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Pivot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标榜有限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系发行人前身
标榜网络	指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尔鑫咨询	指	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标榜贸易	指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石雀投资	指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佳德希	指	江阴佳德希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标榜汽饰	指	江阴标榜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金榜贸易	指	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瀚阳新材	指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奇明电子	指	江阴奇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标榜新材	指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0911），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标榜涂装	指	江阴标榜涂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蒙娜美容品	指	江阴市蒙娜美容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叶露芝	指	无锡叶露芝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标榜化妆品	指	无锡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杯酒人生	指	无锡杯酒人生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鼎投资	指	江阴金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俊鹄贸易	指	江阴俊鹄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叶华塑胶	指	江阴叶华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标榜塑料	指	江阴标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硕裕新能源	指	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昊新能源	指	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派姆汽车	指	江阴派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泓瑞鑫	指	江阴泓瑞鑫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江阴泓瑞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ft	指	AFT Automotive GmbH, 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6 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师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536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7068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18 号”《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508 号”《验资复核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1号

致：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标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标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标榜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75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2,2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759,335.11 元、87,699,196.76 元、50,803,318.5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标榜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已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已向发行人偿还其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石雀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中标榜网络、标榜贸易和福尔鑫咨询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赵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赵建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奇的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标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标榜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7 年 2 月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标榜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4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为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为赵奇，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赵建明。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标榜网络、赵奇、沈皓、朱裕金。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奇、沈皓、施明刚、赵建明、沙昶、陈南、吴国忠、朱裕金、徐少宗、周洁、刘德强、蒋文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赵东明、赵剑阳、赵建初、赵建军、陈卫明、赵维、缪留新、赵虎、陈诚、吴玉娟、缪敏、吴婷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外)：福尔鑫咨询、金鼎投资、金榜贸易、俊鹄贸易、标榜新材、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瀚阳新材、奇明电子、瀚阳（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标榜贸易、蒙娜美容品、江阴市蒙娜精细化工厂、叶露芝、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安徽申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池州九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申嘉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舟山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拓聚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瑞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昊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叶华塑胶、标榜塑料、硕裕新能源、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江阴市雅集纺织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佳德希、标榜汽饰。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中昊新能源、江阴冠泉贸易有限公司、派姆汽车、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李霞、泓瑞鑫、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标榜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向标榜新材购买土地使用权；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往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 针对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标榜有限存续期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向标榜新材购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购买红酒、接受法律服务事项，标榜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

规定，因此标榜有限未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2）向标榜新材采购装饰板材、关联往来、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发生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3）标榜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每年度预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4）发行人及标榜有限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

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除编号为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0 号、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6 号的不动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年

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价格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或销售订单，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的银行借款和抵押合同以及其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3”中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标榜有限曾为关联方标榜化妆品提供担保，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标榜有限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单笔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标榜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发行人增资、标榜汽饰股权转让、佳德希注销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查询到发行人及标榜有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2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查询到标榜汽饰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

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查询到佳德希自2017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江阴市环保局、江阴市环保局华士分局的走访记录并经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4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标榜有限、标榜汽饰、佳德希最近三年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未发现发行人及标榜有限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发行人及标榜有限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1日，未发现标榜汽饰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标榜汽饰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未发现佳德希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佳德希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江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澄公[交]决字[2018]第320281-2201931023号），施明刚因于2018年1月7日实施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经查验业务凭证，施明刚已于2018年2月25日缴纳2,000元罚款。

鉴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该违法行为处罚情节较轻，未构成犯罪，未涉及刑事责任；（2）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施明刚已缴纳了罚款并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4）江阴市公安局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施明刚有《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5）江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施明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施明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2086号），发行人委托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报关单号223320191000999637。经海关查验发现申报不实，第1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3917330000，实际为39173900。针对前述行为，发行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0.1万元。经查验《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NO.229633220190020922M-01、NO.229633220190020922M-02），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22日缴纳0.1万元罚款。

鉴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处罚金额较低；（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简单案件程序，上述违法行为符合“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情节；（3）上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4）根据江阴海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因申报不实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0.1万元外，发行人及标榜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申报不实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因下游整车厂产品工艺技术切换等因素的影响，二级供应商 AFT Automotive GmbH请求发行人（一级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呆滞库存及前期投

入的损失共计765,449.13欧元，并于2020年8月26日向发行人寄送了律师函。发行人收到上述律师函后对AFT Automotive GmbH提出的请求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分析，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万商天勤法意字第1277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Pivot预计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约为148,060.56欧元，其他可能的潜在赔偿责任或因（1）条件未成就，或因（2）Pivot提取aft现有的库存产品而未真正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事项暂无进一步进展，暂未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争议事项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0 年 11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明标竞先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戚欣、李瑞明、王恩、金俊、秦桥、 张宇、顾仁芳、黄兴旺、钟晓敏、 孙林、殷长龙、祝迎彦、宋晓、 邱晓岩、罗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3-3-1-3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明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述、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亚婷	2019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楠 张勇、王伟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陈军 曲笑飞	年 月 日
陈军 王伟	2020 年 1 月 20 日
曲笑飞	2020 年 2 月 20 日
张勇、冯雅楠	2020 年 1 月 22 日
唐诗、焦新哲、胡留勇、李琳	2020 年 5 月 29 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 年 6 月 28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1-34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s.gov.cn](#)。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6631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078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胡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41982101754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备案日期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备 注

2019年度

补 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No. 1077132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1691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20310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王月鹏 11101201210169136

持证人 王月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51982060765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10号

致：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0〕010952号”《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

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447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大华审字[2021]00144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问题一）

申报材料显示：

（1）赵奇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0%的股份，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控制发行人 44.44%股份，通过福尔鑫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1.47%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7.91%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赵建明系赵奇之父，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份（标榜贸易持有发行人 4.44%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沈皓直接持股比例为 10.67%，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持股比例为 12.67%，合计持股比例为 23.33%。沈皓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

（1）结合赵建明的任职及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等情况，补充披露仅将赵建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2）结合赵奇、沈皓的履历及任职情况，标榜网络的设立背景等，补充披露赵奇和沈皓的创业历程，赵奇为实际控制人但由沈皓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由赵奇、沈皓共同控制，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或风险。

（3）结合赵建明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结合赵奇、赵建明的履历

及任职情况，说明赵奇创立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人员、场地等是否主要来源于赵建明及其控制的企业，2009 年发行人设立时赵奇的出资是否来源于借款或非自有资金。

（4）结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决策是否曾发生分歧，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赵建明的任职及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等情况，补充披露仅将赵建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原则上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并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除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外，也需要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进行分析判断。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相关公司治理文件、赵奇及赵建明出具的承诺函，未将赵建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 赵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赵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赵奇作为标榜有限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始终控制发行人超过 51% 的表决权，报告期内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7% 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分别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赵奇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经查验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参会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2）赵奇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提名函，发行人现有董事七人，赵奇及其控制的标榜网络共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赵奇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能够形成重大影响。经查验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均经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3）赵奇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影响

赵奇自 2009 年起分别担任标榜有限及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等，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其把控公司战略方向，主导了外部投资者引进，并通过股权激励和人才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管理层稳定，对发行人的战略及其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综上，认定赵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

2. 赵建明作为赵奇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表决与赵奇一致，且其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

自 2017 年 2 月起，赵建明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标榜贸易系赵建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共同持股的企业，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中，赵建明无法单独控制标榜贸易。

经赵奇提名，赵建明自 2017 年 9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赵建明基于其董事身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董事会，

行使董事权利，且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与赵奇一致。除前述任职外，赵建明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未从发行人领薪，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管理和运营。

综上，赵建明非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其间接持股比例较低，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赵奇提名，其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无法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大作用，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 在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赵建明均按照与实际控制人赵奇相同标准出具了内容一致的承诺，未将赵建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且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其履行了核查义务

在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赵建明均按照与实际控制人赵奇相同标准出具了内容一致的承诺，单独认定赵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赵建明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赵建明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

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标榜股份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赵建明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标榜股份外，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标榜股份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标榜股份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标榜股份所有。

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标榜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标榜股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标榜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标榜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标榜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标榜股份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标榜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标榜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标榜股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其如下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包括：基本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独立性、违法违规情况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奇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在发行人的董事提名与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中起决定性作用，单独认定赵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客观事实。而赵建明仅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较少股份，且无法单独控制标榜贸易，作为赵奇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表决与赵奇一致，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且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在股份锁定与减持、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内容一致的承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核查程序，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因此，未将赵建明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结合赵奇、沈皓的履历及任职情况，标榜网络的设立背景等，补充披露赵奇和沈皓的创业历程，赵奇为实际控制人但由沈皓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由赵奇、沈皓共同控制，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或风险。

1. 结合赵奇、沈皓的履历及任职情况，标榜网络的设立背景等，补充披露赵奇和沈皓的创业历程，赵奇为实际控制人但由沈皓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原因

（1）赵奇、沈皓的基本情况

根据赵奇、沈皓签署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赵奇、沈皓的履历及目前任职情况如下：

赵奇，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年至2011年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佳德希监事，2011年至2015年任标榜新材国际业务部美洲大区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奇明电子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6年

6 月任硕裕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瀚阳新材董事长，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福尔鑫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标榜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皓，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4 年任江阴易捷塑性涂料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5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德语翻译、总经理助理、销售代表、采购经理、重要客户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标榜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至 2019 年任佳德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至 2019 年任标榜汽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标榜网络董事。

（2）赵奇和沈皓的创业历程

根据赵奇及沈皓的陈述，受家庭影响，赵奇大学期间从事商业管理课程学习，并谋求创业机会。2009 年，赵奇出于对汽车行业的个人爱好且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的浪潮以及尼龙制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产品中的应用的发展前景，决定创立标榜有限，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和接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沈皓系赵奇朋友，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对于汽车整车厂商认证体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动态较为熟悉，且在客户获取方面积累了经验优势，加之此时其任职的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面临搬迁，沈皓不愿离开江阴，计划进行创业但又苦于缺乏资金。因此受赵奇邀请，沈皓加入标榜有限，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工作。

（3）标榜网络的设立背景

根据赵奇的陈述并经查验标榜网络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为稳定标榜有限的核心管理层并进一步加强赵奇对标榜有限的控制权，赵奇与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于 2017 年共同设立标榜网络，并将其作为投资标榜有限的投资主体。标榜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奇	货币	1,100	55.00
2	沈皓	货币	570	28.50
3	朱裕金	货币	200	10.00
4	施明刚	货币	130	6.50
合计			2,000	100.00

（4）赵奇为实际控制人但由沈皓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赵奇、沈皓的陈述，2009 年，标榜有限成立时，赵奇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沈皓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沈皓在汽车行业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主要整车客户在与公司进行合同协商、签订的过程中通常需要标榜有限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亲自交流，因此，为便于与客户的交流及合同签订、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2011 年起由沈皓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而赵奇作为实际控制人，把控公司战略方向，主导了外部投资者引进，并通过股权激励和人才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管理层稳定，实现了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步增长，并计划通过上市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丰富融资渠道，实现公司进一步发展。

因此，赵奇作为实际控制人但由沈皓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安排既能够便利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流及合同签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又使得实际控制人的战略决策能够得到具体经营管理中的落实。

2. 发行人是否实际由赵奇、沈皓共同控制，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或风险

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的论述，发行人由赵奇单独控制。沈皓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或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沈皓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较低，与赵奇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之间有较大差距

赵奇直接持有发行人22.00%股份及对应表决权，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持有发行人44.44%的表决权，通过福尔鑫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1.47%的表决权，因此赵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67.91%的表决权；沈皓直接持有发行人10.67%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未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因此沈皓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10.67%表决权。沈皓和赵奇在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上存在较大差距，在表决权上赵奇已形成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

（2）沈皓与赵奇未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的论述，沈皓因对汽车行

业有一定的了解，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在赵奇的邀请下加入标榜有限，负责公司的具体运营工作。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及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沈皓与赵奇未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3）沈皓已在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方面作出承诺

沈皓已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市后均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综上，沈皓所持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低，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未与赵奇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沈皓已对股份锁定及减持作出相关不可撤销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赵奇单独控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或风险。

（三）结合赵建明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结合赵奇、赵建明的履历及任职情况，说明赵奇创立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人员、场地等是否主要来源于赵建明及其控制的企业，2009 年发行人设立时赵奇的出资是否来源于借款或非自有资金。

1. 赵建明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

根据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标榜新材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赵建明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为以标榜贸易、标榜化妆品、蒙娜美容品等为核心的化妆品、纺织、红酒等企业，以及以

标榜新材、瀚阳新材为核心的装饰材料及光电类材料企业。此外，赵建明还间接投资了以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新能源”）为核心的新能源、新材料企业。

赵建明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主营业务的情况，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和任职情况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金鼎投资	直接持有该公司 87.5%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单独控制	投资业务
2	俊鹄贸易	直接持有该公司 54.76%股权	单独控制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等
3	金榜贸易	直接持有该公司 63.66%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单独控制	投资业务
4	瀚阳新材	间接持有该公司 41.43%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董事	单独控制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5	瀚阳（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阳香港”）	间接持有该公司 41.43%的股权	单独控制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等产品的贸易
6	奇明电子	间接持有该公司 20.71%的股权	单独控制	研究、开发光电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光学类膜、光电类膜及其组件等
7	标榜新材（注）	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合计 49.37%，担任董事长	单独控制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	标榜涂装	间接持有该公司 49.37%的股权	单独控制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等
9	Pivot Group USA	间接持有该公司 49.37%的股权	单独控制	装饰材料的贸易
10	标榜贸易	直接持有该公司 23%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共同控制	股权投资
11	蒙娜美容品	间接持有该公司 23%的股权	共同控制	化妆品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12	叶露芝	间接持有该公司 17.25%的股权	共同控制	生产发用、护肤类化妆品
13	标榜化妆品	间接持有该公司 17.25%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董事	共同控制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名称	持股和任职情况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4	杯酒人生	间接持有该公司 13.80%的股权	共同控制	酒类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15	江阴市雅集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集纺织品”）	间接持有该公司 11.50%的股权	不控制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6	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西新能源）	标榜新材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赵建明间接持有该公司 7.3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不控制	能源行业投资
	金寨华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
	金寨华西科技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饶市信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
	淮南华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光伏发电及售电。
	洪泽县华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
	宿松金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分布式能源项目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供暖、供热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山东华章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对外投资
	宜春市隆奇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莱州亿兆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太阳能发电

序号	名称	持股和任职情况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萍乡中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投资与建设
	高唐县鲁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
	东至海鹰宝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
	樟树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
	南昌市宝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
	共青城市海鹰宝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太阳能开发
	郓城华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济宁能禄光伏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
	金乡县益德光伏牧业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畜禽养殖技术开发；果蔬种植、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
	金乡县益新光伏牧业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畜禽养殖技术开发；果蔬种植、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
	江苏华西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电力工程和电站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节能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
	尉犁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
	金寨华西山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油茶及茶叶种植、管理、销售

序号	名称	持股和任职情况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晋城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
	晋城市科佳达能源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

注：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830911）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中股东持股比例计算。

2.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查验，赵建明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赵建明已按监管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相关承诺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上述赵建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赵建明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等公开披露信息，上述赵建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鼎投资	赵建明直接持有该公司 87.5%的股权 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俊鹄贸易	赵建明直接持有该公司 54.76%股权
3	标榜贸易	赵建明直接持有该公司 23%的股权 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5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6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赵建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	金榜贸易	赵建明直接持有该公司 63.66%的股权 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赵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赵建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瀚阳香港	瀚阳新材香港全资子公司
11	奇明电子	瀚阳新材持有其 50%股权
12	标榜新材	赵建明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合计 49.37% 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3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14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化妆品、标榜新材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一）”。

（3）经查验上述赵建明控制的企业的序时账、应收应付明细账，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上述赵建明控制的企业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该等重叠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付货款、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五）”。

除前述情形外，赵建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4. 赵奇创立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人员、场地等是否主要来源于赵建明及其控制的企业，2009 年发行人设立时赵奇的出资是否来源于借款或非自有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及赵建明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标榜有限 2009 年期末的员工工资发放清单，并经访谈赵奇及赵建明，2009 年标榜有限创立时，赵奇尚未开始工作，赵建明时任叶露芝董事长、标榜涂装董事长、标榜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金榜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标榜化妆品董事。赵奇创立发行人的出资为赵建明对赵奇的赠与，无需归还，赵奇创立发行人的出资系家庭积累所得，场所租赁自关联方叶露芝，创立时业务、人员并不来源于赵建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来源

2009 年标榜有限创立时，因赵奇尚未开始工作，暂无资金积累用于出资，赵建明为支持其子赵奇创业，向赵奇无偿提供资金用于创立标榜有限，该资金为赵建明对赵奇的赠与，赵奇无需归还。因此，赵奇用于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家庭支持，系家庭积累。

（2）业务来源

标榜有限的业务与赵建明控制的企业存在显著区别，其设立后的业务来源均为发行人创始人团队自主开发，不存在来源于赵建明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形。

（3）人员来源

标榜有限初创时，公司人员较少，由赵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裕金担任公司监事，施明刚和沈皓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社会招聘少量行政、采购、技术、车间等部门人员。除监事朱裕金亦在标榜涂装时任监事外，前述人员均不来源于赵建明及其控制的企业。

（4）场地来源

标榜有限创立时无自有房产，场所租赁自关联方叶露芝，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的论述，叶露芝为标榜贸易的控股子公司，标榜贸易系赵建明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标榜有限已于 2016 年按照评估价格向叶露芝购买了相关土地、房产。

综上，赵奇创立发行人的出资由赵建明无偿提供，系家庭积累所得，场所租赁自关联方叶露芝，创立时业务、人员并不来源于赵建明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结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决策是否曾发生分歧，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对应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经营决策未发生分歧，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为进一步巩固赵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赵建明已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在标榜股份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应就标榜股份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赵奇约定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不能对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赵奇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本人按赵奇意见行使表决权；

在标榜股份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应就标榜股份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赵奇约定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意见在标榜贸易决策层面行使表决权；如不能对前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赵奇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本人按赵奇意见在标榜贸易决策层面行使表决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决策未发生分歧，为进一步巩固赵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赵建明已作出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关于股权代持（《问询函》问题二）

申报材料显示，2011 年 8 月，沈皓增资的 50 万元对应的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系代赵建明持有，赵建明为实际控制人赵奇的父亲，沈皓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2017 年 2 月，在赵建明的授意下，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 5.00% 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解除了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

（1）结合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资金流水和凭证情况等，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真实性及合理性；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

（2）补充说明标榜贸易的成立背景、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标榜贸易的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标榜贸易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是否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一）结合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资金流水和凭证情况等，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真实性及合理性；2017年2月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分红的会议文件、对赵建明及沈皓的访谈并经验银行流水明细、银行业务回单、纳税凭证，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涉及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支出方	收入方	金额	资金往来事由
2011年8月17日	赵建明	沈皓	50万元（现金）	股权代持
2011年8月24日	沈皓	标榜有限	50万元（现金）	增资标榜有限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1月23日	标榜有限	沈皓	640万元（注）	分红款
2017年1月20日	沈皓	赵建明	100万元（税后）	代持股权的分红款
2017年1月26日	赵建明	沈皓	50万元	增资标榜有限，避免代持股权因增资稀释
2017年2月28日	标榜贸易	沈皓	900万元	股权转让款
2017年3月6日	沈皓	赵建明	740万元（税后）	代持股权的转让款归还

注：该数据为税后金额，其中100万元为代持股权对应的分红款。

根据上述资金往来凭证，2011年8月，标榜有限股东就增资事宜召开股东会，增资股东沈皓出现资金缺口，因标榜有限当时的发展前景尚不明朗，沈皓不愿对外借款进行出资，而赵建明有相应的资金实力且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因此赵建明向沈皓提供50万元用于对标榜有限增资；2017年1月标榜有限增资时，为防止代持股权被稀释，赵建明向沈皓提供50万元，用于代持股权的等比例增资；2017年2月在赵建明的授意下，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并在收到9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将扣税后的股权转让款740万元全部归还给了赵建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榜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代持股权

事宜解除完毕。

1. 股权代持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1) 股权代持的合理性

根据对沈明康及沈皓的访谈及任职经历调查，沈明康与沈皓系父子关系，沈明康原为周庄电厂员工、沈皓原为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家庭资金积累并不充足，且 2011 年，标榜有限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实现盈利，亦未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前景尚不明朗。在此背景下，沈皓增资时出现资金短缺，但出于风险考量不愿采用对外借款方式用于出资。赵建明有相应的资金实力，且看好标榜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出资进行投资，同时，由于当时标榜有限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为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的时间和手续，且赵建明与沈皓之间有一定的信任，因此赵建明向沈皓提供 50 万元用于对标榜有限增资，沈皓则代赵建明持有 5%的股权。赵建明向沈皓提供资金形成代持的背景具有其合理性。

(2) 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经查验 2011 年 8 月沈皓向赵建明出具的收据，赵建明于 2011 年 8 月向沈皓提供 50 万元用于对标榜有限增资，沈皓就此向赵建明出具相应收据；经查验沈皓的银行流水、银行业务回单，2017 年 1 月标榜有限增资时，为防止代持股权被稀释，赵建明向沈皓提供 50 万元，用于代持股权的等比例增资；经查验沈皓的银行流水、赵建明与沈皓签订的《代持解除协议》，2017 年 2 月，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并在收到 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将扣税后的股权转让款 740 万元全部归还给了赵建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榜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代持股权事宜解除完毕。

根据前述 2011 年 8 月沈皓向赵建明出具的收据、沈皓的银行流水、银行业务回单、2017 年 2 月双方签订的《代持解除协议》，标榜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中，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流水形成闭环，代持发生及还原真实。经访谈沈皓、赵建明以及标榜有限当时其他股东赵奇、朱裕金、施明刚，全体股东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真实，并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知晓且无异议，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榜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真实、合理。

2. 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

经查验股权转让协议、银行业务回单、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5070 号）等文件，2017 年 2 月为还原代持，沈皓按赵建明指示将代为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股权转让价格为 9.00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及家族内部股权分配，转让价格在 2016 年每股净资产 6.29 元/股的基础上适当溢价，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26 之要求，“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上述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及家族内部股权分配，且标榜贸易不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标榜贸易股东除赵建明外均未在发行人任职，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赵建明在此次股权转让后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有所稀释，因此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基于前述分析，沈皓与赵建明之间代持发生及还原真实、合理，解除代持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支付的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标榜贸易的成立背景、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标榜贸易的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标榜贸易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标榜贸易的成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根据标榜贸易陈述并经查验标榜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标榜贸易成立于1998年，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江阴雪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纯化妆品”），法定代表人为赵建明，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及相关辅料。雪纯化妆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明	货币	108	21.26
2	张建平	货币	100	19.69
3	赵剑阳	货币	50	9.84
4	赵东明	货币	50	9.84
5	李凤平	货币	50	9.84
6	赵建初	货币	50	9.84
7	王仁清	货币	50	9.84
8	赵初明	货币	50	9.84
合计			508	100.00

根据标榜贸易陈述并经查验标榜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标榜贸易及其前身雪纯化妆品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因原股东赵初明病故，其所持有的雪纯化妆品9.84%的股权全额转让给继承人赵维。本次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02年9月2日，雪纯化妆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事宜。

② 2002年9月2日，赵初明的继承人吴玉芬与赵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初明所持的雪纯化妆品9.84%的股权中其应继承的部分全部转让予继承人赵维。

③ 2003年1月27日，雪纯化妆品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变动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雪纯化妆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明	货币	108	21.26
2	张建平	货币	100	19.69

3	赵剑阳	货币	50	9.84
4	赵东明	货币	50	9.84
5	李凤平	货币	50	9.84
6	赵建初	货币	50	9.84
7	王仁清	货币	50	9.84
8	赵维	货币	50	9.84
合计			508	100.00

(2) 200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股东张建平将持有的雪纯化妆品 19.69%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赵建明。本次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03 年 4 月 23 日，雪纯化妆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事宜。

② 2003 年 4 月 25 日，张建平与赵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平所持的雪纯化妆品 19.69%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予赵建明。

③ 2003 年 5 月 8 日，雪纯化妆品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变动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雪纯化妆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明	货币	208	40.95
2	赵剑阳	货币	50	9.84
3	赵东明	货币	50	9.84
4	李凤平	货币	50	9.84
5	赵建初	货币	50	9.84
6	王仁清	货币	50	9.84
7	赵维	货币	50	9.84
合计			508	100.00

(3)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5 月，雪纯化妆品注册资本由 508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赵建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 万元，赵剑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赵东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李凤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赵建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王仁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赵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陈卫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03 年 5 月 8 日，雪纯化妆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② 2003 年 5 月 8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澄天验字(2003)第 494 号”《验资报告》，验证雪纯化妆品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2 万元。

③ 2003 年 5 月 22 日，雪纯化妆品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变动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雪纯化妆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明	货币	230	23.00
2	赵剑阳	货币	110	11.00
3	赵东明	货币	110	11.00
4	李凤平	货币	110	11.00
5	赵建初	货币	110	11.00
6	王仁清	货币	110	11.00
7	赵维	货币	110	11.00
8	陈卫明	货币	110	11.00
合计			1,000	100.00

（4）200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7 月，雪纯化妆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其中赵建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 万元，赵剑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 万元，赵东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 万元，李凤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 万元，赵建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 万元，王仁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 万元，赵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 万元，陈卫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 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03 年 7 月 8 日，雪纯化妆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② 2003 年 7 月 23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澄天验字(2003)第 752 号”《验资报告》，验证雪纯化妆品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③ 2003 年 7 月 29 日，雪纯化妆品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变动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雪纯化妆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明	货币	253	23.00
2	赵剑阳	货币	121	11.00
3	赵东明	货币	121	11.00
4	李凤平	货币	121	11.00
5	赵建初	货币	121	11.00
6	王仁清	货币	121	11.00
7	赵维	货币	121	11.00
8	陈卫明	货币	121	11.00
合计			1,100	100.00

（5）2005 年 3 月，雪纯化妆品更名为标榜贸易，本次变更经 2005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2005 年 3 月 15 日，标榜贸易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股东李凤平将持有的标榜贸易 11%的股权以 121 万元转让给赵建军。本次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12 年 3 月 23 日，标榜贸易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事宜。

② 2012 年 3 月 23 日，李凤平与赵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凤平将持有标榜贸易 11%的股权以 121 万元转让给赵建军。

③ 2012 年 4 月 11 日，标榜贸易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榜贸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明	货币	253	23.00
2	赵剑阳	货币	121	11.00
3	赵东明	货币	121	11.00
4	赵建军	货币	121	11.00
5	赵建初	货币	121	11.00
6	王仁清	货币	121	11.00
7	赵维	货币	121	11.00
8	陈卫明	货币	121	11.00

合计	1,100	100.00
----	-------	--------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榜贸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标榜贸易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除王仁清外，标榜贸易的股东之间具有亲属关系，具体出资比例及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亲属关系
1	赵建明	23	赵东明之弟
2	赵剑阳	11	赵建明之堂弟
3	赵东明	11	赵建明之兄
4	赵建军	11	赵建明之堂弟
5	赵建初	11	赵建明之堂弟
6	王仁清	11	无
7	赵维	11	赵建明之侄子
8	陈卫明	11	赵建军之妹夫
合计		100	--

标榜贸易为赵家亲友的投资持股平台，各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 的情形；自 2012 年股权变更以来，标榜贸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赵建明及其亲属一直合计持有标榜贸易 89% 的股权；根据标榜贸易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赵建明及其亲属能够对标榜贸易形成控制，且该控制自 2012 年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因此，标榜贸易为赵建明、赵剑阳、赵东明、赵建军、赵建初、赵维、陈卫明共同控制。

2. 标榜贸易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访谈标榜贸易执行董事赵建明，标榜贸易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根据标榜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57.58	6,419.10	5,477.36
净资产	1,456.52	1,039.51	941.60
营业收入	158.77	187.90	196.97

净利润	417.50	97.91	-5.34
-----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标榜贸易的陈述、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标榜贸易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控制情况
1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2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3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4	瀚阳新材	标榜化妆品持有其 8.89%的股权
5	瀚阳香港	瀚阳新材香港全资子公司
6	奇明电子	瀚阳新材持有其 50.00%股权
7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8	雅集纺织品	标榜贸易和赵建初各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

经查验标榜贸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标榜贸易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皓存在向标榜贸易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形，系为还原股权代持及家族内部股权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发行人董事赵建明在标榜贸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存在从标榜贸易领薪的情形；同时标榜贸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五）”]。除前述情形外，标榜贸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 标榜贸易的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标榜贸易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标榜贸易的权力机构为公司股东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其股东除王仁清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奇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赵建明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沈皓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该股权代持已解除，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第一部分/二/（一）”；除前述情形外，标榜贸易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标榜贸易的公司章程，标榜贸易的权力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标榜贸易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赵建明系赵奇之父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赵东明系赵奇之伯父，赵剑阳系赵奇之堂叔，赵建军系赵奇之堂叔，赵建初系赵奇之堂叔，赵维系赵奇之堂兄，陈卫明系赵奇之堂姑父。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标榜贸易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明细、前述人员签署的银行流水核查承诺函、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标榜贸易的股东赵建明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沈皓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该股权代持已解除[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除前述情形外，标榜贸易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是否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以及签署的关于银行流水核查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企业股东标榜网络、福尔鑫咨询、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企业股东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发行人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建明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关于关联方和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三）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较多，包括标榜贸易、金鼎投资、金榜贸易、俊鹄贸易，其中，通过金榜贸易间接持有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瀚阳新材、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奇明电子、瀚阳贸易的股份，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蒙娜美容品、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叶露芝的股份。赵建明兼职的企业较多。

（2）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曾在关联方标榜新材、瀚阳新材等关联方任职或同时兼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 5 家关联方企业。

请发行人：

（1）比照实际控制人列表披露赵建明的关联方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并披露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已将全部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到发行人，赵建明关联方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2）补充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和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

（3）补充披露历史关联方派姆汽车、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冠泉贸易、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

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相关企业被转让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列表说明标榜贸易、金鼎投资、金榜贸易、俊鹄贸易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结合历史沿革情况，说明赵建明与赵奇父子二人控制企业的整体布局及内部管理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人员、字号、办公场所、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结合赵奇兼职情况，说明赵奇在赵建明控制的企业兼职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结合赵建明和赵奇在硕裕新能源、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曾）任职情况，说明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比照实际控制人列表披露赵建明的关联方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并披露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已将全部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到发行人，赵建明关联方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1. 赵建明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赵建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为其配偶、子女、直系亲属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与配偶，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1	蒋淑珍	320219192705*****	母亲
2	吴玉娟	320219196207*****	配偶
3	吴玉芬	320219195112*****	配偶之姐
4	吴玉琴	320219195501*****	配偶之姐
5	吴玉双	320219195807*****	配偶之姐
6	吴相庆	320219196509*****	配偶之弟
7	赵熹	320219198409*****	女儿
8	刘强	130902198410*****	赵熹之夫
9	刘树歧	130902195904*****	刘强之父
10	马家英	130902196301*****	刘强之母
11	赵奇	320281198803*****	儿子
12	缪敏	320281198801*****	赵奇之妻
13	缪冬晓	320219196808*****	缪敏之父
14	沈惠娟	320219196810*****	缪敏之母
15	赵凤珠	320219194405*****	姐
16	赵东明	320219195311*****	兄
17	马建英	320219195509*****	嫂
18	赵玉珠	320219196308*****	妹
19	缪留新	320219196208*****	妹夫

2. 上述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

根据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上述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奇外）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持股20%以上，或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从事装饰材料、酒类产品、五金百货、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等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上述关联自然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任职企业	企业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比例/任职情况
1	吴玉娟	--	杯酒人生	酒类产品、预包装产品销售	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	吴相庆	--	标榜新材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持股0.09%，担任副总经理
3	刘强	--	江阴市城东一万小时运动生活馆	健身服务	持股100.00%，经营者
4	赵东明	间接持股0.49%	金榜贸易	投资业务	持股6.86%
			标榜贸易	投资业务	持股11.00%
			俊鹄贸易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等	持股11.60%
5	缪留新	--	标榜塑料	塑料瓶、工业用塑料注射器的制造	持股7.50%，担任监事
			叶华塑胶	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	持股30.00%，担任监事
6	缪冬晓	--	江阴市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等贸易	持股6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7	沈惠娟	--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	持股33.33%，担任监事
			江阴新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集装袋的制造、加工、销售	持股20.00%，担任监事
8	吴玉双	--	江阴市华士标榜副食超市	副食零售	持股100.00%，经营者

上述企业中，赵建明施加控制的企业杯酒人生、标榜新材、金榜贸易、标榜贸易、俊鹄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一）/3”。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赵建明未施加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阴市城东一万小时运动生活馆

个体工商户名称	江阴市城东一万小时运动生活馆	成立时间	2019-06-0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01号七楼		
经营范围	健身服务；服装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刘强		

（2）江阴市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1-3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周庄西大街75号	
经营范围	食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首饰、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缪冬晓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缪冬晓	60.00%
	周建国	40.00%
	合计	100.00%

(3)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2-10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花巷路102号		
经营范围	编织袋、打包带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化纤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永石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周永石	66.67%	
	沈惠娟	33.33%	
	合计	100.00%	

(4) 江阴新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新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07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电厂路86号-1		
经营范围	塑料集装袋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永石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赵海燕	30.00%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30.00%	
	周永石	20.00%	

	沈惠娟	20.00%
	合计	100.00%

(5) 江阴市华士标榜副食超市

个体工商户名称	江阴市华士标榜副食超市	成立时间	2005-10-08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吴玉双		

(6) 标榜塑料

公司名称	江阴标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2,080万元	实收资本	2,08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5号		
经营范围	生产塑料瓶、工业用塑料注射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叶德权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叶华塑胶	75.00%	
	叶德权	10.00%	
	赵虎	7.50%	
	缪留新	7.5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5.24	
	净资产	2,829.06	
	营业收入	8,574.86	
	净利润	417.66	

(7) 叶华塑胶

公司名称	江阴叶华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380万元	实收资本	38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5号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叶德权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叶德权	40.00%
	赵虎	30.00%
	缪留新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3.72
	净资产	803.0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4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其中，叶华塑胶原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经查验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并与其主要负责人叶德权访谈确认，叶华塑胶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标榜塑料目前主要从事塑料瓶、工业用塑料注射器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类似。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类似，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将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整合到发行人的情况。

3. 赵建明控制的企业

根据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查验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标榜新材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合同，访谈相关企业的负责人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赵建明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有 14 家，其中，金鼎投资、金榜贸易作为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俊鹄贸易、奇明电子、蒙娜美容品、叶露芝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瀚阳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贸易、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并不相同或类似，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

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将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整合到发行人的情况。

赵建明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¹ ）	
1	金鼎投资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7.50%股权	投资业务	总资产	2,097.46
				净资产	1,897.45
				营业收入	0.13
				净利润	-0.08
2	金榜贸易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63.66%股权	投资业务	总资产	8,863.80
				净资产	4,703.8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86.79
3	俊鹄贸易	赵建明持有该公司 54.76%股权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等	总资产	1,621.53
				净资产	1,621.5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7
4	标榜新材（注 ² ）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赵建明担任董事长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总资产	36,728.53
				净资产	21,356.49
				营业收入	13,382.58
				净利润	668.11
5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等	-	-
6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装饰材料的贸易	-	-
7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赵建明担任董事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总资产	13,121.65
				净资产	2,967.41
				营业收入	12,352.56
				净利润	1,922.06
8	瀚阳贸易	瀚阳新材全资子公司	塑胶及塑胶制品、板、片、膜的贸易	总资产	2,200.03
				净资产	-0.06
				营业收入	4,817.88
				净利润	-1.06
9	奇明电子	瀚阳新材持有其 50.00%股权	研究、开发光电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	总资产	969.33
				净资产	967.31
				营业收入	0.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¹ ）	
			术、光学类膜、光电类膜及其组件等	净利润	-0.21
10	标榜贸易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23%股权，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股权投资	总资产	5,057.58
				净资产	1,456.52
				营业收入	158.77
				净利润	417.50
11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化妆品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总资产	861.44
				净资产	347.6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4
12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生产发用、护肤类化妆品	总资产	423.40
				净资产	412.6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23
13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总资产	4,558.35
				净资产	-3,093.35
				营业收入	2,656.37
				净利润	-126.04
14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酒类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总资产	100.47
				净资产	-36.00
				营业收入	132.81
				净利润	-11.95

注 1：除标榜新材外，其余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标榜新材系新三板挂牌企业（830911.OC），2020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此处为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按合并口径披露。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鼎投资

公司名称	江阴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新材料、新技术、人工智能、医药、医疗器材、消费品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87.50%
	赵剑阳	12.50%
	合计	100.00%

(2) 金榜贸易

公司名称	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服装、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教育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新材料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63.66%	
	赵剑阳	10.28%	
	赵维	6.86%	
	赵东明	6.86%	
	陈卫明	4.11%	
	赵建初	4.11%	
	朱裕金	2.74%	
	王仁清	1.37%	
	合计	100.00%	

(3) 俊鹄贸易

公司名称	江阴俊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862.00万元	实收资本	862.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标榜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初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54.76%	

	赵剑阳	17.40%
	赵东明	11.60%
	陈卫明	6.96%
	赵建初	6.96%
	王仁清	2.32%
	合计	100.00%

(4) 标榜新材

公司名称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6,760.7333万元	实收资本	6,760.7333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7号		
经营范围	从事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铝塑复合板、铝单板；从事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的安装、施工；从事铝型材、铝单板、塑料板、PVC膜、PP膜、粘合胶（仅限硅酮结构密封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维		
股东（注） （新三板挂牌公司， 股票代码 NEEQ:830911）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金榜贸易	77.25%	
	华西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4.79%	
	苏州龙盛新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	
	陈兵	1.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52%	
	其他	2.58%	
	合计	100.00%	

注：上述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股东。

(5) 标榜涂装

公司名称	江阴标榜涂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659.618万元	实收资本	659.618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7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金属护板、铝塑复合板、铝单板、金属复合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维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新材	100.00%

(6) Pivot Group USA

公司名称	Pivot Group USA,INC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万美元
住所	美国洛杉矶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的贸易		
法定代表人	叶刚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新材	100.00%	

(7) 瀚阳新材

公司名称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9号		
经营范围	光学类、光电类塑料膜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军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金榜贸易	62.67%	
	姚洪元	17.33%	
	赵建娥	11.11%	
	标榜化妆品	8.89%	
	合计	100.00%	

(8) 瀚阳香港

公司名称	瀚阳（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万港元
住所	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易信商业大厦1902室		
经营范围	塑胶及塑胶制品、板、片、膜的贸易		
法定代表人	邓渊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瀚阳新材	100.00%	

(9) 奇明电子

公司名称	江阴奇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C区901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光电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光学类膜、光电类膜及其组件；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设备控制系统、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邓渊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瀚阳新材	50.00%	
	蒋上明	50.00%	
	合计	100.00%	

(10) 标榜贸易

公司名称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服装及服装辅料、服装面料、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劳保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		

	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23.00%
	王仁清	11.00%
	赵东明	11.00%
	赵剑阳	11.00%
	赵建军	11.00%
	赵建初	11.00%
	赵 维	11.00%
	陈卫明	11.00%
	合计	100.00%

（11）蒙娜美容品

公司名称	江阴市蒙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408.00万元	实收资本	408.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相关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卫明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贸易	100.00%	

（12）叶露芝

公司名称	无锡叶露芝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64.12万美元	实收资本	64.12万美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3号		
经营范围	生产化工产品（限发用、护肤类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卫明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蒙娜美容品	75.00%	
	France Mr. Li Xin	25.00%	
	合计	100.00%	

(13) 标榜化妆品

公司名称	无锡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美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3号		
经营范围	化妆品（限美容护肤品、美发洗涤用品及香水类产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剑阳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贸易	75.00%	
	德国万事达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100.00%	

(14) 杯酒人生

公司名称	无锡杯酒人生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8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阴市嘉年华广场4号楼101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纺织品、针织品、劳保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玉娟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标榜贸易	60.00%	
	赵建惠	10.00%	
	谢小燕	10.00%	
	周璐	10.00%	
	田莉娟	10.00%	
	合计	100.00%	

经查验上述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访谈关联企业负责人，上述关联企业中，金鼎投资、金榜贸易作为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俊鹄贸易、奇明电子、蒙娜美容品、叶露芝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瀚阳新材及其子公司

主要从事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标榜贸易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标榜化妆品主要从事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杯酒人生主要从事酒类产品、预包装产品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赵建明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并不相同或类似，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将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整合到发行人的情况。

4. 赵建明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并经访谈赵建明确认，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企业外，赵建明不存在施加重大影响（持股20%以上，或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综上，赵建明的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并不相同或类似，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将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整合到发行人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和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除发行人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中，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国忠对外投资的企业的股东张迎春与其系夫妻关系，二者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除发行人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具体核查及说明如下：

根据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标榜新材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关联企业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其他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1	杯酒人生	田莉娟	10.00
		谢小燕	10.00
		赵建惠	10.00
		周璐	10.00
2	标榜贸易	王仁清	11.00
3	金榜贸易		1.37
4	俊鹄贸易		2.32
5	标榜塑料	叶德权	10.00
6	叶华塑胶		40.00
7	标榜新材	陈兵	1.01
8	瀚阳新材	姚洪元	17.33
		赵建娥	11.11
9	奇明电子	蒋上明	50.00
10	叶露芝	FRANCE MR, LI XIN	25.00
11	舟山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爱民	28.00
		沈乐	10.00
		周浩	26.00
12	上海昊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缪琦	70.00
13	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琳强	41.50
		许麟	3.00
		赵雪琳	3.00
		周兰娣	3.00
		蒋菊芬	3.00
		朱吕园	3.00
14	浙江海瑞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刘超	15.00
		曹笑	55.00
15	嘉兴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琳	5.00
		叶小其	7.86
16	江西省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方平	30.00
17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张迎春	55.00
		隗智红	20.00
18	池州九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建军	3.00
		吴晓	12.50

19	安徽申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周怡	10.00
		李会	2.00
		胡志强	2.86
		吴斌	5.00
		刘凤刚	35.00

注：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830911）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前五大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张迎春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国忠系夫妻关系，二者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除前述资金往来情形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

（2）关联企业的其他机构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股东名称	持股的关联企业	持股比例（%）
1	江阴市蒙娜实业公司	江阴市蒙娜精细化工厂	100.00
2	德国万事达有限公司（注 1）	标榜化妆品	25.00
3	华西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注 2）	14.79
4	苏州龙盛新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榜新材（注 2）	3.85
5	浙江中科辐射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	嘉兴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79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注 1：经访谈德国万事达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已在德国注销，但未变更国内的工商登记信息，因此德国万事达有限公司在工商登记系统内仍为标榜化妆品的股东。

注 2：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830911）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前五大股东。

经查验上述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官网（<http://www.zjjgbz.gov.cn/sdjgl/>）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阴市蒙娜实业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蒙娜实业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彭蒿村		
主营业务	精纺呢绒、羊毛衫、衬布、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	王仁清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阴市华士镇彭蒿村村民委员会	100.00%

②德国万事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VISTA Warenhandel GmbH	成立时间	199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5,564.59欧元		
住所	Oststr. 64 Norderstedt 22844 Germany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人员	郑建安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郑建安	100.00%	

③华西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西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15,600.00万港元		
住所	Unit 1001,10/F, Edward Wong Tower,910 Cheung Sha Wan Road, L. ai Chi Kok,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及投资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④苏州龙盛新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龙盛新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张家港省级开发区国泰北路九号		
主营业务	新材料行业创业的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		
法定代表人	卢建鹤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卢建鹤	50.00%	
	姚洪元	50.00%	
	合计	100.00%	

⑤浙江中科辐射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浙江中科辐射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9日
开办资金	300.00万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568号2号楼2210室
业务范围	辐射加工、高分子材料的创新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
法定代表人	吴国忠
举办单位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

经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辐射加工及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精纺呢绒、羊毛衫等的销售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既不相同也不类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上述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

（三）历史关联方派姆汽车、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冠泉贸易、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相关企业被转让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历史关联方派姆汽车、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冠泉贸易、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历史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经查验上述历史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上述主体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派姆汽车

公司名称	江阴派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2日
		注销时间	2018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Paul Maier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C802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Paul Maier		99.00%
	张家港艾普洛贸易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②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日
		注销时间	2017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4,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炯炯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张杨公路悦丰大厦8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86.68%
	陈敏芳		13.29%
	张家港市恒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0.03%
	合计		100.00%

③冠泉贸易

公司名称	江阴冠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2日
		注销时间	2018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振平
住所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号3幢116室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一般劳保用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化妆品、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服装辅料、服装面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龚振平		50.00%
	吴娟		50.00%
	合计		100.00%

注：龚振平、吴娟的股权系代赵建明持有。

冠泉贸易股权代持的背景如下：冠泉贸易系龚振平及吴娟夫妇于2012年成

立的贸易公司，计划从事化妆品、建材等的贸易业务，因资金积累不足，由赵建明提供了 200 万元用于实缴出资周转；冠泉贸易成立后因业务开展不及预期，龚振平夫妇拟关停或对外转让，因对赵建明负有欠款，经协商，冠泉贸易股权转让给赵建明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龚振平及吴娟代为持有。

④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0日
		注销时间	2019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剑阳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C区902		
经营范围	软件、化妆品的研究、开发;软件、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网上销售;数据处理、应用、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化妆品		100.00%

⑤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28日
		注销时间	2020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裕金
住所	江阴市滨江中路365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销售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朱裕金		33.34%
	唐锦尧		33.34%
	徐国峰		33.32%
	合计		100.00%

(2) 资产、技术及人员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不动产的产权证书、转让协议、出让协议、支付凭证，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缴费凭证，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发票和付款凭证，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生产设备等，均通过自有资金取得，不存在与历史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内专利 56 项，境外专利 1 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 9 项，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查验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围绕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

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已掌握多项尼龙管路及连接件制造的自有核心技术，如“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墩节工艺技术”、“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团队及技术成果，不存在与历史关联方共用技术的情形。

经查验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其原董事长，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销售，与发行人资产、技术不存在共用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朱裕金曾任其董事长。报告期内，朱裕金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而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年检于 2003 年 11 月被吊销，此后一直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经查验派姆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其股东、监事，派姆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作为贸易平台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技术的情形。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施明刚曾担任其监事。2017 年 6 月起，施明刚不再担任派姆汽车监事一职，且其从未在派姆汽车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职位。除施明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均未在派姆汽车任职，发行人与派姆汽车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均不存在于历史关联方处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不存在共用资产、技术及人员混同的情形。

（3）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派姆汽车的序时账，2017 年，派姆汽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及重叠供应商德国 AFT 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17年销售金额
1	鹏翎股份	派姆汽车	接头等	2.98
		标榜股份	连接件等	5,116.04

注：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派姆汽车为德国 AFT 的境内代理商，销售德国 AFT 的部分塑料件及功能件等，鹏翎股份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鹏翎股份具有采购接头等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的需求，其向派姆汽车的采购基于真实商业意图。

② 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17年采购金额
1	德国AFT	派姆汽车	功能件等	151.22
		标榜股份	功能件等	5,466.26

注：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派姆汽车设立时，作为德国 AFT 的境内代理商，意欲拓展中国区业务，并在中国境内设立工厂，生产销售德国 AFT 的产品。因此，公司与派姆汽车存在重叠供应商德国 AFT 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4）关联交易

2017 年，派姆汽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派姆汽车向标榜有限采购管夹等零部件用于出口；又因派姆汽车在中国境内销售德国 AFT 的部分泵、光波管等产品，标榜有限向派姆汽车采购相关产品。前述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交易价格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及业务往来。

综上，上述历史关联方中，派姆汽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及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重叠及关联交易情形基于真实商业意图，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技术共用、人员混同或客户重叠的情形，亦不存在业务或经营往来。

2. 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

况和人员的去向

经访谈历史关联方股东及主要负责人确认，2017 年，因业务开展不理想，未实现预期经营目标，经综合考量后，冠泉贸易决定将派姆汽车对外转让，派姆汽车后于 2018 年注销。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目的主要为对外投资，后因长期无实际经营，故此决定将其注销。派姆汽车、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由其股东收回，人员解散或者于其股东处任职，不存在整合至发行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为冠泉贸易、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前述企业注销或吊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注销或吊销原因
1	冠泉贸易	实际主要投资派姆汽车，后由于对外转让派姆汽车股权，且冠泉贸易经营情况不佳，故注销
2	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因业务开展不理想，经营持续亏损，决议注销
3	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因未按规定年检于2003年11月被吊销，此后无实际经营，于2020年3月注销

上述关联方由于经营情况不理想或长期无实际经营，故决定注销，注销原因具备合理性。经查询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及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及访谈上述关联方股东或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经访谈上述关联方股东或主要负责人，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转让、出让、采购协议、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上述企业中曾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注销后资产由其股东收回，人员解散或者于其股东处任职，不存在整合至发行人的情况，长期无实际经营的企业不存在资产或人员去向问题。

3. 相关企业被转让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派姆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派姆汽车系冠泉贸易和外资企业 Jac 技术个人公司（有限责任）、Paul Maier 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合资成立的企业，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德国 AFT 的境内经销商，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派姆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泉贸易	90.00	45.00%
2	Jac 技术个人公司（有限责任）	90.00	45.00%
3	Paul Maier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派姆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外方法人股东 Jac 技术个人公司（有限责任）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AC technology GmbH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0.1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Dirk Kramer
住所	Greven Werner-von-Siemens-Str.7, 48268 Greven		
经营范围	参股国内外公司以及所有与之相关的业务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Dirk Kramer		100.00%

因业务开展不理想、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冠泉贸易与外方股东就派姆汽车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存在分歧。派姆汽车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冠泉贸易和 Jac 技术个人公司（有限责任）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 Paul Maier。由于 Paul Maier 在国内设立独资企业手续较为繁琐，因此董事会决议同意引入张家港艾普洛贸易有限公司，Paul Maier 将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张家港艾普洛贸易有限公司。同日，冠泉贸易与 Paul Maie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冠泉贸易将其持有派姆汽车的 45%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Paul Maier。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与 Jac 技术个人公司（有限责任）转让给 Paul Maier 的 45%股权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转让后，派姆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Paul Maier	198.00	99.00%
2	张家港艾普洛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受让方 Paul Maier 的护照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Paul Maier, 男, 1952 年出生, 德国国籍, 护照号为: C4*****7, 住所为 Niedermooser, 36041, Fulda。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 上述股权受让方 Paul Maier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 列表说明标榜贸易、金鼎投资、金榜贸易、俊鹄贸易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结合历史沿革情况, 说明赵建明与赵奇父子二人控制企业的整体布局及内部管理情况,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1. 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榜贸易、金鼎投资、金榜贸易、俊鹄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序时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签订的合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并与前述主要关联方的主要人员访谈, 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及对外经营情况如下:

(1) 标榜贸易

公司名称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服装及服装辅料、服装面料、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劳保用品、		

	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实际控制人	赵建明、赵东明、赵剑阳、赵建军、赵建初、赵维、陈卫明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23.00%
	王仁清	11.00%
	赵东明	11.00%
	赵剑阳	11.00%
	赵建军	11.00%
	赵建初	11.00%
	赵 维	11.00%
	陈卫明	11.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57.58
	净资产	1,456.52
	营业收入	158.77
	净利润	417.50
主要客户	杯酒人生、标榜新材、PROFINE GmbH、Amari Plastics PLC、Vink UK Ltd.、Korea C&S Co., Ltd.、Schweizer Project AG	
主要供应商	标榜化妆品、标榜新材、标榜塑料、乾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丹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控制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蒙娜美容品	100%
	标榜化妆品	75%
	杯酒人生	60%

	雅集纺织品	50%
	叶露芝	75%

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选取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采购金额 10 万元（含税）以上的客户/供应商；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金鼎投资

公司名称	江阴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新材料、新技术、人工智能、医药、医疗器材、消费品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实际控制人	赵建明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87.50%	
	赵剑阳	12.5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97.46	
	净资产	1,897.45	
	营业收入	0.13	
	净利润	-0.08	
主要客户	持股主体，无经营性业务		
主要供应商	持股主体，无经营性业务		
主要投资控制企业	无对外投资		

（3）金榜贸易

公司名称	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服装、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教育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新材料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实际控制人	赵建明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63.66%
	赵剑阳	10.28%
	赵维	6.86%
	赵东明	6.86%
	陈卫明	4.11%
	赵建初	4.11%
	朱裕金	2.74%
	王仁清	1.37%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63.80
	净资产	4,703.8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86.79
主要客户	持股主体, 无经营性业务	
主要供应商	持股主体, 无经营性业务	
主要投资控制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瀚阳新材	62.67%
	标榜新材	77.24%

(4) 俊鹄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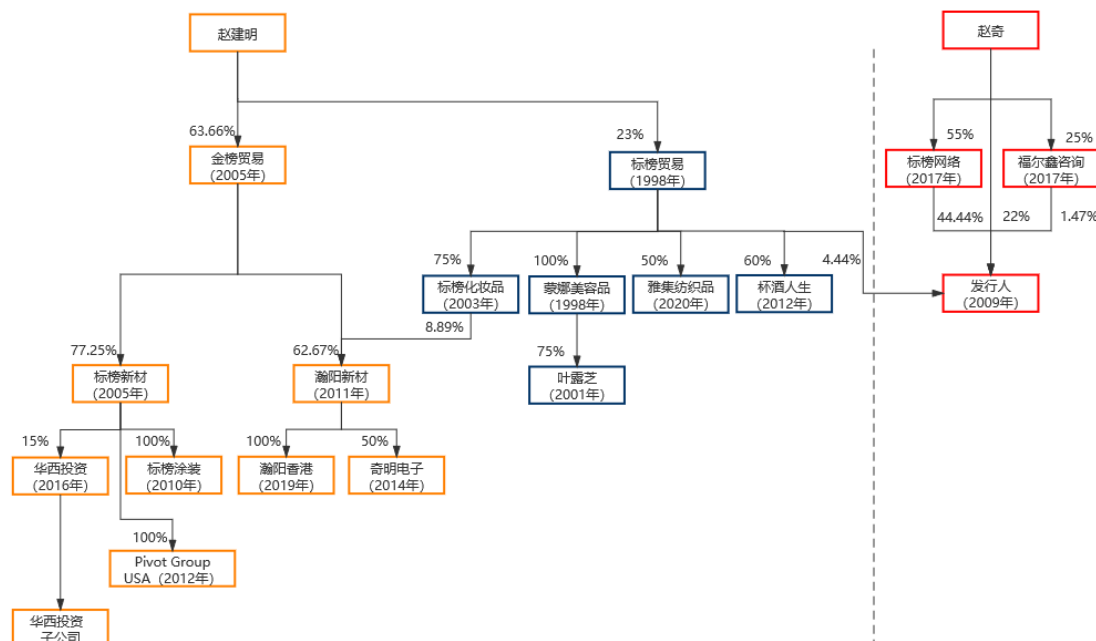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江阴俊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862.00万元	实收资本	862.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标榜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初		
实际控制人	赵建明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54.76%	
	赵剑阳	17.40%	
	赵东明	11.60%	

	陈卫明	6.96%
	赵建初	6.96%
	王仁清	2.32%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1.53
	净资产	1,621.5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7
主要客户	无实际经营	
主要供应商	无实际经营	
主要投资控制企业	无对外投资	

注：上述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结合历史沿革情况，说明赵建明与赵奇父子二人控制企业的整体布局及内部管理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根据赵奇、赵建明主要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标榜新材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赵奇主要的产业布局为汽车零部件领域，赵建明主要的产业布局包括以金榜贸易为核心的装饰材料和光电类材料领域，以及以标榜贸易为核心的化妆品、纺织、红酒等产业，二人控制企业的整体布局及内部管理独立。赵奇、赵建明主要控制的企业的对外投资和整体布局情况如下：



注 1：标注年份为股东持股起始时间，其中，标榜贸易自 2017 年成为发行人股东。

注 2：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830911）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中股东持股比例。

赵建明主要的产业布局包括以金榜贸易为核心的装饰材料和光电类材料领域，以及以标榜贸易为核心的化妆品、纺织、红酒等产业。其产业布局经历如下：

1998 年，赵建明创立标榜贸易前身江阴雪纯化妆品有限公司，主营化妆品销售，并陆续创立、投资蒙娜美容品、标榜化妆品等企业从事日化产品相关的研发和销售，后续又进行产品品类扩充，形成了包括化妆品、纺织、红酒等日常生活用品的产业布局。

2005 年起，赵建明在装饰材料领域寻求新的商业机会，并着手创立了标榜新材，标榜新材于 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除了装饰材料领域外，赵建明还于 2011 年创办了瀚阳新材，从事光电类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而赵奇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自 2009 年创业以来，赵奇及其创始人团队不断创新开拓，带领发行人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2017 年，通过设立标榜网络和员工持股平台福尔鑫咨询，赵奇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进一步增加。

整体而言，虽然赵建明在时间和产业积累下形成的企业布局较为宽广和分

散，但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具有独立性。

在内部管理方面，赵奇现任赵建明控制的瀚阳新材的董事长，赵建明亦担任赵奇控制的发行人的董事，相关任职系父子双方相互加强对方在各自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力度。相关兼职期间，赵奇未实际参与瀚阳新材的日常经营管理，赵建明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父子二人控制企业的整体布局及内部管理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处置、应收应付账款管理等方面均已建立相应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综上，赵奇、赵建明控制企业的整体布局及内部管理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人员、字号、办公场所、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下游客户主要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汽大众”)等汽车整车厂商以及鹏翎股份、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二橡胶”)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经访谈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查验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序时账、主营业务相关合同,发行人关联方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包括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光学类塑料膜生产销售业务、批发贸易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业务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

(2) 公司与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序时账、应收应付明细账、主营业务相关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包括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光学类塑料膜生产销售业务、批发贸易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业务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但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叠客户为标榜塑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标榜塑料	关联方(注)	电力、红酒、聚乙烯、聚丙烯等	1,165.90	2,424.50	215.76
		标榜股份	电力	94.53	260.10	345.15

注: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以及用电需求较大,标榜塑料将电路就近接入标榜新材(含其子公司标榜涂装)名下的变压器中,并独立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同时,标榜塑料还向硕裕新能源采购光伏电力,属于硕裕新能源主营业务范畴。标榜塑料自2020年8月起,已分别独立安装变压器,直接向供电部门采购电力。综上,公司与标榜新材、硕裕新能源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电力交易外,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彼维特向标榜塑料分

别销售红酒、聚乙烯及聚丙烯等，上述交易均属于相关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形，均基于真实商业意图，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代收货款，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2)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主要包括少量五金配件、包装品、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部分电力、运输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类别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原材料供应商	关联方	五金配件、塑料粒子、包装品等	570.79	563.48	665.51
		标榜股份		255.54	307.13	113.47
2	电力供应商	关联方	电力	1,390.67	1,320.50	1,501.52
		标榜股份		522.62	665.30	656.72
3	运输供应商	关联方	运输服务	39.14	33.23	37.78
		标榜股份		57.31	41.40	29.02
4	货运代理供应商	关联方	货运代理服务	706.45	344.49	12.28
		标榜股份		259.71	486.04	276.01
合计		关联方	-	2,707.05	2,261.70	2,217.09
		标榜股份	-	1,095.18	1,499.87	1,075.22

注：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①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重叠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主要为五金配件、包装物（纸箱、塑料袋）以及少量的塑料粒子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均独立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电力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重叠的电力供应商主要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和硕裕新能源，采购定价均以电网指导价为基础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均独立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运输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运输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公司运输供应商主要为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等，均为国内主流的物流供应商，均有统一的定价标准，公司与关联方均独立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货运代理供应商

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时需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供应商进行报关运输，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高。公司关联方标榜新材向骅佑国际采购国内物流运输服务，与公司采购内容存在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均独立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付货款、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人员、字号、办公场所、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与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员工花名册与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与“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等公开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办公场所、知识产权、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企业共用“标榜”字号的情形，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1）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标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标榜有限所有的资

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字号

发行人自 2009 年 7 月成立以来，即使用“标榜”字号，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并一直沿用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企业共用“标榜”字号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标榜网络	投资业务	控股股东
2	标榜新材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控制的企业
3	标榜涂装	彩色涂装铝卷的生产、加工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控制的企业
4	标榜贸易	进出口批发贸易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与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5	标榜化妆品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与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6	标榜塑料	塑料瓶的生产、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①发行人业务与关联企业不同，且差异显著。“标榜”字号最早由标榜化妆品于 1993 年设立时启用，其后赵建明、赵奇及其近亲属使用该字号先后成立了标榜贸易、标榜塑料、标榜涂装、标榜新材和标榜网络。经查验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并访谈关联企业的主要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均不涉及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发行人不依赖“标榜”字号进行业务经营。发行人客户与其常年的合作过程中，重视的是发行人的产品品质、交付能力、创新能力和性价比情况。发行人主要通过供应商认证流程与客户建立和维护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字号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③发行人使用“标榜”字号未造成市场混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厂商，与关联企业主营业务面向的客户有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使用相同字号未造成市场混淆。

④发行人使用“标榜”字号经过合法登记。根据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 2009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标榜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榜有限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发行人及标榜有限自 2009 年 7 月成立至今一直使用“标榜”字号。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企业使用“标榜”字号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办公场所独立

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位于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目前，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企业的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办公地址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

（5）知识产权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关联方使用相同或类似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情形。

（6）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7)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8)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9)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0)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 结合赵奇兼职情况，说明赵奇在赵建明控制的企业兼职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结合赵建明和赵奇在硕裕新能源、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曾）任职情况，说明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1. 结合赵奇兼职情况，说明赵奇在赵建明控制的企业兼职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瀚阳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瀚阳新材主要从事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基本情况、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9号	
经营范围	光学类、光电类塑料膜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军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金榜贸易	62.67%
	姚洪元	17.33%
	赵建娥	11.11%
	标榜化妆品	8.89%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21.65
	净资产	2,967.41
	营业收入	12,352.56
	净利润	1,922.06

经查验瀚阳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瀚阳新材以增资形式引入外部股东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选举赵建明、赵建军、姚洪元、姜建龙、周鑒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此后，为加强赵建明在瀚阳新材董事会的话语权，赵奇加入瀚阳新材董事会，并选举成为董事长，原董事长赵建军担任公司经理。赵奇担任瀚阳新材董事长的根本目的是为增强赵建明在瀚阳新材董事会的话语权及对瀚阳新材控制权。

经查验瀚阳新材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赵奇在瀚阳新材董事会兼职期间，瀚阳新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始终为光电类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经实地走访瀚阳新材的主要经营地址、查验报告期内瀚阳新材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瀚阳新材的股东会及董事会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奇尚在瀚阳新材

兼职董事长，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人员与瀚阳新材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瀚阳新材的人员、财务、机构亦均独立。赵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应承诺函，其在瀚阳新材的任职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结合赵建明和赵奇在硕裕新能源、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曾）任职情况，说明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赵奇及赵建明的简历，赵奇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曾任硕裕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建明 2015 年至今任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至 2021 年 3 月任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经查验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硕裕新能源

公司名称	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C区801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系统的研究、开发；光伏电站技术设计、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太阳能及风能照明系统设计、销售；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产品、光伏材料、光伏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诚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诚	50.00%	
	沈炎	50.00%	
	合计	100.00%	

（2）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2号金塔4003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能源业进行投资；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智能技		

	术开发；智能化半导体芯片开发；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新能源产品及技术的系统集成与信息技术开发；以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的设计、咨询、建设及相关工程服务；电站及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运行、维护；电站设备的销售、投资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包丽君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70.00%
	江阴市中鼎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标榜新材	15.00%
	合计	100.00%

(3) 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4日
		注销时间	2021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柳树泉农场法庭综合楼四楼407室		
经营范围	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智能技术开发；智能化半导体芯片开发；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新能源产品及技术的系统集成与信息技术开发；以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的设计、咨询、建设及相关工程服务；电站及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运行、维护；电站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包丽君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述企业中，硕裕新能源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原因系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业务，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力需求，由硕裕新能源使用发行人房屋屋顶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同时，电站所生产电力优先供发行人使用，结算单价参考当地工业用电分时电价协商确定。各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硕裕新能源	电力	926,862.40	851,265.77	676,519.70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21%	0.21%	0.28%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大华审字[2021]001447号”《审计报告》，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硕裕新能源、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

四、关于客户集中度（《问询函》问题四）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销售给大众系客户（包括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最终销售给大众系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9,936.78 万元、24,772.74 万元、46,103.25 万元和 24,41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 74.40%、77.46%、81.93%和 85.70%。

（2）发行人向鹏翎股份、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建新胶管有限公司、康迪泰克 Continental 等直接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销售的部分产品系大众系汽车零部件成品的二级零件，用于生产各类型汽车零部件成品，最终销售至大众系客户，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22.69%、20.06%、9.95%和 9.78%。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最终销售给大众系客户（含直接客户最终销售给大众系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间接销售给大众系的客户相关收入终端客户核查情况，是否为大众系客户指定采购，结合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情况，披露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对不同类别客户的销售模式、流程、产品最终用途等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大众系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大众系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

人业绩波动的情形；大众系客户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大众系各公司合作协议签署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大众系历年合作（梳理历年定价、销量情况）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4）结合发行人行业特性、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5）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等大众合资公司对零部件供应商是否存在共同或联合采购的要求或限制，发行人产品是否仅能应用于大众合资厂商的车型，发行人对大众合资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6）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客户集中度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一）不同类别客户的销售模式、流程、产品最终用途等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验发行人与整车厂、零部件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订单、价格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众系”直接客户、间接销售至“大众系”客户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模式、流程、产品最终用途具体对比如下：

客户类别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销售业务流程	主要产品内容	产品最终用途
“大众系”整车厂	整车厂（含发动机总成厂）	直销模式	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后，根据整车厂生产滚动预测及每周供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备货、交货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AKF管、燃油管、曲轴通风管等）、冷却管路连接系统	EA211/888/111发动机动力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
其他整车厂（比亚迪、福田戴姆勒等）	整车厂（含发动机总成厂）	直销模式	公司根据整车厂下达的供货计划、采购订单等组织安排生产与交货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AKF管、曲轴箱通气管等）、连接件（阀泵类连接件等）	主要配套整车厂特定型号发动机
最终销售至“大众系”的一级供应商客户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直销模式为主，少量连接件产品经销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等组织安排生产与交货	主要为连接件（如水管接头等）、精密注塑件等	EA211/888/111发动机动力系统及汽车冷却系统
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客户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直销模式为主，少量连接件产品经销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等组织安排生产与交货	主要为连接件（水管接头等）、精密注塑件等	其他整车厂发动机等部件

注：“大众系”指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比亚迪”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戴姆勒”指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从销售模式上看，发行人对“大众系”整车厂以及其他整车厂均为直销模式，“大众系”一级供应商客户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少量连接件等产品采用经销模式，主要系北京路仕坦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白山市浩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代理商。

从销售产品上看，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对“大众系”整车厂以及其他整车厂销售产品以动力管路连接系统、冷却系统连接件管路为主，而作为二级供应商对“大众系”一级供应商客户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客户的产品以连接件等二级零件为主。上述产品的最终用途主要配套于发动机动力系统，部分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总成。

从业务流程上看，“大众系”整车厂注重采购计划管理，发行人根据“大众系”整车厂的需求预测和生产计划持续、稳定的配套供应产品并进行结算；而发行人对其他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销售流程主要为根据客户系统或邮件下达的订单组织安排生产、交货与货款结算。

综上，发行人与“大众系”客户及其他客户在销售产品及销售业务流程上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大众系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大众系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情形；大众系客户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1. 发行人在大众系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在大众系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

根据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相关零部件销售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大众系”客户销售主要产品数量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44,292.58	930.36	36,898.95	811.95	15,629.53	562.49
其中：366 系列 AKF 管	17,472.94	260.58	15,258.60	222.42	5,721.95	110.88
781 系列 AKF 管	3,612.28	58.88	3,230.90	53.46	2,242.58	43.57
474 系列曲轴箱通气管	6,500.47	150.65	5,137.64	123.97	2,527.13	103.63
723 系列燃油管	10,923.18	150.64	7,587.04	101.79	318.38	5.01
987 系列燃油管	4,309.76	105.88	3,813.91	96.81	2,020.83	55.17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1,960.53	208.01	1,418.78	182.31	1,539.52	201.19
其中：064 G 系列冷却水管	792.36	150.19	651.32	123.69	592.93	111.88
070 AG 系列冷却水管	640.51	53.35	622.44	51.24	527.53	42.82
132 G 系列冷却水管	0.16	0.01	15.00	0.94	246.52	14.19
467 系列电池冷却管	502.50	3.12	100.36	0.61	-	-
连接件	1,053.25	170.94	876.77	143.27	742.70	123.49
其他	587.55	268.14	633.24	249.75	311.63	132.81
合计	47,893.92	1,577.45	39,827.74	1,387.27	18,223.38	1,019.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众系”客户配套供应的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

种类、型号众多，且主要产品具备定制化属性，因此不存在公开披露的供应商的排名、采购占比及份额数据。

经核查与“大众系”客户配套供应的主要产品定点信、访谈“大众系”客户核查发行人在“大众系”客户供应体系中的排名、份额等数据，发行人在“大众系”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和供应份额具体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定点信中的提名供货份额

发行人在与“大众系”客户的合作中，“大众系”客户通常在下发的产品定点信中对具体图号产品的供应份额计划做出约定，并在实际供货中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一定调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大众系”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定点信中关于供应份额计划的约定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定点信下发单位	提名供应份额
1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AKF 管	366 系列、781 系列	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大众一汽发动机	50%、80%
2		燃油管	987 系列、723 系列	上汽大众、一汽大众	60%
3		曲轴箱通风管	474 系列	上汽大众、一汽大众	80%
4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冷却水管	064 系列、070 系列、132 系列	一汽大众、大众一汽发动机、上汽大众	40% 60% 80%
5		电池冷却管总成	467 系列	上汽大众	50%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大众系”客户合作的主要图号产品的供应份额基本在 50%及以上，供应份额及排名领先。

②对“大众系”客户关于采购份额的访谈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在“大众系”客户供应体系中的份额及排名具体如下：

“大众系”客户名称	访谈记录中关于采购份额的表述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20 年之前尼龙管路类产品基本为发行人独供，2020 年 7 月开始鹏翎股份参与部分供货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整体采购相对稳定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金额占比提升，主要系“国五”排放标准向“国六”排放标准影响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尼龙管路产品采购各年比较稳定，2019 年、2020 年采购占比略有上升

综上，根据“大众系”客户下发的产品定点信、访谈记录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大众系”客户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其配套供应的主要产品份额占比较高、供应排名领先，与“大众系”客户保持紧密稳

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领域，通过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在技术匹配与产品配套研发、生产工艺、产品成本管控等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

2. 大众系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是否与发行人相同

（1）大众系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以“大众系”客户为主的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结构	销售模式的描述
京威股份 (002662.SZ)	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并提供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	2019 年度一汽大众与上汽大众合计销售占比 35.29%	……例如主要客户一汽大众，销售部通过与大众联网的ERP、EDI等系统，获知一汽-大众连续3个月的产品需求量的数据，在保持一定库存量的基础上，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将产品生产完毕后，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之后销售部按一汽-大众生产部物流管理科下发的月要货计划进行发货。
沪光股份 (605333.SH)	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019 年度上汽大众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50.35%	……上海大众应每周一次向供货商提供一份为期长度不少于 12 周、无约束力、无变动冻结期、无变动幅度限制的整车或发动机生产预测及零件需求预测，以方便供货商组织生产。供货商承诺在上海大众的工作日定时浏览 EDI-WEB（至少每天二次，北京时间 10 点和 16 点），跟踪和响应上海大众发来的信息、通知等。
亚普股份 (603013.SH)	燃油燃料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是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箱及加油管	2017 年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为第一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 37.11%	……整车厂通过其电子化信息交流平台，在月初发布其当月整车生产计划和之后两个月滚动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其月计划和库存数量安排生产，销售部门根据整车厂每日生产计划安排供货。
发行人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0 年度“大众系”整车厂销售销售收入占比 76.24%	首先，公司于每年第 4 季度陆续收到“大众系”各整车厂发放的全年需求预测数据，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次年销售预算；其次，公司根据“大众系”客户 EDI-WEB（电子数据交换平台）系统平台发布的生

			产滚动预测（通常 16/20 周）组织安排生产、物料采购，并根据每周交货计划进行交货；最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收入确认及货款结算。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

根据上表，“大众系”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主要交易方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大众系客户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配套供应“大众系”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公开的同类产品定价情况的数据，因此无法就同类产品进行定价信息对比。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以“大众系”客户为主的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以“大众系”客户为主的上市公司的定价模式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结构	定价模式的描述
神通科技 (605228.SH)	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	2019 年度一汽大众、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入占比 31.45%	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根据整车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整车厂开发过程、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其该产品最终供应商。
诚烨股份 (835580.OC)	冲压件、导槽导轨、焊接件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收入占比 50%以上	首先，上汽大众对满足条件的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新产品询价，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供应商发布询价信息……根据对询价结果的分析，诚烨股份按照上汽大众标准格式，制作报价单，并向上汽大众投标报价。询价结束后 1 个月左右，上汽大众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揭标竞价，每个供应商可对多个项目零部件包进行报价。对于每个零件包，上汽大众在符合技术要求的供应商中，选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最终供应商。进入量产阶段后，诚烨股份与上汽大众签订《订单框架协议》，该协议根据项目的产品价格年降约定每年度签订一次。
发行人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0 年度“大众系”整车厂销售销售收入占	以一汽大众曲轴箱通风管（客户图号 04E 103 474 AF）的定价机制及流程为例，一汽大众首先通过邮件形式向公司及其他

		比 76.24%	同类产品供应商发出报价请求，公司在收到报价请求后，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后通过一汽大众在线询价系统提交报价。客户收到各方报价后进行综合评估审核，确认中标方后向公司下发产品定点信。在产品正式进入批量供应阶段时，一汽大众与公司就各定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协商谈判并形成年度价格协议。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

注：诚烨股份（835580.OC）已于 2017 年 1 月终止挂牌。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大众系”客户为主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定价机制与流程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大众系各公司合作协议签署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大众系历年合作（梳理历年定价、销量情况）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1. 报告期内与大众系各公司合作协议签署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发行人与“大众系”各公司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众系”主要整车厂的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7.1.1
2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生产材料	2013.11.22
3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6.9.28
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	2017.10.30

上述发行人与主要“大众系”客户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具体如下：

1、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
合同期间	2017.1.1-2017.12.31 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书面

	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订货条款	1.甲方以订单的形式向乙方订货，该订单是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契约性文件，一经双方确认，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供货计划是甲方每周通过甲方指定的供货系统向乙方发出的契约性交货时间进度表，旨在确定乙方履行订单、供应合同零部件给甲方的时间和数量，如乙方一周内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此供货计划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产品质量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零部件技术文件所列的标准/要求及双方签订的《一汽-大众与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所列相关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合同零部件。
交货	乙方应利用甲方确定或确认的信息传递手段，按照甲方指定或确认的物流方案（供货方式及运输方式）向甲方供货。 根据《国产化物流中心物流服务三方协议书》相关约定，在乙方（物流公司）服务过程中，物料的所有权属于丙方（标榜股份），当甲方（一汽大众）在自己的物流入口（甲方厂区内）接收入库后物料所有权转移到甲方。
价格、支付条件与信用政策	甲方应按《价格协议》所确定的合同零部件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应在每月根据上个月供货数量向甲方开据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挂帐后应在 60 天内付款。
结算与收款方式	货款类型分为票据与现金（指银行电汇、转账）。货款中票据支付比例不高于 50%，期限不超过 180 天。
2、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
合同期间	2013.11-2015.11 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订货条款	批量采购订单是大众动力总成向供货商发出的有约束力单据，除批量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外，旨在确定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预测数量、交货地点等。 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大众动力总成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货交承运人的情况），交货一律以大众动力总成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应视为交货日期。
产品质量	供货商应按 VDA6.1 或 ISO/TS16949 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认证公司对该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并获得该认证公司颁发的第三方体系认证证书。
交货	若供货商自行送货至大众动力总成，则其应承担合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货物按本条款第十条之规定交付给大众动力总成为止。 若大众动力总成委托承运人送货，则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交承运人前由供货商承担；供货商应配合、支持大众动力总成委托的承运人对货物进行目视化点检，货交承运人之后，由大众动力总成负责调查判定事故责任，并确定承运人或供货商双方中何方承担风险。
价格、支付条件与信用政策	对于供货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货物，供货商可多次分批向大众动力总成递交相对应的发票。对于当月十五日之前开立，且大众动力总成财务部于当月二十五日之前收到的发票，则大众动力总成将于下月月底前（一般为每月二十五日左右，遇节假日顺延），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
结算与收款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3、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

合同期间	2016.9.28 签订，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解除合同。
订货条款	订单和要货计划及预测为甲方要货的凭证，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通过 WEE-EDI 的网上确认方式被乙方接受，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产品质量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零部件技术文件所列的标准及相关质量保证要求供货。
交货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完成，因交付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价格、支付条件与信用政策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价格协议》等相关文件所确定的合同零部件价格并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应在每月底按照甲方确定的开票数量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60 个日历日内付款。
结算与收款方式	货款类型分为票据与现金（指银行电汇、转账），货款中期票比例不高于 50%，期限不超过 180 天。
4、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
合同期间	2017.10.30 签订，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订货条款	批量采购订单是上汽大众向供货商发出的有约束力单据，除批量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外，旨在确定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预测数量、交货地点等。 订单和交货计划，一经本条款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通过 EDI-WEB 的网上确认方式被供货商接受，即应对本条款双方产生约束力。 供货商承诺在上汽大众的工作日定时浏览 EDI-WEB（至少每天二次，北京时间 10 点和 16 点），跟踪和响应上汽大众发来的信息、通知等。若在非工作日需求发生变化，上汽大众应除 EDI-WEB 外，通过其他途径同时通知供货商需求的变动和数量，以便供货商及时做出反应。
产品质量	供货商应按 VDA6.1 或 ISO/TS16949 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认证公司对该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并获得该认证公司颁发的第三方体系认证证书。
交货	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上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货交承运人的情况），交货一律以上汽大众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应视为交货日期。若供货商自行送货至上汽大众，则其应承担合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货物按本条款第十条之规定交付给上汽大众为止。
价格、支付条件与信用政策	对于供货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货物，供货商可多次分批向上汽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汽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
结算与收款方式	以不高于 70% 银行承兑汇票和不低于 30% 现金（指银行电汇、转账）的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货款。

经检索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沪光股份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对比如下：

1、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条款	发行人	沪光股份
采购订单	上汽大众应每周一次向供货商提供一份为期长度不少于 12 周、无约束力、无变动冻结期、无变动幅度限制的整车或发动机生产预测及零件需求预测，以方便供货商组	上海大众应每周一次向供货商提供一份为期长度不少于 12 周、无约束力、无变动冻结期、无变动幅度限制的整车或发动机生产预测及零件需求预测，以方便供货商组织生产。

	织生产。 供货商承诺在上汽大众的工作日定时浏览 EDI-WEB（至少每天二次，北京时间 10 点和 16 点），跟踪和响应上汽大众发来的信息、通知等。若在非工作日需求发生变化，上汽大众应除 EDI-WEB 外，通过其他途径同时通知供货商需求的变动和数量，以便供货商及时做出反应。	供货商承诺在上海大众的工作日定时浏览 EDI-WEB（至少每天二次，北京时间 10 点和 16 点），跟踪和响应上海大众发来的信息、通知等。
包装与供货	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上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货交承运人的情况），交货一律以上汽大众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应视为交货日期。 若供货商自行送货至上汽大众，则其应承担合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货物按本条款第十条之规定交付给上汽大众为止。	供货商应严格按照交货计划和订单中的交货规定（日期、数量、地点、规格等）向上海大众供应合同货物。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上海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货交承运人的情况），交货一律以上海大众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视为交货日期。若供货商自行送货至上海大众，则其应承担合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货物按规定交付给上海大众为止。
支付条件	对于供货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货物，供货商可多次分批向上汽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汽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 供货商必须在合同货物交付后 2 个月内向上汽大众开具发票结算已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除非本条款双方另有商定，上海大众应在供货商交付合同货物后，按照以下方式凭供货商发票支付货款：①对于供货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货物，供货商可多次分批向上海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海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②但批量前订单项下的合同货物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次行支付。③如上海大众收到发票的日期晚于合同货物交付日期，上海大众有权相应顺延合同货物的付款时间。④对于指定供货商，上海大众有权向该指定供货商直接付款。
2、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条款	发行人	沪光股份
包装与供货	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大众动力总成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货交承运人的情况），交货一律以大众动力总成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应视为交货日期。 若供货商自行送货至大众动力总成，则其应承担合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货物按本条款第十条之规定交付给大众动力总成为止。	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大众动力总成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货交承运人的情况），交货一律以大众动力总成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应视为交货日期。若供货商自行送货至大众动力总成，则其应承担合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货物按本条款第十条之规定交付给大众动力总成为止。
支付条件	对于供货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货物，供货商可多次分批向大众动力	大众动力总成应在供货商交付合同货物后，按照以下方式凭供货商发

	总成递交相对应的发票。对于当月十五日之前开立，且大众动力总成财务部于当月二十五日之前收到的发票，则大众动力总成将于下月月底前（一般为每月二十五日左右，遇节假日顺延），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但批量前订单项下的合同货物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	票支付货款：①对于供货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货物，供货商可多次分批向大众动力总成递交相对应的发票。对于当月十五日之前开立，且大众动力总成财务部于当月二十五日之前收到的发票，则大众动力总成将于下月月底前（一般为每月二十五日左右，遇节假日顺延），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②但批量前订单项下的合同货物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
3、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条款	发行人	沪光股份
订单和预测	订单和要货计划及预测为甲方要货的凭证，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通过 WEB-EDI 的网上确认方式被乙方接受，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订单或要货计划经 WEB-EDI 发出后，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订单或要货计划之时起 48 小时内通过 WEB-EDI 反馈信息，如果乙方不能接受订单或到货计划，须在该期限内将有关意见以书面的形式有效的送达甲方。	订单和要货计划及预测为甲方要货的凭证，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通过 WEB-EDI 的网上确认方式被乙方接受，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订单或要货计划经 WEB-EDI 发出后，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之时起 48 小时内通过 WEB-EDI 反馈信息。
供货与检测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完成。自交付之日起，货物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也转移至甲方。因交付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或在货物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毁损或灭失的，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施行上门取货，即甲方指定承运人至乙方货物包装地取货。双方在乙方包装地实现货物交接。货物装车后，经甲方承运人检验无误，双方做书面交接。
支付条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价格协议》等相关文件所确定的合同零部件价格并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应在每月底按照甲方确定的开票数量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60 个历日内付款。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价格协议》等相关文件所确定的合同零部件价格并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应在每月底按照甲方确定的开票数量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60 个历日内付款。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

由上可知，“大众系”整车厂对发行人及其他企业在产品订货、产品质量、交付、价格与支付等条款的约定规则基本一致，符合汽车行业惯例。

（2）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大众系”客户外的主要客户（其他整车厂、汽车零

部件供应商) 合作协议/订单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1、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
合同期间	框架合作协议+每年度签订框架价格协议。
订货条款	需方以《采购计划单》的形式向供方订货, 于每月通过约定的因特网邮箱发出《采购计划单》, 由《采购计划单》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图纸零件号、单位、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
产品质量	需方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需方提供的技术信息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供方必须通过 ISO 9000 最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应通过 ISO/TS16949、ISO14001, 供方应确保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按该体系的要求运行。
交货	4.1 供方应将产品运输至需方指定的位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或其他地点。
价格、支付条件与信用政策	供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根据供货数量向需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需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信用期 60 日。
结算与收款方式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
合同期间	每年度签订框架价格协议。
订货条款	甲方每次采购的产品, 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如有变动会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产品质量	根据采购订单要求。
交货	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如有变动会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价格、支付条件与信用政策	详见价格框架协议, 发票入账后 30 天支付。
结算与收款方式	电汇承兑各半。
3、宁海建新胶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
合同期间	每年度签订框架价格协议。
订货条款	甲方每次采购的产品, 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如有变动会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产品质量	根据采购订单要求, 并提供质量证明书、质检报告等文件。
交货	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如有变动会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价格、支付条件与信用政策	详见价格框架协议; 乙方在每批次产品结算前应甲方进行对账, 对账无误并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开票并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以便于甲方入账; 乙方逾期交付发票的, 该批次发票转入下月入账, 相应付款期限自动延长一个自然月; 甲方在发票入账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相应货款。
结算与收款方式	现金电汇。
其他整车厂	

4、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
合同期间	每年度签订框架价格协议。
订货条款	买方将向卖方发布要货订单以确定在某要货计划下卖方应当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数量及交付时间（“要货订单”），要货订单对买、卖双方具有拘束力，卖方有义务按照要货订单上确定的数量与交付时间供货。
产品质量	卖方应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措施，以确保所有的产品或材料符合 ISO/TS16949 及相关的 3C 认证、环境标志认证等法规要求以及买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交货	卖方应自担费用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
价格、支付条件与信用政策	按照框架协议价格支付货款（协议价格为指定地点到货价）；卖方应在产品交付或服务履行完毕后，按买方要求的格式开具相关的商业发票。卖方应在产品交付或服务履行完毕后，按买方要求的格式开具相关的商业发票。除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应当按以下规定支付每一笔款项：若卖方为中国境内的供应商，付款日期应为买方收到正确、完整的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 25 日。
结算与收款方式	现金电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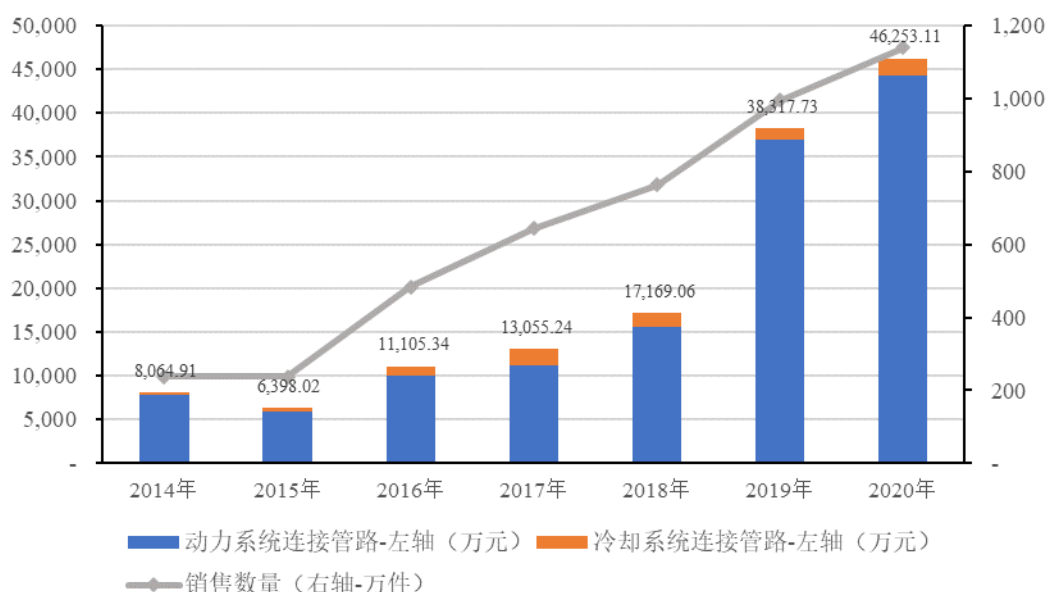
从合同订立方式上看，“大众系”整车厂主要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其协议中明确了合同期间、采购订货、产品质量、包装、交货、支付与结算等条款，非“大众系”客户则多为框架价格协议，在实际采购订单中对货物交付、支付结算方式等基本条款进行了约定。除采购模式、运输物流方式、信用政策、收款方式不同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大众系”与非“大众系”客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与大众系历年合作（梳理历年定价、销量情况）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1）尼龙管路产品历年销售情况及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4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大众系”客户主要产品历年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4-2020 年尼龙管路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4 年以来，发行人尼龙管路主要产品的定价情况梳理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14 年-2020 年主要产品定价情况
1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AKF 管	366 T 产品 （“国五”专用）2014 年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56 元/件，2019 年逐步降至的 48.57 元/件，2020 年停止供货； 366 FD 产品 （“国六”专用）2018 年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108.4 元/件，2020 年逐步降低至 104.3 元/件； 366 GJ 产品 （“国六”专用）2020 年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101.14 元/件； 781 AD 产品 （“国五”专用）2016 年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53.33 元/件，2020 年逐步降低至 48.67 元/每件； 781 BP 产品 （“国六”专用）2019 年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60.37 元/件，2020 年逐步降低至 58.56 元/件。
2		燃油管	987 AM 产品 （“国五”专用）2017 年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35.10 元/件，2019 年逐步降至 33.02 元/件，2020 年停止供货； 987 CA 产品 （“国六”专用）2020 年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40.38 元/件； 723 FR 产品 （“国六”专用）2018 年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75.45 元/件，2020 年逐步降至的 73.19 元/件。
3		曲轴箱通风管	474 R 产品 （“国五”专用）2014 年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25.08 元/件，2019 年逐步降至 22.87 元/件，2020 年停止供货； 474 AF 产品 （“国六”专用）2018 年正式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45.65 元/件，2020 年逐步降至 42.95 元/件； 474 AR 产品 （“国六”专用）2020 年正式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42.48 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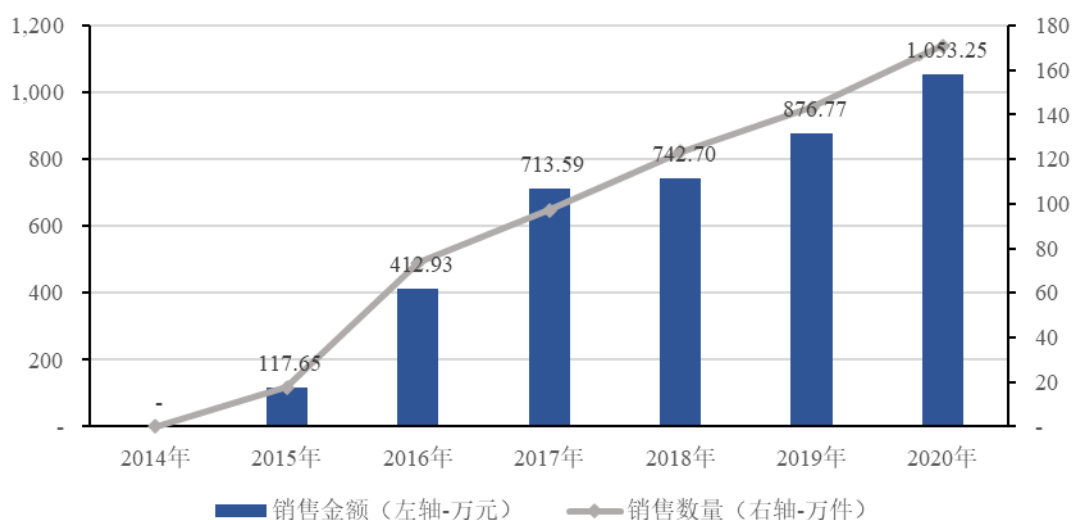
4	冷却系统 连接管路	冷却水管	064 G 产品 2014 年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6.08 元/件，2020 年逐步降至 5.33 元/件； 070AG 产品 2016 年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12.35 元/件，2020 年逐步降至 11.98 元/件。
5		电池冷却管总成	467 C 产品（新能源 PHEV 车型专用） 2019 年 4 季度开始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164.86 元/件，2020 年定价降至 156.62 元/件。

注：上述定价系产品 A 价，即不包含运费、包装费的出厂价。

（2）连接件产品历年销量及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4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大众系”客户连接件产品历年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4-2020 年连接件产品销售情况



2014 年以来，“大众系”客户连接件主要产品的定价情况梳理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14 年-2020 年主要产品定价情况
1	连接件	阀泵类连接件	175M 产品 2014 年批量供货，2014 年定价 7.10 元/件，2020 年逐步降至 6.18 元/件
2		水管连接件	293G 产品 2019 年批量供货，初始定价 5.35 元/件，2020 年降至 5.06 元/件

注：上述定价系产品 A 价，即不包含运费、包装费的出厂价。

根据发行的陈述及经查验报告期内的与“大众系”客户的合同、订单、价格协议，除产品“年降”及部分客户货款结算方式有所调整外，在订货与交付、质量和检验、知识产权等主要合同条款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行业特性、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

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1. 结合发行人行业特性、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为 80.56%、88.85%和 91.84%。根据发行人陈述，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包括：(1) 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具有国内汽车品牌集中度逐步提升的特性；(2) 发行人选择实施大客户战略有利于公司稳定业务发展，提升品牌效应；(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具备历史合作基础，并凭借先发优势及产品性价比优势与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经检索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信息披露材料，以“大众系”客户为主要合作方的部分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大众系”客户结构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新朋股份 (002328.SZ)	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要产品是为乘用车专业提供汽车零部件开卷落料、大型覆盖件和车身件的冲压、分总成焊接等	2019 年度主要服务客户是上汽大众，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85.48%	95.27%
沪光股份 (605333.SH)	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019 年度上汽大众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50.35%	83.83%
神通科技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	2019 年度一汽大众、大	86.68%

(605228.SH)	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	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入占比 31.45%	
亚普股份 (603013.SH)	燃油燃料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是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箱及加油管	2017 年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为第一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 37.11%	63.66%
长华股份 (605018.SH)	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紧固件和冲焊件。	2019 年度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收入占比 25.86%	64.52%
京威股份 (002662.SZ)	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并提供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	2019 年度一汽大众与上汽大众合计销售销售占比 35.29%	57.0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

根据上表，以“大众系”客户为主要合作方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均呈现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与上述公司不存在明显背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2）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

经查验产品定点信、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订单，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大众系”等汽车整车厂配套供应的产品具备定制化属性，相关产品中标后整车厂将下发包含具体客户图号的产品定点信，并通常在定点信中约定对应图号产品只能销售至下发提名信的整车厂或经其允许的其他单位。在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供应连接件、精密注塑件等产品时，发行人在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中通常未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产品存在向多家客户同时供应的情形。

（3）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①根据环境保护部《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部分城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汽车排放“国六”标准。发行人自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获得多款核心“国六”产品定点信，且该部分产品于 2019 年 4 月起逐步稳定供货，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②在节能减排的产业背景下，涡轮增压技术作为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予以重点推广，2014 年中国配有涡轮增压发动机汽车的销量 611.00 万辆，2019 年销量达 1,356.0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17.29%，且中国涡轮增压发动机渗透率当前仅有

40%左右，相对于欧洲 70-80%的渗透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③在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拉动冷却管路的需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72 项新能源冷却系统管路或连接件零件定点信，预计 2021-2022 年上述新能源项目零部件将逐步实现量产，且供货周期持续至 2028 年；④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价格协议并经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已与中鼎股份、鹏翎股份、亚大股份等行业内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关系。

综上，发行人未来业绩具备稳定性与持续性。

（4）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根据发行人对营业收入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众系”整车厂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7.40%、71.98%和 76.24%¹，占比较高，现有业务上对“大众系”客户存在依赖。但发行人在业务上对“大众系”客户的依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①“大众系”品牌优势显著，国内市场份额长期处于领先地位；②发行人通过实施大客户战略有利于稳定业务发展，提升品牌效应；③中国未来将作为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全球汽车发展战略实施的主要阵地，发行人与“大众系”的业务合作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④发行人具备成熟的技术工艺及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已与宝马集团等知名厂商逐步开展合作，未来业务及客户结构有望实现多元化。

2.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报价资料、供应商认证资料、产品定点信、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价格协议，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及业务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与合作历史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参与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查，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按项目提出报价，中标并取得定点信后展开合作，

¹对“大众系”整车厂的销售收入包括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合作至今
2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参与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查，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按项目提出报价，中标并取得定点信后展开合作，2014 年合作至今
3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参与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查，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按项目提出报价，中标并取得定点信后展开合作，2011 年合作至今
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参与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查，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按项目提出报价，中标并取得定点信后展开合作，2012 年合作至今
5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下游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向发行人（二级供应商）采购，2010 年合作至今
6	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下游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向发行人（二级供应商）采购，2013 年合作至今

由上可知，发行人与“大众系”整车厂及以鹏翎股份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客户的合作时间较早，业务发展具备一定历史基础。

（2）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以“大众系”客户为代表的汽车整车厂以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厂。经梳理业务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及证据依据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业务获取证据及依据
“大众系”客户	通过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白名单后，发行人在收到整车厂报价请求后提出报价，经整车厂审核通过并中标后取得产品定点信，产品在经过各阶段测试认证通过后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整车厂合格供应商认证资料；整车厂询价邮件；公司报价提交邮件；公司内部成本核算资料、可行性分析等资料；价格谈判邮件资料；客户产品定点信；各阶段测试、送样资料。
鹏翎股份	鹏翎股份与发行人就意向合作产品以邮件形式询价，发行人结合自身成本核算、产品市场价等因素进行报价，经审核通过并经双方协商洽谈后形成产品定点信或定点邮件，并于年底或次年初形成年度价格协议。	客户询价邮件；公司报价提交邮件及附件；公司内部成本核算资料；客户产品定点信、定点邮件；年度价格协议。
无锡二橡胶	无锡二橡胶与发行人就意向合作产品以邮件形式询价，发行人结合自身成本核算、产品	客户询价邮件；公司报价提交邮件及附件；公司内部成本核算资料；客户产品定点信、定

	市场价等因素进行报价,经审核通过并经双方协商洽谈后形成产品定点信或定点邮件,并于年底或次年初形成年度价格协议。	点邮件; 年度价格协议。
--	---	--------------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具备一定历史基础,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获取“大众系”及其他主要客户业务。

②相关的业务的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3”。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具备一定历史基础,具备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获取“大众系”及其他主要客户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等大众合资公司对零部件供应商是否存在共同或联合采购的要求或限制,发行人产品是否仅能应用于大众合资厂商的车型,发行人对大众合资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主要客户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等大众合资公司对零部件供应商是否存在共同或联合采购的要求或限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报价邮件、产品定点信、产品测试资料、价格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一图号产品向不同“大众系”整车厂同时配套供应的情形,主要是因为:首先,“大众系”整车厂基于模块化平台战略,不同整车厂的各品牌车型可实现关键零部件(如发动机部件)的统一;其次,“大众系”各整车厂针对部分通配性关键零部件会采取联合项目询价的形式向各合格供应商发出报价请求,发行人在收到联合报价请求后结合产品设计方案、成本核算等因素向各整车厂分别进行报价。项目中标后,“大众系”各整车厂经内部协商后分别自主下发产品定点信并在定点信中明确供应商的计划供应份额;在试制阶段,合格供应商向不同整车厂分别进行产品的各阶段测试,在产品通过测试进

入批量供应阶段时，各整车厂向合格供应商分别形成年度价格协议并执行采购。

因此，“大众系”整车厂针对部分零部件存在联合询价的情形，在后续下发产品定点信、产品试制、形成年度价格协议等阶段各整车厂具备自主性，独立评估审核确定中标供应商，下发产品定点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试制与批量采购。实际采购业务中，各整车厂商根据生产计划独立向公司下单生产，产品量产配套时点、采购数量、货款结算均相互独立。

2. 发行人产品是否仅能应用于大众合资厂商的车型，发行人对大众合资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产品是否仅能应用于大众合资厂商的车型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大众系”整车厂的主要产品具备定制化属性，无法直接转换应用至其他整车厂的车型。而对于部分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连接件、精密注塑件类产品，其功能、设计具备一定通用性，因此可复制应用到不同客户的产品生产中。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在汽车尼龙管路生产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产品的主要制造工艺步骤包括：挤出、成型、注塑、装配、检测等，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主要与产品制备的工艺以及产品设计相关，且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与具体客户的具体产品无关，具备普适性。

（2）发行人对大众合资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众合资厂商业务构成一定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4”。

五、历史沿革问题（《问询函》问题五）

申报材料显示，2009年7月，赵奇、沈明康、朱裕金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发行人。2011年8月，沈明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9.00%的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沈皓，沈明康与沈皓系父子关系；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255.00万元、145.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其中沈皓增资的50万元对应的持有标

榜有限 5%的股权系代赵建明持有。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标榜网络、福尔鑫咨询、蒋昶、李逵、沈炎、石雀投资等股东，其中，标榜网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股东简历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相关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赌协议等情况，并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蒋昶、李逵、沈炎简历及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情况，石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披露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补充说明标榜网络的成立背景、历史沿革，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非自有资金，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5）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相关股东简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相关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进入时间	进入的背景原因	退出时间	退出的背景原因
1	赵奇	2009.7.29	标榜有限创始人，看好行业前景设立公司	--	--
2	沈明康	2009.7.29		2011.8.30	转让给其子沈皓
3	朱裕金	2009.7.29		--	--
4	沈皓	2011.8.30	接手其父沈明康股权	--	--
5	施明刚	2011.8.30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有投资意向，作为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增加公司研发实力	--	--
6	标榜网络	2017.1.24	维系公司控制权稳定	--	--
7	福尔鑫咨询	2017.2.23	员工股权激励	--	--
8	标榜贸易	2017.2.23	解除代持还原真实持股情况及家族内部股权安排	--	--
9	沈炎	2017.11.2	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前景，作为外部投资者引入	--	--
10	蒋昶	2017.11.2		--	--
11	李逵	2017.11.2		--	--
12	石雀投资	2017.11.2		--	--

根据发行人陈述、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访谈，2009 年，赵奇出于对汽车行业的个人爱好且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的浪潮以及尼龙制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产品中的应用的的发展前景，决定创立标榜有限，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和接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沈明康、朱裕金系赵建明多年好友，沈明康时为周庄电厂员工，朱裕金时任标榜涂装监事，二人同样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与赵奇共同创立标榜有限。

沈皓系赵奇朋友，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对于汽车整车厂商认证体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动态较为熟悉，且在客户获取方面积累了经验优势，受赵奇邀请，沈皓加入标榜有限，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工作。2011 年，其父沈明康将股权转让给沈皓，由沈皓进行管理。

施明刚于 2009 年加入标榜有限，负责技术工作。在加入标榜有限前，施明刚先后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责产品技术工作多年，在技术研发方面有丰富经验。2011 年，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也为增加标榜有限的研发实力，施明刚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标榜有限股东。

2017 年 1 月，为维系公司控制权稳定，标榜网络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标榜有限控股股东；2017 年 2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福尔鑫咨询通过受让赵奇、朱裕金、施明刚部分股权成为标榜有限股东，同月，为解除代持还原真实持股情况及家族内部股权安排，标榜贸易成为标榜有限股东，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

2017 年 11 月，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拟增加注册资本。沈炎、蒋昶、李逵和石雀投资因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景，产生投资意向，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前述股东简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三）”。

2.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查验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包括历史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包括历史股东）方面，沈明康与沈皓系父子关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包括历史股东）方面，由于标榜贸易为赵建明及其亲属、朋友设立的投资持股平台，其股东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赵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标榜贸易 股东姓名	持有标榜贸易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亲属关系
1	赵建明	23.00	1.02	赵奇之父
2	王仁清	11.00	0.49	无
3	赵东明	11.00	0.49	赵奇之伯父
4	赵剑阳	11.00	0.49	赵奇之堂叔
5	赵建军	11.00	0.49	赵奇之堂叔
6	赵建初	11.00	0.49	赵奇之堂叔
7	赵 维	11.00	0.49	赵奇之堂兄
8	陈卫明	11.00	0.49	赵奇之堂姑父
合计		100.00	4.44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与法人股东标榜网络

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赵奇系标榜网络控股股东且担任标榜网络董事长、总经理；沈皓持有标榜网络 28.5%的股权且担任标榜网络董事；朱裕金持有标榜网络 10%的股权且担任标榜网络监事；施明刚持有标榜网络 6.5%的股权且担任标榜网络董事。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赵奇与合伙企业股东福尔鑫咨询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而言，赵奇担任福尔鑫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尔鑫咨询 25%的出资份额。

（4）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相关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标榜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股东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实缴情况
1	2009 年 7 月 （标榜有限设立）	赵奇	102	家庭积累 （注 1）	足额缴纳
		沈明康	78	自有资金	
		朱裕金	20	自有资金	
2	2010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	赵奇	153	家庭积累	足额缴纳
		沈明康	117	自有资金	
		朱裕金	30	自有资金	
3	2011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及转让）	赵奇	255	自有资金	足额缴纳
		沈皓	145	95 万元为自有资金，50 万元为代赵建明持有 （注 2）	
		朱裕金	50	自有资金	
		施明刚	50	自有资金	
4	2017 年 1 月 （第三次增资）	标榜网络	1,000	自有资金	足额缴纳

序号	变动时间	股东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实缴情况
5	2017 年 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福尔鑫咨询	297	自有资金	足额缴纳
		标榜贸易	900	本次转让系为解除代持及家族内部股权安排（注 2）	
6	2017 年 11 月 （第四次增资）	沈炎	1,400（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自有资金	足额缴纳
		蒋昶	1,400（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自有资金	
		李逵	1,400（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自有资金	
		石雀投资	1,050（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自有资金	

注 1：2009 年赵奇创业的资金来源系其父为支持其创业而提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

注 2：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标榜有限的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代持解除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标榜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7 年 2 月解除，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标榜有限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赌协议等情况，并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及标榜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标榜有限共发生 2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转让时间	具体内容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是否涉及对赌协议
2017 年 1 月（增资）	标榜网络以货币形式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①用于增加标榜有限资本规模、扩大生产经营；②出于标榜有限战略安排、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	1.00 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涉及股份支付	否
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赵奇、朱裕金、施明刚分别将其持有的标榜有限 0.75%、0.70%、0.20% 的股权转让给福尔鑫咨询。	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部分原股东将其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	9.00 元/出资额	在 2016 年每股净资产 6.29 元/股的基础上适当溢价	涉及股份支付	否
	沈皓将其持有的标榜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	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系代持还原。			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7 年 11 月（增资）	蒋昶、李逵、沈炎、石雀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750 万元。	扩大资本规模，引入外部投资者	7.00 元/股	依据净利润协商定价（约 12.5 倍市盈率）	均为外部股东且未提供服务，不适用	否

2.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7 年 1 月增资

本次增资系用于增加标榜有限资本规模、扩大生产经营，以及满足标榜有限战略安排、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由标榜有限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与公允价值 16 元/出资额（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 32,00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存在差距。发行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 32,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支付的参考价格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并在当年年度报表中予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825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根据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桥验字[2017]002 号”《验资报告》，标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50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系公司部分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进行代持还原。

本次转让价格均为 9 元/出资额，定价参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6.29 元，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鉴于赵奇、朱裕金及施明刚转让股份至福尔鑫咨询目的系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 32,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支付的参考价格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并在当年年度报表中予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73.25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经查验银行业务回单，本次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3）2017 年 11 月增资

本次增资系为了扩大资本规模，引入外部投资者。

本次增资定价为 7 元/股，依据 2016 年的净利润协商定价（约 12.5 倍市盈率），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19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标榜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已就 2017 年 1 月增资、2017 年 2 月因员工股权激励原因的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做了会计处理，其余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允，价格波动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蒋昶、李逵、沈炎简历及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情况，石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披露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蒋昶、李逵、沈炎的简历及对外投资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蒋昶、李逵、沈炎的简历及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情况	除发行人以外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蒋昶	男，1970 年 8 月出生， 1992 年 2 月-2003 年 5 月任常州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 2002 年 6 月-2006 年 5 月任上海信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 年 6 月-2010 年 3 月任常州海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高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耀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乔喜	昆山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5%	股权投资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	股权投资
		西藏高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股权投资
		南通水木清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5%	股权投资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0%	股权投资
		无锡艺侯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46%	文化创意
		北京开天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5.65%	互联网文化

姓名	简历情况	除发行人以外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开天 创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德赢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00%	股权投资
		无锡乔喜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77%	文化传媒
		上海耀宇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2.63%	文化传媒
		江苏美淼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1.87%	水处理设备 的生产、销售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20%	股权投资
李逵	男，1955 年 10 月出生， 1989 年 11 月部队转业至广州 市煤气公司天河分公司经 理；2009 年 6 月内退，2015 年正式退休。	--	--	--
沈炎	男，1984 年 7 月出生， 2008 年 5 月至今任江阴燎原 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 2012 年 7 月至今任江阴淦缘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3 月至今任江阴金缘锯 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 理； 2014 年 7 月至今任江阴吉缘 金属特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阴硕裕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江阴天缘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江阴金缘锯业有限 公司	56.00%	锯条，锯片的 制造，加工， 销售
		江阴燎原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63.70%	风电，水电， 火电机械，海 工机械，轨道 交通设备零部 件的研究，开 发，设计，制 造，加工
		江阴淦缘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94.90%	轨道交通，机 械设备零部 件的制造，加 工，销售
		硕裕新能源	50.00%	太阳能发电 的制造，销售
		江阴市卡诺贸易有 限公司	33.33%	石灰石、焦 炭、金属制 品、金属材料 等的销售
		江阴天缘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14.80%	冷轧带钢，热 镀锌带钢，轻 钢龙骨的制 造，加工，销 售

2. 石雀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

根据石雀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股东访谈记录，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石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屠颢，其股权结构、对外投资及财务情况如下：

（1）石雀投资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屠 颢	950	95
2	龚霞飞	50	5
合计		1,000	100

（2）石雀投资除发行人之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除发行人以外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璇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8%	股权投资
2	上海友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未开展业务
3	上海珧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股权投资
4	上海璇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	股权投资
5	上海珧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未开展业务
6	上海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未开展业务
7	上海珧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未开展业务
9	上海璇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	股权投资
10	上海珧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股权投资
11	上海珧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5%	股权投资
12	淄博石雀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未开展业务
13	上海珧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股权投资
14	淄博石雀丙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未开展业务
15	上海璇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未开展业务

（3）石雀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6.67
净资产	561.56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8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访谈确认，上述蒋昶、李逵、沈炎及石雀投资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中，沈炎持股 50%的企业硕裕新能源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陈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0%股权。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或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标榜网络的成立背景、历史沿革，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非自有资金，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 标榜网络的成立背景、历史沿革，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标榜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标榜网络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 年，为对核心团队进行激励、同时赵奇为加强对标榜有限的控制，成立标榜网络作为投资标榜有限的平台。标榜网络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赵奇，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办公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7 年 1 月 10 日，标榜网络获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NA2GH0Y）。

（3）经查验，标榜网络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奇	货币	1,100	55.00

2	沈 皓	货币	570	28.50
3	朱裕金	货币	200	10.00
4	施明刚	货币	130	6.50
合计			2,000	100.00

（4）经查验标榜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银行业务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标榜网络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2日，标榜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 标榜网络的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

经查验标榜网络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的任免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以上的股东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奇持有标榜网络55%的股权，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因此，赵奇对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具有决定权，对董事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标榜网络公司章程，股东会负责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董事会负责审定公司的投资方案，股东会会议与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由于赵奇持有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权，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具有决定性影响，在标榜网络对外投资事项上赵奇具有控制权。

经查验标榜网络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标榜网络的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榜网络各股东均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认缴出资已实缴完毕，标榜网络已建立相应的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赵奇对标榜网络具有实际控制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

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分红的决议、转账资金凭证、缴税凭证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相关主体均已履行相应纳税义务，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相关主体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1. 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1）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7 日，沈明康与沈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明康将所持标榜有限 39%的股权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沈皓。经访谈沈明康、沈皓确认，因沈明康与沈皓系父子关系，基于沈明康对家庭成员之间就家庭财产进行安排、分配，本次转让沈皓未实际支付对价，该次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沈明康未获得股权溢价，无须就本次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赵奇将其所持标榜有限 0.75%的股权（1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福尔鑫咨询，沈皓将其所持标榜有限 5%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标榜贸易，朱裕金将其所持标榜有限 0.7%的股权（14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福尔鑫咨询，施明刚将其所持标榜有限 0.2%的股权（4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福尔鑫咨询，转让价格均为 9 元/出资额。

根据江苏方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方正税审字（2017）江五第 20062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部分）所得应交个人所得税审核报告》，本次转让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个人所得税计税金额（元）	应纳税金额（元）
1	赵 奇	1,199,325	239,865
2	沈 皓	7,995,500	1,599,100
3	朱裕金	1,119,370	223,874

序号	自然人股东	个人所得税计税金额（元）	应纳税金额（元）
4	施明刚	319,820	63,964
合计		--	2,126,803

经查验记账凭证、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纳税申报表等文件，上述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款项。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查验纳税申报表，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个人所得税计税金额（万元）	应纳税金额（万元）
1	赵 奇	990	198.00
2	沈 皓	480	96.00
3	朱裕金	172	34.40
4	施明刚	92	18.40
合计		--	346.80

经查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税收完税证明等文件，上述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款项。

3. 历次分红的纳税情况

（1）2015 年 4 月第一次现金分红

2015 年 4 月 26 日，标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 2014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全体股东分红金额合计 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标榜有限代扣代缴的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万元）
赵奇	510.00	51.00	122.40	24.48
沈皓	340.00	34.00	81.60	16.32
施明刚	50.00	5.00	12.00	2.40
朱裕金	100.00	10.00	24.00	4.80
合计	1,000.00	100.00	240.00	48.00

经查验分红转账凭证、缴税凭证、个人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预征税款结算表，

上述股东已就本次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标榜有限代扣代缴。

(2) 2016 年 2 月第二次现金分红

2016 年 2 月 3 日，标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 2015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全体股东分红金额合计 6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分红金额 (万元)	标榜有限代扣代缴的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万元)
赵奇	510.00	51.00	318.75	63.75
沈皓	340.00	34.00	212.50	42.50
施明刚	50.00	5.00	31.25	6.25
朱裕金	100.00	10.00	62.50	12.50
合计	1,000.00	100.00	625.00	125.00

经查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分红转账凭证，上述股东已就本次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标榜有限代扣代缴。

(3)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现金分红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标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全体股东分红金额合计 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分红金额 (万元)	标榜有限代扣代缴的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万元)
赵奇	510.00	51.00	1,275.00	255.00
沈皓	340.00	34.00	850.00	170.00
施明刚	50.00	5.00	125.00	25.00
朱裕金	100.00	10.00	25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500.00	500.00

经查验分红转账凭证、缴税凭证，上述股东已就本次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标榜有限代扣代缴。

(4) 2019 年 6 月第四次现金分红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 2018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全体股东分红金额合计 2,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分红金额 (万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的应 纳个人所得税额 (万元)
标榜网络	3,000.00	44.44	900.00	-
标榜贸易	300.00	4.44	90.00	-
福尔鑫咨询	99.00	1.47	29.70	-
石雀投资	150.00	2.22	45.00	-
赵奇	1,485.00	22.00	445.50	89.10
沈皓	720.00	10.67	216.00	43.20
朱裕金	258.00	3.82	77.40	15.48
施明刚	138.00	2.04	41.40	8.28
蒋昶	200.00	2.96	60.00	12.00
李逵	200.00	2.96	60.00	12.00
沈炎	200.00	2.96	60.00	12.00
合计	6,750.00	100.00	2,025.00	192.06

经查验分红转账凭证、缴税凭证，上述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2020 年 3 月第五次现金分红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全体股东分红金额合计 2,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分红金额 (万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的应 纳个人所得税额 (万元)
标榜网络	3,000.00	44.44	1,200.00	-
标榜贸易	300.00	4.44	120.00	-
福尔鑫咨询	99.00	1.47	39.60	-
石雀投资	150.00	2.22	60.00	-
赵奇	1,485.00	22.00	594.00	118.80
沈皓	720.00	10.67	288.00	57.60
朱裕金	258.00	3.82	103.20	20.64
施明刚	138.00	2.04	55.20	11.04
蒋昶	200.00	2.96	80.00	16.00
李逵	200.00	2.96	80.00	16.00

沈炎	200.00	2.96	80.00	16.00
合计	6,750.00	100.00	2,700.00	256.08

经查验分红转账凭证、缴税凭证，上述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6) 2020 年 9 月第六次现金分红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全体股东分红金额合计 6,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分红金额 (万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的应 纳个人所得税额 (万元)
标榜网络	3,000.00	44.44	3,000.00	-
标榜贸易	300.00	4.44	300.00	-
福尔鑫咨询	99.00	1.47	99.00	-
石雀投资	150.00	2.22	150.00	-
赵奇	1,485.00	22.00	1,485.00	297.00
沈皓	720.00	10.67	720.00	144.00
朱裕金	258.00	3.82	258.00	51.60
施明刚	138.00	2.04	138.00	27.60
蒋昶	200.00	2.96	200.00	40.00
李逵	200.00	2.96	200.00	40.00
沈炎	200.00	2.96	200.00	40.00
合计	6,750.00	100.00	6,750.00	640.20

经查验分红转账凭证、缴税凭证，上述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尔鑫咨询历次分红纳税的转账凭证、缴税凭证，福尔鑫咨询已就上述发行人历次分红中各合伙人取得的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奇在福尔鑫咨询取得分红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应纳税额	代扣代缴义务人	是否足额纳税
1	2019 年 8 月	74,250.00	14,850.00	福尔鑫咨询	是
2	2020 年 3 月	99,000.00	19,800.00	福尔鑫咨询	是
3	2020 年 10 月	247,500.00	49,500.00	福尔鑫咨询	是

经查验报告期内标榜网络的纳税申报表及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标榜网络按期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中，发行人股东已履行完毕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六、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六）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注销了全资子公司佳德希，于 2019 年 12 月将控股子公司标榜汽饰的 51.00%股权转让至少数股东泓瑞鑫。佳德希的主营业务为境外零部件的采购业务，标榜汽饰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请发行人：

（1）结合标榜汽饰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转让标榜汽饰 51.00%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汽饰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补充说明泓瑞鑫的基本情况，入股标榜汽饰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泓瑞鑫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泓瑞鑫及其合伙人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标榜汽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企业保留相同商号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补充说明注销佳德希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

规，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的去向或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标榜汽饰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转让标榜汽饰 51.00% 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汽饰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标榜汽饰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

（1）标榜汽饰基本情况

标榜汽饰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系发行人与泓瑞鑫共同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根据标榜汽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标榜汽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泓鑫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包大道127-3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泓瑞鑫	100.00%	
	合计	100.00%	

注：标榜汽饰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江阴泓鑫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标榜汽饰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标榜汽饰的财务报表，标榜汽饰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0.30	924.37	735.63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557.68	526.06	483.42
营业收入	654.73	1,107.71	233.88
净利润	-41.52	42.64	-28.56

注：标榜汽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3）标榜汽饰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销售统计表，2018 年及 2019 年，标榜汽饰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安徽青松工具有限公司	504.53	45.55%
	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64.36	23.87%
	3	发行人	232.46	20.99%
	4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5.89	9.56%
	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35	0.03%
	小计		1,107.58	99.99%
	全年合计		1,107.71	100.00%
2018 年度	1	安徽青松工具有限公司	233.88	100.00%
	小计		233.88	100.00%
	全年合计		233.88	100.00%

注：上述为单体口径。

根据标榜汽饰的序时账并经访谈其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赵新，自 2019 年底股权转让后，标榜汽饰 2020 年度主要客户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青松工具有限公司等。

（4）标榜汽饰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销售统计表，2018 年及 2019 年，标榜汽饰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1	无锡市德磊科技有限公司	383.94	48.46%
	2	常州市步云车辆配件厂	179.21	22.62%
	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86.60	10.93%
	4	常州达科威模具有限公司	53.70	6.78%
	5	宁波固德模塑有限公司	30.17	3.81%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比例
2018 年度		小计	733.61	92.59%
		全年合计	792.29	100.00%
	1	无锡市德园泡塑制品有限公司	128.38	43.40%
	2	发行人	120.11	40.60%
	3	无锡诗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9.46	9.96%
	4	常州市步云车辆配件厂	5.83	1.97%
	5	江阴市港东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3.20	1.08%
		小计	286.99	97.01%
		全年合计	295.85	100.00%

注：上述为单体口径。

根据标榜汽饰的序时账并经访谈其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赵新，自 2019 年底股权转让后，标榜汽饰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为无锡市德磊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步云车辆配件厂、宁波固德模塑有限公司、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无锡诗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

2. 说明发行人转让标榜汽饰 51.00%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定价是否公允

（1）发行人转让标榜汽饰 51.00%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

根据标榜汽饰的工商登记资料，标榜汽饰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系发行人与泓瑞鑫共同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标榜汽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2.00	51.00%
2	泓瑞鑫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因标榜汽饰自成立以来不断积累和拓展客户，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扩大生产经营、购买设备扩充产能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 12 月 5 日，标榜汽饰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发行人和泓瑞鑫按原持股比例分别增资 204.00 万元和 19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标榜汽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6.00	51.00%
2	泓瑞鑫	294.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	100.00%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2019 年，由于发行人汽车尼龙管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拟将资源集中自身的汽车尼龙管路业务，仅保留母公司单体更能满足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及生产经营重点，而泓瑞鑫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新仍十分看好汽车饰件市场未来发展，发行人与泓瑞鑫就未来经营方向及汽车饰件市场业务的看法产生较大的分歧。因此，发行人决议将标榜汽饰的股权转让给泓瑞鑫，发行人将标榜汽饰股权对外转让具有必要性。

(2) 本次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标榜汽饰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9 年 12 月 20 日，标榜汽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②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阴标榜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③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泓瑞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标榜汽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额 5,624,328.89 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榜汽饰 100%股权的价值为 600 万元，发行人以 30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标榜汽饰 51%股权转让给泓瑞鑫；

④2019 年 12 月 28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转让后，标榜汽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瑞鑫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经查验相关支付凭证，泓瑞鑫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向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经访谈泓瑞鑫实际控制人赵新，本次转让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转让已履行相应的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转让真实、有效；转让定价以标榜汽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额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汽饰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标榜汽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注）	-	27.34	126.35
母公司营业收入	63,219.99	55,423.61	31,872.51
占比	-	0.05%	0.40%

注：上述数据为母公司单体口径，且包含租金、水电费等收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标榜汽饰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35 万元、27.34 万元，主要为模具、电费、水费、办公室租金等，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及 0.05%，占比极小。自 2019 年底对外转让标榜汽饰股权后，发行人不再向标榜汽饰进行销售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标榜汽饰向发行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	232.46	0.00
标榜汽饰单体收入	654.73	1,107.71	233.88
占比	--	20.99%	0.00

注：标榜汽饰 2020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标榜汽饰仅于 2019 年向发行人销售导流板、饰板、模具等，销售金额 232.46 万元，占当年标榜汽饰单体收入 20.99%。自 2019 年底对外转让标榜汽饰股权后，发行人不再向标榜汽饰进行采购活动。

综上，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与标榜汽饰存在少量正常经营往来。2020 年度，公司与标榜汽饰存在支付前期货款的情形，不存在新增业务及资金往来。

(2) 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标榜汽饰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导流板、装饰件等汽车饰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汽饰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但存在少量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重叠客户

2018 年及 2019 年，标榜汽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序时账，2020 年度，发行人及标榜汽饰的重叠客户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产品为动力系统管路，而标榜汽饰向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进气导流板、装饰件等汽车饰件，属于标榜汽饰的主营业务范畴。因此，发行人与标榜汽饰向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属各自的主营业务范畴，客户存在重叠具备合理性。综上，发行人与标榜汽饰向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无重合，发行人与标榜汽饰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向该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标榜汽饰不存在替发行人代收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②重叠供应商

2018 年及 2019 年，标榜汽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汽饰的序时账，2020 年度，发行人与标榜汽饰的重叠原材料供应商为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江阴市诚飞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标榜汽饰向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用于注塑环节生产，属于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同时，发行人及标榜汽饰同时向江阴市诚飞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纸箱等用于生产经营，亦具备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与标榜汽饰存在重叠供应商具备合理性。综上，发行人与标榜汽饰具备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结算，标榜汽饰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但不存在替发行人代付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③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标榜汽饰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导流板、装饰件等汽车饰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因此，标榜汽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泓瑞鑫的基本情况，入股标榜汽饰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泓瑞鑫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泓瑞鑫及其合伙人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标榜汽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企业保留相同商号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泓瑞鑫的基本情况，入股标榜汽饰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泓瑞鑫的基本情况

根据泓瑞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泓瑞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泓瑞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包大道127-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新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新	99.00%	
	曹泽	1.00%	
	合计	100.00%	

（2）入股标榜汽饰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因看好汽车饰件行业市场前景以及发行人相关战略规划，泓瑞鑫与发行人共同合资设立标榜汽饰，共同开拓汽车饰件业务。标榜汽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51%，泓瑞鑫持股49%。经查验泓瑞鑫的财务报表并访谈泓瑞鑫负责人确认，标榜汽饰设立时，泓瑞鑫以货币形式按1元/出资额出资98.00万元，价格公允，相关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泓瑞鑫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泓瑞鑫除持有标榜汽饰 1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泓瑞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新	297.00	99.00%
2	曹泽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泓瑞鑫现任股东赵新、曹泽基本情况如下：

赵新，1980 年生，现任标榜汽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泓瑞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泽，1990 年生，现任泓瑞鑫技术经理。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泓瑞鑫的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泓瑞鑫的股东及负责人确认，泓瑞鑫现任股东赵新自 2016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标榜汽饰总经理，报告期内，泓瑞鑫现任股东曹泽曾于发行人原子公司标榜汽饰担任项目经理，泓瑞鑫前任股东及监事张亦中曾任发行人原子公司标榜汽饰项目经理，现任发行人工程部经理。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泓瑞鑫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泓瑞鑫及其合伙人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泓瑞鑫及其股东持股或控制公司情况

根据对泓瑞鑫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泓瑞鑫除持有标榜汽饰 100%股权外，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泓瑞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新除持有泓瑞鑫 99%股权外，通过泓瑞鑫间接持有标榜汽饰 99%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泓瑞鑫其余股东曹泽除持有泓瑞鑫 1%股权

外，通过泓瑞鑫间接持有标榜汽饰 1%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标榜汽饰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导流板、装饰件等汽车饰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综上，泓瑞鑫及其股东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

（2）泓瑞鑫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根据对泓瑞鑫实际控制人赵新的访谈，2018 及 2019 年，泓瑞鑫作为投资平台，除投资标榜汽饰外，不存在其他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2019 年底，标榜汽饰股权转让后，泓瑞鑫直接持有标榜汽饰 100% 股权。2020 年 1 月 2 日，泓瑞鑫公司名称由江阴泓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泓瑞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利用自有资金对汽车行业的投资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的销售，实际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的生产销售。根据泓瑞鑫报告期内的序时账，泓瑞鑫 2020 年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泓瑞鑫及其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标榜汽饰自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一）”。

4. 标榜汽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企业保留相同商号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标榜汽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企业保留相同商号的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标榜汽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江阴泓鑫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再使用“标榜”商号。报告期内，标榜汽饰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企业共用相同商号的情形，该等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标榜汽饰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设立时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自设立以来至股权转让前，标榜汽饰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具有投资关系，因此标榜汽饰依法有权使用“标榜”字号，且标榜汽饰使用“标榜”字号

经过相关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

根据与泓瑞鑫、标榜汽饰实际控制人赵新的访谈，标榜汽饰自转让后，由于存在部分存量业务，标榜汽饰仍使用“标榜”字号与存量客户进行汽车饰件相关业务往来及结算，具备真实商业意图，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标榜汽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使用相同商号具备商业合理性。

（2）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一）”，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注销佳德希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的去向或安排。

1. 注销佳德希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佳德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佳德希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发行人的贸易平台负责海外零部件的采购业务，为发行人生产加工相关产品提供必要的原材料进口支持。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采购规模不断扩大，为减少公司管理层级，优化战略布局，简化内部交易和相关结算流程，降低运营成本，佳德希海外采购业务逐渐转移至发行人自行开展，佳德希不再进行经营活动。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阴佳德希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作出《江阴佳德希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议注销佳德希。2019年4月1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佳德希的注销登记。

综上，注销佳德希的背景及原因真实，具备合理性。

2. 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性，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的去向安排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

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佳德希在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9]第 04010001 号）及佳德希清算报告，佳德希注销登记已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核准，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税务已办理注销登记，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已分配结束，货币资金等资产由发行人收回，注销前相关人员已妥善安置至发行人处任职，业务、客户资源已整合至发行人开展。

综上，佳德希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前相关人员进入发行人工作，资产由发行人收回，业务、客户资源整合至发行人。

七、关于股权激励（《问询函》问题七）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2 月，赵奇、朱裕金和施明刚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75%、0.70%和 0.20%的股权转让给福尔鑫咨询。福尔鑫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未完整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及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补充说明福尔鑫咨询涉及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

（2）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 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福尔鑫咨询成立于 2017 年 1 月，系对发行人高管和业务骨干进行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福尔鑫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福尔鑫咨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入伙时间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 任职时间
1	赵奇	75.00	25.00%	2017 年 1 月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009 年 7 月至今
2	刘德强	60.00	20.00%	2017 年 1 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 月至今
3	蒋丽红	60.00	20.00%	2017 年 1 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4	蒋文强	45.00	15.00%	2017 年 1 月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兼运营总监	2010 年 1 月至今
5	邹洁	30.00	10.00%	2017 年 1 月	有限合伙人	内审主管	2009 年 10 月至今
6	关英鹏	30.00	10.00%	2017 年 1 月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10 年 2 月至今

（2）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①普通合伙人

赵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0%的股权，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持有发行人 24.44%的股权，通过福尔鑫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46.81%，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 年 1 月，标榜有限

实际控制人赵奇成为福尔鑫咨询的普通合伙人。

②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赵奇的访谈，福尔鑫咨询系对发行人高管和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包括：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骨干员工；管理骨干员工。除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愿意长期为发行人服务；高度认可并追随发行人使命、价值观；主动为发行人团队做出贡献等。

满足以上条件的员工，并经普通合伙人赵奇同意，可成为福尔鑫咨询的有限合伙人。

（3）不存在约定最低服务期限及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查验福尔鑫咨询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和任职情况，并经访谈全体合伙人，通过福尔鑫咨询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未约定对发行人的最低服务期限，也未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的情况下，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需要转让或退出；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资金来源

经查验标榜有限的股东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5070 号），2017 年 2 月 20 日，标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赵奇、朱裕金和施明刚分别将其持有的标榜有限 0.75%、0.70%和 0.20%的股权转让给福尔鑫咨询。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奇、朱裕金和施明刚将其持有的合计 33 万元转让给福尔鑫咨询，转让价款为 297 万元，定价为 9.00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定价系参考 2016 年末标榜有限每股净资产 6.29 元/股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福尔鑫咨询的资金来源为出资额 300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实缴，经查验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凭证并经访谈，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福尔鑫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福尔鑫咨询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未发生变动，合伙人出资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出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	2017 年 2 月	赵奇	刘德强	股权激励	15.00	0	0

注：因转让方转让上述 15.00 万元出资份额时尚未完成实缴，因此转让价格为 0，约定由受让方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福尔鑫咨询的出资份额已由各合伙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货币形式实缴到位。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福尔鑫咨询的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需要转让或退出。因此，相关受激励人员离职后，股份无需转让，亦不存在其他处理。

（4）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福尔鑫咨询出具的承诺，福尔鑫咨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福尔鑫咨询普通合伙人赵奇已作出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的福尔鑫咨询合伙人刘德强、蒋文强承诺：“（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合法合规

根据《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上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福尔鑫咨询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均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福尔鑫咨询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尔鑫投资合伙人选定依据合理，相关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股权激励时未约定最低服务期限，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福尔鑫投资合伙人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合伙人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价款，款项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福尔鑫投资合伙人未发生变动，人员离职后股份无需转让或退出，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合法合规。

八、关于行业影响（《问询函》问题八）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

等，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大众、奥迪、斯柯达、大通、福特、标致等知名品牌的众多车型，与国内知名整车厂和优秀零部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 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实施，公司部分产品作为降低汽车排放的重要功能部件，已批量应用于“国六”标准汽车，公司迎来了快速增长。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应用正逐步拓宽，公司已量产应用于 PHEV 车型的电池冷却管，并获得大众 MEB 电动汽车平台多项电池冷却管及连接件定点信。此外，节能减排政策、新冠疫情、乘用车技术路线变革、“年降”等诸多因素对发行人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也产生较大影响。

(3)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并与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公司通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配套汽车零部件，亦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部分汽车零部件给整车厂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核心零部件的区分标准和依据，发行人何种产品为汽车行业核心零部件，核心零部件与非核心零部件的主要内容、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和毛利率对比情况，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原因；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对应具体车型，如对应，请披露相关产品对应的主要车型、整车厂商或零部件厂商、产品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不同车型的生命周期、产品合作连续性等情况分析下游客户车型变化及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原因。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作为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主要内容、客户、销售金额和毛利率对比情况，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原因；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国六”标准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内容、客户、销售金额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结合节能减排政策、新冠

疫情、乘用车技术路线变革、“年降”等因素的发展趋势，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对发行人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对应具体车型，如对应，请披露相关产品对应的主要车型、整车厂商或零部件厂商、产品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不同车型的生命周期、产品合作连续性等情况分析下游客户车型变化及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对应具体车型，如对应，请披露相关产品对应的主要车型、整车厂商或零部件厂商、产品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不同车型的生命周期、产品合作连续性等情况分析下游客户车型变化及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产品定点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配套供应“大众系”EA211、EA888 发动机，通常不与整车厂的具体车型直接对应，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① “大众系”客户模块化平台战略使得发动机部件具备通用性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推出模块化平台并实行平台化战略，“模块化”平台打破了传统汽车平台只针对一个级别车型的限制，通过不同的模块组合，可覆盖多级别、多类型的不同车型，使得零部件以及系统的通用性能提升，多种互不兼容的零件可以在同一个平台上实现系列化共用。模块化平台使得平台的延展性大幅度提升，能够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同平台研发和生产²。

② 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配套供应具体型号发动机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配套供应“大众系”EA211、

² 《中信证券汽车行业大众产业链专题报告：大众产业链万亿市场，“中国制造”二次渗透》

EA888 发动机，相关产品以定制件为主，整车厂在下发的定点信中对产品图号、配套发动机型号及汽车排放标准等进行约定，通常不直接明确具体终端车型。基于“大众系”模块化平台战略的推行，EA211、EA888 发动机可配套“大众系”各整车厂不同品牌车型，具体列示如下：

配套供应“大众系”整车厂	主要产品与配套车型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生产 EA211 发动机，用于配套朗逸、帕萨特、桑塔纳、凌度、途岳、明锐、柯米克等品牌 1.2T、1.4T、1.4L、1.5L、1.6L 排量车型
大众一汽发动机	生产 EA888 发动机，用于配套迈腾、CC、奥迪 A4L、奥迪 Q3、奥迪 Q5、奥迪 A6L 等 1.8T、2.0T 排量的高端车型
上汽大众	生产 EA888 发动机，用于配套途岳、途观、帕萨特、辉昂、柯迪亚克等 1.8T、2.0T 排量的高端车型
	生产朗逸、帕萨特、桑塔纳、凌度、途岳、途观、辉昂、科迪亚克、明锐、柯米克等整车
	全资子公司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新能源车型相关研发、生产工作
一汽大众	生产 EA211 发动机，用于配套速腾、迈腾、奥迪 A3、奥迪 Q2L、宝来、高尔夫、捷达、探歌等品牌 1.2T、1.4T、1.4L、1.5L、1.6L 排量车型
	生产宝来、高尔夫、速腾、迈腾、奥迪、捷达、CC、探歌等整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大众系”采用模块化平台方式进行整车生产与配套零部件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配套供应“大众系”客户 EA211、EA888 等发动机的生产，通常不直接对应整车厂终端具体车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与下游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就项目开发及终止/中止进行沟通的往来邮件，报告期内，公司配套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研发项目终止/中止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终止/中止时间	状态及原因
1	连接件 A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2	连接件 B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3	连接件 C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20 年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4	连接件 D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终止，终端客户取消项目

5	通气管 A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6	通气管 B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7	通气管 C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20 年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与下游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就项目开发及终止进行沟通的往来邮件、模具费支付发票等凭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汽车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与下游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中存在少量项目终止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下游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方案设计或生产计划改变主动终止项目；（2）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未获终端整车厂认可，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的项目同步终止。

九、关于创业板定位（《问询函》问题十）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申报企业。

（2）发行人为生产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51 项，境外专利 1 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 9 项。目前公司已掌握多项尼龙管路及连接件制造的自有核心技术，如“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墩节工艺技术”“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等，上述技术工艺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在汽车整车厂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发行人紧密配合整车厂，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

请发行人：

（1）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制造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2）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相关“技术工艺均处于国内

领先地位”的依据，上述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优势，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汽车整车厂的新产品合作开发情况，包括合作对象、合作内容、新开发产品、研发周期、是否量产、销售金额及对总收入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合作稳定性及是否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

(4)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一) 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制造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1. 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制造业的区别和联系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二)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与传统制造业的区别和联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6。汽车制造业作为传统产业，其产业链长，综合性强、上下游关联程度高、附加值大、技术要求高，是众多国家的国民经济产业，对我国国民经济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

的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入‘鼓励类’，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政策指引的‘鼓励类’。此外，公司亦严格执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引导，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也具有轻量化、环保化、模块化、国产替代化等特点。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下游市场需求，积极研发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56 项，境外专利 1 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 9 项。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工艺，公司主要产品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等符合环保化、轻量化的趋势，同时，公司亦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潮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发拓展，研发并配套了一系列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公司作为率先实现尼龙管路国产化的本土企业，率先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不断获取客户更多的产品定点并实现量产配套，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及提高国产化水平，与传统制造业具有区别。”

2. 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在‘三创四新’方面的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产品的技术创新，多年来一直注重技术开发投入，改善软硬件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和培养高级技术人才。公司紧紧围绕汽车尼龙管路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在技术工艺、核心技术、业务模式、研发投入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具备‘三创四新’的

优势。

1、技术工艺及核心技术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围绕市场趋势以及客户需求，公司不断整合自身资源，提高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公司在尼龙管路生产方面拥有多项原始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名称
1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2	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燃油管路系统
3	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 防撞型新型燃油管接头结构 2) 安全型燃油管路结构 3) 燃油管半包式防撞接头结构 4) 燃油管全包式防撞接头结构 5) 耐冲击型燃油管接头结构
4	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无
5	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 用于新能源汽车上的电池冷却管路总成 2) 车用电池冷却进、回水管路 3) 安装于车用电池冷却管路上的温度传感装置 4) 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用快插接头
6	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具有易装拆型保护套的真空管路
7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8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2) 拉细直管组合件 3) 直管拉细装置
9	墩节工艺技术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防固定管夹滑移型光滑管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产品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以关键技术工艺管路蒸汽成型技术、水辅注塑成型工艺为例，公司在技术工艺方面较传统工艺的优势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工艺	特点及优势
1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工艺通过高温高压蒸汽代替烘箱加热，通过对蒸汽温度、压力、时间的精准控制，利用高压蒸汽使管路快速加热成型，产品尺寸和品质高度一致，提升产品性能。同时，精准控制冷却水

序号	核心技术工艺	特点及优势
		的温度及时间，保证管路定型效果，避免管路弯曲变形，快速定型产品。相比传统工艺，该技术工艺创新点及优势在于蒸汽循环利用，降低能耗，管路快速成型，且环保无污染。
2	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	相比于传统工艺，该工艺创新点及优势在于可以利用较短的成型周期完成厚薄不均的制品，减小制品的收缩率和翘曲，并获得良好的制品表面质量。通过该工艺，管路 30s 内快速成型，生产效率提高 50%以上；水辅过程中管路内部未凝固的原材料回到料管中再次利用，节省原材料 30%-40%，节约生产成本。

2、业务模式方面

相比传统业务模式，公司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汽车管路大多为非标准件，每个部件因其应用的车型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相似，其构造上也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充分发挥公司平台化制造体系的优势，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更换工装模具、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添加少量辅助设备后，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均能够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同时使得公司与整车厂在开发、制造和服务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体现新模式、新业态的深度融合。

3、研发投入方面

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替代产品的开发和现有技术创新，不断加大对技术人才、研发设备和技术中心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4.71 万元、1,752.23 万元及 2,159.63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3.30%、3.11%和 3.42%，整体处于中游水平。但公司始终专注于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研发，不断壮大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投入效率。

4、市场竞争力方面

公司是国内率先实现尼龙管路国产替代的本土企业，作为我国汽车尼龙管路行业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企业，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与知名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构成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构成
川环科技	吉利、上汽五菱、长安、长安福特等国内整车厂为主

公司名称	客户构成
鹏翎股份	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一汽集团等，还包括众泰、比亚迪、江淮汽车等
腾龙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本田、沃尔沃、标致雪铁龙、福特、马自达、吉利、上汽、东风、长城、广汽、北汽、蔚来、比亚迪等多家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也包括法雷奥、马勒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
中鼎股份	客户主要包括大众、通用、宝马、戴姆勒、沃尔沃、福特、雷诺日产、菲亚特、捷豹路虎、奥迪等
天普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
发行人	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整车厂以及鹏翎股份、哈金森 Hutchinson、法雷奥 Valeo、康迪泰克 Continental、中鼎股份等汽车零部件企业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是国内上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优质整车厂商以及哈金森 Hutchinson、法雷奥 Valeo、康迪泰克 Continental 等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下游的优质客户资源，构成了公司一大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在技术工艺、核心技术业务模式、研发投入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促进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6。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企业。

根据《‘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汽车行业是我国产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形成中国品牌核心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同时，‘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入‘鼓励类’。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二）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相关“技术工艺均处于国

内领先地位”的依据，上述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优势，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表征及技术先进性等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形成时间	技术先进性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改进传统依靠烘烤式的成型方法，采用蒸汽成型工艺，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并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	2012 年	国内领先
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	自主研发	通过产品的不同结构及材料采用不同的焊接方式（摩擦焊接、激光焊接、超声波焊接等）进行焊接，不但解决了难以实现整体注塑的瓶颈，而且能够保证良好的密封性能。	2018 年	国内领先
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	自主研发	采用多种防撞结构：1、在内部中空壁厚较薄的位置处设置金属环；2、在接头外部包覆塑料件套等，防止接头因受到冲击时造成损坏，避免燃油泄漏引发火灾。	2018 年	国内领先
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	自主研发	采用水辅助注塑成型方法来实现管路的加工，能实现一体式加工，可一次性达到预期的结构与形状。不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提升了产品质量，有效避免产品反弹变形。	2014 年	国内领先
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	利用多层管技术，成型技术及连接件的快插方式设计了一个管路总成，与水泵、散热器等形成闭合回路，对电池进行加热和冷却，具有良好的耐老化及防水性能。	2019 年	国内领先
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	自主研发	在管路上设有保护套，防止管路系统装在车身上时与其他零件碰撞而损坏，另外保护套的结构也由以往的整体式升级改造可随时安装及拆卸的卡扣式，有效的提高了工人的装拆效率。	2017 年	国内领先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采用此种测试方法可以将产品整体的密封性与畅通性进行充分、有效的验证（包括管路中	2018 年	国内领先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形成时间	技术先进性
		电磁阀关闭状态下的密封性、三通单向阀的正向导通性能与反向截止方向的密封性能), 便于提高管路的使用寿命, 同时节省企业的生产成本。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自主研发	研发采用直管拉细工艺, 能够实现汽车用尼龙直管的快速减径, 使之与现有的阀或接头匹配, 避免了开发新规格阀或接头的高成本及高风险。	2018 年	国内领先
墩节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在管子光滑段上设置墩节结构, 可以实现其与对手连接管之间良好的配合性, 这种方式不仅装拆方便, 能提高工人的工作效率, 而且通过测试表明此连接部位有较高的密封性能。另外, 此种结构可以很好的固定管夹位置, 防止其滑移产生轴向窜动, 从而保证了管路的稳定性。	2013 年	国内领先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主要形成于报告期内, 并持续优化改进少数形成时间较早的核心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具体如下:

(1) 核心技术领先的依据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实现功能情况

发行人多年来在汽车尼龙管路制造领域深耕细作, 积累了尼龙管路方面的丰富生产工艺经验, 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根据上表, 通过核心技术工艺的应用, 发行人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增强了使用寿命, 改善了产品性能。

②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产品配套于下游优质客户, 客户认可度高

作为率先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 发行人已经与众多世界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主要产品已配套多家国内主要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制造企业, 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大通、福特汽车、标致汽车等知名品牌供应商体系。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在汽车整车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产品需求量稳定, 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及品牌知名度建设奠定了基础。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 广泛积累了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 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另外发行

人还在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及高端品牌市场。目前，发行人已与宝马集团等知名厂商达成合作意向。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亦反映了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技术	主要产品材质
川环科技	薄面层压共挤技术；无芯缠绕技术；软管连接锁紧技术；薄膜缠绕工艺；EPDM 橡胶耐高温胶料配方；胶管不切头硫化技术；氟材料层间粘合技术；环保循环包塑工艺；高效、环保无卤阻燃技术；无铅环保燃油管配方；NBR+PVC 共混改性技术；快速接头密封技术；高压软管总成扣压技术；可回收热塑弹性体（TPV）复合技术；尼龙管快速成型技术	橡胶
鹏翎股份	二次硫化技术；内扣压匹配技术；磨槽组装技术；注胶连接卡箍技术；尼龙层与氯化丁基橡胶粘接技术；高性能氯化丁基橡胶配方；编织增强层与 EPDM 粘接技术；利用负电荷处理耐渗透层技术；全自动外层包覆 TPX 工艺；硬管端部成型技术；总成扣压匹配技术；耐液压油无铅氯磺化聚乙烯橡胶配方；层编织增强层与氯磺化聚乙烯橡胶粘接技术；双层同步编织技术；全自动数控包水布工艺；硬管端部成型技术；总成扣压匹配技术；总成自动检测技术；编织自动成型工艺；单向阀自动组装技术；单向阀气密性检测技术	橡胶为主
腾龙股份	薄壁铝管加工技术；小弯管半径管路加工技术；接头/法兰与管件的铆接技术；管件模塑复合连接技术；防损伤泡绵护套装配技术；法兰隔音罩封装技术；管端铆厚、管端成型、旋槽、铆套连续成型加工技术	金属为主
中鼎股份	自动一体成型胶管生产技术；硅胶动力吸振技术；减振底盘系统总成技术；第三代集信号轮、传感器、PTFE 唇片为一体的组合式塑料法兰油封密封技术	橡胶
天普股份	免喷淋甲苯的汽车水管橡胶材料制备方法；汽车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耐尿素溶液耐热老化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用于制备耐高低温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用于制备耐高温耐压变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汽车燃油蒸汽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抗高压电击穿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挤出成型复合橡胶管外胶层的真空复合装置；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制备耐高温汽车冷却软管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橡胶
标榜股份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一种直管拉细工艺、墩节工艺技术	尼龙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掌握尼龙管路制造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亦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④发行人凭借核心技术获得的荣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凭借产品的质量、性能优势，获得了国内主要知名整车厂和行业内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广泛认可。发行人先后荣获大众一汽发动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一汽大众“生产保障奖”等荣誉，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体现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

（2）发行人相比于同行业的技术优势

由前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对比表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紧紧围绕尼龙管路的研发与制造，发行人积累了尼龙材质加工的丰富生产工艺经验，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主要集中于金属、橡胶等产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技术路线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作为尼龙管路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产品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欧美发达国家品牌车企的标准和要求，其中曲轴箱通气管等产品的质量、性能优势显著，可以媲美或赶超部分国际知名尼龙管路生产企业，实现进口替代。同时，发行人产品广泛配套与下游优质整车厂商，以‘大众系’整车厂为例，发行人尼龙管路产品供应份额占大众一汽发动机、上海大众动力总成的 50%以上，占一汽大众的 30%-50% 之间，较高的产品供应份额反映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综上，发行人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技术优势。

（3）核心技术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6,330.86 万元、48,857.00 万元以及 57,794.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86%、89.50% 及 93.39%，占比较高且逐步提升。发行人围绕核心技术，不断扩大了营业规模，实现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汽车整车厂的新产品合作开发情况，包括合作对象、合作内容、新开发产品、研发周期、是否量产、销售金额及对总收入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合作稳定性及是否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参与主要整车厂的同步开

发，一方面，在取得定点信前，发行人依据客户需求提出产品方案，并获得客户认可，另一方面，在取得定点信后，发行人开发模具并试制产品，通过客户测试、路试等认证后正式量产配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步开发周期约 1-2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整车厂同步开发并实现量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同步开发客户	开发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大众系”整车厂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20,560.53	28,121.75	2,196.83
		连接件	1,308.62	1,205.74	476.81
		其他	70.80	48.29	35.55
小计			21,939.95	29,375.78	2,709.18
2019 年度	“大众系”整车厂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8,397.08	5,366.94	-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540.43	120.00	-
		连接件	142.05	134.22	-
		其他	39.18	30.15	-
小计			9,118.74	5,651.31	-
2020 年度	“大众系”整车厂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41.42	-	-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55.18	-	-
		连接件	1,306.84	-	-
		其他	33.80	-	-
小计			1,437.24	-	-
合计			32,495.93	35,027.08	2,709.18
营业收入			63,219.99	56,271.51	31,980.40
占比			51.40%	62.25%	8.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整车厂商同步开发新量产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47%、62.25%和 51.40%，整体保持较高占比，是发行人业务的一大增长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4.71 万元、1,752.23 万元及 2,159.63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在取得整车厂定点信后，需经历包括 A 样件（手工制造样品，实现基本功能）、B 样件（OTS 工程样件）、C 样件（PPAP 样件）等阶段，最终实现 SOP（量产）。发行人与整车厂商部分正在同步开发进程中的产品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一汽大众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AKF 管
		排气软管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冷却水管
		冷却水管 (水辅注塑)
上汽大众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导电燃油管
		排气软管
		真空管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冷却水管
	连接件	接头等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通气管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冷却水管
大众一汽发动机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真空管
福田戴姆勒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加油管
宝马汽车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AKF 管
		TOC 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优秀整车厂商一直保持紧密、稳定的合作，与其同步开发符合最新性能和要求的新产品，并持续改进优化，不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1. 核查依据

（1）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3）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等部门的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在业务模式、技术工艺、

等方面的优势和竞争力，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融合的表现；

（5）获取汽车零部件行业有关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获取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制造业的区别与联系；

（6）查验《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基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现状，发行人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趋势，推动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有关规定，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规定的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推进传统汽车制造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	57,794.02	48,857.00	26,330.86
主营业务收入	61,882.84	54,587.30	31,028.54
占比	93.39%	89.50%	84.8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86%、89.50%及 93.39%，占比较高且逐步提升。

（2）发行人与新技术的融合

发行人始终注重新技术的研发，经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56 项，境外专利 1 项。围绕该等专利，发行人形成了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一种直管拉细工艺、墩节工艺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工艺，通过上述技术工艺，发行人的产品在管体重量、内壁粗糙度、耐油耐高温等性能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发行人与新业态的融合

在研发及生产等环节，发行人积极推动与新业态的融合。发行人建有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系统技术研发中心，能够自主开发尼龙管路及连接件。通过运用 CREO、CATIA 等 CAD 软件工具，发行人能够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的材料、尺寸等参数，凭借 3D 打印技术快速制造样品不断修改产品设计方案，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工装模具参数，并应用 PLM 系统进行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开发周期，大幅提升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此外，发行人不断根据市场趋势，积极研发轻量化、环保化、模块化的产品，促进汽车零部件的国产替代化，实现业态创新。

（4）发行人与新模式的融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积极探索与新模式的融合，发行人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缩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并且使得发行人与整车厂在开发、制造和服务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积极推进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深度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十、关于人员与劳务派遣（《问询函》问题十一）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68 人、295 人、424 人、403 人，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人数增长较快。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较快的背景和原因，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2）披露劳务派遣用工的主要工序和工作内容，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类型及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占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实习、兼职等其他用工形式，相关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较快的背景和原因，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各期产能、产量统计表、“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能产量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员工人数（人）	423	424	295
其中：技术人员	56	49	32
销售人员	11	11	14
生产人员	322	322	208
管理及行政人员	34	42	41
营业收入（万元）	63,219.99	56,271.51	31,980.40
营业成本（万元）	43,990.28	40,819.49	24,164.42

产能（万件）	4,450.00	3,600.00	3,000.00
产量（万件）	4,304.60	3,711.36	2,525.32

注：产能产量数据为汽车尼龙管路、连接件的产能产量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收入、成本、产能产量均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其中，2019 年末人数较 2018 年末增加 43.73%，从岗位上来看，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数量上升较多，分别增长 114 人、17 人，增长率分别约为 54.81%、53.13%，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顺应汽车轻量化以及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抓住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的时机，深度参与了主要客户“国六”标准大众汽车的同步研发，相应增加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数量；（2）2019 年“国六”排放标准配套产品如发动机动力系统燃油管、曲轴箱通气管、AKF 管等产品产量及销量增长较快，且“国六”排放标准配套产品的复杂度与“国五”排放标准配套产品相比有所提升，生产工序复杂度上升使得对生产人员需求有所增加。2020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综上，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与收入、成本、产能产量相匹配。

（二）披露劳务派遣用工的主要工序和工作内容，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类型及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占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实习、兼职等其他用工形式，相关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缓解临时性的人员缺口，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与无锡正林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江阴市鼎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搬运、组装、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经查验发行人与无锡正林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江阴市鼎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统计表、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无锡正林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江阴市鼎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许可证书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无锡正林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200201712260222)	唐双梅持股 70%，汤竹 正持股 30%	汤竹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双梅担任监事
2	江阴市鼎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281201809201002)	吴玉芳持股 50%，王建 龙持股 50%	吴玉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龙担任监事

根据劳务派遣费用统计表、抽查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合计数量及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劳务派遣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年份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人数（人）	11	41	10
占用工总数比例	2.53%	8.82%	3.28%
劳务派遣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12%	0.66%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除劳务派遣外，发行人存在个别实习生及兼职用工，公司均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合计人数不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与收入、成本、产能产量相匹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不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相关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技术来源（《问询函》问题十二）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现任高管共 4 名，其中总经理沈皓、副总经理施明刚、副总经理蒋文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曾在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 说明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来自于该企业，与该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侵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对其曾任职单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等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来自于该企业，与该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马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诺马汽车已于2012年2月20日注销，诺马汽车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281400010136		
住所	江阴市澄杨路 1555 号(周庄镇内)		
法定代表人	JOHN LEONARD STEPHENSON		
注册资本	69.265 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7.28		
注销日期	2012.2.20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汽车管路系统总成、油箱、排气系统及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诺马德国有限公司 (Norma Germany Gmbh)	69.265 万欧元	100
--	----------------------------------	------------	-----

经访谈诺马汽车原行政兼人事部门人员沈蓓，诺马汽车在注销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组装、装配，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福特汽车等汽车主机厂，主要供应商为其母公司诺马德国有限公司。2007 年，诺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Norma Group Holding）意在青岛设立境内子公司，并逐步搬迁位于江阴的工厂，最终于 2012 年将诺马汽车注销。报告期内诺马汽车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2. 发行人主要技术不来自于诺马汽车，与诺马汽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诺马汽车原行政兼人事部门人员沈蓓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沈皓、施明刚、蒋文强确认，诺马汽车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装配，主要工艺流程为将进口的零部件进行简单组装，不涉及发行人主要技术中的成型、注塑等核心工艺，亦未对零部件的结构进行研发改进与调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沈皓、施明刚、蒋文强在诺马汽车任职期间，沈皓先后担任德语翻译、总经理助理、销售代表、采购经理、客户经理，主要从事销售和业务开拓；施明刚担任技术部经理，负责一般的零件组装工艺；蒋文强担任质量经理，负责组装后的成品检验，不存在使用诺马汽车的资金、设备、零件、原材料和技术数据进行发明活动的行为，与诺马汽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诺马汽车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存在来自于诺马汽车的情形，与诺马汽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侵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对其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等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侵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改进传统依靠烘烤式的成型方法，采用蒸汽成型工艺，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并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	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2012-11-26	施明刚 袁志伟
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	自主研发	通过产品的不同结构及材料采用不同的焊接方式（摩擦焊接、激光焊接、超声波焊接等）进行焊接，不但解决了难以实现整体注塑的瓶颈，而且能够保证良好的密封性能。	燃油管路系统	2017-07-22	施明刚
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	自主研发	采用多种防撞结构：1、在内部中空壁厚较薄的位置处设置金属环；2、在接头外部包覆塑料件套等，防止接头因受到冲击时造成损坏，避免燃油泄漏引发火灾。	防撞型新型燃油管接头结构	2018-04-03	邵晓波
			安全型燃油管路结构	2018-03-13	施明刚 马婷
			燃油管半包式防撞接头结构	2018-04-03	施明刚 马婷
			燃油管全包式防撞接头结构	2018-04-03	施明刚 马婷
			耐冲击型燃油管接头结构	2018-04-03	蒋文强
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	自主研发	采用水辅助注塑成型方法来实现管路的加工，能实现一体式加工，可一次性达到预期的结构与形状。不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提升了产品质量，有效避免产品	--	--	--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反弹变形。			
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	利用多层管技术，成型技术及连接件的快插方式设计了一个管路总成，与水泵、散热器等形成闭合回路，对电池进行加热和冷却，具有良好的耐老化及防水性能。	用于新能源汽车上的电池冷却管路总成	2017-07-22	施明刚 邵晓波 马婷
			车用电池冷却进、回水管路	2017-07-22	邵晓波
			安装于车用电池冷却管路上的温度传感装置	2017-07-22	邵晓波 林宇
			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用快插接头	2017-07-22	马婷
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	自主研发	在管路上设有保护套，防止管路系统装在车身上时与其他零件碰撞而损坏，另外保护套的结构也由以往的整体式升级改造成为可随时安装及拆卸的卡扣式，有效的提高了工人的装拆效率。	具有易装拆型保护套的真空管路	2017-02-23	施明刚 马婷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采用此种测试方法可以将产品整体的密封性与畅通性进行充分、有效的验证（包括管路中电磁阀关闭状态下的密封性、三通单向阀的正向导通性能与反向截止方向的密封性能），便于提高管路的使用寿命，同时节省企业的生产成本。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2018-10-27	沈皓 赵永忠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自主研发	研发采用直管拉细工艺，能够实现汽车用尼龙直管的快速减径，使之与现有的阀或接头匹配，避免了开发新规格阀或接头的高成本及高风险。	拉细直管组合件	2018-10-27	沈皓 袁志伟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2018-10-27	沈皓 袁志伟
			直管拉细装置	2018-10-27	沈皓 袁志伟
墩节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在管子光滑段上设置墩节结构，可以实现其与对手连接管之间	防固定管夹滑移型光滑管	2012-10-09	施明刚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良好的配合性，这种方式不仅装拆方便，能提高工人的工作效率，而且通过测试表明此连接部位有较高的密封性能。另外，此种结构可以很好的固定管夹位置，防止其滑移产生轴向窜动，从而保证了管路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系研发人员在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研发人员在研发上述核心技术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权行为。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侵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对其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等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诺马汽车原行政兼人事部门人员沈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五年内曾在其他任职单位（不包括兼职）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入职登记表等文件，沈皓、施明刚、蒋文强与诺马汽车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存在保密约定及三年的竞业限制期约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鉴于（1）经访谈沈皓、施明刚、蒋文强，三人从诺马汽车离职至今，均未收到诺马汽车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2）诺马汽车已于 2012 年注销，其向该三人主张违约赔偿责任已超过法律规定的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3）经访谈诺马汽车原行政兼人事部门人员确认，三人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等问题与诺马汽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等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二、关于其他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十四）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存在向同行业可比公司鹏翎股份销售产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向该等重叠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623.47 万元、8,046.45 万元、10,154.36 万元和 3,834.52 万元，向该等重叠客户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454.42 万元、1,252.97 万元、3,839.90 万元和 1,095.15 万元。

（3）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还包括北京路仕坦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该公司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单。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2）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叠公司名称、采购产品的内容、采购金额、销售产品的内容、销售金额，并说明对同一客户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相关采购和销售产品类型、品质等方面的差异，采购和销售产品价格与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披露北京路仕坦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结合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位置补充说明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销售相关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向竞争对手产品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差异，分析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定价机制及信用政策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

（5）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二）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往来邮件、供应商代码发放通知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单位	客户类型	供应商代码	认证期限/时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4VX	8 个月
2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1500	5 个月
3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4VX	8 个月
4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4VX	8 个月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785	7 个月
6	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S170002	2013.5

注：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参考大众的产品认证和已有供应商情况向合适的供应商发放供应商代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对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的质量部有关人员的访谈，上述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重要流程包括：（1）确认公司所提供审核的产品是否在营业范围内，是否取得行业质量体系标准，即是否符合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2）根据大众集团 Formel Q 质量准则，对供方将要提供的产品的生产过程能力进行评价，主要针对供方的项目管理能力、产品和过程开发策划能力、产品和过程开发的实现能力等；（3）结合客户服务以及顾客满意度维护能力等多维度进行评价；（4）综合评价后确定是否可以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进行采购。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通过认证后双方往往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整车厂商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对某种特定零部件一般仅向少数几家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

2. 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处于汽车产业链中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及部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通常该等客户均需通过认证。根据发行人的客户明细表、与客户的认证接洽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认证过程中的重要客户包括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等，目前发行人尚未与该等客户发生交易。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认证期限在 5-8 个月左右，供应商认证重要流程包括确认产品是否在营业范围内、是否符合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并对供方的项目管理能力、产品和过程开发策划能力、产品和过程开发的实现能力等进行评价，结合客户服务以及顾客满意度维护能力等多维度，综合考量确定是否可以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进行采购。通常汽车整车厂商及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均需通过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认证过程中的重要客户包括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等，目前发行人尚未与该等客户发生交易。

十三、关于主要供应商（《问询函》问题十五）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48.47%、50.02%、58.35%和 61.74%，主要包括德国 AFT、德国 EKK、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法雷奥 Valeo 等。其中，发行人对德国 AFT、德国 EKK 的采购占比逐年增长。

（2）除德国 AFT、德国 EKK 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此外，发行人供应商中还存在代理商的情形。

（3）2020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17.87 万元，系供应商德国 AFT 因终端客户的产品切换等原因导致其与本公司产生了合同纠纷，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公司寄送了律师函件。

请发行人：

（1）区分境外供应商、境外供应商的代理商、境内供应商分类披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前述各类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及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化，如变化较大，请逐项分析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的代理商采购与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明显价格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大额采购原因，原材料采购是否具有进口依赖，相关材料是否存在国产替代。结合主要境外供应商在境内投资设厂进度、发行人有效合同期限等，说明主要境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者潜在的竞争关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原材料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限制情况及中美贸易摩擦等是否对发行人原材料进口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

险。

(3) 披露德国 AFT 与公司产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发生的原因、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涉及纠纷的产品对应存货在产品产成品余额、赔偿金额，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合同纠纷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对该公司采购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原材料采购品种及采购渠道是否具有替代方案，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

(4) 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报告期内新增、退出供应商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采购额的区间分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

(5)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客户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价格间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德国 AFT 与公司产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发生的原因、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涉及纠纷的产品对应存货在产品产成品余额、赔偿金额，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合同纠纷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对该公司采购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原材料采购品种及采购渠道是否具有替代方案，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

1. 德国 AFT 与公司产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发生的原因、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德国 AFT 签订的合同、双方就争议事项往来的邮件、德国

AFT 向发行人索赔的发票、向发行人寄送的《律师函》、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277 号”《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德国 AFT 与发行人产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纠纷一：有关射流泵、接头和油管等C5零部件的呆滞库存纠纷

2016年1月，标榜有限与德国AFT签订了供货合同，标榜有限委托德国AFT作为供应商，德国AFT根据标榜有限提供的设计资料和图纸生产和供应合同产品；对于特定合同产品的具体信息将在单独的供货订单或单项采购单（“供货订单”）中予以确定。随后发行人及标榜有限向德国AFT分不同批次下达供货订单，分别订购射流泵、接头和油管。但因自2020年7月1日起，中国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为此，发行人于2019年3月通知德国AFT停止生产和供应上述合同产品，由此在德国AFT造成呆滞库存。德国AFT就呆滞库存及发行人下达的采购预测提出合计29.12万欧元赔偿。

（2）纠纷二：有关304 014 1016单向阀的呆滞库存纠纷

2017年6月，发行人和德国AFT签订简化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德国AFT采购单向阀（编号为：304 014 1016）。2019年11月，由于大众公司技术改进，发行人通知德国AFT要求停止生产制造该型号单向阀并统计其库存。2019年12月，德国AFT回复要求发行人接收2019年及2020年的该型号单向阀库存合计191,500件。2020年2月，德国AFT就该事项向发行人提出索赔，包括设备投资、工程研发、产品库存在内合计金额28.42万欧元。

（3）纠纷三：有关304 010 1008和304 015 1004接头的供货纠纷

2017年6月，发行人和德国AFT签订两份简化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德国AFT采购接头（编号分别为：304 010 1008、304 015 1004），2018年8月开始生产，每月最小订货量为3万件，最高订货量为9万件/月。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通知德国AFT：由于疫情影响，运输困难，大众公司要求紧急在国内生产制造接头。2020年3月，德国AFT就生产上述两款接头的其他费用向发行人提出索赔，金额19万欧元。

（4）上述合同纠纷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6日，德国AFT就上述合同纠纷向发行人寄送了律师函，请求发行人承担呆滞库存及前期投入的损失共计765,449.13欧元。发行人于2020年9月1

日向德国AFT发送《关于<律师函>之回复函》，表明发行人正在积极地与德国AFT以及相关主机厂进行商务协商，争取妥善解决；对于双方合作中的分歧或异见，发行人愿意以友好协商途径解决；如果德国AFT发起法律途径寻求解决，发行人将认真对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事项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也未收到德国AFT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任何有关文件。

2. 披露相关合同纠纷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对该公司采购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原材料采购品种及采购渠道是否具有替代方案，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与德国AFT之间的订单及交货记录，纠纷事项发生后，发行人与德国AFT的业务往来仍在正常进行中，产品的订购与交货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国AFT采购金额分别为6,714.93万元、15,223.18万元及15,057.26万元，预计2021年向德国AFT采购金额相比2020年将继续保持稳定。

根据德国AFT向发行人寄送的《律师函》，争议事项标的金额合计765,449.13欧元，占发行人净资产和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汽车行业，一方面，整车厂为保证交付最终用户的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会对采购源头进行把控；另一方面，鉴于大众等整车厂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较大，发行人与德国AFT的合作能为双方带来共赢的商业效益。因此，在整车厂主导及商业效益等因素考量下，发行人与德国AFT的合作将持续保持稳定。此外，发行人积极开发相关产品替代供应商，并着手推动自制替代采购。

综上，发行人与德国 AFT 的合同纠纷未导致发行人对该公司采购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大众等整车厂会对采购源头进行把控，发行人的采购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

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客户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客户权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持续经营能力（《问询函》问题十七）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动力系统连接管路。而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报告期内收入逐渐下滑。

（2）公司新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管自 2019 年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配套，将成为公司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新的业绩增长点。

（3）汽车尼龙管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83%、95.49%、103.43%和 77.00%，最近一期降幅明显。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因技术迭代不及时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最近一期汽车尼龙管路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在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报告期内占比不高且逐年下降的情况下，拟投入 20,558.19 万元新增 6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产品收入下滑情况、已有产品销量、市场前景、客户储备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结合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走势、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应用在大众系的产品技术是否具备普适性，其他主流厂商

相应产品的技术路线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大众系之外客户的技术条件；结合发行人在研产品数量、研发进度、对应客户情况、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行业未来趋势预测，量化分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结合主要原材料进口国家的疫情状况、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等，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应收账款回款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请披露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因技术迭代不及时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最近一期汽车尼龙管路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在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报告期内占比不高且逐年下降的情况下，拟投入 20,558.19 万元新增 6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产品收入下滑情况、已有产品销量、市场前景、客户储备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说明报告期内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因技术迭代不及时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1）报告期内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主要包括冷却水管和电池冷却管总成，其中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冷却水管	1,463.66	1,324.49	1,578.92
电池冷却管总成	542.76	100.36	-
合计	2,006.43	1,424.86	1,578.9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冷却水管收入下降所致。发行人的冷却水管主要型号为配套于大众系 EA211（1.2T、1.4T）发动机的“064 G”型号、“070 AG”型号冷却水管和配套于大众系 EA888（1.8T）发动机的“132 G”型号冷却水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却水管的具体型号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型号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64 G” 型号	792.36	651.32	592.93
“070 AG” 型号	640.51	602.74	527.53
“132 G” 型号	0.16	15.00	246.52
其他冷却水管产品	30.63	55.42	211.95
合计	1,463.66	1,324.49	1,578.92

根据上表，发行人冷却水管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132 G”型号冷却水管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9 年，“132 G”型号冷却水管较上年销售收入下降 231.52 万元，同期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销售收入下降 154.06 万元，“132 G”型号冷却水管收入下降对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收入下降贡献分别 150.28%³。

根据发行人陈述，“132 G”型号冷却水管的主要客户为大众一汽发动机和上汽大众，其主要配套于大众系 EA888（1.8T）发动机。2018 年，大众系客户出于战略考量逐步停产 EA888（1.8T）发动机，因此对发行人对应冷却管路的需求快速下降，引致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下降明显。报告期内，大众系 EA888（1.8T）发动机配套车型销量分别为 37.68 万辆、4.09 万辆和 0.02 万辆，发行人“132 G”型号冷却水管收入变动与配套车型销量相匹配。

剔除“132 G”型号冷却水管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³ 收入下降贡献=具体产品收入下降金额/本期大类产品收入下降总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冷却水管（剔除“132 G”型号）	1,463.50	1,309.49	1,332.40
电池冷却管总成	542.76	100.36	-
合计	2,006.27	1,409.86	1,332.40

根据上表，剔除“132 G”型号冷却水管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收入分别为 1,332.40 万元、1,409.86 万元和 2,006.2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收入及占比逐年降低具有合理性。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因技术迭代不及时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销售明细表，目前，大众系 EA888（1.8T）发动机已完全停产，“132 G”型号冷却水管的收入变化不再影响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整体收入，相关不利因素已经消除。在“132 G”型号冷却水管的收入逐步减少的同时，发行人加强新产品的同步开发，于 2019 年 4 季度实现新产品电池冷却管总成的量产供应，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0.36 万元和 542.76 万元，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随着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产品结构逐步丰富，销售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发行人不存在技术迭代不及时导致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 最近一期汽车尼龙管路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能统计表，2020 年，发行人汽车尼龙管路产能利用率的季度数据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 季度	320.00	204.19	63.81%
2020 年 2 季度	330.00	296.32	89.79%
2020 年 3 季度	350.00	337.94	96.55%
2020 年 4 季度	350.00	358.01	102.29%
合计	1,350.00	1,196.46	88.6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20 年 1 季度，受“春节”及“新

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工人返程受限，复工相对困难，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20年2季度以来，国内新冠疫情显著好转，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下游整车厂商需求大幅提升，2020年下半年，公司汽车尼龙管路产能利用率已超过90%。

3. 在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报告期内占比不高且逐年下降的情况下，拟投入20,558.19万元新增600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产品销售明细表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拟投入20,558.19万元新增600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管总成收入增长明显，发行人在新能源电池冷却管总成产品上实现技术突破，将丰富发行人产品品类，成为发行人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另一方面，在节能环保政策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我国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新增600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符合未来产品转型的需求。

综上，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收入增长明显，相关产能配套符合行业及客户发展的趋势，新增600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结合报告期产品收入下滑情况、已有产品销量、市场前景、客户储备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从产品收入下滑及已有产品销量分析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2019年四季度已实现大众新能源电池冷却管总成的配套量产，2020年实现持续稳定生产、供货。根据销售明细表，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电池冷却管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0.36万元和542.76万元，2020年全年新能源电池冷却管总成产品的收入增长率达440.80%。

因此，发行人现有的新能源电池冷却管总成不存在收入下滑情形，已有产品销量增长明显，且已实现了主要客户的量产配套。

（2）从市场前景分析

①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官网的公开信息，2015-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32.80%，产销规模连续五年位居世界第一。伴随着新能源技术快速发展，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补贴适当退坡，新能源汽车将逐步进入到良性持续发展阶段，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在我国汽车市场的占比将逐渐提升。

②新能源汽车对冷却管路的需求相比燃油车明显增加

由于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在工作时会产生一定的热效应，相比传统内燃机汽车，其散热系统的重要性显得更加突出。因此，相对于传统内燃机汽车散热单元集中于发动机附近，新能源汽车的散热单元包含了动力电池、驱动电机以及电控系统，在整车的分布更加分散，导致冷却管路单车使用长度更长。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所《车用胶管龙头驶入成长快车道》，以比亚迪、小鹏纯电动车和大众混合动力车型的管路设计开发为例，混合动力车平均冷却管路约 13.5 米，纯电动车则为 16 米，显著高于传统燃油车的 5.5 米。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冷却管路单车使用价值明显增加。

未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的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提高以及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而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强劲势头会大幅拉动冷却管路的需求。

（3）从客户储备分析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定点信、产品销售明细表，2019 年四季度发行人已实现大众新能源电池冷却管的配套量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 72 项新能源冷却系统管路或连接件零件定点信，预计 2021 年多个应用于新能源项目的零部件将实现批量生产，且供货周期持续至 2028 年。

发行人主要客户上汽大众的新能源工厂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投产，根据大众规划，到 2025 年，大众汽车计划向中国市场交付约 150 万辆新能源汽车。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产品定点信，发行人亦开拓了新能源整车客户，获得部分定点。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预计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即新能源汽车总销量将达 500 万台，发行人新能源车型产品将逐步实现对相关客户主要车型的配套。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新能源冷却系统管路领域已取得了主要客户的 72 项零件定点，并已实现多款产品的配套量产，自 2019 年以来相关产品收入快速增长。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发展，配套冷却管路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具备可行性。

（二）结合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走势、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1. 结合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走势、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从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发行人产品需求走势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名单、对销售明细表的统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商以及鹏翎股份、无锡二橡胶等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56%、88.85%、91.84%，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与发行人合作稳定。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配套的 1.2T、1.4T 涡轮增压发动机对应的车型销量逐年增长，在节能减排以及零部件国产化的趋势下，发行人产品契合其行业及客户的发展趋势，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产销规模整体稳定，配套车型销量逐年增长，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逐年增加，相应的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从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分析

从国内汽车产业整体来看，汽车产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2009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9.83%。2018 年起，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汽车排放标准切换、居民消费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汽车整体产销规模开始下滑，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但部分知名品牌车型以及符合低排放标准的车型销量保持稳定或结

构性增长。特别的，受节能减排政策推动，涡轮增压汽车销量增幅明显，其中大众涡轮增压车型的市场销量不断增长，2014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

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来看，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发展平台期，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收入规模 36,310.65 亿元，同比增长 1.55%。整体来看，在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汽车轻量化推动塑料零部件的应用不断延伸，加之国产替代趋势显现，细分领域内的本土零部件企业市场地位不断提升，行业景气度有所增长。此外，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一些本土零部件企业凭借前期新产品、新技术的布局，抓住了产品技术更迭的市场机遇、推出并量产了多款配套“国六”标准零部件产品，充分发挥了先发优势，实现了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从长期来看，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800 辆以上，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因此长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存在广阔的提升空间。此外，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升级、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行业景气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配套于“大众系”涡轮增压车型，相关车型市场销量快速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加。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领域，符合汽车轻量化的趋势，并把握住国产替代的契机，在“国五”向“国六”升级的背景下，获得客户更多定点并率先实现量产配套，实现了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此外，发行人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应用正逐步拓宽，发行人已量产应用于 PHEV 车型的电池冷却管，并获得大众 MEB 电动汽车平台多项电池冷却管及连接件定点信，经营业绩将实现长期稳定增长。

2.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1)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情况

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早期从高额补贴起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推出，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早期发展势头强劲。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一方面通过税收优惠等形式刺激新能源汽车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通过补贴退坡、提高补贴精度、强化资金监管等方式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优胜劣汰，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向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官网的公开信息，2015-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32.80%，且产销规模连续四年位居世界第一。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均创历史新高，同比分别增长 7.5% 和 10.9%。尽管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明显，但从占比来看，其销量占比尚不足 5%，因此我国汽车产业依然以传统内燃机为主。

（2）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型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7 万元、397.68 万元和 1,869.20 万元，销售规模逐年快速增长。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和连接件，其中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已部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其他管路产品及连接件的制造工艺亦可延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已量产应用于 PHEV 车型、MEB 电动汽车平台多项电池冷却管及连接件产品，自 2019 年以来相关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此外，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发展，配套冷却管路产品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本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综上，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电池冷却管路的需求，对主要产品的销售产生正向影响，并进一步保障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会对发行人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应用在大众系的产品技术是否具备普适性，其他主流厂

商相应产品的技术路线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大众系之外客户的技术条件；结合发行人在研产品数量、研发进度、对应客户情况、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行业未来趋势预测，量化分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说明发行人应用在大众系的产品技术是否具备普适性，其他主流厂商相应产品的技术路线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大众系之外客户的技术条件

(1) 发行人应用在大众系的产品技术具备普适性

发行人在汽车尼龙管路生产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的主要制造工艺步骤包括：挤出、成型、注塑、装配、检测等，生产技术主要与产品制备的工艺以及产品设计相关，且均为自主研发，与具体客户的具体产品无关，具备普适性。

经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作用如下：

技术名称	步骤	简要作用	具体描述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成型	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改进传统依靠烘烤式的成型方法，采用蒸汽成型工艺。
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	装配	提升装配后产品的密封性能	通过产品的不同结构及材料采用不同的焊接方式（摩擦焊接、激光焊接、超声波焊接等）进行焊接。
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	方案设计	防止接头因受到冲击时造成损坏，避免燃油泄漏引发火灾	采用多种防撞结构：1、在内部中空壁厚较薄的位置处设置金属环；2、在接头外部包覆塑料件套等。
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	成型	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有效避免产品反弹变形	采用水辅助注塑成型方法来实现管路的加工，能实现一体式加工，可一次性达到预期的结构与形状。
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	方案设计	具有良好的耐老化及防水性能	利用多层管技术，成型技术及连接件的快插方式设计了一个管路总成，与水泵、散热器等形成闭合回路，对电池进行加热和冷却。
真空管路系统用易拆装型保护套结构方式	方案设计	防止管路系统装在车身上时与其他零件碰	在管路上设有保护套，另外保护套的结构也由以往的整体

技术名称	步骤	简要作用	具体描述
		撞而损坏	式升级改造造成可随时安装及拆卸的卡扣式，有效的提高了工人的装拆效率。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检测	便于提高管路的使用寿命，同时节省企业的生产成本	采用此种测试方法可以将产品整体的密封性与畅通性进行充分、有效的验证。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装配	避免了开发新规格阀或接头的高成本及高风险	研发采用直管拉细工艺，能够实现汽车用尼龙直管的快速减径，使之与现有的阀或接头匹配。
墩节工艺技术	装配	装拆方便，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密封性能。防止管夹滑移产生轴向窜动，从而保证了管路的稳定性	在管子的光滑段上设置墩节结构，可以实现其与对手连接管之间良好的配合性另外，此种结构可以很好的固定管夹位置。

(2) 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产品的技术路线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由于主要产品材质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技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技术	主要产品材质	应用领域
川环科技	薄面层压共挤技术；无芯缠绕技术；软管连接锁紧技术；薄膜缠绕工艺；EPDM 橡胶耐高温胶料配方；胶管不切头硫化技术；氟材料层间粘合技术；环保循环包塑工艺；高效、环保无卤阻燃技术；无铅环保燃油管配方；NBR+PVC 共混改性技术；快速接头密封技术；高压软管总成扣压技术；可回收热塑弹性体（TPV）复合技术；尼龙管快速成型技术	橡胶	汽车、摩托车
鹏翎股份	二次硫化技术；内扣压匹配技术；磨槽组装技术；注胶连接卡箍技术；尼龙层与氯化丁基橡胶粘接技术；高性能氯化丁基橡胶配方；编织增强层与 EPDM 粘接技术；利用负电荷处理耐渗透层技术；全自动外层包覆 TPX 工艺；硬管端部成型技术；总成扣压匹配技术；耐液压油无铅氯磺化聚乙烯橡胶配方；层编织增强层与氯磺化聚乙烯橡胶粘接技术；双层同步编织技术；全自动数控包水布工艺；硬管端部成型技术；总成扣压匹配技术；总成自动检测技术；编织自动成型工艺；单向阀自动组装技术；单向阀气密性检测技术	橡胶为主	汽车
腾龙股份	薄壁铝管加工技术；小弯管半径管路加工技术；接头/法兰与管件的铆接技术；管件模塑复合连接技术；防损伤海绵护套装配技术；法兰隔音罩封装技术；管端铆厚、管端成型、旋槽、铆套连续成型加工技术	金属为主	汽车
中鼎股份	自动一体成型胶管生产技术；硅胶动力吸振技术；减振底盘系统总成技术；第三代集信号轮、传感器、PTFE 唇片	橡胶	汽车行业为主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技术	主要产品材质	应用领域
	为一体的组合式塑料法兰油封密封技术		
天普股份	免喷淋甲苯的汽车水管橡胶材料制备方法；汽车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耐尿素溶液耐热老化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用于制备耐高低温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用于制备耐温耐压变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汽车燃油蒸汽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抗高压电击穿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挤出成型复合橡胶管外胶层的真空复合装置；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制备耐高温汽车冷却软管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橡胶	汽车
发行人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一种直管拉细工艺、墩节工艺技术	尼龙	汽车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产品为尼龙产品，工艺技术主要以注塑、挤出、成型、装配、检测等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材质为橡胶或金属，工艺技术主要集中于炼胶、硫化、组装等为主，工艺路线存在差异。

（3）发行人具备开拓大众系之外客户的技术条件

①发行人具备开拓大众系之外客户的技术实力

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授权境内专利 56 项，境外专利 1 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 9 项，已自主研发形成特有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可以应用于其他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中；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阴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曾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成功申报多项重点项目；发行人已顺利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并已被评为 2020 年无锡市瞪羚企业，技术实力突出。

②汽车轻量化趋势下，尼龙管路发展趋势明显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汽车轻量化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塑料零部件以其轻量化的特征，逐渐替代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同时由于塑料制品密度小，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且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磨性、减震降噪性和自润滑性，可用于许多金属材料不能胜任的场所。因此，塑料材料的应用范围及领域正在不断深入与延伸，“以塑代钢”成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趋势。

③发行人已成功进入大众系以外的车型，并大力开拓高端整车厂商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交货统计及客户接洽往来邮件，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发行人已直接或间接配套于大众、奥迪、斯柯达、大通等知名品牌车型。并通过康迪泰克 Continental 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间接配套于福特汽车、标致汽车等车型。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或间接配套于非大众品牌车型的金额分别为 7,207.66 万元、10,168.26 万元和 8,418.91 万元。

2. 结合发行人在研产品数量、研发进度、对应客户情况、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行业未来趋势预测，量化分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在研产品数量增加支撑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定点信、量产零部件统计表和“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主要整车客户定点 240 个，新增量产零部件 259 个，其中燃油车配套定点信 168 项(含与混合动力车共用产品 17 项)，混合动力车(PHEV)专用动力系统管路及连接件产品定点信 8 项，混合动力车配套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及专用连接件产品定点信 28 项，纯电动车(EV)配套冷却系统管路及连接件产品 44 项。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80.40 万元、56,271.51 万元和 63,219.99 万元，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60%。发行人积极参与知名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定点、且预计于 2021 年批量生产的零部件产品累积达 94 个，相关项目预计将于 2021 年至 2023 年逐步实现量产。

除已定点的项目外，发行人也投入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和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研发，经营业绩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

(2) 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行业回升趋势明显，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配套车型将实现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公开数据，受国内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乘用车产销量为 775.36 万辆和 787.25 万辆，同比下降 22.29%和 22.26%，

下降幅度较大。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下降 6.5%和 6.0%，降幅较上年收窄 2.7 个百分点和 3.6 个百分点。特别的，2020 年 7 月以来，汽车市场消费明显增速，连续 5 个月汽车销量均保持增长趋势，且较上年同期增长 5%以上。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3,219.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5%。根据目前的在手订单以及大众 BKM 预测数据，发行人 2021 年产品销量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利好因素将持续，积极参与零部件国产替代及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为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第一，发行人主力配套的涡轮增压车型的市场销量保持增长，且在相关车型的配套份额有所增加，在节能减排的趋势下，相关车型的销量将进一步增长；第二，发行人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深入参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在细分行业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新增定点产品数量增加，在汽车轻量化及国产化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紧密；第三，发行人抓住发动机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的契机，主要客户的单车管路价值量提高，凭借先发优势及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优势，率先实现量产配套，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国六”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因此，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三大利好因素将持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方案、产品定点信，在国产化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加快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的国产替代，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应用正逐步拓宽，公司已量产应用于 PHEV 车型、MEB 电动汽车平台多项电池冷却管及连接件产品。此外，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发展，配套冷却管路产品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增加，以及本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能进一步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结合主要原材料进口国家的疫情状况、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等，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应收账款回款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请披露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1. 疫情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应收账款回款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新冠疫情发生后，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生了一定影响。受益于 2021 年全面量产配套“国六”车型，相关车型配套产品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486.18 万元，同比增长 30.72%，实现净利润 5,093.85 万元，同比增长 45.64%，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疫情发生以来，汽车消费市场受到了一定冲击，汽车整车厂的产销规模有所下滑，并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虽然疫情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形成了暂时性影响，但随着近期全国疫情形势得到有效缓解，汽车产业链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加之国家出台政策扶持汽车产业，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疫情对于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需要较多的生产人员。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产能统计表以及对财务总监的访谈，从复工的情况看，发行人自 2 月 11 日即开始复工，但因受到人员返程受限的影响，复工程度约为 40%；至 3 月上旬，复工程度已经接近 100%；从产能利用率看，2020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约 40%，而 2020 年二季度至今产能利用率已恢复至接近 90%，2020 年三季度和四季度的产能利用率均超

过 90%；从采购端看，疫情发生前，发行人有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复工时生产未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 3 月开始供应商已恢复正常供应；从销售端看，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大众系客户相关车型销量受到一定影响，但生产经营在 2020 年二季度逐渐恢复，采购活动基本恢复正常。公司主要客户需求稳定，2020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达 58,060.23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6.12%。

（2）原材料采购方面

经查验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目前，发行人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德国 AFT、德国 EKK 和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且我国和主要供应商所在国未针对与原材料相关的货物实施进出口管制，因此不存在采购障碍。

（3）应收账款回款方面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和访谈，发行人给予账期的客户主要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相关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良好。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正常，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15.98 万元，期后 2 个月内回款比例达 82.6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2.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请披露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上半年经营业绩已实现增长，因此相关影响不属于较大或重大影响。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疫情影响，采取了如下必要的措施：（1）严格执行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方面的规定，对员工进行有效管理和防护；（2）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对下游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3）充分利用提前已备好的安全库存合理安排生产计划；（4）持续提升研发技术实力和新产品研发布局；（5）积极引进人才，持续提高员工整体实力。

3.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447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1,980.40万元、56,271.51万元和63,219.99万元，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0.60%。根据发行人陈述，疫情未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客户较为优质，并不断与众多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开展合作，具备抵抗疫情短期冲击的能力；（2）国家鼓励政策逐步落地对汽车行业下半年快速恢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3）发行人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优势为与客户开展长期稳定合作奠定基础；（4）发行人账面资金充裕，原材料储备充足，产能利用恢复正常、客户供货稳定；（5）发行人人员稳定。

综上，发行人虽然2020年一季度受到疫情较大影响，但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44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20,849.93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指标；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750.00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规定。此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3,219.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1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56%。发行人亦不存在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关于前次IPO申报（《问询函》问题二十九）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2020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但发行人、保荐人未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提及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

（1）披露前次IPO申报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相关问题是否仍然存在，涉及问题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列表对比披露本次申报、前次 IPO 申报时关于行业分析、公司财务、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重大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 披露前次 IPO 申报以来相关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请披露变更原因。

(4) 披露前次 IPO 申报撤回后本次申报前是否存在会计调整事项，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本次申报与前次 IPO 申报对同类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实质差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请保荐人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补充相关内容。

(一) 披露前次 IPO 申报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相关问题是否仍然存在，涉及问题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前次 IPO 申报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简要过程如下：

2020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证监会第 2014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由于公司战略规划导致上市计划调整，经慎重考虑，发行人特向贵会申请撤回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20 年 8 月 17 日，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决定终止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审查。

发行人前次申请终止主要基于前任保荐机构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导致上市计划调整。发行人撤回申请的相关事项已得到解决，导致申请终止的不利因素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再次提交上市申请产生影响。

2. 前次申报存在的问题与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主要系前次申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起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依法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以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导致上市计划调整，拟变更申报板块所致。在前次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亦未提交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无发审委审核意见。前次申报中不存在整改落实的问题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列表对比披露本次申报、前次 IPO 申报时关于行业分析、公司财务、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重大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经对比分析，除因申报期、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导致的披露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同类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主要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按主板要求披露	按创业板要求对创新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等风险因素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企业特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披露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
行业信息	按主板要求披露	增加了 2020 年 6 月至今颁布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并按照创业板的要求补充披露行业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重点结合报告期

		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主要经营模式	按主板要求披露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盈利模式以及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进行了分析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按主板要求披露	补充披露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说明	本次申报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进行了更加充分的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	川环科技、鹏翎股份、腾龙股份、中鼎股份、亚普股份	川环科技、鹏翎股份、腾龙股份、中鼎股份、天普股份	选择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天普股份作为本次申报的可比公司，更换主要产品为车用塑料燃油箱及加油管的亚普股份，更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主板无要求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进行了多方位的综合比较
财务信息	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度	报告期为 2017-2020 年 6 月	申报期差异所导致

综上，经对比分析，除因申报期、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导致的披露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同类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披露前次 IPO 申报以来相关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请披露变更原因。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生了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证券服务机构	签字人员	证券服务机构	签字人员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东辉、李声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蒋潇、付新雄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胡琪、王月鹏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胡琪、王月鹏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夏利忠、吉正山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夏利忠、吉正山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毛月、李军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毛月、李军

本次 IPO 申报的保荐人及其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前次申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起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依法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经发行人综合考虑，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报的保荐人。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发生了变更，其他中介机构与签字人未发生变更。

十六、股东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

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所列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二、《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三、《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五、《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六、《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七、《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其相关情况进行了解；
3. 查阅发行人目前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企业股东代表进行访谈，对其相关情况进行了解；
4. 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对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进行了解；
5. 对发行人历史上退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入股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6. 对沈皓、赵建明进行访谈，取得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证明、支付凭证、收据、代持解除协议等资料；
7. 取得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8.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股权/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9. 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对其股东信息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根据对沈皓、赵建明的访谈、查验股权代持相关的银行流水、银行业务回单、收据、代持解除协议，2011年8月，标榜有限股东就增资事宜召开股东会，增资股东沈皓出现资金缺口，因标榜有限当时的发展前景尚不明朗，沈皓不愿对外借款进行出资，而赵建明有相应的资金实力且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因此认购相应出资额。由于当时标榜有限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为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的时间和手续，且赵建明对沈皓较为信任，双方约定由赵建明向沈皓提供50万元用于对标榜有限增资，沈皓代赵建明持有5%的股权。2017年2月标榜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在赵建明的授意下，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并在收到相应股权转让款后，将扣税后的股权转让款全部归还给了赵建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榜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代持股权事宜解除完毕，沈皓与赵建明就标榜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已于 2017 年 2 月解除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3. 查阅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发行人目前企业股东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确认其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其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确认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标榜网络	3,000	44.44
2	标榜贸易	300	4.44
3	石雀投资	150	2.22
4	福尔鑫咨询	99	1.47
5	赵 奇	1,485	22.00
6	沈 皓	720	10.67
7	朱裕金	258	3.82
8	施明刚	138	2.04
9	蒋 昶	200	2.96
10	李 逵	200	2.96
11	沈 炎	200	2.96
合 计		6,750	100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向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首次申报材料的提交记录，了解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向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首次申报材料的提交记录，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

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以及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其相关情况进行了解；

3. 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对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进行了解；

4. 对发行人历史上退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入股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企业股东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	金额 (万元)	事项	价格 (元/股)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异常
1	2009.7 (标榜有限设立)	赵奇	102	标榜有限创始人，看好行业前景设立公司	1.00	--	家庭积累 (注1)	否
		沈明康	78				自有资金	
		朱裕金	20				自有资金	
2	2010.9 (第一次增资)	赵奇	153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资	1.00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家庭积累	否
		沈明康	117				自有资金	
		朱裕金	30				自有资金	
3	2011年8月 (第二次增资及转让)	赵奇	255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资	1.00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否
		沈皓	195	沈明康将股权转让给其子沈皓	0.00	父子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	
			145	看好公司发展，有投资意向，增资入股	1.00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95万元为自有资金，50万	

序号	时间	股东	金额 (万元)	事项	价格 (元/股)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 异常
							元为代赵建明持有 (注2)	
		朱裕金	50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资	1.00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施明刚	50	看好公司发展,有投资意向,增资入股	1.00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4	2017.1 (第三次增资)	标榜网络	1,000	增加实控人控制权、对股东核心管理层进行激励	1.00	标榜有限处于发展期,平价入股	自有资金	否
5	2017.2 (第二次股权转让)	福尔鑫咨询	297	员工股权激励	9.00	在2016年每股净资产6.29元/股的基础上适当溢价	自有资金	否
		标榜贸易	900	解除代持及家族内部股权安排(注2)			自有资金	
6	2017年11月 (第四次增资)	沈炎	1,400 (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扩大资本规模,引入外部投资者	7.00	依据净利润协商定价(约12.5倍市盈率)	自有资金	否
		蒋昶	1,400 (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自有资金	
		李逵	1,400 (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自有资金	
		石雀投资	1,050 (150万元计入)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股东	金额 (万元)	事项	价格 (元/股)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 异常
			注册资 本, 剩余 计入资 本公积)					

注 1: 2009 年标榜有限创立时, 因赵奇尚未开始工作, 暂无资金积累用于出资, 赵建明为支持其子赵奇创业, 向赵奇无偿提供资金用于创立标榜有限, 该资金为赵建明对赵奇的赠与, 赵奇无需归还。因此, 赵奇用于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家庭支持, 系家庭积累。

注 2: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十六/(一)”。

自 2009 年至 2017 年, 标榜有限处于发展阶段, 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符合公司情况, 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007 年 1 月, 标榜有限为扩大生产经营, 以及满足标榜有限战略安排、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增资,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由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与公允价值 16 元/出资额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 32,00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 存在差距。发行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 32,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支付的参考价格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并在当年年度报表中予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825 万元,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007 年 2 月, 标榜有限部分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 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进行代持还原。本次转让价格均为 9 元/出资额, 定价参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6.29 元, 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 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鉴于赵奇、朱裕金及施明刚转让股份至福尔鑫咨询目的系员工股权激励, 发行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 32,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支付的参考价格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并在当年年度报表中予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73.25 万元,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017 年 11 月, 发行人为扩大资本规模, 引入外部投资者, 本次增资定价为 7 元/股, 依据 2016 年的净利润协商定价 (约 12.5 倍市盈率), 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价格合理, 定价公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股东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其股权架构及主营业务情况；
3. 查询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穿透核查现有股东间接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标榜网络	3,000	44.44
2	标榜贸易	300	4.44
3	石雀投资	150	2.22
4	福尔鑫咨询	99	1.47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并对股东代表访谈确认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上述企业股东的穿透情况如下：

（1）标榜网络

标榜网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奇	1,100	55
2	沈 皓	570	28.5

3	朱裕金	200	10
4	施明刚	130	6.5
合计		2,000	100

(2) 标榜贸易

标榜贸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明	253	23
2	王仁清	121	11
3	赵东明	121	11
4	赵剑阳	121	11
5	赵建军	121	11
6	赵建初	121	11
7	赵 维	121	11
8	陈卫明	121	11
合计		1,100	100

(3) 石雀投资

石雀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 颢	950	95
2	龚霞飞	50	5
合计		1,000	100

(4) 福尔鑫咨询

福尔鑫咨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赵 奇	75	2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刘德强	60	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蒋丽红	60	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4	蒋文强	45	1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5	关英鹏	30	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	邹 洁	30	10	有限合伙人	内审主管
合计		300	100	--	--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2. 对发行人股东/股东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3.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了解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
4. 取得发行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其资金来源及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股东中石雀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2016年12月6日办理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355）。

除石雀投资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标榜网络、标榜贸易、福尔鑫咨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七）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通过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评估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网站查询股东间接股东情况、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并获取股东方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等核查手段，全面深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信息，相关文件对股东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81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华士税务分局、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无锡仲裁委员会、江阴市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江阴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核字[2021]001281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标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阴市公安局华士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81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标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标榜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81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大华核字[2021]001281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

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华士税务分局、江阴市公安局华士派出所、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江阴市公安局华士派出所、江阴市公安局君山派出所、江阴市公安局要塞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新街口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玄武门派出所、江阴市公安局华西派出所、上海公安、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75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2,2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9,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华审字[2021]00144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759,335.11元、87,699,196.76元、120,800,057.96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

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319,804,001.90	310,285,423.57	97.02
2019 年度	562,715,110.19	545,872,965.99	97.01
2020 年度	632,199,855.41	618,828,435.60	97.8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2020年度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28,200 万元人民币	1991-02-06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50,830 万元人民币	2005-04-29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19,860 万欧元	2005-04-13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623,679 万元人民币	2012-07-16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74 万元人民币	1988-10-24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4	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3,550 万元 人民币	1992-10-20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50,000 万元 人民币	1985-02-16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注1：发行人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注2：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受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20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1	AFT Automotive GmbH	5 万欧元	2010-12-08	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2	Eagle Actuator Components GmbH	501 万欧元	2005-10-05	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3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280 万欧元	1998-12-30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4	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350 万美元	1994-01-26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5	无锡市军艳橡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2004-04-06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发行人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数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

声明，并查验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电话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标榜化妆品	蒸汽	809,277.71	833,138.36	579,903.25
硕裕新能源	电力	926,862.40	851,265.77	676,519.70

① 向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标榜化妆品的主要管理人员访谈，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热成型工艺环节需要使用蒸汽，由于安装锅炉安全距离限制，且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已建有房屋建筑物、空置土地也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空余场地建造蒸汽锅炉；另外，发行人使用蒸汽需求量较小，附近无热电厂专门铺设管路为其供应蒸汽，因此发行人就近选择拥有蒸汽锅炉的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发行人向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的价格主要基于标榜化妆品

蒸汽生产成本双方协商定价，标榜化妆品每月根据发行人蒸汽的使用量收取蒸汽费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等的金额分别为579,903.25元、833,138.36元和809,277.71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0.24%、0.20%和0.18%，上述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极小，且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② 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硕裕新能源的主要管理人员访谈，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业务，硕裕新能源在公司屋顶建有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为充分利用厂房内房屋屋顶闲置区域、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发行人与硕裕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在屋顶架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硕裕新能源所生产电力优先供发行人使用，结算单价参考当地工业用电分时电价协商确定。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的金额分别为676,519.70元、851,265.77元和926,862.40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0.28%、0.21%和0.21%，上述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极小，且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标榜塑料	电力	945,255.24	2,600,957.91	3,451,488.10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标榜塑料的主要管理人员访谈，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走访江阴市当地供电部门，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尚未单独安装变压器，为用电便利，标榜塑料将电路就近接入发行人名下的变压器中，发行人与标榜塑料单独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独立承担各自耗用电量电费。发行人与供电部门统一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用电量计算电费并向标榜塑料收取，发行人按照销售电力进行账务处理。2020年8月，标榜塑料已安装变压器并实现独立采购电力，不再向发行人采

购电力。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金额分别为3,451,488.10元、2,600,957.91元和945,255.24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1.08%、0.46%和0.15%。发行人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收入占比整体较低，且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94,785.89	3,929,520.38	1,767,912.30

注：上述薪酬系其担任关键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鉴于：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262467.8	2018.10.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双管结构用被检测接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79419.7	2020.06.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一种带传感器的连接接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79428.6	2020.06.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一种适于双管结构的组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80148.7	2020.06.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一种双管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80171.6	2020.06.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89,767,764.65 元、净值为 58,463,853.07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500,412.42 元、净值为 580,373.67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024,837.34 元、净值为 1,558,378.57 元的电子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879,646.03 元，系设备安装工程。

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银行询证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59,623,966.41 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且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1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价格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订单部分已届期，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1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O型圈、Y型圈	2020.1.1
2	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塑料粒子	2020.6.30
3	无锡市军艳橡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泡保护管	2020.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价格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1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O型圈、Y型圈	2021.1.1
2	无锡市军艳橡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通气管、泡沫垫、发泡保护管橡胶管、保护套	2021.1.1

2. 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1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价格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销售订单部分已届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供应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1	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	2020.2.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价格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供应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1	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	2020.12.14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3,348.95元，无单笔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447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755,493.96元，无单笔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4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金额
1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工信发〔2020〕26 号）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阴市财政局	66.3
2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工信中小〔2020〕2 号）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阴市财政局	47.85
3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评审类）项目经费的通知》（澄科发规〔2020〕30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江阴市财政局	100
4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阴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澄科发社〔2020〕47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江阴市财政局	15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华士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查询到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德国莱茵 TÜV 集团签发《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11105822，IATF 证书号码：0279155）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过期。发行人已更新德国莱茵 TÜV 集

团签发《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111105822，IATF 证书号码：0375411），证明发行人在以下适用范围建立和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塑料管路系统、管体连接件、支架和罩盖的制造，证明该体系完成了审核并满足 IATF 16949:2016 标准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发行人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市场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万商天勤法意字第19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与AFT Automotive GmbH之间的合同纠纷仍在沟通和协商中，发行人尚未就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亦未收到AFT Automotive GmbH就上述纠纷事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任何有关文件，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维持正常状态。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423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405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8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5.74%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40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5.5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18 名员工缴纳社保，该 18 名员工钟 17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1 名为兼职员工，发行人与该等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发行人未为 19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其中 17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1 名为兼职员工，发行人与该等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公积金，另 1 名员工为在公积金缴纳申报日后入职的新员工，发行人在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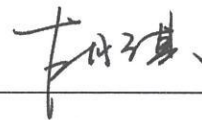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21 年 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证阳木林源大平源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戚欣、老瑞明、王勇、金俊、秦桥、 张宇、孙林、殷长龙、祝迎彦、宋瑞、 邱晓岩、罗超、 张雨泉、陈仁芳、黄兴旺、钟晓敏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变更
曹亚娟 合 格	2017年3月2日 变更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变更
王岩	2017年8月4日 变更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林林	2017年8月7日 变更
周昌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变更
刘倩	2017年11月8日 变更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变更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变更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变更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楠, 张勇, 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楠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张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张明	2020年12月9日
刘华英, 陈沈峰, 赵泽铭	2021年3月19日
况皓, 何敏, 张惠琳	2021年3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日 变更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变更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变更
孔雨泉	2018年10月8日 变更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6631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378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03 06 日



持证人 胡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41982101754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备案日期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备 注

2019年度
述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持证人变更执业机构、姓名、性别、民族、国籍、学历、学位、年龄、婚姻状况、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请登录



No. 1077132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1691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20310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王月鹏 11101201210169136

持证人 王月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51982060765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21号

致：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1〕010491号”《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

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二轮问询函》问题一）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赵奇控制发行人 67.91%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赵建明系赵奇之父，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份（标榜贸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赵建明担任标榜贸易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23%股权，标榜贸易为赵建明、赵剑阳、赵东明、赵建军、赵建初、赵维、陈卫明共同控制，因此赵建明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份。

（3）2009 年发行人设立时赵奇的出资来源于赵建明。2011 年沈皓代赵建明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2017 年沈皓将代赵建明持有的发行人 5.00%的股权转给标榜贸易从而解除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7 年赵建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标榜贸易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赵建明是否仍实际控制该部分股份。

（2）结合赵建明在标榜贸易的任职和持有股份，以及其他股东与赵建明的关系等，分析并说明赵建明未独自控制标榜贸易的依据是否充分。

（3）结合 2009 年赵奇的出资来源于赵建明，2017 年赵建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赵建明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以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分析并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未将赵建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一）说明 2017 年赵建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标榜贸易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赵建明是否仍实际控制该部分股份。

1. 2017 年赵建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标榜贸易的背景和原因

2017 年 2 月，标榜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时，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系解除代持及家族内部股权分配。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对赵建明及沈皓的访谈并经查验银行流水明细、银行业务回单、纳税凭证，2011 年 8 月，标榜有限股东就增资事宜召开股东会，增资股东沈皓出现资金缺口，因标榜有限当时的发展前景尚不明朗，沈皓不愿对外借款进行出资，而赵建明有相应的资金实力且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因此认购相应出资额。由于当时标榜有限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为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的时间和手续，且赵建明对沈皓较为信任，双方约定由赵建明向沈皓提供 50 万元用于对标榜有限增资，沈皓代赵建明持有 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沈皓的银行流水、赵建明与沈皓签订的《代持解除协议》，2017 年 2 月标榜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在赵建明的授意下，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标榜贸易系赵建明及其亲友的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的原因系解除代持及家族内部股权分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标榜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解除完毕。

2. 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2017 年 2 月，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进行代持还原。本次转让价格均为 9 元/出资额，定价系参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标榜有限每股净资产 6.29 元且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备合理性。

经查验沈皓的银行流水、银行业务回单并经访谈沈皓、赵建明，沈皓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收到标榜贸易支付的 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扣税后的股权转让款 740 万元支付给赵建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3. 赵建明是否仍实际控制该部分股份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该部分股份转让后始终由标榜贸易持有。标榜贸易为赵建明及其亲友的投资持股平台，为赵建明、赵剑阳、赵东明、赵建军、赵建初、赵维、陈卫明共同控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因此，该部分股份自转让后由赵建明及其亲属共同控制，不存在赵建明单独控制该部分股权的情形。

(二) 结合赵建明在标榜贸易的任职和持有股份，以及其他股东与赵建明的关系等，分析并说明赵建明未独自控制标榜贸易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查验标榜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并经访谈，标榜贸易为赵建明、赵剑阳、赵东明、赵建军、赵建初、赵维、陈卫明共同控制，具体说明如下：

1. 赵建明等七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在股权上对标榜贸易形成共同控制

根据标榜贸易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标榜贸易由 8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为赵建明及其亲友的投资持股平台。标榜贸易的股东中，除王仁清外，其余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出资比例及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亲属关系
1	赵建明	23	--
2	赵剑阳	11	赵建明之堂弟、赵建初之弟
3	赵东明	11	赵建明之兄
4	赵建军	11	赵建明之堂弟
5	赵建初	11	赵建明之堂弟、赵剑阳之兄
6	赵维	11	赵建明之侄子

7	陈卫明	11	赵建军之妹夫
8	王仁清	11	无
合计		100	--

如上表所示，标榜贸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 的情形。经访谈标榜贸易股东，标榜贸易的股权均为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自 2012 年股权变更以来，标榜贸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赵建明及其亲属合计持有标榜贸易 89% 的股权，在股权上对标榜贸易存在稳定的共同控制。

2. 赵建明等七人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标榜贸易为赵建明及其亲友的投资持股平台，赵建明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标榜贸易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标榜贸易的主要收益来源于投资收益。根据标榜贸易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经查验标榜贸易股东会决议，标榜贸易历次对外投资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审议事项共同做出决策。因此，虽然赵建明在标榜贸易任职，但标榜贸易主要经营事项均由赵建明等七人共同做出决策，赵建明等七人共同对标榜贸易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赵建明等七人具有亲属关系，在股权上对标榜贸易形成稳定的共同控制，在主要经营事项上进行共同决策、共同对标榜贸易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标榜贸易为赵建明、赵剑阳、赵东明、赵建军、赵建初、赵维、陈卫明共同控制，赵建明未独自控制标榜贸易的依据充分。

（三）结合 2009 年赵奇的出资来源于赵建明，2017 年赵建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赵建明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以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分析并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未将赵建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1. 赵奇创立标榜有限的资金来源

经访谈赵奇、赵建明，2009 年标榜有限创立时，因赵奇尚未开始工作，暂无资金积累用于出资，赵建明为支持其子赵奇创业，向赵奇无偿提供资金用于创立标榜有限，该资金为赵建明对赵奇的赠与，赵奇无需归还。因此，赵奇用于出资的资金来自家庭支持，系家庭积累。

虽然赵奇创立标榜有限的资金来自赵建明的赠与，但在标榜有限创立过程中，始终由赵奇主导标榜有限的行业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且在标榜有限设立后，公司的业务来源均为创始人团队自主开发，赵奇始终把控发行人及标榜有限的战略方向，主导了人才引进、股权激励、外部投资者引进等一系列事项，对加强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管理层稳定具有重要影响和突出贡献。

2. 2017 年 2 月股权代持解除及还原

2017 年 2 月，标榜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时，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系解除代持及家族内部股权分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榜贸易持有发行人 4.44%的股份，赵建明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标榜贸易系由赵建明及其亲属共同控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中，赵建明无法单独控制标榜贸易。根据发行人及标榜有限公司章程，赵建明无法在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标榜有限产生重大影响。

3. 赵建明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发挥的实际作用

经赵奇提名，赵建明自 2017 年 9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赵建明加入发行人董事会系为加强赵奇在董事会中的控制力，除担任董事一职及履行董事职位相应的权利外，赵建明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未从发行人领薪，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赵建明作出的一致行动承诺并经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赵建明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董事会，行使董事权利，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与赵奇一致。因此，赵建明虽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一职，但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董事会未对发行人及标榜有限产生重大影响。

4. 未将赵建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赵建明在赵奇创立标榜有限时提供资金支持，但在标榜有限创立过程中仍由赵奇发挥主导作用；在股权代持解除及还原后，赵建明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 的股权，但未在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标榜有限产生重大影响；赵建明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主要原因系为加强赵奇在董事会的控制力，其在发行人无其他任职，亦不参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董事会未对发行人及标榜有限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赵建明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综上，上述情况中赵建明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方面均未对发行人及标榜有限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本所律师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未将赵建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赵建明如下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包括：基本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独立性、违法违规情况等。赵建明已按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在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1.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董事提名函，对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

(2) 取得了赵奇及赵建明出具的承诺函、签署的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对赵奇和赵建明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按相关监管规定出具承诺进行了核查；

(3) 取得并查阅了银行业务回单、银行流水、收据、代持解除协议等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相关资料，对标榜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进行了核查。

2.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7 年赵建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标榜贸易定价合理，价款已实际支付，该部分股份自转让后由赵建明及其亲属共同控制，不存在赵建明单独控制该部分股权的情形。

(2) 赵建明、赵剑阳、赵东明、赵建军、赵建初、赵维、陈卫明等七人具有亲属关系，在股权上对标榜贸易形成稳定的共同控制，在主要经营事项上进行共同决策、共同对标榜贸易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赵建明未独自控制标榜贸易的依据充分。

(3) 赵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建明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赵建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二、关于关联方和同业竞争（《二轮问询函》问题二）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控制的企业较多，包括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瀚阳新材等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且交易金额较大。

(2) 部分关联方未说明持股 20%以下的企业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 5 家关联方企业。

请发行人：

(1) 结合赵奇和赵建明的关联方情况，以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准确、完整披露，并完整列示关联方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含持股 20%以下的企业），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业务规模或主要财务数据。

(2) 列示报告期内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注销时间、注销前后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投资、控制的企业，注销或吊销的背景和原因。

(3) 结合派姆汽车对外转让及转让前后业务经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转让派姆汽车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转让派姆汽车对发行人境外采购和业务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4) 结合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重合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构成业务竞争，是否简单以经营范围对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5)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第三方或市场价格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内容、其他关联方情况、是否持续，以及各期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6)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情况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资不抵债情形，相关方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7) 说明硕裕新能源、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8) 结合赵奇、赵建明控制企业的情况，赵奇、赵建明在发行人和主要关联方兼职情况，字号共用等，详细披露对发行人独立性存在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和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赵奇和赵建明的关联方情况，以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准确、完整披露，并完整列示关联方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含持股 20% 以下的企业），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业务规模或主要财务数据。

1. 赵奇和赵建明的关联方情况

(1) 赵奇和赵建明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赵奇、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赵奇、赵建明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1	蒋淑珍	320219192705*****	赵建明之母亲、赵奇之奶奶
2	吴玉娟	320219196207*****	赵建明之配偶、赵奇之母亲
3	吴玉芬	320219195112*****	赵建明配偶之姐、赵奇之姨母
4	吴玉琴	320219195501*****	赵建明配偶之姐、赵奇之姨母
5	吴玉双	320219195807*****	赵建明配偶之姐、赵奇之姨母
6	吴相庆	320219196509*****	赵建明配偶之弟、赵奇之舅舅
7	赵熹	320219198409*****	赵建明之女、赵奇之姐
8	刘强	130902198410*****	赵熹之夫、赵奇之姐夫
9	刘树歧	130902195904*****	刘强之父
10	马家英	130902196301*****	刘强之母
11	缪敏	320281198801*****	赵奇之妻
12	缪冬晓	320219196808*****	缪敏之父、赵奇之岳父
13	沈惠娟	320219196810*****	缪敏之母、赵奇之岳母
14	赵凤珠	320219194405*****	赵建明之姐、赵奇之姑母
15	赵东明	320219195311*****	赵建明之兄、赵奇之伯父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16	马建英	320219195509*****	赵建明之嫂、赵奇之伯母
17	赵玉珠	320219196308*****	赵建明之妹、赵奇之姑母
18	缪留新	320219196208*****	赵建明之妹夫、赵奇之姑父
19	赵剑阳	320202197011*****	赵建明之堂弟、赵奇之堂叔
20	赵建初	320219196306*****	赵建明之堂弟、赵奇之堂叔
21	赵建军	320219196208*****	赵建明之堂弟、赵奇之堂叔
22	陈卫明	320219196311*****	赵建明之堂妹夫、赵奇之堂姑父
23	赵 维	320219197606*****	赵建明之侄、赵奇之堂兄
24	赵 虎	320219197609*****	赵建明之表侄、赵奇之表哥
25	陈 诚	320281198906*****	赵建明之表侄、赵奇之表弟

(2) 赵奇和赵建明的关联法人

根据赵奇、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26日），截至查询日，除下表列示企业外，赵奇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下的企业；赵建明无其他直接持股 20%以下的企业，赵建明间接持股 20%以下的企业为华西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雅集纺织品。华西新能源系标榜新材对外投资的企业，标榜新材持有其 15%的股权，华西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雅集纺织品系标榜贸易对外投资的企业，标榜贸易持有其 50%的股权，其尚未开展经营。

赵奇和赵建明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0%以上，或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尔鑫咨询	赵奇持有 2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标榜网络	赵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55%股权
3	金鼎投资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7.50%股权
4	金榜贸易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63.66%股权
5	俊鹄贸易	赵建明持有该公司 54.76%股权
6	标榜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赵建明担任董事长
7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8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9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赵奇担任董事长、赵建明担任董事
10	瀚阳香港	瀚阳新材全资子公司
11	奇明电子	瀚阳新材持有其 50.00% 股权
12	标榜贸易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23.00%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13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14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15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16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含持股 20% 以下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分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根据赵奇、赵建明及其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方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装饰材料、酒类产品、五金百货、包装材料、塑胶制品、光电类塑料膜、日用化妆品、聚合物新材料等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为代表的装饰材料企业、以瀚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瀚阳贸易为代表的光电类材料企业、标榜贸易及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为代表的贸易企业以及标榜新材投资的华西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其中，华西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上述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标榜新材 (注 2)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2005-09-14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金榜贸易	77.2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437.41 万元、净资产为 19,806.0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311.20 万元、净利润为 1,398.08 万元。
					华西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4.79%	
					苏州龙盛新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	
					陈兵	1.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52%	
					其他	2.58%	
2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2004-02-09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等	标榜新材持有 100%股权		-（注 2）
3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2012-06-29	装饰材料贸易	标榜新材持有 100%股权		-（注 2）
4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2011-07-27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金榜贸易	62.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121.65 万元、净资产为 2,967.4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52.56 万元、净利润为 1,922.06 万元。
					姚洪元	17.33%	
					赵建娥	11.11%	
					标榜化妆品	8.89%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5	瀚阳香港	瀚阳新材全资子公司	2019-10-24	塑胶及塑胶制品、板、片、膜的贸易	瀚阳新材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00.03 万元、净资产为-0.0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17.88 万元、净利润为-1.06 万元。
6	标榜贸易	赵建明持股 23%	1998-04-28	股权投资	赵建明	23.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057.58 万元、净资产为 1,456.5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8.77 万元、净利润为 417.50 万元。
					王仁清	11.00%	
					赵东明	11.00%	
					赵剑阳	11.00%	
					赵建军	11.00%	
					赵建初	11.00%	
					赵维	11.00%	
					陈卫明	11.00%	
7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1993-02-28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标榜贸易	7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58.35 万元、净资产为 -3,093.3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56.37 万元、净利润为 -126.04 万元。
					德国万事达有限公司（注 3）	25.00%	
8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2012-02-06	酒类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标榜贸易	6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0.47 万元、净资产为 -36.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2.81 万元、净利润为 -11.95 万元。
					赵建惠	10.00%	
					谢小燕	10.00%	
					周璐	10.00%	
					田莉娟	10.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9	华西新能源（注4）	标榜新材持股 15%	2015-03-27	能源行业投资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7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7,733.33 万元、净资产为 21,566.2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08.32 万元、净利润为 -1,288.25 万元。
					江阴市中鼎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标榜新材	15.00%	

注 1：除标榜新材、标榜网络外，其余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830911）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前五大股东。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3：经访谈德国万事达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已在德国注销，但未变更国内的工商登记信息，因此德国万事达有限公司在工商登记系统内仍为标榜化妆品的股东。

注 4：华西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对外间接投资企业，非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福尔鑫咨询、标榜网络、金榜贸易等持股平台，金鼎投资、俊鹄贸易、奇明电子、蒙娜美容品、叶露芝等未实际开展业务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福尔鑫咨询	赵奇持有 25.00% 出资份额	2017-01-18	股权投资	赵奇	2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9.71 万元、净资产为 299.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71 万元。
					蒋丽红	20.00%	
					刘德强	20.00%	
					蒋文强	15.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邹洁	10.00%	
					关英鹏	10.00%	
2	标榜网络	赵奇持股 55.00%	2017-01-10	股权投资	赵奇	5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32.09 万元、净资产为 6,306.5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268.82 万元。
					沈皓	28.50%	
					朱裕金	10.00%	
					施明刚	6.50%	
3	金鼎投资	赵建明持股 87.50%	2010-02-08	投资业务	赵建明	87.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97.46 万元、净资产为 1,897.4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13 万元、净利润为-0.08 万元。
					赵剑阳	12.50%	
4	金榜贸易	赵建明持股 63.66%	2005-08-09	投资业务	赵建明	63.6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63.80 万元、净资产为 4,703.8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986.79 万元。
					赵剑阳	10.28%	
					赵维	6.86%	
					赵东明	6.86%	
					陈卫明	4.11%	
					赵建初	4.11%	
					朱裕金	2.74%	
					王仁清	1.37%	
5	俊鹄贸易	赵建明持股 54.76%	2003-10-30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等	赵建明	54.7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21.53 万元、净资产为 1,621.5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7 万元。
					赵剑阳	17.40%	
					赵东明	11.60%	
					陈卫明	6.96%	
					赵建初	6.96%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王仁清	2.32%	
6	奇明电子	瀚 阳 新 材 持 股 50.00%	2014-07-08	研究、开发光电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光学类膜、光电类膜及其组件等	瀚阳新材	5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69.33 万元、净资产为 967.3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21 万元。
					蒋上明	50.00%	
7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1998-04-22	化妆品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标榜贸易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61.44 万元、净资产为 347.6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44 万元。
8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2001-06-18	生产发用、护肤类化妆品	蒙娜美容品	7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3.40 万元、净资产为 412.6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1.23 万元。
					France Mr. Li Xin	25.00%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有标榜塑料、彼维特、硕裕新能源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标榜塑料	赵奇姑父缪留新持股 7.50%、赵奇表哥赵虎持股 7.50%	2003-07-18	塑料瓶、工业用塑料注射器的生产、销售	叶华塑胶	7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005.24 万元、净资产为 2,829.0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74.86 万元、净利润为 417.66 万元。
					叶德权	10.00%	
					赵虎	7.50%	
					缪留新	7.50%	
					标榜贸易	50.00%	
2	彼维特	赵奇表哥赵虎持股 60.00%	2017-06-12	塑料粒子销售、塑料容器出口	赵虎	6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3.98 万元、净资产为 1,038.4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77.84 万元、净利润为 35.03 万元。
					叶德权	40.00%	
3	硕裕新能源	赵奇表弟陈诚持股 50.00%	2016-05-23	太阳能发电的制造、销售	陈诚	5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93.87 万元、净资产为 3,006.9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73.63 万元、净利润为 380.16 万元。
					沈炎	50.00%	
4	江阴市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赵奇岳父缪冬晓持股 60.00%	2004-11-30	食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等贸易	缪冬晓	6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2.58 万元、净资产为 36.9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6.71 万元、净利润为-26.07 万元。
					周建国	40.00%	
5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赵奇岳母沈惠娟持股 33.33%	2003-12-10	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	周永石	66.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06.22 万元、净资产为 196.6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4.75 万元、净利润为 21.85 万元。
					沈惠娟	33.33%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6	江阴新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赵奇岳母沈惠娟持股 20.00%	2010-12-07	塑料集装袋的制造、加工、销售	赵海燕	3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38.73 万元、净资产为 576.1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60.39 万元、净利润为 186.39 万元。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30.00%	
					周永石	20.00%	
					沈惠娟	20.00%	
7	江阴市城东一万小时运动生活馆	赵奇姐姐配偶刘强持股 100.00%	2019-06-04	健身服务	刘强持股 1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0.00 万元。
8	江阴市华士标榜副食超市	赵奇姨母吴玉双持股 100.00%	2005-10-08	副食零售	吴玉双持股 1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00 万元。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叶华塑胶（标榜塑持股平台）及雅集纺织品（尚未开展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叶华塑胶	赵奇姑父缪留新持股 30.00%、赵奇表哥赵虎持股 30.00%	1998-04-27	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现已无实际业务，为标榜塑料持股平台）	叶德权	4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53.72 万元、净资产为 803.0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4 万元。
					赵虎	30.00%	
					缪留新	30.00%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2	雅集纺织品 (注 1)	赵奇堂叔赵建初持股 50.00%，标榜贸易持股 50.00%	2020-06-02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销售	赵建初	5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
					标榜贸易	50.00%	

注 1：雅集纺织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对外间接投资企业。

（5）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独立董事吴国忠及沙映控制、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安徽申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总经理的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7.14%	2018-11-12	包装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57.14%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8.20 万元
					刘凤刚	35.00%	
					吴斌	5.00%	
					胡志强	2.86%	
2	池州九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22.50%，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总经理的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0%	2017-10-13	功能材料的研发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吴国忠	22.50%	
					吴晓	12.50%	
					周怡	10.00%	
					郭建军	3.00%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李会	2.00%	
3	安徽申嘉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38.46%股权，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总经理的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1.54%，	2013-12-16	聚合物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61.54%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426.00 万元
					吴国忠	38.46%	
4	嘉兴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持股 45.49%	2008-03-28	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低分子量壳聚糖及衍生品的生产销售。	吴国忠	45.49%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543.50 万元
					浙江中科辐射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	33.79%	
					曹笑	7.86%	
					叶小其	7.86%	
5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其总经理	2005-06-01	化工助剂、功能性超细无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	胡琳	5.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938.00 万元
					张迎春	55.00%	
					槐智红	20.00%	
					浙江中科辐射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	10.00%	
6	舟山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国忠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 36.00%股权	2018-11-29	新材料的研发	方平	10.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吴国忠	36.00%	
					陈爱民	28.00%	
					周浩	26.00%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沈乐	10.00%	
7	上海拓聚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其监事并持有其20.00%股权，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总经理的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00%	2013-12-09	聚合物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17.50 万元
					吴国忠	20.00%	
8	浙江海瑞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其监事并持有30.00%股权	2019-09-24	壳聚糖及衍生物、生物高分子材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曹笑	55.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84.00 万元
					吴国忠	30.00%	
					刘超	15.00%	
9	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映担任其董事长持股43.50%	1999-12-30	审计、查证、验资、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等	沙映	43.5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962.00 万元。
					吴琳强	41.50%	
					朱吕园	3.00%	
					周兰娣	3.00%	
					蒋菊芬	3.00%	
					许麟	3.00%	
					赵雪林	3.00%	
10	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	监事徐少宗担任其负责人	2018-05-28	法律服务	-		非营利性组织

（6）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独立董事吴国忠及沙映控制、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无实

际经营的江阴市蒙娜精细化工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蒙娜精细化工厂	关联自然人赵奇之堂叔赵剑阳担任其厂长	1993-04-13	日用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	江阴市蒙娜实业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6.75 万元、净资产为 365.0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35 万元。
2	江西省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总经理的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	2014-04-28	聚合物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方平	30.00%	
3	上海昊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沙昶担任监事并持有其 30.00%股权	2006-05-27	进出口贸易	缪绮	70.00%	已于 2013 年吊销
					沙昶	30.00%	

上表列示的发行人关联企业中，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沙昶持股 30.00%的上海昊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外，其余关联企业均正常存续，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

上述正常存续的关联企业中，部分企业已无实际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未注销原因类型	未注销具体原因
1	福尔鑫咨询	持股平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	标榜网络	持股平台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设置需要
3	叶华塑胶	持股平台	标榜塑料持股平台，股权结构设置需要
4	金榜贸易	持股平台	标榜新材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设置需要
5	蒙娜美容品	持有不动产	持有不动产，产权使用需要
6	叶露芝	持有不动产	持有不动产，产权使用需要
7	江阴市蒙娜精细化工厂	持有不动产	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工厂名下尚有厂房等固定资产
8	俊鹤贸易	股权调整	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相关事项尚未推进
9	金鼎投资	拟开展业务	拟开展新材料投资业务，相关业务尚未展开
10	奇明电子	拟开展业务	拟开展瀚阳新材下游产品研发业务，相关业务尚未展开
11	雅集纺织品	拟开展业务	拟开展口罩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业务尚未展开
12	江西省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拟开展业务	独立董事吴国忠对外投资的企业，拟开展聚合物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相关业务尚未展开

经访谈发行人关联企业负责人确认，上述未实际经营且未注销的企业均无在发行人同行业开展相关业务的意向、计划或任何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已完整、准确披露。

（二）列示报告期内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注销时间、注销前后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投资、控制的企业，注销或吊销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报告期内注销或吊销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并经访谈，报告期内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注销前投资/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背景和原因
1	佳德希	2019-04-01	境外汽车零部件采购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6.93 万元、净资产为 157.1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87 万元、净利润为 4.53 万元	因发行人向海外采购零部件的业务逐渐转移至发行人自行开展，佳德希不再开展经营活动；为简化内部结算流程，发行人决定注销佳德希
2	冠泉贸易	2018-03-19	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持有派姆汽车 45%的股权，之后无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52 万元、净资产为 0.5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6.48 万元	实际主要投资派姆汽车，后由于对外转让派姆汽车股权，且冠泉贸易经营情况不佳，故注销
3	派姆汽车	2018-08-07	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	-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0.64 万元、净资产为 121.22 万元；2018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3.79 万元、净利润为 -13.12 万元	在中国境内业务进展不顺，经营情况整体较差，因此相关业务终止，后注销
4	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15	化妆品销售	-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27 万元、净资产为 -0.36 万元；2019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	因业务开展不理想，经营持续亏损，决议注销
5	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03-16	汽车配件销售	-	自 2003 年后无实际经营	因未按规定年检于 2003 年 11 月被吊销，此后无实际经营，故注销

经查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中，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因未按规定年检吊销，其余关联方均为决议注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江阴市公安局华士派出所、江阴市公安局君山派出所、江阴市公安局要塞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新街口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玄武门派出所、江阴市公安局华西派出所、上海公安、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结合派姆汽车对外转让及转让前后业务经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转让派姆汽车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转让派姆汽车对发行人境外采购和业务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派姆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派姆汽车系冠泉贸易和外资企业 Jac 技术个人公司（有限责任）、Paul Maier 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合资成立的企业，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德国 AFT 的境内经销商，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派姆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冠泉贸易	90.00	45.00%
2	Jac 技术个人公司（有限责任）	90.00	45.00%
3	Paul Maier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7 年，因业务开展不理想，未实现预期经营目标，经综合考量后，冠泉贸易决定将派姆汽车对外转让，其后于 2018 年，派姆汽车注销。转让前后，派姆汽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5 月/ 2018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99	123.76	110.64
净资产	182.36	134.35	121.22
营业收入	109.56	296.93	3.79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5 月/ 2018 年 5 月 31 日
净利润	-15.58	-40.01	-13.1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小于净资产系应交税金为负。

派姆汽车系德国 AFT 在境内的代理商，意欲拓展中国区业务，并在中国境内设立工厂，装配并销售德国 AFT 的产品。2017 年初，由于派姆汽车在中国境内业务开展不顺，整体经营情况较差，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也未能实现德国 AFT 产品的国产化；同时，冠泉贸易与外方股东就派姆汽车的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存在较大的分歧，因此冠泉贸易将派姆汽车对外转让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7 年 5 月前，标榜有限曾通过派姆汽车向德国 AFT 采购部分原材料，希望派姆汽车能实现德国 AFT 产品的国产化以缩短采购时间，降低采购成本。但由于前述国产化未能实现，标榜有限未能达成预期目的，因此，自 2017 年 5 月起，标榜有限不再向派姆汽车采购德国 AFT 的原材料，仍直接从德国 AFT 采购。派姆汽车因整体经营较差，2017 年 6 月，其主要股东冠泉贸易对外转让股权退出经营。2017 年，发行人及标榜有限向派姆汽车和德国 AFT 采购金额分别为 115.74 万元及 5,466.26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59%和 27.96%。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德国 AFT 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714.93 万元、15,223.18 万元和 15,057.26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8.07%、37.01%和 36.81%。因此，派姆汽车对外转让前，发行人向派姆汽车采购金额占比极低，派姆汽车转让前后，标榜有限始终与德国 AFT 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冠泉贸易转让派姆汽车对发行人及标榜有限的境外采购及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重合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构成业务竞争，是否简单以经营范围对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独立董事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外)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序时账、应收应付明细账、主营业务相关合同,其尚在实际经营的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注1)	是否存在客户重叠 (注3)	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 (注3)
1	发行人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894.71 万元、净资产为 30,602.22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219.99 万元、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080.01 万元。	-	-
2	标榜新材 (注 2)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437.41 万元、净资产为 19,806.08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311.20 万元、净利润为 1,398.08 万元。	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向其销售电力	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主要包括少量五金配件、包装品、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部分电力、运输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
3	标榜涂装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等	-	否	
4	Pivot Group USA	装饰材料的贸易	-	否	
5	瀚阳新材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121.65 万元、净资产为 2,967.41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52.56 万元、净利润为 1,922.06 万元。	否	
6	瀚阳香港	塑胶及塑胶制品、板、片、膜的贸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00.03 万元、净资产为 -0.06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17.88 万元、净利润为 -1.06 万元。	否	
7	标榜贸易	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在重叠客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注1)	是否存在客户重叠 (注3)	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 (注3)
			总资产为5,057.58万元、净资产为1,456.5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8.77万元、净利润为417.50万元。	户标榜塑料，向其销售红酒	
8	标榜化妆品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558.35万元、净资产为-3,093.3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656.37万元、净利润为-126.04万元。	否	
9	杯酒人生	酒类产品、预包装产品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0.47万元、净资产为-36.0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2.81万元、净利润为-11.95万元。	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向其销售红酒	
10	标榜塑料	塑料瓶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005.24万元、净资产为2,829.0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8,574.86万元、净利润为417.66万元。	否	
11	硕裕新能源	太阳能发电的制造、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193.87万元、净资产为3,006.9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73.63万元、净利润为380.16万元。	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向其销售电力	
12	彼维特	塑料粒子销售、塑料容器出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43.98万元、净资产为1,038.4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77.84万元、净利润为35.03万元。	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向其销售聚乙烯及聚丙烯等原材料	
13	江阴市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等贸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2.58万元、净资产为36.9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66.71万元、净利润为-26.07万元。	否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注1)	是否存在客户重叠 (注3)	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 (注3)
14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06.22万元、净资产为196.6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824.75万元、净利润为21.85万元。	否	
15	江阴新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集装袋的制造、加工、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38.73万元、净资产为576.1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360.39万元、净利润为186.39万元。	否	

注 1：除发行人、标榜新材外，其余主体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830911)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3：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主要系发行人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关联方标榜新材及硕裕新能源亦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2020年8月起，标榜塑料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电力，该重叠销售情形已不再持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主要系塑料粒子（PP、PE）、五金配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部分电力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运输供应商，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零星采购，且定价公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在经营上存在显著差异。其中，瀚阳新材、标榜塑料的主营业务涉及塑料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瀚阳新材子公司、彼维特的主营业务涉及塑料类产品的销售，但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主要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瀚阳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塑料、彼维特的固定资产台账、序时账并经访谈发行人及瀚阳新材、标榜塑料、彼维特生产、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前述区别的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瀚阳新材及其子公司	标榜塑料	彼维特
----	-----	-----------	------	-----

主营业务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光电类塑料膜的生产和销售	塑料瓶的生产、销售	塑料粒子销售、塑料容器出口
主要产品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	导光板用 PMMA 片材、无卤阻燃电子印刷功能类 PC 薄膜/片材、外壳用 PC/PMMA 复合片材	塑料瓶	标榜塑料的采购、销售平台，不涉及生产
产品应用场景	汽车发动机动力系统、汽车冷却系统等	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产品的背光模组用导光板、显示屏视窗镜片及其保护盖板等	包装化妆品、休闲食品等	
主要销售渠道	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企业等	液晶面板模组厂商、电子零件生产厂商、箱包生产厂商	境内外化妆品生产商、食品生产商	标榜塑料、境外食品生产商
主要采购渠道	汽车零部件企业、国内外大型改性尼龙生产商、贸易商等	国内外大型亚克力生产商、贸易商	境内食品级瓶级聚酯切片生产商、贸易商	境内食品级瓶级聚酯切片贸易商

综上，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主要销售采购渠道等方面基于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对发行人是否与其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进行实质、审慎判断，不存在简单以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的情形，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第三方或市场价格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内容、其他关联方情况、是否持续，以及各期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第三方或市场价格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内容、其他关联方情况、是否持续，以及各期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重叠客户

根据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关联方序时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叠客户为标榜塑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销售金额分别为 345.15 万元、260.10 万元及 94.53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0.46%、0.15%，占比较小。关联方标榜新材及硕裕新能源亦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而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向标榜塑料销售红酒，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聚乙烯、聚丙烯等，前述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

报告期内，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向标榜塑料销售红酒，金额较小，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聚乙烯等，而标榜塑料为彼维特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和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不同，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查验相关电力销售合同、抽查支付凭证，报告期内，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标榜塑料未独立安装变压器，且标榜塑料生产经营活动中用电需求量较大，故向发行人和标榜新材采购电力，向硕裕新能源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故该重叠情形具备合理性，且采购价格公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8 月起，标榜塑料已安装变压器并实现独立采购电力，不再向发行人和标榜新材采购电力，该重叠情形不再持续。上述重叠电力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标榜塑料	标榜新材（注1）	139.87	194.44	195.66
		硕裕新能源	11.95	14.01	15.34
		发行人	94.53	260.10	345.15

注 1：标榜新材与其子公司标榜涂装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交易金额分别为 345.15 万元、260.10

万元和 94.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46%和 0.15%，交易金额逐年下降且占比极低。上述电力销售单价均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网”）电力单价为基础计算，定价公允，且该重叠情形自 2020 年 8 月起已不再持续，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重叠供应商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序时账、应收应付明细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标榜塑料、彼维特、标榜新材、标榜涂装、瀚阳新材、标榜化妆品存在重叠供应商，前述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4.11 万元、1,499.87 万元和 1,095.18 万元。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电力供应商塑料粒子（PP、PE）、五金配件及包装品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货运代理供应商、运输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电力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56.72 万元、655.30 万元及 522.62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货运代理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6.01 万元、486.04 万元和 259.71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47 万元、307.13 万元和 255.54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运输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02 万元、41.40 万元和 5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类别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电力供应商	江阴电网	标榜新材（注 ¹ ）	电力	540.85	745.41	874.90
			瀚阳新材	电力	338.39	280.99	301.38
			标榜塑料	电力	245.21	-	-
			标榜化妆品	电力	122.92	144.02	169.02
			发行人	电力	429.93	580.17	589.07
		硕裕新能源	标榜新材（注 ¹ ）	电力	124.61	134.78	139.99
			瀚阳新材	电力	-	-	0.89
			标榜塑料	电力	11.95	14.01	15.34
			标榜化妆品	电力	6.74	1.28	-
			发行人	电力	92.69	85.13	67.65
2	货运代理	江苏骅佑国际	标榜新材	货运代理	589.61	305.17	-

序号	重叠供应商类别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供应商	物流有限公司	瀚阳新材	货运代理	111.23	27.31	-
			发行人	货运代理	159.17	-	-
		江苏中熠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货运代理	-	0.10	-
			瀚阳新材	货运代理	-	-	0.20
			发行人	货运代理	100.54	483.95	246.61
		天地国际运输 代理（中国） 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	货运代理	5.61	11.91	12.08
			发行人	货运代理	-	2.09	28.28
3	原材料 供应商	张家港保税区 信成达贸易有 限公司	标榜塑料	PP、ABS	-	246.84	312.39
			彼维特	PP	-	61.25	-
			发行人	PP、PE	-	5.39	2.32
		张家港保税区 欣恒塑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PP、ABS	245.68	-	-
			发行人	PP、PE	3.58	-	-
		江阴市业宏机 电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 （注 ¹ ）	五金件	55.54	45.46	96.30
			瀚阳新材	五金件	15.01	4.52	7.23
			发行人	五金件	78.72	85.02	51.91
		江阴市明盛塑 业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塑料袋	15.90	69.32	82.37
			发行人	塑料袋	10.50	43.00	-
		江阴市晨鑫纸 制品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纸箱	55.56	52.26	29.42
			瀚阳新材	纸箱	35.90	20.62	-
			发行人	纸箱	73.70	71.23	-
		其他	关联方		147.20	63.21	137.80
			发行人		89.04	102.49	59.24
4	运输 供应商	无锡市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	杯酒人生	运输服务	1.08	1.76	1.61
			标榜塑料	运输服务	-	-	3.70
			标榜新材	运输服务	28.55	25.17	26.07
			标榜化妆品	运输服务	1.03	0.98	1.21
			发行人	运输服务	6.98	11.38	15.69
		江苏省邮政速 递物流有限公 司	标榜新材	运输服务	5.00	4.15	4.59
			标榜化妆品	运输服务	2.02	0.08	0.09
			发行人	运输服务	3.69	0.69	-
		无锡领速物流 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	运输服务	0.47	-	0.08
			发行人	运输服务	46.64	4.86	-
		跨越速运集团 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	运输服务	0.99	1.10	0.45
			发行人	运输服务	-	24.47	13.33
合计			关联方		2,707.05	2,261.70	2,217.09
			发行人		1,095.18	1,499.87	1,074.11

注 1：标榜新材与其子公司标榜涂装按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塑料粒子（PP、PE）、五金配件、包装品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部分电力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运输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序时账、应收应付明细账，访谈主要重叠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力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的电力供应商为江阴电网和硕裕新能源。由于电力的供应具有地域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标榜塑料、标榜化妆品均位于江阴市，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均独立安装变压器，向江阴电网直接采购电力，该等电力采购情形具备持续性，且原因合理，江阴电网向各发行人及各关联方销售价格按照统一标准收取，价格公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为充分利用厂房内房屋屋顶闲置区域、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发行人及关联方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标榜塑料、标榜化妆品均与硕裕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该等光伏电力采购具备持续性及合理性。硕裕新能源以江阴电网价格为基础，按一定的折扣比例进行结算。硕裕新能源给予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以及无关联第三方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的电力采购折扣比例均为 15%，且向发行人关联方销售电力单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力单价基本一致，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货运代理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主要重叠货运代理供应商为江苏骅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骅佑”），发行人及标榜新材、瀚阳新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进出口的需求，故此重叠情形具备合理性及持续性。具体而言，江苏骅佑向标榜新材提供货运出口服务，向瀚阳新材提供面向韩国市场的货运进口服务，向发行人提供面向欧洲市场的货运进口及报关服务，江苏骅佑向发行人及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提供服务内容不存在重叠。根据对江苏骅佑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标榜新材、瀚阳新材采购价格公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

3) 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张家港保税区信成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达”)和张家港保税区欣恒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恒塑”)。报告期内,关联方标榜塑料、彼维特合计向信成达和欣恒塑采购塑料粒子金额分别为321.39万元、308.09万元及245.68万元,占各期关联方重叠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94%、54.68%和43.04%,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2.32万元、5.39万元及3.58万元,金额较小。标榜塑料向信成达、欣恒塑主要采购塑料粒子PP、ABS用于包装化妆品、休闲食品、保健品的塑料瓶的生产,采购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彼维特采购少量塑料粒子用于贸易,而发行人采购极少量塑料粒子PP和PE用于注塑机螺杆的清洗,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日常生产所用的PA66等改性尼龙塑料粒子价格较高,在产品切换更换不同型号塑料粒子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而PP、PE因为流动性能良好,成本较低,所以发行人选择该等塑料粒子用于清洗注塑机螺杆,不属于主要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信成达、欣恒塑采购塑料粒子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原材料供应商还包括五金配件供应商、包装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五金配件、塑料袋、纸箱等用于辅助生产经营及货物外包装,具备合理性及持续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运输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的运输供应商为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无锡领速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和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且上述重叠供应商均为国内主流的物流供应商,均有统一的定价标准,根据实际发生的运输距离、运输重量和报价单中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关联企业与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为标榜塑料。关联方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向标榜塑料销售红酒，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聚乙烯、聚丙烯等，发行人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杯酒人生、标榜贸易与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内容与发行人销售内容不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方标榜新材及硕裕新能源亦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8 月，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标榜塑料未独立安装变压器标榜塑料将电路接入至标榜新材名下的变压器中。标榜新材与标榜塑料单独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独立承担各自耗用电量电费。标榜新材与供电部门汇总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用电量计算电费并向标榜塑料收取。标榜新材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单价及向江阴电网采购电力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榜新材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单价	0.71	0.76	0.77
标榜新材向江阴电网采购电力单价	0.74	0.78	0.77

注：上述数据为含税单价。

根据上表，标榜新材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单价与向江阴电网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用电分时不同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标榜塑料为充分利用厂房内房屋屋顶闲置区域、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与硕裕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硕裕新能源以江阴电网价格为基础，按一定的折扣比例进行结算。硕裕新能源给予标榜塑料以及无关联第三方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的电力采购折扣比例均为 15%。

报告期内，硕裕新能源向标榜塑料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力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销售对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榜塑料	0.68	0.70	0.71
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	0.65	0.68	0.69

注：上述数据为含税单价。

根据上表，硕裕新能源向标榜塑料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力折扣比例一致，单价基本一致，差异为用电分时不同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

本、费用的情况。

(2) 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塑料粒子、五金配件、包装品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部分电力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运输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序时账、应收应付明细账、公开市场数据并访谈主要重叠供应商，具体重叠情况如下：

1) 电力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叠的电力供应商为江阴电网和硕裕新能源。由于电力的供应具有地域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标榜塑料、标榜化妆品均位于江阴市，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均独立安装变压器，向江阴电网直接采购电力，江阴电网向各发行人及各关联方销售价格按照统一标准收取，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为充分利用厂房内房屋屋顶闲置区域、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发行人及关联方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标榜塑料、标榜化妆品均与硕裕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该等光伏电力采购具备持续性及合理性。硕裕新能源以江阴电网价格为基础，按一定的折扣比例进行结算。硕裕新能源给予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以及无关联第三方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的电力采购折扣比例均为 15%，且向发行人关联方销售电力单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力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上述重叠电力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江阴电网	标榜新材 (注1)	540.85	745.41	874.90
		瀚阳新材	338.39	280.99	301.38
		标榜塑料	245.21	-	-
		标榜化妆品	122.92	144.02	169.02
		发行人	429.93	580.17	589.07
2	硕裕新能源	标榜新材 (注1)	124.61	134.78	139.99

序号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瀚阳新材	-	-	0.89
		标榜塑料	11.95	14.01	15.34
		标榜化妆品	6.74	1.28	-
		发行人	92.69	85.13	67.65
	合计	关联方	1,390.67	1,320.50	1,501.52
		发行人	522.62	665.30	656.72

注 1：标榜新材与其子公司标榜涂装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硕裕新能源向发行人及关联方销售电力单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销售电力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采购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榜新材（注 1）	0.68	0.69	0.70
瀚阳新材	-	-	0.72
标榜塑料	0.68	0.70	0.71
标榜化妆品	0.69	0.71	-
标榜股份	0.68	0.69	0.70
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	0.65	0.68	0.69

注 1：标榜新材与其子公司标榜涂装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上述数据为含税单价。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硕裕新能源向发行人关联方销售电力单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力单价基本一致，单价差异系用电分时不同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货运代理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的主要重叠货运代理供应商为江苏骅佑。报告期内，标榜新材、瀚阳新材向江苏骅佑采购金额合计为 332.48 万元及 700.84 万元，上述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标榜新材	589.61	305.17	-
	瀚阳新材	111.23	27.31	-
	发行人	159.17	-	-

注：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具体而言，江苏骅佑向标榜新材提供货运出口服务，向瀚阳新材提供面向韩国市场的货运进口服务，向发行人提供面向欧洲市场的货运进口及报关服务，江

苏骅佑向发行人及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提供服务内容不存在重叠。根据对江苏骅佑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标榜新材、瀚阳新材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 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信成达和欣恒塑。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向信成达、欣恒塑主要采购塑料粒子 PP、ABS 用于包装化妆品、休闲食品、保健品的塑料瓶的生产，采购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彼维特采购少量塑料粒子用于贸易，而发行人采购极少量塑料粒子 PP 和 PE 用于注塑机螺杆的清洗，而发行人采购极少量塑料粒子 PP 和 PE 用于注塑机螺杆的清洗，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日常生产所用的 PA66 等改性尼龙塑料粒子价格较高，在产品切换更换不同型号塑料粒子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而 PP、PE 因为流动性能良好，成本较低，所以发行人选择该等塑料粒子用于清洗注塑机螺杆，不属于主要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信成达、欣恒塑采购塑料粒子的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以塑料粒子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原材料供应商还包括五金配件供应商、包装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五金配件、塑料袋、纸箱等用于辅助生产经营及货物外包装，具备合理性及持续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主要重叠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① 塑料粒子重叠采购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信成达、欣恒塑采购内容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信成达	标榜塑料	PP、ABS	-	246.84	312.39
		彼维特	PP	-	61.25	-
		发行人	PP、PE	-	5.39	2.32
2	欣恒塑	标榜塑料	PP、ABS	245.68	-	-
		发行人	PP、PE	3.58	-	-

注：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彼维特向信成达、欣恒塑采购的主要型号塑料粒子单价及其公开市场价格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主体	采购种类	向信成达/欣恒塑采购单价	公开市场价格
2018 年	标榜塑料	PP-S1003	1.02	1.02
		PP-K4912	1.14	1.10
		ABS-8391	1.54	1.57
	发行人	PP-S1003	0.97	1.02
		PE-Q281	1.21	1.16
2019 年	标榜塑料	PP-T03	0.82	0.87
		PP-S1003	0.88	0.92
		ABS-8391	1.27	1.23
	彼维特	PP	0.93	0.92
	发行人	PE-Q281	0.90	0.89
2020 年	标榜塑料	PP-T03	0.84	0.82
		ABS-8391	1.46	1.29
	发行人	PE-Q281	1.00	0.91

注：公开市场价格数据来源 Wind。

根据上表，2020 年度标榜塑料向欣恒塑采购 ABS-8391 单价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标榜塑料向欣恒塑采购集中于 2020 年 7-12 月，而该种类塑料粒子 2020 年下半年市场价格上涨明显，导致标榜塑料向欣恒塑采购单价高于其全年市场平均价格。2020 年 7-12 月，ABS-8391 的市场平均价格为 1.45 万元/吨，与标榜塑料向欣恒塑采购单价基本一致。除上述差异外，发行人、标榜塑料、彼维特向信成达及欣恒塑采购塑料粒子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信成达、欣恒塑向发行人及标榜塑料、彼维特销售塑料粒子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② 五金配件重叠采购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新材、瀚阳新材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江阴市业宏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宏机电”）采购五金配件进行辅助生产，由于五金配件容易损耗，属于易耗辅助配件，故该采购情形具备持续性及合理性，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序号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业宏机电	标榜新材（注1）	55.54	45.46	96.30
		瀚阳新材	15.01	4.52	7.23
		发行人	78.72	85.02	51.91

注 1：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标榜新材与瀚阳新材采购五金配件种类较多，金额较小且均为零星采购，不存在大额采购单一规格型号五金件的情况。根据对业宏机电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业宏机电向发行人、标榜新材及瀚阳新材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③ 包装材料重叠采购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塑料、瀚阳新材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塑料袋、纸箱的情形，主要用于产品外包装，上述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江阴市明盛塑业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塑料袋	15.90	69.32	82.37
		发行人	塑料袋	10.50	43.00	-
2	江阴市晨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纸箱	55.56	52.26	29.42
		瀚阳新材	纸箱	35.90	20.62	-
		发行人	纸箱	73.70	71.23	-

注：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向江阴市明盛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塑业”）采购塑料袋用于产品包装，该采购情形具备持续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标榜塑料主要向明盛塑业采购 110*70*60（cm）规格的塑料袋，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种类塑料袋，标榜塑料向明盛塑业采购相关规格塑料袋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采购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榜塑料	1.45	1.51	1.50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向明盛塑业采购相关规格塑料袋的单价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且根据对明盛塑业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明盛塑业向标榜塑料销售塑料袋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瀚阳新材向江阴市晨鑫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纸品”）主要采购 1320*1150*220（mm）规格的纸箱，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采购对象	规格型号（mm）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晨鑫纸品	1320*1150*220	24.86	25.39	-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瀚阳新材向晨鑫纸品采购相关规格纸箱的单价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且根据对晨鑫纸品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晨鑫纸品向瀚阳新材销售纸箱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向晨鑫纸品采购 930*610*420（mm）规格的纸箱，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规格纸箱，标榜塑料向晨鑫纸品采购相关规格纸箱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采购对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晨鑫纸品	8.17	8.03	8.38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向晨鑫纸品采购相关规格纸箱的单价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且根据对晨鑫纸品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晨鑫纸品向标榜塑料销售纸箱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运输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的运输供应商为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无锡领速物流有限公司和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且上述重叠供应商均为国内主流的物流供应商，均有统一的定价标准，根据实际发生的运输距离、运输重量和报价单中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六）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情况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资不抵债情形，相关方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企业中标榜化妆品因销售业绩不佳，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形，主要负债为银行贷款、货款等；杯酒人生存在小额亏损情形，主要负债为货款。相关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注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福尔鑫咨询	299.71	0.00	0.00%	0.00	-0.01
2	标榜网络	6,332.09	25.55	0.40%	0.00	4,268.82
3	金鼎投资	2,097.46	200.01	9.54%	0.13	-0.08
4	金榜贸易	8,863.80	4,160.00	46.93%	0.00	986.79
5	俊鹄贸易	1,621.53	0.00	0.00%	0.00	-0.07
6	标榜新材 （注2）	39,437.41	19,631.33	49.78%	33,311.20	1,398.08
7	标榜涂装	-	-	-	-	-
8	Pivot Group USA	-	-	-	-	-
9	瀚阳新材	13,121.65	10,154.24	77.39%	12,352.56	1,922.06
10	瀚阳贸易	2,200.03	0.00	0.00%	4,817.88	-1.06
11	奇明电子	969.33	2.02	0.21%	0.00	-0.21
12	标榜贸易	5,057.58	3,601.05	71.20%	158.77	417.50
13	蒙娜美容品	861.44	513.81	59.65%	0.00	1.44
14	叶露芝	423.40	10.78	2.55%	0.00	-11.23
15	标榜化妆品	4,558.35	7,651.70	167.86%	2,656.37	-126.04
16	杯酒人生	100.47	136.47	135.83%	132.81	-11.95
17	雅集纺织品	0.00	0.00	不适用	0.00	0.00
18	彼维特	1,043.98	5.53	0.53%	1,577.84	35.03
合计		86,988.02	46,092.50	52.99%	55,007.56	8,879.07

注1：除标榜新材、标榜网络外，其余主体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830911）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按合并口径披露。

根据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访谈，上述企业中，标榜化妆品经营业绩不佳，2020年度净利润-126.04万元，杯酒人生存在小额亏损的情形，2020年度净利润-11.95万元。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其股东均已实际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以出资额为限承担

民事义务，且赵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的股份，赵建明未直接持有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的负债不负有清偿义务，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的财务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七）说明硕裕新能源、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经查阅硕裕新能源、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华西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华西新能源对外投资主体确认清单、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26日），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硕裕新能源	2016-05-23	太阳能发电的制造、销售	陈诚	50%	关联自然人陈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诚、发行人股东沈炎各持股50%
				沈炎	50%	
2	华西新能源	2015-03-27	能源行业投资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70%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监事
				标榜新材	15%	
				江阴市中鼎能源有限公司	15%	
3	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2015-04-14	新能源、新材料开发	华西新能源	100%	赵建明在该公司注销前担任其监事

注 1：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根据华西新能源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为项目运营需要开设，因项目未实际开展，公司未实际运营，故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相关交易合同、凭证，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硕裕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该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业务。为充分利用厂房内房屋屋顶闲置区域、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发行人与硕裕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结算单价参考当地工业用电分时电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硕裕新能源	92.69	0.21%	85.13	0.21%	67.65	0.2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的金额分别为 67.65 万元、85.13 万元和 92.6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0.28%、0.21%和 0.21%，占比极小，且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结合赵奇、赵建明控制企业的情况，赵奇、赵建明在发行人和主要关联方兼职情况，字号共用等，详细披露对发行人独立性存在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和风险，发行人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1. 赵奇、赵建明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办公场所、财务管理等方面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办公场所、财务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赵奇、赵建明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办公场所、财务管理等方面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列示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	------	------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资料,包括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线; (3) 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不动产的出让/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权属证明; (4) 发行人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证书; (5)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2	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关联企业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 (2) 发行人员工工资发放情况; (3) “三会”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各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5)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3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财务人员安排情况; (2)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3) 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发行人财务经理及出纳的银行流水; (5)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	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4	发行人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5	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1) 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重大合同; (3) 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4) 对发行人各部门经理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6	发行人办公场所独立性	(1) 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关联企业自有产权办公场所的权属证明、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 (3)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办公场所。	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具有独立性
7	发行人知识产权独立性	(1) 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证书; (2) 商标档案资料; (3) 专利查询证明、缴费凭证; (4) 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情况。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具有独立性

综上,赵奇、赵建明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办公场所、财务管理等方面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赵奇、赵建明相关兼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赵奇存在担任关联方瀚阳新材董事长的情形。经查验瀚阳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文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赵奇加入瀚阳新材董事会系为在瀚阳新材进行增资、引入外部股东、设立董事会等一系列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加强赵建明在瀚阳新材董事会的话语权及对瀚阳新材的控制；报告期内，瀚阳新材的总经理始终为赵建军，赵奇未实际参与瀚阳新材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赵建明存在在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又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文件并经访谈赵奇、赵建明、发行人总经理沈皓，报告期内，赵建明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在发行人的任职系为加强赵奇在董事会的控制力度。

根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1”]，报告期内，赵奇、赵建明的相关兼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赵奇、赵建明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应承诺函，其相关兼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赵奇、赵建明相关兼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用字号情形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标榜网络、标榜贸易、标榜新材、标榜涂装、标榜化妆品、标榜塑料存在共用“标榜”字号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标榜网络	投资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
2	标榜新材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控制的企业
3	标榜涂装	彩色涂装铝卷的生产、加工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控制的企业
4	标榜贸易	进出口批发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与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5	标榜化妆品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与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6	标榜塑料	塑料瓶的生产、销售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奇之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用字号情形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使用“标榜”字号具有合法性

①发行人使用“标榜”字号的企业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第四条，“企业只能登记一个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根据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 2009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标榜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榜有限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公司及标榜有限自 2009 年 7 月成立至今一直使用“标榜”字号。发行人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合法登记使用“标榜”字号，使用“标榜”字号受到法律保护。

②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营业务不同，分属不同行业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第十七条，“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根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四条，“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和第十五条，“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近似，但有投资关系的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分属不同行业，使用“标榜”字号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标榜”字号最早由标榜化妆品于 1993 年设立时启用，其后赵建明、赵奇及

其近亲属使用该字号先后成立了标榜贸易、标榜塑料、标榜涂装、标榜新材和标榜网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均不涉及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不依赖“标榜”字号进行业务经营

发行人不依赖“标榜”字号进行业务经营，发行人与其客户合作关系的建立与维护基于其产品的品质、交付能力、创新能力和性价比情况，且需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评审，不存在依赖字号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

（4）发行人使用“标榜”字号未造成市场混淆

发行人与关联方面向的市场具有显著差异，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关联方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面向建筑装饰用板材、日用化妆品、酒类、液晶屏用光电类塑料膜等产品市场，在使用相同字号时，由于客户市场差异较大并不会造成市场混淆情况；

（5）发行人及关联方根据各自的行业性质及其经营情况的需要，分别独立地使用“标榜”字号，在字号使用方式上具有独立性。

（6）根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1”]，发行人资产完整，其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办公场所、知识产权均独立于使用“标榜”字号的关联企业。

（7）发行人使用“标榜”字号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4月26日）并访谈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未因使用“标榜”字号与其关联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共用字号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为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董事会下设

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行政部、技术部、质量部、工程部、财务部、采购部、设备部、物流部、制造部、商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为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保证公司治理机构有效、规范运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合计 94 项管理规则，形成了合理的制度体系。

在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活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关联交易及重大资金使用事项召开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金使用事项均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281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三、关于业绩波动及行业影响（《二轮问询函》问题三）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 亿元、5.62 亿元、6.32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075.93 万元、8,769.92 万元、12,080.01 万元，

业绩波动幅度较大。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随着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汽车行业呈现轻量化、环保化趋势，尼龙管路应用场景逐步增加，发行人部分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国六”标准汽车，发行人迎来了快速增长期。

(3) 根据汽车行业惯例，整车厂会根据不同零件向相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发行人存在向主要客户投标获取订单情况。

请发行人：

(1) 结合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 未来增长空间。

(2) 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采购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和主要内容，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围标、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3) 结合节能减排政策、新冠疫情、乘用车技术路线变革、“年降”等因素及发展趋势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和特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或不利因素；如存在，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 未来增长空间。

1. 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

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28.54 万元、54,587.30 万元和 61,882.8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75.93%、13.36%。公司长期立足于汽车管路系统领域，为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专业汽车尼龙管路制造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主力研发涡轮增压发动机配套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相关产品主要配套于“大众系”的 1.2T 和 1.4T 全品类车型。随着“国六”排放标准、节能减排政策的逐步实施，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配套车型的市场销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带动公司相关产品供应量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单台发动机管路结构发生变化，耗用零件增多、工艺复杂度提升，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售价亦逐步提升。上述因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产品收入规模及毛利额逐年快速增长，带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2. 主营业务可持续性 & 未来增长空间说明

根据相关汽车排放标准规定、节能减排政策、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Marklines 和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的相关数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产品定点信等资料，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未来成长空间良好，主要原因包括：（1）汽车排放“国六”标准在全国全面实施，发行人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配套车型的市场销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带动公司相关产品供应量增加；（2）节能减排政策趋势下涡轮增压车型市场渗透率提升，涡轮增压发动机车型销量预期将逐步增加，从而带动发行人收入持续稳定增长；（3）在乘用车技术路线变革下，未来我国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发行人凭借客户资源、技术匹配与产品研发等优势将积极参与下游整车厂混合动力、新能源车型的项目开发，促进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4）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产品定点信，发行人与“大众系”客户合作渊源已久，凭借合作先发优势、同步研发优势以及产品性价比优势，未来将继续同步参与“大众系”汽车战略计划实施；（5）发行人客户结

构逐步丰富，逐步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未来新能源车型产品的客户及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丰富。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未来成长空间良好。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采购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和主要内容，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围标、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1. 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采购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下游客户通常不采用招投标模式执行采购

招投标通常针对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进行，采购主体以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为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采购的业务范围，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大众系”等整车厂以及鹏翎股份、无锡二橡胶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其中：整车厂主要采用“报价邀请+项目定点”的采购模式，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采用指定采购或自主询比价采购模式。发行人在与下游客户进行合作时，按照下游客户的采购模式参与客户的报价邀请、询比价等流程，经客户综合评估并被选为项目定点供应商或合作供应商后与其展开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同采购模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往来报价邮件、产品定点信，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包括整车厂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不同类型客户的采购模式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发行人供应层级	采购模式	客户采购模式的说明	代表客户
整车厂	一级供应商	报价邀请+项目定点	整车厂会根据不同零件向相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并发出报价请求（RFQ），零部件制造商凭借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与新型汽车或发动机的匹配设计，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综合评估定价并提出报价，整车厂完成报价审核确认项目定点供应商后，下发产品定点信，并约定供货周期、供货价格、长期条件（年降计划）等条款。	“大众系”整车厂
汽车零部件生产商	二级供应商	指定采购/询比价采购	若整车厂在总成零部件设计图纸中明确了二级零件的分供方（二级供应商），则一级供应商按照整车厂的要求向指定二级供应商执行采购； 若整车厂在总成零部件设计图纸中未明确分供方，则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一级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经整车厂认可的供应商并就意向合作产品以邮件或其他形式询价，在收到二级供应商报价后，经审核通过并经双方协商洽谈后正式签订采购合同、价格协议等合同并执行采购。	鹏翎股份、无锡二橡胶

发行人通常参与整车厂“报价邀请+项目定点”的汽车零部件的采购模式，以“大众系”客户为例，整车厂首先通过询价系统（ESL）向发行人及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释放报价请求（RFQ）并通常以邮件同步通知，发行人在收到报价请求后，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后通过在线询价系统（ESL）提交报价。整车厂收到各方报价后进行综合评估审核，确认定点供应商后通过邮件、供应商门户平台等渠道向发行人下发产品定点信，并约定供货周期、供货时间、质量责任等具体商业条款。定点信是发行人获得整车厂最终量产订单的前提，经产品开发通过认可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SOP）阶段。

另一方面，以鹏翎股份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类客户则通常以指定采购或询比价形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体而言：若整车厂在总成零部件设计图纸中明确了二级零件的分供方（二级供应商），则一级供应商按照整车厂的要求向指

定二级供应商执行采购；若整车厂在总成零部件设计图纸中未明确分供方，则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一级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经整车厂认可的二级供应商并就意向合作产品以邮件或其他形式询价，在收到二级供应商报价后，经审核通过并经双方协商洽谈后正式签订采购合同、价格协议等合同并执行采购。

（3）主要客户不同采购模式下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整车厂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其中：整车厂通常采用“报价邀请+项目定点”模式确认定点供应商并下发产品定点信，经产品开发通过认可后，正式执行批量采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则根据整车厂是否指定分供方采用指定采购或自主询比价的采购模式。根据发行人对销售情况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各类采购模式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采购模式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价邀请+项目定点”模式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	48,244.20	77.96%	40,674.52	74.51%	18,660.17	60.14%
其他模式（指定采购、询比价采购）	连接件、精密注塑件、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13,638.64	22.04%	13,912.77	25.49%	12,368.37	39.86%
合计	-	61,882.84	100.00%	54,587.30	100.00%	31,028.54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采用“报价邀请+项目定点”采购模式的客户采购内容主要为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产品，对应收入分别为 18,660.17 万元、40,674.52 万元和 48,244.20 万元，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得益于顺应汽车轻量化以及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抓住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的时机，配套“大众系”整车厂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采用其他采购模式的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68.37 万元、13,912.77 万元、13,638.64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连接件、精密注塑件、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等，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4）主要客户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对“大众系”客户的补充确认函，报告

期内发行人与“大众系”客户交易合作情况稳定，“大众系”客户的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大众系”客户同类产品向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交易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同，不存在差异。

2.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和主要内容，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围标、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下游客户未采用招投标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采购的业务范围，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整车厂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其中：整车厂主要采用“报价邀请+项目定点”的采购模式，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采用指定采购或自主询比价采购模式。发行人在与下游客户进行合作时，按照下游客户的采购模式参与客户的报价邀请、询比价等流程，经客户综合评估并被选为项目定点供应商或合作供应商后与其展开业务往来。

（2）发行人采购环节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相关报价、询价资料，在与整车厂的业务合作中，发行人在收到整车厂的报价请求后，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后综合评估定价并提出报价，产品报价相关成本核算、可行性分析等资料均内部统一留存管理，确保采用公平、公开的方式获取业务，业务的各环节均有邮件往来、系统截图、系统上传资料等证据支撑。在与汽车零部件厂的合作中，发行人收到客户提出的询价邮件后结合自身成本核算、产品市场价等因素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洽谈并形成产品定点信或定点邮件后签署年度价格协议展开合作。

经抽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报价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商务部负责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所签署的合同、订单均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而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向客户提供商业贿赂、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结合节能减排政策、新冠疫情、乘用车技术路线变革、“年降”等因素及发展趋势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和特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或不利因素；如存在，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从节能减排的政策影响上看，在“国六”标准、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背景下，汽车行业中“国六”车型、节能车型销量及渗透率逐步提升，发行人顺应汽车轻量化以及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抓住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标准升级的发展契机，报告期内配套“大众系”1.2T、1.4T小排量涡轮增压车型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产品销售规模实现良好增长，同时也进一步参与到“大众系”下一代1.5T发动机的同步研发，经营业绩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从乘用车技术路线变革的影响上看，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2020年10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未来我国汽车技术路线将技术呈现发动机高效化、机电耦合低碳化、变速器多档化、轻量化等趋势，同时纯电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的销量占比将逐步提升。基于上述技术路线变革愿景规划，一方面发行人尼龙管路产品较好契合了乘用车技术路线的“轻量化”变革趋势，其应用场景将不断拓宽；其次，混合动力汽车、纯电新能源汽车未来将替代部分传统燃油车的市场份额，虽然这将导致公司配套下游传统燃油车型的产品市场规模有所减少，但汽车尼龙管路在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广阔，发行人已积极参与整车厂纯电新能源、混合动力等节能车型项目的同步开发，未来相关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具备可持续性。

从“年降”影响因素上看，“年降”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水平虽然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通过新产品持续研发、加强原材料采购环节管控、积极探索产品国产替代方案等措施，在不断推出满足客户要求新产品的同时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定增长，因此年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新冠疫情”的影响上看，2020年2季度以来下游汽车行业市场已逐步回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场所均不在新冠疫情重点区域，主要供应商虽处欧洲疫情区域，但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物料供应，我国亦未发生对塑料、阀泵等功能

件、塑料件等进口产品采取管制措施，因此受疫情波及的程度较小。2020 年 2 季度以来，发行人生产复工率已接近 100%，销售、采购业务均已基本恢复正常，2020 年 2 季度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已企稳并实现良好增长，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35%。未来随着各类新冠疫苗的获批落地以及全球疫苗接种率的逐步提升，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市场的负面影响将逐步降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节能减排政策、新冠疫情、乘用车技术路线变革、“年降”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未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驱动因素充足，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不利因素。

四、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二轮问询函》问题四）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出具专项承诺。同时，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逐条落实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核查说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其相关情况进行了解；
3. 查阅发行人目前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企业股东代表进行访谈，对其相关情况进行了解；
4. 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对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进行了解；
5. 对发行人历史上退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入股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6. 对沈皓、赵建明进行访谈，取得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证明、支付凭证、收据、代持解除协议等资料；
7. 取得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8.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26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股权/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9. 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对其股东信息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根据对沈皓、赵建明的访谈、查验股权代持相关的银行流水、银行业务回单、收据、代持解除协议，2011年8月，标榜有限股东就增资事宜召开股东会，增资股东沈皓出现资金缺口，因标榜有限当时的发展前景尚不明朗，沈皓不愿对外借款进行出资，而赵建明有相应的资金实力且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因此认购相应出资额。由于当时标榜有限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为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的时间和手续，且赵建明对沈皓较为信任，双方约定由赵建明向沈皓提供50万元用于对标榜有限增资，沈皓代赵建明持

有5%的股权。2017年2月标榜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在赵建明的授意下，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并在收到相应股权转让款后，将扣税后的股权转让款全部归还给了赵建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榜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代持股权事宜解除完毕，沈皓与赵建明就标榜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已于 2017 年 2 月解除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3. 查阅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发行人目前企业股东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确认其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其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确认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标榜网络	3,000	44.44
2	标榜贸易	300	4.44
3	石雀投资	150	2.22
4	福尔鑫咨询	99	1.47
5	赵 奇	1,485	22.00
6	沈 皓	720	10.67
7	朱裕金	258	3.82
8	施明刚	138	2.04
9	蒋 昶	200	2.96
10	李 逵	200	2.96
11	沈 炎	200	2.96
合 计		6,750	100.00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向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首次申报材料的提交记录，了解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向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首次申报材料的提交记录，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以及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其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

3. 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对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进行了解；

4. 对发行人历史上退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入股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企业股东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	金额 (万元)	事项	价格 (元/股)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异常
1	2009.7 (标榜有限设立)	赵奇	102	标榜有限创始人，看好行业前景设立公司	1.00	--	家庭积累 (注1)	否
		沈明康	78				自有资金	
		朱裕金	20				自有资金	
2	2010.9 (第一次增资)	赵奇	153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资	1.00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家庭积累	否
		沈明康	117				自有资金	
		朱裕金	30				自有资金	
3	2011.8 (第二次增资及转让)	赵奇	255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资	1.00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否
		沈皓	195	沈明康将股权转让给其子沈皓	0.00	父子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	
			145	看好公司发展，有投资意向，增资入股	1.00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95万元为自有资金，50万元为代赵建明持有(注2)	
		朱裕金	50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资	1.00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施明刚	50	看好公司发展，有投资意向，增资入股	1.00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4	2017.1 (第三次增资)	标榜网络	1,000	增加实控人控制权、对股东核心管理层进行激励	1.00	标榜有限处于发展期，平价入股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时间	股东	金额 (万元)	事项	价格 (元/股)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 异常
5	2017.2 (第二次 股权转让)	福尔鑫 咨询	297	员 工 股 权 激 励	9.00(考虑 股改股本 增加后, 价格为 3.00 元/ 股)	在 2016 年 每股净资 产 6.29 元/ 股 的 基 础 上 适 当 溢 价	自有资金	否
		标榜 贸易	900	解除代持及 家族内部股 权安排(注 2)			自有资金	
6	2017.11 (第四次 增资)	沈炎	1,400 (200 万 元计入 注册资 本, 剩余 计入资 本公积)	扩 大 资 本 规 模, 引 入 外 部 投 资 者	7.00	依 据 净 利 润 协 商 定 价 (约 12.5 倍 市 盈 率)	自有资金	否
		蒋昶	1,400 (200 万 元计入 注册资 本, 剩余 计入资 本公积)				自有资金	
		李逵	1,400 (200 万 元计入 注册资 本, 剩余 计入资 本公积)				自有资金	
		石雀 投资	1,050 (150 万 元计入 注册资 本, 剩余 计入资 本公积)				自有资金	

注 1: 2009 年标榜有限创立时, 因赵奇尚未开始工作, 暂无资金积累用于出资, 赵建明为支持其子赵奇创业, 向赵奇无偿提供资金用于创立标榜有限, 该资金为赵建明对赵奇的赠与, 赵奇无需归还。因此, 赵奇用于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家庭支持, 系家庭积累。

注 2: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一)”。

自 2009 年至 2017 年, 标榜有限处于发展阶段, 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符合公司情况，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7年1月，标榜有限为扩大生产经营，以及满足标榜有限战略安排、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与公允价值16元/出资额（以2016年12月31日标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32,000万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存在差距。发行人以2016年12月31日标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32,000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支付的参考价格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并在当年年度报表中予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825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017年2月，标榜有限部分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进行代持还原。本次转让价格均为9元/出资额（考虑2017年9月股改净资产折股后公司股本增至6,000万股后，此次转让价格对应股改后3.00元/股），定价参考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6.29元，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鉴于赵奇、朱裕金及施明刚转让股份至福尔鑫咨询目的系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以2016年12月31日标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32,000万元为基础确定股份支付的参考价格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并在当年年度报表中予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173.25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017年11月，发行人为扩大资本规模，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定价为7元/股，依据2016年的净利润协商定价（约12.5倍市盈率），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股东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其股权架构及主营业务情况；

3. 查询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穿透核查现有股东间接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标榜网络	3,000	44.44
2	标榜贸易	300	4.44
3	石雀投资	150	2.22
4	福尔鑫咨询	99	1.47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并对股东代表访谈确认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企业股东的穿透情况如下：

（1）标榜网络

标榜网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奇	1,100	55
2	沈 皓	570	28.5
3	朱裕金	200	10
4	施明刚	130	6.5
合计		2,000	100

（2）标榜贸易

标榜贸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赵建明	253	23
2	王仁清	121	11
3	赵东明	121	11
4	赵剑阳	121	11
5	赵建军	121	11
6	赵建初	121	11
7	赵 维	121	11
8	陈卫明	121	11
合计		1,100	100

(3) 石雀投资

石雀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 颢	950	95
2	龚霞飞	50	5
合计		1,000	100

(4) 福尔鑫咨询

福尔鑫咨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赵 奇	75	2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刘德强	60	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蒋丽红	60	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4	蒋文强	45	1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5	关英鹏	30	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	邹 洁	30	10	有限合伙人	内审主管
合计		300	100	--	--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2. 对发行人股东/股东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3.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4月26日），了解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
4. 取得发行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其资金来源及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股东中石雀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2016年12月6日办理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355）。

除石雀投资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标榜网络、标榜贸易、福尔鑫咨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七）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通过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评估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网站查询股东间接股东情况、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并获取股东方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说明等核查手段，全面深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信息，相关文件对股东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九、中介机构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等规则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根据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1	标榜网络	赵 奇 55.0%	男，1988 年出生， 2009 年至 2011 年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理， 2010 年至 2012 年任佳德希监事， 2011 年至 2015 年任标榜新材国际业务部美洲大区经理， 2014 年至 2017 年任奇明电子董事长， 2016 年任硕裕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任瀚阳新材董事长，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福尔鑫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标榜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 皓 28.5%	男，1979 年出生， 2004 年任江阴易捷塑性涂料有限公司销售代表， 2005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德语翻译、总经理助理、销售代表、采购经理、重要客户经理， 2009 年至 2011 年任标榜有限副总经理， 2011 年至 2017 年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至 2019 年任佳德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至 2019 年任标榜汽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至今任标榜网络董事。
		朱裕金 10.0%	男，1956 年出生， 1989 年至 1996 年任江阴市多种经营服务公司副经理， 1996 年至 1998 年任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998 年至 2004 年任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 年至 2006 年任江阴东旭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至 2019 年任标榜涂装监事， 2010 年至 2019 年先后任佳德希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 2016 年任江阴东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17 年至今任标榜网络监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2	标榜贸易		2009 年至 2017 年任标榜有限监事，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施明刚 6.5%	男，1970 年出生， 1995 年至 2006 年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 2006 年至 2009 年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009 年至 2017 年任标榜有限副总经理，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 年至 2017 年任派姆汽车监事， 2017 年至今任标榜网络董事。
		赵建明 23.0%	男，1956 年出生， 1989 年至 1998 年任江阴市蒙娜实业公司总经理， 2001 年至 2011 年任叶露芝董事长， 2004 年至 2019 年任标榜涂装董事长。 1993 年至今任标榜化妆品董事， 1998 年至今任标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 年至今任金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榜新材董事长， 2010 年至今任金鼎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至今任瀚阳新材董事， 2015 年至 2021 年任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至今任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仁清 11.0%	男，1949 年出生， 1982 年至 1989 年担任江阴县华士东山日用化学品厂负责人， 1989 年至 1998 年为蒙娜美容品职员， 1998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标榜贸易（江阴雪纯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 1998 年 5 月至今任江阴市蒙娜实业公司负责人。
		赵东明 11.0%	男，1953 年出生， 1983 年至 1993 年任江阴市蒙娜美容品有限公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司供应部经理， 1993 年至今任标榜化妆品供应部经理。
		赵剑阳 11.0%	男，1970 年出生， 1989 年至 1990 年任江苏省长江航运公司见习驾驶员， 1990 年至 1996 年任江阴市蒙娜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员， 1997 年至今历任标榜化妆品技术经理、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1 年任叶露芝董事， 2002 年任蒙娜精细化工厂厂长， 2003 年至今任俊鹄贸易监事， 2003 年至 2019 年任标榜涂装董事， 2005 年至今任金榜贸易监事， 2013 年至今任金鼎投资监事， 2014 年至今任奇明电子董事、瀚阳新材监事， 2015 年至 2019 年任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 年至今任标榜新材董事， 2020 年至今任雅集纺织品监事。
		赵建军 11.0%	男，1962 年出生， 2008 年至今任叶露芝监事， 2010 年至今任标榜化妆品监事， 2011 年至今历任瀚阳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赵建初 11.0%	男，1963 年出生， 1979 年至 1985 年任江阴工程塑料厂技术部员工， 1985 年至 1998 年任蒙娜美容品副总经理， 1993 年 2 月至今历任标榜化妆品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1993 年至 1998 年任蒙娜精细化工厂厂长， 1998 年至今任标榜贸易监事， 2011 年至今任俊鹄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至今任瀚阳新材董事， 2020 年至今任雅集纺织品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 维 11.0%	男，1976 年出生， 1998 年至 2001 年任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华士镇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国土资源所职员， 2001 年至 2003 年任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评估所所长助理， 2003 年至 2004 年任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江阴澄达土地评估公司总经理， 2004 年至 2005 年任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科长， 2005 年 11 月至今任标榜新材总经理、董事， 2006 年 3 月至今任标榜涂装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卫明 11.0%	男，1963 年出生， 1982 年至 1990 年于华士供销社任职， 1990 年至 1993 年任蒙娜美容品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3 年至今任标榜化妆品销售副经理， 2010 年至今任叶露芝董事长、总经理。
3	石雀投资	屠 颢 95.0%	女，1977 年出生， 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国枫凯文（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壹家益生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友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融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弈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任昭能坤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中显寰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渡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监事。
		龚霞飞 5.0%	女，1979 年出生， 2003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门经理。
4	福尔鑫咨询	赵 奇 25.0%	见上文
		刘德强 20.0%	男，1981 年出生， 2004 年至 2007 年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中冶焦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2010 年任江苏南顺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10 年至 2016 年先后任标榜新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丽红 20.0%	女，1979 年出生， 2001 年至 2002 年任江阴市绿色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职员， 2003 年至 2016 年任标榜化妆品财务，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蒋文强 15.0%	男，1979 年出生， 2002 年至 2003 年任南京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3 年至 2004 年任江阴艺林索具有限公司质量经理， 2005 年至 2009 年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经理， 2010 年至 2019 年任发行人质量部经理， 2019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关英鹏 10.0%	男，1985 年出生，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内勤，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邹 洁 10.0%	女，1980 年出生， 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化验员， 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仓储管理员，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内审主管。
5	赵 奇	--	见上文
6	沈 皓	--	见上文
7	朱裕金	--	见上文
8	施明刚	--	见上文
9	蒋 昶	--	男，1970 年 8 月出生， 1992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常州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 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信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常州海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高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耀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乔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开天创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要喝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毓浠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10	李 逵	--	男，1955 年 10 月出生， 1989 年 11 月部队转业至广州市煤气公司天河分公司经理，2009 年 6 月内退，2015 年正式退休。
11	沈 炎	--	男，1984 年 7 月出生， 2008 年 5 月至今历任江阴燎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 年 7 月至今任江阴淦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3 月至今任江阴金缘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任江阴吉缘金属特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江阴天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五、关于创业板定位（《二轮问询函》问题五）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发行人未对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作充分分析说明。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产品同时属于第 36 类大类“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和第 29 类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行

人主营业务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发行人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发行人曾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成功申报“国六汽车用高阻燃性管路系统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用耐高低温轻质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用多层复合材料管路研发及产业化”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目前，发行人产品已经广泛配套于大众、奥迪、斯柯达、大通、福特、标致等知名品牌的众多车型，在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980.40 万元、56,271.51 万元和 63,219.99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达 40.60%。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达 40.6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2%、97.01%和 97.88%，主营业务突出。

2. 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产品的技术创新，多年来一直注重技术开发投入，改善软硬件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和培养高级技术人员。发行人围绕汽车尼龙管路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在生产经营中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具备核心竞争力及“三创四新”的优势。

（1）核心技术及技术工艺方面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尼龙管路生产方面拥有多项原始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获得了境内专利 58 项，境外专利 1 项，核心技术基本有对应专利进行保护，对行业内竞争对手形成了较高的壁垒，也构成了发行人的一大核心竞争力，具体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名称
1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2	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燃油管路系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名称
	的焊接方法			
3	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 防撞型新型燃油管接头结构; 2) 安全型燃油管路结构; 3) 燃油管半包式防撞接头结构; 4) 燃油管全包式防撞接头结构; 5) 耐冲击型燃油管接头结构
4	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无
5	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 用于新能源汽车上的电池冷却管路总成; 2) 车用电池冷却进、回水管路; 3) 安装于车用电池冷却管路上的温度传感装置; 4) 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用快插接头
6	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具有易装拆型保护套的真空管路
7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8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2) 拉细直管组合件; 3) 直管拉细装置
9	墩节工艺技术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防固定管夹滑移型光滑管

(2) 同步开发与合作研发方面

随着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要求的提高,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也日益重要。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经验,发行人始终参与汽车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进程。根据发行人对销售收入的统计、同步开发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并实现量产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2,709.18 万元、35,027.08 万元和 32,49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62.25%和 51.40%。此外,发行人还积极推动与学术界的合作研发,与东南大学就“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用多层复合材料管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展开合作,并正就该项目申请发明专利。

(3) 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方面

汽车管路是保证汽车性能发挥、安全运行的重要零部件,发行人也始终紧跟汽车行业环保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不断进行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创新,在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满足下游行业需求。

一方面,在全球环保标准不断强化的背景下,为提高汽车发动机的燃效性能,

管路的轻量化成为重点突破领域之一。尼龙管路由于良好的管体重量、内壁粗糙度及耐油耐高温等性能，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方式之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便深耕汽车尼龙管路细分行业，已经掌握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相关的多种核心技术工艺，并不断对其加以改进，不但解决以往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瓶颈与缺陷，而且能保证尼龙产品的质量与性能，为未来公司尼龙管路产品的进一步应用提供基础。

另一方面，发行人紧密跟随下游新能源需求，积极配套开发新能源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 72 项新能源车型的冷却系统管路或连接件产品定点信，预计 2022 年上述新能源产品将全面实现量产，且已与零跑汽车、宁波均胜达成合作。

（4）研发投入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4.71 万元、1,752.23 万元及 2,159.63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3.30%、3.11%和 3.42%，整体处于中游水平，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研发，不断壮大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投入效率，提高核心竞争力。

（5）客户资源方面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构成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构成
川环科技	吉利、上汽五菱、长安、长安福特等国内整车厂为主
鹏翎股份	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一汽集团等，还包括众泰、比亚迪、江淮汽车等
腾龙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本田、沃尔沃、标致雪铁龙、福特、马自达、吉利、上汽、东风、长城、广汽、北汽、蔚来、比亚迪等多家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也包括法雷奥、马勒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
中鼎股份	客户主要包括大众、通用、宝马、戴姆勒、沃尔沃、福特、雷诺日产、菲亚特、捷豹路虎、奥迪等
天普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
标榜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整车厂以及鹏翎股份、哈金森 Hutchinson、法雷奥 Valeo、康迪泰克 Continental、中鼎股份等汽车零部件企业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是国内上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商以及

哈金森 Hutchinson、法雷奥 Valeo、康迪泰克 Continental 等汽车零部件企业，下游的优质客户资源，构成了公司一大核心竞争力。

3.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及“三创四新”优势

（1）生产经营模式方面

第一，相比传统业务模式，发行人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缩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同时使得发行人与整车厂在开发、制造和服务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体现新模式、新业态的深度融合。

第二，生产过程中，发行人积极运用多种数字化方式，通过 CREO、CATIA 等 CAD 软件工具，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的材料、尺寸等参数，凭借 3D 打印技术快速制造样品不断修改产品设计方案，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工装模具参数，并应用 PLM 系统进行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开发周期，大幅度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实现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创新。发行人已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发行人采用多个国际优秀设备制造厂商的先进设备，并结合自身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创新，结合核心技术实现生产经营过程的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及创新性如下：

设备类别	主要固定资产	用于生产环节	设备先进性及创新性概述
挤出设备	单层管挤出线、多层管挤出线等	管路挤出	向德国 Bella form（全球领先的挤出设备制造商，全球汽车管路细分市场市场份额超过 50%）采购的多层挤出设备具备高稳定性、高通用性，可加工 PA，PPA，PP 等各类塑料粒子，并在生产过程中对温度、部件移转、清洁实现精准、高效控制，确保挤出熔体的热性能和机械性能稳定；与此同时，公司多层管挤出机的生产线速超过 60M/min，转速超过 200 转/min，相关指标均为行业领先，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
成型设备	蒸汽成型类设备（蒸汽成型机）	管路成型	向德国 LAUFFER（成立于 1872 年，全球领先的设备制造商）采购的蒸汽成型机，运用德国先进内腔加热成型工艺，加热蒸汽在管子内部直接加热，避免了传统外部加热不稳定，不彻底的局限性，管子加热更均匀，且加热时间短、节拍快，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同时，该设备运用先进的内部水冷、吹干工艺在彻底、快速有效的冷透管子的同时，也能通过水压直接识别管路密封缺陷。
	烘烤成型	管路成	该类设备以定制化开发为主，能够实现如下功能：

设备类别	主要固定资产	用于生产环节	设备先进性及创新性概述
	类设备（烘烤成型机）	型	1、往复循环结构的成型炉，能够实现连续无间歇生产，提升生产效率；2、成型炉外部采用独立包覆的特殊保温材料，具备节能环保特性；3、成型炉搭配温度与时间监控系统，可实现生产过程中温度及时间的精准控制，确保产品成型的稳定性；4、采用风冷冷却设计，保证产品的清洁度；5、整体设计注重操作安全性，员工操作安全性高。
注塑设备	液压注塑机	注塑	向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注塑机械制造商）采购 MA 系列液压注塑机，高驱动力伺服液压动力系统结合智能化运动控制技术，实现注射过程的全闭环控制，提升了注射精度的同时使得机器运行更加平稳、效率更高。
	电动注塑机	注塑	向日本住友（世界 500 强，全球设备机械领先制造商）采购的电动注塑机采用基于 HCD(人性化设计)的外观设计，提升了使用的方便性；FFC 成形自动设定能够实现低压、顺畅且模穴平衡良好的完全充填；先进的直驱系统使得设备运作更为精准，实现更优质的低惯性，大幅提升应答性及稳定性；设备具备最小锁模力检测、锁模力反馈控制等功能，大幅提升模具的平行度并降低环境负荷。
	水辅注塑机	注塑	向奥地利 Engel（成立于 1945 年，全球车、电子、包装及医疗等领域的中高端需求解决方案提供商）采购的水辅注塑机采用成熟的无拉杆技术，适用于全方位的应用和各种工艺技术；设备搭载低摩擦、闭合压力锁紧装置和电气液压调节泵能够有效降低能耗；设备应用 ENGEL Force-Divider 专有技术，可均匀地分配锁模力，确保产品生产的稳定性与效率性。
装配设备	接头全自动装配机	连接件装配	该类设备以定制化开发为主，能够实现如下功能：1、上料、组装、检测打标、下料的全自动生产，自动化程度高；2、设备上应用多个视觉检测装置，对产品的来料状态、装配状态实现动态监控并自动挑拣问题产品；3、设备运配备气密检测装置，提升了检测效率，确保产品品质；4、装配、检测工序采用多工位设计，大幅缩短了单件产品的生产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5、设备对每件产品的生产过程数据、测试结果进行监控，自动记录，并赋可追溯激光标识，可实现了产品全过程生产的情况追溯。
	管路装配机、管路总成装配一体机等	管路装配	该类设备以定制化开发为主，能够实现如下功能：1、设备实现多根管件、接头等部件的一次装配，消除了各个组件分次定位、装配导致的形状、尺寸的累计公差，提高了总成尺寸精度，提升了产品质量；2、设备高度集成，多个零件一次装配成总成，减少了原半自动装配模式的装配过程，减少了半成品数量，提升了整体装配效率。
其他辅助设备	机械手	注塑	向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机械手能够适用各类注塑成型产品取出移转场景，通过五轴驱动一体控制系统使得设备信号线少并实现远距离通讯，扩展性能好，抗干扰能力强，重复定位精度高；设备维护简单，故障率低，提高产能的同时增加生产安全性。
	管路总成测试设备	检测	1、设备采用左右双工位设计，单人操作，双工位交替作业，生产效率高；2、设备配有 ATEQ 测漏仪、Alicat 质量流量计等高精度测量仪器，检测精度高，稳定性好；3、设备设计柔性化，兼容性强，只需要更换工装，就可以实现各类管

设备类别	主要固定资产	用于生产环节	设备先进性及创新性概述
			件的密封测试、流量测试、激光标识刻印等功能；4、信息追溯功能强，对所有测试件测试结果均自动记录，并可按照标识号查询、追溯。

（2）内部精细化管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制造、装配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均建立了专门的管理机制，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贯彻于全流程中，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的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品批量化、高效化及高品质的快速交付。

（3）公司质量管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质量检验——售后服务形成了全部环节的质量管控，创造性地实现了与客户、供应商的实时沟通，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欧美知名品牌车企的标准和要求，其中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部分产品已实现国产替代。

综上，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三创四新”方面具备优势。

4. 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深耕汽车尼龙材质零部件领域，已经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凭借产品的质量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发行人已经与多家国内外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产品定点信，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积极开展产品研发，不断改进汽车管路系统及连接件产品的性能，在传统燃油车方面，发行人成功研发多款“国六”标准产品，获得包括发动机动力系统燃油管、曲轴箱通气管、AKF 管等多款核心“国六”产品定点信，并于 2019 年开始逐步实现批量供应；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发行人已成功实现新能源电池冷却管路的技术突破，于 2019 年四季度已实现大众新能源相关车型的配套量产供应，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环保化的大趋势；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加强现有客户的同步开发进程，持续满足客户

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并且不断拓展新客户，目前已与宝马汽车逐步开展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80.40 万元、56,271.51 万元和 63,219.99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40.60%，体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5.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和创意的相关特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具备客户资源、产品性能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1. 核查依据

（1）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3）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等部门的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在业务模式、技术工艺等方面的优势和竞争力，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融合的表现；

(5) 获取汽车零部件行业有关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获取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制造业的区别与联系；

(6)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分析比较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

(2)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创新、创造、创意驱动生产经营活动。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及工艺、同步开发能力等方面都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积极推行内部精细化管理，把握质量控制，通过数字化生产、定制化先进生产设备实现生产经营模式创新；

(3) 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980.40 万元、56,271.51 万元和 63,219.99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40.60%，体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基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现状，发行人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趋势，推动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21 年 5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王勇, 俞俊, 秦桥, 王兴时, 钟晓敏, 殷长龙, 祝迎彦, 宋晓, 张宇, 孙林, 顾仁芳, 邱晓岩, 罗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20-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变更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变更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日 变更
王岩	2017年8月4日 变更
乔波、袁晓东、王天、孙林林	2017年8月7日 变更
周晶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11月8日 变更
刘倩	2018年1月4日 变更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变更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变更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变更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静 张勇, 王伟	2000 年 1 月 22 日
陈军 曲笑飞	年 月 日
陈军 王伟	2020 年 1 月 20 日
曲笑飞	2020 年 2 月 20 日
张勇, 冯雅静	2020 年 1 月 22 日
唐诗, 焦新哲, 胡智勇, 蔡琳	2020 年 5 月 29 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 年 6 月 28 日
张明	2020 年 12 月 9 日
刘华英, 陈沈峰, 赵泽铭	2021 年 3 月 19 日
况皓, 何敏, 张惠, 琳	2021 年 3 月 19 日
黄晓静, 李浩, 李霞, 刘逃生	2021 年 5 月 1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孔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6631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37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持证人 胡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1691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20310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王月鹏 11101201210169136

持证人 王月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26号

致：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1〕010694号”《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三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

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三轮问询函》问题一）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认定赵奇为实际控制人，赵建明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未将赵建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且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其履行了核查义务。

（2）沈皓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10.67%，通过标榜网络（持有发行人 44.44%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2.67%，合计持股比例为 23.33%。2011 年至 2017 年，沈皓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请发行人：

（1）结合标榜网络的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分析并说明标榜网络各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标榜网络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安排，赵奇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控制发行人 44.44% 股份的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 2011 年至 2017 年沈皓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榜网络各股东履历等，分析并说明标榜网络各股东（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在发行人历次任职情况和实际发挥的作用，沈皓历史上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榜网络各股东（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3）说明朱裕金、施明刚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其履行了核查义务”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的结论性意见。

（一）结合标榜网络的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分析并说明标榜网络各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标榜网络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安排，赵奇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控制发行人 44.44% 股份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标榜网络的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

经查验标榜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榜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奇	1,100	55.00
2	沈 皓	570	28.50
3	朱裕金	200	10.00
4	施明刚	130	6.50
合计		2,000	100.00

经查验标榜网络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负责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标榜网络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报告期内，赵奇一直任标榜网络董事长一职；董事、监事的任免需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奇持有标榜网络55%的股权，代表标榜网络过半数表决权，且任董事长一职，因此，赵奇在股东会决策层面就对外投资计划事项具有决定权，对标榜网络董事、监事的任免具有决定权，对董事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2. 标榜网络各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

2017 年，为对核心团队进行激励、同时赵奇为加强对标榜有限的控制，成

立标榜网络作为投资标榜有限的平台。标榜网络各股东均为当时直接持有标榜有限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标榜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银行业务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标榜网络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2日，标榜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来源系发行人对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的现金分红款，标榜网络各股东对标榜网络的出资合法、合规。

3. 标榜网络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安排，赵奇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控制发行人 44.44%股份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查验标榜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标榜网络决策文件并对标榜网络股东进行访谈，标榜网络的股权均为各股东真实持有，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自标榜网络成立以来，赵奇始终持有标榜网络 55%的股权，且任标榜网络董事长、总经理，代表标榜网络过半数表决权，根据标榜网络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任免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以上的股东通过，赵奇对标榜网络董事、监事的任免具有决定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在股权和经营管理决策层面赵奇均对标榜网络形成实质性的控制，因此，赵奇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控制发行人 44.44%股份依据充分。

（二）结合 2011 年至 2017 年沈皓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榜网络各股东履历等，分析并说明标榜网络各股东（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在发行人历次任职情况和实际发挥的作用，沈皓历史上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榜网络各股东（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1. 结合 2011 年至 2017 年沈皓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榜网络各股东履历等，分析并说明标榜网络各股东（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在发

行人历次任职情况和实际发挥的作用，沈皓历史上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标榜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在发行人历次任职情况和实际发挥的作用具体如下：

赵奇，2009年至2011年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1年至2017年期间，赵奇未在标榜有限担任职务，但仍然是公司的战略决策者，对标榜有限的战略及其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具有重大影响，在此期间执行董事兼总理由沈皓担任主要为便于与客户的交流及合同签订、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赵奇于2011年至2012年任标榜有限公司佳德希监事，2011年至2015年任标榜新材国际业务部美洲大区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奇明电子董事长，2016年任硕裕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瀚阳新材董事长。

赵奇作为标榜有限创始人，主导了发行人及标榜有限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在创立标榜有限后，赵奇始终作为公司的战略决策者把控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实现了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步增长，并决策了公司发行上市计划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丰富融资渠道、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其对发行人及标榜有限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沈皓，2009年至2011年任标榜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沈皓于2009年受赵奇邀请加入标榜有限，结合其多年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沈皓在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客户的交流及合同签订等商业洽谈工作，并具体落实赵奇在战略发展方面的决策要求。

施明刚，2009年至2017年任标榜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施明刚一直从事产品技术工作，在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优势，加入标榜有限后始终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发行人及标榜有限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工作。

朱裕金，2009年至2017年任标榜有限监事，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并作为审计部负责人指导公司审计工作。朱裕金始终担任发行人及标榜有限

监事，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在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虽然沈皓担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赵奇始终持有标榜有限过半数表决权，沈皓等其他股东与赵奇在持有表决权上存在较大悬殊，赵奇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虽然赵奇未在标榜有限任职，但仍然主导标榜有限的战略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行业竞争力；而沈皓作为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落实赵奇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为便于与客户的交流及合同签订等商业洽谈事务，经赵奇与沈皓等其他股东商议，决定由沈皓担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赵奇始终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沈皓历史上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榜网络各股东（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自 2009 年公司设立起，赵奇即作为发行人的领导核心，把控公司战略方向，主导了外部投资者引进，并通过股权激励和人才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管理层稳定，对发行人的战略及其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报告期内，赵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7% 以上的表决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而沈皓、施明刚、朱裕金分别在公司的商业洽谈、技术研发、审计监督方面发挥作用，未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各股东间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共同决策以及与赵奇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此外，在标榜网络层面，赵奇持有标榜网络 55% 的股权，代表标榜网络过半数表决权，且任董事长一职，因此，赵奇在标榜网络股东会决策层面就对外投资计划事项具有决定权，对标榜网络董事、监事的任免具有决定权，对董事会具有决定性影响，标榜网络为赵奇单独控制，标榜网络各股东（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共同控制标榜网络的情形。

综上，标榜网络各股东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三）说明朱裕金、施明刚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

定，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标榜网络	3,000.00	44.44
2	赵奇	1,485.00	22.00
3	沈皓	720.00	10.67
4	标榜贸易	300.00	4.44
5	朱裕金	258.00	3.82
6	蒋昶	200.00	2.96
7	李逵	200.00	2.96
8	沈炎	200.00	2.96
9	石雀投资	150.00	2.22
10	施明刚	138.00	2.04
11	福尔鑫咨询	99.00	1.47
合计		6,7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裕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股份，朱裕金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并作为审计部负责人指导发行人审计工作，对发行人进行审计监督；施明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股份，施明刚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始终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工作；沈皓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7%股份，沈皓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客户的交流及合同签订等商业洽谈工作，并具体落实赵奇在战略发展方面的决策要求；赵奇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0%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始终作为公司的战略决策者把控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

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赵奇通过福尔鑫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标榜网络、福尔鑫咨询已就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朱裕金、施明刚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首次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其已就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鉴于标榜网络已承诺其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朱裕金、施明刚均在标榜网络层面持有股份，为保持标榜网络与个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的一致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裕金、施明刚已出具补充承诺，自愿承诺延长其股份锁定期至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沈皓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已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特此承诺。”

公司股东沈皓自愿承诺延长其股份锁定期至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沈皓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

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已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特此承诺。”

赵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承诺如下：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综上，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的承诺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四) 说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其履行了核查义务”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的结论性意见。

1.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赵建明履行了核查义务，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1) 对赵建明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取得了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对其个人基础信息、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解；

(2)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取得江阴市公安局华士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赵建明的个人征信报告、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其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要求，取得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关联企业情况进行访谈，取得其银行流水、尚在经营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的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进行实地走访，核查相关关联方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报告期内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形成影响；

（4）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要求，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赵建明，查验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要求，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最近三年内其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6）取得了其比照实控人要求在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2.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赵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建明为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关于关联方（《三轮问询函》问题二）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亲属投资和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报告期内关联企业与标榜塑料的交易金额较大，但解释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标榜塑料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关联企业的名称。

(2) 完整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关联关系内容、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 说明发行人和利益相关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密切关系人员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以简明清晰的方式调整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标榜塑料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关联企业的名称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关联企业的序时账、关联交易的合同、关联交易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关联企业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存在重叠客户为标榜塑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发行人与供电部门汇总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用电量计算电费并向标榜塑料收款，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红酒、聚乙烯、聚丙烯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标榜新材 (注1)	电力	139.87	194.44	195.66
硕裕新能源	电力	11.95	14.01	15.34
杯酒人生	红酒	1.16	2.67	0.50
标榜贸易	红酒	5.11	6.09	4.26
彼维特	聚乙烯、聚丙烯等	1,007.81	2,207.29	-

注 1：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合并统计；

注 2：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以及用电需求较大，标榜塑料将电路就近接入标榜新材（含其子公司标榜涂装）及发行人名下的变压器中，分别独立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同时，标榜塑料还向硕裕新能源采购光伏电力，属于硕裕新能源主营业务范畴。因此，发行人与标榜新材、硕裕新能源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具备合理性。自 2020 年 8 月起，标榜塑料已独立安装变压器，直接向供电部门采购电力，不再向发行人及标榜新材采购电力，但仍向硕裕新能源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与标榜塑料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关联企业的序时账，报告期内，除上述电力交易外，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向标榜塑料销售红酒，金额较小。彼维特系赵虎持股 60%、叶德权持股 40%的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的销售及塑料容器出口业务，为塑料粒子贸易商，而赵虎合计持有标榜塑料 30%的股权，叶德权合计持有标榜塑料 40%的股权，彼维特为标榜塑料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定位为标榜塑料的采购平台，两者系一体化经营关系。报告期内，标榜塑料主要通过彼维特采购聚乙烯及聚丙烯等塑料粒子，故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上述交易均属于相关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标榜塑料的销售均基于真实商业意图，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客户重叠，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代收货款，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完整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关联关系内容、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奇签署的调查表，赵奇的关系密切人员主要为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1	赵建明	320219195612*****	赵奇之父亲
2	吴玉娟	320219196207*****	赵奇之母亲
3	赵熹	320219198409*****	赵奇之姐
4	刘强	130902198410*****	赵熹之夫
5	缪敏	320281198801*****	赵奇之妻
6	缪冬晓	320219196808*****	缪敏之父
7	沈惠娟	320219196810*****	缪敏之母

2.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前述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装饰材料、酒类产品、包装材料、光电类塑料膜、日用化妆品等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为代表的装饰材料企业、以瀚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瀚阳香港为代表的光电类材料企业、标榜贸易及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为代表的化妆品生产、酒类贸易企业等。上述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业务规模
1	标榜新材（注2）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437.41万元、净资产为19,806.0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3,311.20万元、净利润为1,398.08万元。
2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等	-（注2）
3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装饰材料贸易	-（注2）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司		
4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121.65 万元、净资产为 2,967.4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52.56 万元、净利润为 1,922.06 万元。
5	瀚阳香港	瀚阳新材全资子公司	塑胶及塑胶制品、板、片、膜的贸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00.03 万元、净资产为-0.0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17.88 万元、净利润为-1.06 万元。
6	标榜贸易	赵建明持股 23%	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057.58 万元、净资产为 1,456.5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8.77 万元、净利润为 417.50 万元。
7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58.35 万元、净资产为-3,093.3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56.37 万元、净利润为-126.04 万元。
8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酒类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0.47 万元、净资产为-36.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2.81 万元、净利润为-11.95 万元。
9	江阴市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赵奇岳父缪冬晓持股 60.00%	食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等贸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2.58 万元、净资产为 36.9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6.71 万元、净利润为-26.07 万元。
10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赵奇岳母沈惠娟持股 33.33%	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06.22 万元、净资产为 196.6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4.75 万元、净利润为 21.85 万元。
11	江阴新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赵奇岳母沈惠娟持股 20.00%	塑料集装袋的制造、加工、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38.73 万元、净资产为 576.1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60.39 万元、净利润为 186.39 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12	江阴市城东一万小时运动生活馆	赵奇姐姐配偶刘强持股 100.00%	健身服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0.00 万元。

注 1：除标榜新材、标榜网络外，其余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按合并口径披露。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持股平台福尔鑫咨询、标榜网络、金榜贸易，以及未实际开展业务企业金鼎投资、俊鹄贸易、奇明电子、蒙娜美容品、叶露芝，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1	福尔鑫咨询	赵奇持有 25.00% 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9.71 万元、净资产为 299.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071 万元。
2	标榜网络	赵奇持股 55.00%	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32.09 万元、净资产为 6,306.5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268.82 万元。
3	金鼎投资	赵建明持股 87.50%	投资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97.46 万元、净资产为 1,897.4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13 万元、净利润为-0.08 万元。
4	金榜贸易	赵建明持股 63.66%	投资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63.80 万元、净资产为 4,703.8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986.79 万元。
5	俊鹄贸易	赵建明持股 54.76%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21.53 万元、净资产为 1,621.5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7 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6	奇明电子	瀚 阳 新 材 持 股 50.00%	研究、开发光电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光学类膜、光电类膜及其组件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69.33 万元、净资产为 967.3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21 万元。
7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化 妆 品 及 相 关 材 料 的 销 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61.44 万元、净资产为 347.6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44 万元。
8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生产发用、护肤类化妆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3.40 万元、净资产为 412.6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1.23 万元。

3. 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 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关联方序时账，报告期内，标榜新材（含其子公司标榜涂装）、硕裕新能源、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及彼维特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2018-2020 年，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以及用电需求较大，标榜塑料将电路就近接入发行人及标榜新材（含其子公司标榜涂装）名下的变压器中，分别独立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2018-2020 年，发行人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销售金额分别为 345.15 万元、260.10 万元及 94.53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0.46%、0.15%，占比较小，销售单价均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电力单价为基础计算，定价公允。自 2020 年 8 月起，标榜塑料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电力。此外，标榜新材、硕裕新能源亦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向标榜塑料销售红酒，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聚乙烯等，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基于真实商业意图。除上述正常业务及购销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情况。

(2)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关联方序时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标榜新材、

标榜涂装、瀚阳新材、标榜化妆品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为电力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五金配件及包装品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运输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4.11 万元、1,499.87 万元和 1,095.18 万元。其中，发行人向重叠电力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56.72 万元、655.30 万元及 522.62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货运代理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6.01 万元、486.04 万元和 259.71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47 万元、307.13 万元和 255.54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运输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02 万元、41.40 万元和 57.31 万元。发行人及关联方均独立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真实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正常业务及购销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和利益相关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密切关系人员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关系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明细表、发行人的序时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关系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	标榜塑料	电力	94.53	260.10	345.15
关联采购	标榜化妆品	蒸汽	80.93	83.31	57.99
	硕裕新能源	电力	92.69	85.13	67.65
	标榜新材	装饰板材	-	9.68	37.18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的情形。报告期初至 2020

年7月，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标榜塑料未安装变压器，因此标榜塑料将电路就近接入发行人名下的变压器中，独立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发行人与供电部门汇总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用电量计算电费并向标榜塑料收款。2020年8月起，标榜塑料已独立安装变压器，直接向供电部门采购电力，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电力。标榜塑料系赵奇表哥赵虎合计持股30%、赵建明妹夫缪留新合计持股30%的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的情形。发行人热成型工艺需要使用蒸汽，由于安装锅炉安全距离限制，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空余场地建造蒸汽锅炉；且发行人使用蒸汽需求量较小，附近亦无热电厂专门铺设管路供应蒸汽，因此就近选择向拥有蒸汽锅炉的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标榜化妆品系赵建明及其亲属共同控制的标榜贸易的控股子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的情形。发行人为充分利用厂房内房屋屋顶闲置区域、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发行人与硕裕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向硕裕新能源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赵奇表弟陈诚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通过标榜新材采购少量装饰板材用于新建车间的装修，采购金额分别为37.18万元和9.68万元，金额极小。标榜新材为赵建明控制的企业。

综上，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和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关系；发行人和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关于股东核查（《三轮问询函》问题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 /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名册、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标榜网络	3,000	44.44
2	标榜贸易	300	4.44
3	石雀投资	150	2.22
4	福尔鑫咨询	99	1.47
5	赵 奇	1,485	22.00
6	沈 皓	720	10.67
7	朱裕金	258	3.82
8	施明刚	138	2.04
9	蒋 昶	200	2.96
10	李 逵	200	2.96
11	沈 炎	200	2.96
合 计		6,75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根据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上述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1	标榜网络	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
2	标榜贸易	赵建明、王仁清、赵东明、赵剑阳、赵建军、赵建初、赵维、陈卫明
3	石雀投资	屠颢、龚霞飞
4	福尔鑫咨询	赵奇、刘德强、蒋丽红、蒋文强、关英鹏、邹洁

根据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1	标榜网络	赵奇 55.00%	男，1988 年出生， 2009 年至 2011 年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 2012 年任佳德希监事， 2011 年至 2015 年任标榜新材国际业务部美洲大区经理， 2014 年至 2017 年任奇明电子董事长， 2016 年任硕裕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任瀚阳新材董事长，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福尔鑫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标榜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皓 28.50%	男，1979 年出生， 2004 年任江阴易捷塑性涂料有限公司销售代表， 2005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德语翻译、总经理助理、销售代表、采购经理、重要客户经理， 2009 年至 2011 年任标榜有限副总经理， 2011 年至 2017 年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至 2019 年任佳德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至 2019 年任标榜汽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至今任标榜网络董事。
		朱裕金 10.00%	男，1956 年出生， 1989 年至 1996 年任江阴市多种经营服务公司副经理， 1996 年至 1998 年任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998 年至 2004 年任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 年至 2006 年任江阴东旭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至 2019 年任标榜涂装监事， 2010 年至 2019 年先后任佳德希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 2016 年任江阴东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17 年至今任标榜网络监事， 2009 年至 2017 年任标榜有限监事，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施明刚 6.50%	男，1970 年出生， 1995 年至 2006 年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2006年至2009年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009年至2017年任标榜有限副总经理， 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年至2017年任派姆汽车监事， 2017年至今任标榜网络董事。
2	标榜贸易	赵建明 23.00%	男，1956年出生， 1989年至1998年任江阴市蒙娜实业公司总经理， 2001年至2011年任叶露芝董事长， 2004年至2019年任标榜涂装董事长。 1993年至今任标榜化妆品董事， 1998年至今任标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至今任金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榜新材董事长， 2010年至今任金鼎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至今任瀚阳新材董事， 2015年至2021年任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至今任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仁清 11.00%	男，1949年出生， 1982年至1989年担任江阴县华士东山日用化学品厂负责人， 1989年至1998年为蒙娜美容品职员， 199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标榜贸易（江阴雪纯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 1998年5月至今任江阴市蒙娜实业公司负责人。
		赵东明 11.00%	男，1953年出生， 1983年至1993年任江阴市蒙娜美容品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 1993年至今任标榜化妆品供应部经理。
		赵剑阳 11.00%	男，1970年出生， 1989年至1990年任江苏省长江航运公司见习驾驶员， 1990年至1996年任江阴市蒙娜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员， 1997年至今历任标榜化妆品技术经理、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2001 年任叶露芝董事， 2002 年任蒙娜精细化工厂厂长， 2003 年至今任俊鹄贸易监事， 2003 年至 2019 年任标榜涂装董事， 2005 年至今任金榜贸易监事， 2013 年至今任金鼎投资监事， 2014 年至今任奇明电子董事、瀚阳新材监事， 2015 年至 2019 年任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 年至今任标榜新材董事， 2020 年至今任雅集纺织品监事。
		赵建军 11.00%	男，1962 年出生， 2008 年至今任叶露芝监事， 2010 年至今任标榜化妆品监事， 2011 年至今历任瀚阳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赵建初 11.00%	男，1963 年出生， 1979 年至 1985 年任江阴工程塑料厂技术部员工， 1985 年至 1998 年任蒙娜美容品副总经理， 1993 年 2 月至今历任标榜化妆品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1993 年至 1998 年任蒙娜精细化工厂厂长， 1998 年至今任标榜贸易监事， 2011 年至今任俊鹄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至今任瀚阳新材董事， 2020 年至今任雅集纺织品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维 11.00%	男，1976 年出生， 1998 年至 2001 年任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华士镇国土资源所职员， 2001 年至 2003 年任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评估所所长助理， 2003 年至 2004 年任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江阴澄达土地评估公司总经理， 2004 年至 2005 年任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科长， 2005 年 11 月至今任标榜新材总经理、董事， 2006 年 3 月至今任标榜涂装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卫明 11.00%	男，1963 年出生， 1982 年至 1990 年于华士供销社任职，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1990 年至 1993 年任蒙娜美容品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3 年至今任标榜化妆品销售副经理， 2010 年至今任叶露芝董事长、总经理。
3	石雀投资	屠颢 95.00%	女，1977 年出生， 2003 年至 2012 年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2012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国枫凯文（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3 年至 2017 年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4 年至今任上海壹家益生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至今任上海友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至今上海融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7 年至今任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至 2020 年任上海弈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 年至今任昭能坤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至今任杭州中显寰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至今任上海渡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龚霞飞 5.00%	女，1979 年出生， 2003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 部门经理。
4	福尔鑫咨询	赵奇 25.00%	见上文
		刘德强 20.00%	男，1981 年出生， 2004 年至 2007 年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中冶焦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2010 年任江苏南顺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10 年至 2016 年先后任标榜新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丽红 20.00%	女，1979 年出生， 2001 年至 2002 年任江阴市绿色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职员， 2003 年至 2016 年任标榜化妆品财务， 2017 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蒋文强 15.00%	男，1979 年出生，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2002 年至 2003 年任南京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3 年至 2004 年任江阴艺林索具有限公司质量经理， 2005 年至 2009 年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经理， 2010 年至 2019 年任发行人质量部经理， 2019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关英鹏 10.00%	男，1985 年出生， 2007 年至 2009 年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内勤， 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邹洁 10.00%	女，1980 年出生， 2000 年至 2005 年任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化验员， 2005 年至 2009 年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仓储管理员， 2009 年至今任发行人内审主管。
5	赵奇	-	见上文
6	沈皓	-	见上文
7	朱裕金	-	见上文
8	施明刚	-	见上文
9	蒋昶	-	男，1970 年 8 月出生， 1992 年至 2003 年任常州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 2002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信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 年至 2010 年任常州海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至今任西藏高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任上海耀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至今任无锡乔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至今任北京开天创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至今任常州要喝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至今任南京毓浠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10	李逵	-	男，1955 年 10 月出生， 1989 年部队转业至广州市煤气公司天河分公司经理， 2009 年内退，2015 年正式退休。
11	沈炎	-	男，1984 年 7 月出生， 2008 年至今历任江阴燎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 年至今任江阴淦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第一层股东	自然人股东简历
			2013 年至今任江阴金缘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阴吉缘金属特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至今任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至今任江阴天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股东中的“最终持有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穿透后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访谈；
2. 整理相关最终持有人信息，配合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申请，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反馈的查询结果，经查询未发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股东中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即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从发审委、上市委等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工作人员等。

四、信息披露豁免（《三轮问询函》问题六）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在大众系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及份额相关数据等相关信息。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一）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问询函》《二轮问询函》回复等文件中基于报告期内标榜股份对“大众系”主要产品的销量以及 Marklines 公开数据库中“大众系”相关车型的销量数据对公司主要产品供应份额进行了测算，相关产品份额已公开披露，公司未对上述信息申请豁免。

发行人在《问询函》《二轮问询函》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在大众系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及份额相关数据主要为：（1）发行人向“大众系”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定点信中关于供应份额计划的约定；（2）中介机构通过访谈客户方式取得的公司在“大众系”客户供应体系中的份额及排名；（3）中介机构通过对客户补充邮件方式取得的公司在“大众系”整车厂的采购份额及供应地位。

1. 申请豁免披露相关数据的理由

发行人在《问询函》《二轮问询函》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相关数据的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与“大众系”客户合作协议中对商业信息、合作协议事项订立保密性条款

发行人与下游“大众系”等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中通常订立保密性条款，根据相关条款，在未经“大众系”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技术、商业信息以及与合作协议相关的内容。如违反保密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害将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2) “大众系”整车厂通常向供应商单独下发定点信，定点信具备保密性，不存在公开查询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众系”客户配套供应的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且主要产品具备定制化属性，因此，“大众系”整车厂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单独向发行人发送定点信并约定点供应份额，定点信中的定点份额、定价信息等具备保密性，不存在可以公开查询的渠道。

(3) 中介机构与“大众系”的访谈及邮件往来属于非公开信息，涉及商业机密

本所律师在与“大众系”进行访谈及邮件往来的过程中，关于产品份额及供应商排名等信息属于非公开的商业机密，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若公开发行人人在“大众系”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及定点份额信息，相同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在获取发行人定点份额及排名信息后可根据相关数据信息对自身产品布局进行调整，参与到发行人定点份额较高的业务领域进行竞争，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在与“大众系”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中明确商业信息以及与合作协议相关的保密要求，发行人参与“大众系”报价邀请并获取定点信的行为属于双方合作协议范畴内的相关内容，且定点信中的定点份额、定价信息等具备保密性，不存在公开查询的渠道，中介机构通过与“大众系”进行访谈及邮件往来取得的产品份额及供应商排名等信息属于非公开的商业机密，公司与中介机构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此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

2. 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基于报告期内对“大众系”主要产品的销量以及 Marklines 公开数据库中“大众系”相关车型的销量数据对公司主要产品供应份额进行了测算，相关产品份额已公开披露。

在豁免披露发行人在“大众系”的具体定点供应份额及排名信息后，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函》中豁免披露的内容调整为“公司‘大众系’客户合作的主要图

号产品定点信的计划供应份额基本在 50%及以上”，仍对发行人定点份额及排名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的定性表述，豁免披露前后信息表达内容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在大众系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及份额相关数据理由及相关信息理由充分，豁免披露后发行人对定点份额及排名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的定性表述，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1 相关要求，“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 发行人豁免申请的内容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发行人已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相关要求，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具体列示如下：

申请豁免的主要内容	申请豁免依据、理由	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要求	豁免披露后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中介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发行人在大众系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及份额相关数据	该信息未公开且属于客户商业机密，发行人需履行保密义务。	发行人已对行业发展、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地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和分析，符合准则要求。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实质性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判断，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	中介机构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在历次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表了明确意

申请豁免的主要内容	申请豁免依据、理由	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要求	豁免披露后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中介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涉及销售单价、历年定价情况的产品型号	定价、信用政策等系发行人与各家客户之间达成的关键性商业安排，双方均需履行保密义务；发行人不直接从事零售业务，具体型号产品定价、成本、毛利情况未公开，披露后可能影响发行人商业利益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已对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销售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整体毛利率、各产品毛利率等各个维度的毛利率进行了披露和分析，符合准则要求。	障碍。	见。
具体客户的毛利、毛利率、定价机制及信用政策、逾期具体情况				
涉及库存均价与单位成本的产品型号				
涉及采购单价的产品型号、规格、对应供应商	具体型号产品价格系发行人与各家供应商之间达成的关键性商业安排，产品具体规格属于商业机密，双方均需履行保密义务；披露后可能影响发行人商业利益。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符合准则要求。		

2.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审核程序及信息保密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了保密制度，并与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总经理作为保密工作负责人，统筹公司保密工作。发行人将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为保密工作开展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和保障。发行人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已履行内部审议、签批程序，审慎认定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董事长已在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除对必要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外，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避免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查阅其保密性

条款相关约定；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及核心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3）逐项审慎分析豁免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商业背景及理由、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规定以及信息披露豁免前后的差异及对投资者决策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4）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内部审议、签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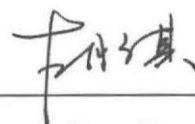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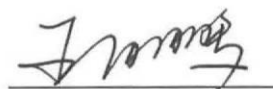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21年 6 月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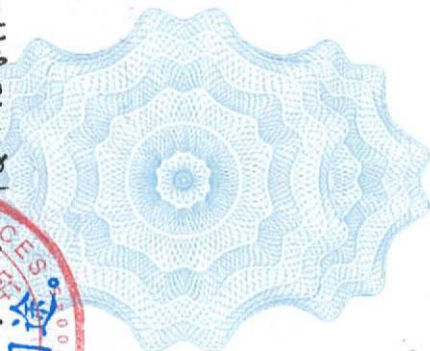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商标权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郝震宇 何帅领 郭昕 温焯 李童云 刘斯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鹏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变更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变更
熊港、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变更
王岩	2017年8月4日 变更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林林	2017年8月7日 变更
周明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变更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变更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变更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变更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变更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雅楠 张勇, 王伟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陈军 曲安飞	年 月 日
陈军 王伟	2020 年 1 月 20 日
曲安飞	2020 年 2 月 20 日
张勇, 冯雅楠	2020 年 1 月 22 日
唐诗, 焦新哲, 胡智勇, 龚琳	2020 年 5 月 29 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 年 6 月 28 日
张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刘华英, 陈沈峰, 赵泽铭	2021 年 3 月 19 日
况皓, 何敏, 张惠, 琳	2021 年 3 月 19 日
黄晓静, 李洁, 李霞, 刘逃生	2021 年 5 月 1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日
马强	2017年3月10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6631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37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持证人 胡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GRANDWAY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1691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20310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王月鹏 11101201210169136

持证人 王月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3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36号

致：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1〕010920号”《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712号)(以下称“大华审字[2021]001571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落实函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落实函》问题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2009 年设立后的业务来源于创始人团队自主研发。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奇把控公司战略方向和主导外部投资者引进；核心技术人员沈皓、施明刚和蒋文强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长达十余年乃至二十余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工作经验。发行人创始团队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与“大众系”合作经验。

请发行人：

（1）结合“2009 年设立后的业务来源于创始人团队自主研发”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创始团队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客户合作关系维护、研发及内部管理是否仍依赖于沈皓、施明刚和蒋文强等创始团队人员。

（2）说明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创始团队人员的稳定，如创始团队人员流失或上市后流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2009 年设立后的业务来源于创始人团队自主研发”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创始团队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客户合作关系维护、研发及内部管理是否仍依赖于沈皓、施明刚和蒋文强等创始团队人员。

1. 结合“2009 年设立后的业务来源于创始人团队自主研发”情况，说明发

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创始团队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在国内汽车行业零部件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以及汽车轻量化和环保化的大背景下，以赵奇为核心的创始团队判断尼龙管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前景广阔，并于 2009 年设立标榜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董事长赵奇作为战略决策者主导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而沈皓、施明刚和蒋文强等高管作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多年的从业者，在早期为公司在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支持，具体表现如下：（1）了解“大众系”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开发模式、业务开发模式等；（2）拥有汽车管路及连接件产品制造中模具设计与开发、生产设备调试、产品技术参数调整等技术；（3）熟悉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检测标准、产品质量管理模式等。凭借赵奇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的准确定位、战略决策以及创业初期的资金投入、创始团队与“大众系”等整车厂的合作经验、技术基础，发行人在进行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的研发设计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大众系”客户的合作洽谈，通过了“大众系”的审核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并由前期供应相对简单的尼龙短管产品，逐步发展成为“大众系”1.2T、1.4T 发动机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内专利 58 项，境外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形成了相应的专利保护，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1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2012-11-26	施明刚 袁志伟
2	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	自主研发	燃油管路系统	2017-07-22	施明刚
3	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	自主研发	防撞型新型燃油管接头结构	2018-04-03	邵晓波
			安全型燃油管路结构	2018-03-13	施明刚 马婷
			燃油管半包式防撞接头结构	2018-04-03	施明刚 马婷
			燃油管全包式防撞接头结构	2018-04-03	施明刚 马婷
			耐冲击型燃油管接	2018-04-03	蒋文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头结构		
4	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	自主研发	无	-	-
5	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	用于新能源汽车上的电池冷却管路总成	2017-07-22	施明刚 邵晓波 马婷
			车用电池冷却进、回水管路	2017-07-22	邵晓波
			安装于车用电池冷却管路上的温度传感装置	2017-07-22	邵晓波 林宇
			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用快插接头	2017-07-22	马婷
6	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	自主研发	具有易装拆型保护套的真空管路	2017-02-23	施明刚 马婷
7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2018-10-27	沈皓 赵永忠
8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自主研发	拉细直管组合件	2018-10-27	沈皓 袁志伟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2018-10-27	沈皓 袁志伟
			直管拉细装置	2018-10-27	沈皓 袁志伟
9	墩节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防固定管夹滑移型光滑管	2012-10-09	施明刚

标榜有限成立后，依托以赵奇为核心的创始团队对业务的精准定位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立足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领域，抓住了“大众系”积极推动尼龙管路这一新材料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机遇，紧密配合“大众系”同步开发产品，并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实现了与“大众系”持续、深度合作。公司设立早期生产经营水平提升和业绩增长与创始团队的协作支持密不可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管理的完备体系，依靠公司整体实力将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980.40 万元、56,271.51 万元和 63,219.99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达 40.60%。

2. 发行人的客户合作关系维护、研发及内部管理是否仍依赖于沈皓、施明刚和蒋文强等创始团队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

行人创始团队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管，其中：赵奇担任董事长，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整体把控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沈皓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实施公司战略决策，并参与跟踪主要客户的日常合作情况；蒋文强担任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主要负责实施公司日常的生产计划及产品品质管理；施明刚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研发工作；同时沈皓、施明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也参与核心技术的开发、改进。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客户开发维护、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各方面均已建立了完备的体系，沈皓、施明刚、蒋文强等创始团队人员主要负责公司经营活动中具体工作的统筹和执行，发行人在客户合作关系维护、研发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已建立起独立、完善的体系，并形成了企业自主品牌和产品标准，对创始团队人员不存在依赖。

（1）发行人的客户合作关系维护不存在依赖创始团队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与访谈，在行业内，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达到批量供货合作之前需要经过长期、高测试标准、高资金投入的产品开发阶段，开发过程具有周期长、难度大、投入大、风险大的特点，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功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配套关系，整车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技术匹配与产品配套研发、生产工艺、产品成本管控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十余年来与主要客户“大众系”已形成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在客户合作关系维护方面主要依赖于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研发能力以及产品性能。总经理沈皓主要参与客户的日常合作情况跟踪并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满足客户需求，其在客户合作维护方面需要依靠发行人的配套开发能力、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合作关系维护依赖于沈皓、施明刚和蒋文强等创始团队人员的情形。

（2）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不存在依赖创始团队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配合客户同步开发及自主研发活动中建立起了完善的平台架构，建有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系统技术研发中心，通过技术部、工程部、质量部对产品设计及测试、工装模具设计、工艺优化、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在较大程度上依靠多年来团队整体研发活动形成的技术积淀。此外，

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技术秘密保密机制。公司汇聚了行业内优秀的科研人员，建设了可持续发展的创新人才梯队，不存在研发活动依赖于沈皓、施明刚和蒋文强等创始团队人员的情形。

（3）发行人的内部管理不存在依赖创始团队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致力于建立并完善科学、稳定、平衡及可持续经营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坚持推行精细化、扁平化、流程化管理理念，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成长作为一家拥有自主研发及同步开发、精细化生产、配套知名整车厂能力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管理体系，各部门之间科学分工、有机合作，依靠完善的管理体系将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不存在内部管理依赖于沈皓、施明刚和蒋文强等创始团队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已建立起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人才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可持续发展的销售、研发、管理人才梯队，不存在客户合作关系维护、研发及内部管理依赖于沈皓、施明刚和蒋文强等创始团队人员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创始团队人员的稳定，如创始团队人员流失或上市后流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1.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创始团队人员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标榜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标榜有限于 2009 年成立，沈皓、施明刚、蒋文强等创始团队人员均在公司设立初期便加入公司，已在公司工作 10 余年，对公司保持了极高的忠诚度。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密制度，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保障了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1）薪酬和激励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工资表，发行人、标榜网络、福尔鑫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为创始团队人员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同时通过员工持股对团队进行激励，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沈皓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3.33%股份，施明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94%股份，蒋文强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股份。发行人通过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实现创始团队人员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相统一，最大程度地激发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并进一步提高了忠诚度。

（2）保密与竞业禁止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创始团队人员沈皓、施明刚和蒋文强等人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对创始团队人员任职及离职后创造的与发行人任务有关的作品或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及相关权利的归属、保守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竞业限制情形进行了约定。

根据《保密协议》，创始团队人员出于本职或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资料等资源而产生的，或非出于本职而提交给发行人采用的，或自发行人离职一年内创造的与发行人任务有关的作品或成果，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及相关权利均属发行人所有；创始团队人员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时存在的及协议签订后任职期间形成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措施，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创始团队人员在离职后仍负有保密义务。根据《竞业禁止协议》，未经发行人同意，创始团队人员在职期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伙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创始团队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同类的或与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业务，包括到相关单位就职或提供服务、自办或与第三者共同出资设立单位、自制或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合作制作、生产、经营等形式。若创始团队人员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项下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金额不能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还需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从制度上有效防止了核心技术的流失，保证了创始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3）股份限售和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始团队人员沈皓、施明刚、蒋文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创始团队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后续发展潜力，愿意与发行人持续共同发展并长期持有其股票。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创始团队与标榜网络、福尔鑫咨询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创始团队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愿保证了人员的稳定性。

（4）上市后进一步丰富员工激励措施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发行人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进一步健全科学、长效的薪酬考核及激励措施，持续对员工进行激励，保证上市前后创始团队人员及核心骨干维持稳定，从而持续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 创始团队人员流失或上市后流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已建立起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人才管理体系，拥有丰富的人才梯队，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于沈皓、施明刚和蒋文强等创始团队人员的情形，未来如创始团队人员流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创始团队人员的稳定，创始团队人员流失或上市后流失的风险较小，如创始团队人员流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和风险。

第二部分 对历次问询回复有关问题的更新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712 号）（以下称“大华审字[2021]001571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历次问询回复中涉及财务数据调整的部分更新如下：

关于人员与劳务派遣（《问询函》问题十一）

原回复“（一）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较快的背景和原因，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产能产量是否匹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各期产能、产量统计表、“大华审字[2021]0015712 号”《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能产量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员工人数（人）	423	424	295
其中：技术人员	56	49	32
销售人员	11	11	14
生产人员	322	322	208
管理及行政人员	34	42	41
营业收入（万元）	63,219.99	56,271.51	31,980.40
营业成本（万元）	44,378.83	40,819.49	24,164.42
产能（万件）	4,450.00	3,600.00	3,000.00
产量（万件）	4,304.60	3,711.36	2,525.32

注：产能产量数据为汽车尼龙管路、连接件的产能产量的合计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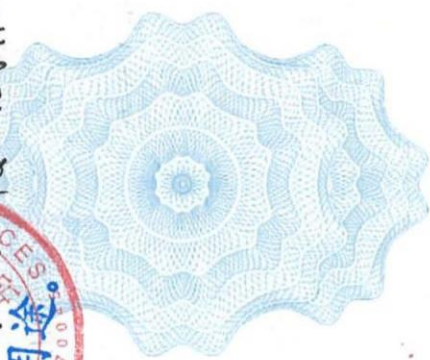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办理商标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明专利并在此项上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郝震宇 何帅领 郭昕 温烨 李童云 刘斯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王恩, 俞俊, 秦桥 王恩, 黄兴旺, 钟晓敏 殷长龙, 祝迎彦, 宋晓 邱晓岩, 罗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变更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变更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日 变更
王岩	2017年8月1日 变更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变更
周鼎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变更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变更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变更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变更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变更
白武华	2018年7月1日 变更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9年3月4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雅楠 张勇, 王伟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陈军 曲笑飞	年 月 日
陈军 王伟	2020 年 1 月 20 日
曲笑飞	2020 年 2 月 20 日
张勇, 冯雅楠	2020 年 1 月 22 日
唐诗, 焦新哲, 胡智勇, 蔡琳	2020 年 5 月 29 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 年 6 月 28 日
张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
刘华英, 陈沈峰, 赵泽铭	2021 年 3 月 19 日
况皓, 何敏, 张惠琳	2021 年 3 月 19 日
黄晓静, 李浩, 李霞, 刘逃生	2021 年 5 月 1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21日
马强	2017年3月10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孔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6631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378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6 年 08 月 24 日



持证人 胡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1691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20310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王月鹏 11101201210169136

持证人 王月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4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41号

致：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签发的《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称“《问询清单》”）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赵奇的工作经历、收入情况，说明：（1）发行人 2009 年设立及随后两年增资，赵奇 510 万元出资的来源；（2）赵建明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以及实际发挥的作用；（3）未将赵建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清单》问题八）

（一）发行人 2009 年设立及随后两年增资，赵奇 510 万元出资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标榜有限股本变动时的股东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赵奇的访谈确认，发行人 2009 年设立及随后两年增资中赵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 间	赵奇出资金额（万元）
1	2009.7（标榜有限设立）	102
2	2010.9（第一次增资）	153
3	2011.8（第二次增资）	255

根据赵奇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与其访谈确认，赵奇 2009 年至 2011 年任标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佳德希监事，2011 年至 2015 年任标榜新材国际业务部美洲大区经理。赵建明为支持鼓励其子创业，向赵奇无偿提供资金用于创立标榜有限以及对标榜有限的第一次增资；标榜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赵奇决定用自身积累的自有资金加大对标榜有限的投资。

（二）赵建明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以及实际发挥的作用。

根据董事提名函，经赵奇提名，赵建明自 2017 年 9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赵建明加入发行人董事会系为加强赵奇在董事会中的控制力，除担任董事一职及履行董事职位相应的权利外，赵建明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未从发行人领薪，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赵建明作出的一致行动承诺并经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赵建明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董事会，行使董事权利，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与赵奇一致。

（三）未将赵建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相关公司治理文件、赵奇及赵建明出具的承诺函，未将赵建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 赵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赵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赵奇作为标榜有限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始终控制发行人超过 51% 的表决权，报告期内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7% 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分别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赵奇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赵奇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经验发行人董事提名函，发行人现有董事七人，赵奇及其控制的标榜网络共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任免，因此，赵奇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能够形成重大影响。经验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均经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3）赵奇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赵奇自 2009 年起分别担任标榜有限及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等，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其把控公司战略方向，主导了外部投资者引进，并通过股权激励和人才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管理层稳定，对发行人的战略及其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认定赵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

2. 未认定赵建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赵建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7 年 2 月起，赵建明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标榜贸易系赵建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共同持股的企业，根据标榜贸易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标榜贸易的主要收益来源于投资收益，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标榜贸易的公司章程并经验其股东会决议，标榜贸易历次对外投资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审议事项共同做出决策。因此，标榜贸易主要经营事项均由赵建明等七人共同做出决策，赵建明无法单独控制标榜贸易。根据发行人及标榜有限公司章程，赵建明无法在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标榜有限产生重大影响。

（2）赵建明未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赵奇提名，赵建明自 2017 年 9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赵建明基于其董事身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董事会，行使董事权利，且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与赵奇一致。因此，赵建明未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赵建明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如前所述，赵建明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一职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未从发行人领薪，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赵建明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无法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实际控制人的配

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3. 本所律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其履行了核查义务，在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赵建明均按照与实际控制人赵奇相同标准出具了内容一致的承诺，单独认定赵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在包括基本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独立性、违法违规情况等方面对赵建明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核查，在股份限售安排、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赵建明均按照与实际控制人赵奇相同标准出具了内容一致的承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单独认定赵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单独将赵奇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二、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备案。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备案取得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备案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清单》问题九）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并经查询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9 日	江阴华士备（2020）13 号

2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9 日	江阴华士备（2020）12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3 日	江阴华士备（2020）14 号

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资产权属实行属地备案。其中，对于非跨区域项目，市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赋予镇（街道）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类管理权限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7〕99号），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按照市发改委制定的可由镇（街道）备案的目录执行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权限。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赋权镇（街道）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有关要求的通知》（澄政传发〔2019〕4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可由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进行备案的权限范围，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因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取得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备案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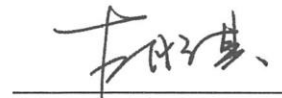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21年 8 月 1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江商标 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郝震宇 何帅领 郭昕 温烨 李童云 刘斯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戚欣 孔永泉 张宇 邱晓岩	姜得明 顾仁芳 孙林 罗超	王恩 黄兴旺 殷长龙 罗超	金俊 秦桥 钟晓敏 阮迎彦 宋晓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鼎敏、范方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述、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5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9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静, 张勇, 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奕飞	年 月 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奕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静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亚, 胡智勇, 蔡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张明	2020年12月19日
刘华英, 陈沈峰, 赵泽铭	2021年3月19日
况能, 何敏, 张惠琳	2021年3月19日
黄晓静, 李洁, 李霞, 刘逃生	2021年5月11日
李玲, 黎建, 刘元清	2021年7月7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丽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肇庆市法律援助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税务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济宁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持证人 胡珏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性别 女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663134		身份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711008378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J11012012101691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10835020310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王月鹏 11101201210169136



持证人 王月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4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282-44号

致：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0〕010952号”《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91号”《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94号”《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三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574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华士税务分局、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无锡仲裁委员会、江阴市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江阴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核字[2021]0010574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标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阴市公安局华士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574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标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574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大华核字[2021]0010574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

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华士税务分局、江阴市公安局华士派出所、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江阴市公安局华士派出所、江阴市公安局君山派出所、江阴市公安局要塞派出所、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新街口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玄武门派出所、江阴市公安局华西派出所、上海公安、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750万元；若本次发行的2,25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9,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9,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759,335.11元、87,699,196.76元、120,800,057.96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319,804,001.90	310,285,423.57	97.02
2019 年度	562,715,110.19	545,872,965.99	97.01
2020 年度	632,199,855.41	618,828,435.60	97.88
2021 年 1-6 月	239,307,204.71	232,335,256.71	97.0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2021年1-6月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1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28,200 万元 人民币	1991-02-06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2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50,830 万元 人民币	2005-04-29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19,860 万欧元	2005-04-13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623,679 万元人民币	2012-07-16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112 万元人民币	1988-10-24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50,000 万元人民币	1985-02-16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	Teklas Automotive d.o.o.	42,812.6 万塞 尔维亚第纳尔	2018-09-09	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注1：发行人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注2：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受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21年1-6月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1年1-6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1	AFT Automotive GmbH	5 万欧元	2010-12-08	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2	Eagle Actuator Components GmbH	501 万欧元	2005-10-05	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3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280 万欧元	1998-12-3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	奥升德功能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2009-11-17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5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4-04-0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发行人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数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居民身份证及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亲属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1	赵东明	320219195311*****	赵奇之伯父、赵建明之兄
2	赵剑阳	320202197011*****	赵奇之堂叔、赵建明之堂弟
3	赵建初	320219196306*****	赵奇之堂叔、赵建明之堂弟
4	赵建军	320219196208*****	赵奇之堂叔、赵建明之堂弟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5	陈卫明	320219196311*****	赵奇之堂姑父、赵建明之堂妹夫
6	赵维	320219197606*****	赵奇之堂兄、赵建明之侄
7	缪留新	320219196208*****	赵奇之姑父、赵建明之妹夫
8	赵虎	320219197609*****	赵奇之表哥、赵建明之表侄
9	陈诚	320281198906*****	赵奇之表弟、赵建明之表侄
10	吴婷妍	320219197912*****	沈皓之妻子
11	蒋淑珍	320219192705*****	赵建明之母亲
12	吴玉娟	320219196207*****	赵建明之配偶
13	吴玉芬	320219195112*****	赵建明配偶之姐
14	吴玉琴	320219195501*****	赵建明配偶之姐
15	吴玉双	320219195807*****	赵建明配偶之姐
16	吴相庆	320219196509*****	赵建明配偶之弟
17	赵熹	320219198409*****	赵建明之女儿
18	刘强	130902198410*****	赵熹之夫
19	刘树歧	130902195904*****	刘强之父
20	马家英	130902196301*****	刘强之母
21	缪敏	320281198801*****	赵奇之妻
22	缪冬晓	320219196808*****	缪敏之父
23	沈惠娟	320219196810*****	缪敏之母
24	赵凤珠	320219194405*****	赵建明之姐
25	赵东明	320219195311*****	赵建明之兄
26	马建英	320219195509*****	赵建明之嫂
27	赵玉珠	320219196308*****	赵建明之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福尔鑫咨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赵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5% 出资份额; 福尔鑫咨询持有发行人 1.47% 股份	投资持股
2	金鼎投资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7.5% 股权	投资业务
3	金榜贸易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63.66% 股权	投资业务
4	俊鹄贸易	赵建明持有该公司 54.76% 股权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等
5	标榜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赵建明担任董事长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等
7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装饰材料的贸易
8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赵奇担任董事长、赵建明担任董事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9	奇明电子	瀚阳新材持有其 50% 股权	研究、开发光电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光学类膜、光电类膜及其组件等
10	瀚阳香港	瀚阳新材香港全资子公司	塑胶及塑胶制品、板、片、膜的贸易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截至查询日,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标榜贸易, 并通过标榜贸易对标榜化妆品、蒙娜美容品、叶露芝、杯酒人生施加共同控制, 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标榜贸易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23% 股权	股权投资
2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化妆品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3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生产发用、护肤类化妆品
4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赵建明担任董事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
5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酒类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福尔鑫咨询

企业名称	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3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图文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奇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赵 奇	25.00%	
	刘德强	20.00%	
	蒋丽红	20.00%	
	蒋文强	15.00%	
	关英鹏	10.00%	
	邹 洁	10.00%	
	合计	100.00%	

②金鼎投资

公司名称	江阴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新材料、新技术、人工智能、医药、医疗器材、消费品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87.50%	
	赵剑阳	12.50%	

	合计	100.00%
--	----	---------

③金榜贸易

公司名称	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服装、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教育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新材料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63.66%	
	赵剑阳	10.28%	
	赵维	6.86%	
	赵东明	6.86%	
	陈卫明	4.11%	
	赵建初	4.11%	
	朱裕金	2.74%	
	王仁清	1.37%	
	合计	100.00%	

④俊鹄贸易

公司名称	江阴俊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862.00万元	实收资本	862.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初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54.76%	
	赵剑阳	17.40%	
	赵东明	11.60%	
	陈卫明	6.96%	

	赵建初	6.96%
	王仁清	2.32%
	合计	100.00%

⑤标榜新材

公司名称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6,760.7333万元	实收资本	6,760.7333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7号		
经营范围	从事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铝塑复合板、铝单板；从事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的安装、施工；从事铝型材、铝单板、塑料板、PVC膜、PP膜、粘合胶（仅限硅酮结构密封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家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维		
股东（注） （新三板挂牌公司， 股票代码 NEEQ:8309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金榜贸易	77.55%	
	华西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4.79%	
	苏州龙盛新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	
	陈兵	1.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51%	
	其他	2.29%	
	合计	100.00%	

注：上述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中股东持股比例。

⑥标榜涂装

公司名称	江阴标榜涂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659.618万元	实收资本	659.618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7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金属护板、铝塑复合板、铝单板、金属复合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维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新材	100.00%
	合计	100.00%

⑦Pivot Group USA

公司名称	Pivot Group USA,INC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住所	美国洛杉矶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的贸易		
法定代表人	叶刚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新材	100.00%	
	合计	100.00%	

⑧瀚阳新材

公司名称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9号		
经营范围	光学类、光电类塑料膜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军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金榜贸易	62.67%	
	姚洪元	17.33%	
	赵建娥	11.11%	
	标榜化妆品	8.89%	
	合计	100.00%	

⑨奇明电子

公司名称	江阴奇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C区901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光电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光学类膜、光电类膜及其组件；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设备控制系统、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邓渊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瀚阳新材	50.00%	
	蒋上明	50.00%	
	合计	100.00%	

⑩瀚阳香港

公司名称	瀚阳（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万港元
住所	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易信商业大厦1902室		
经营范围	塑胶及塑胶制品、板、片、膜的贸易		
法定代表人	邓渊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瀚阳新材	100.00%	
	合计	100.00%	

⑪标榜贸易

公司名称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服装及服装辅料、服装面料、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劳保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		

	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赵建明	23.00%
	赵东明	11.00%
	赵剑阳	11.00%
	赵建军	11.00%
	陈卫明	11.00%
	赵 维	11.00%
	王仁清	11.00%
	赵建初	11.00%
	合计	100.00%

⑫蒙娜美容品

公司名称	江阴市蒙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	408.00万元	实收资本	408.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相关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卫明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贸易	100.00%	
	合计	100.00%	

⑬叶露芝

公司名称	无锡叶露芝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	64.12万美元	实收资本	64.12万美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3号		
经营范围	生产化工产品（限发用、护肤类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卫明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蒙娜美容品	75.00%	
	France Mr. Li Xin	25.00%	

	合计	100.00%
--	----	---------

⑭标榜化妆品

公司名称	无锡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02月28日
注册资本	662.40万元	实收资本	662.4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3号		
经营范围	化妆品（限美容护肤品、美发洗涤用品及香水类产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赵剑阳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贸易	100.00%	
	合计	100.00%	

⑮杯酒人生

公司名称	无锡杯酒人生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06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嘉年华广场4号楼101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纺织品、针织品、劳保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玉娟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贸易	60.00%	
	田莉娟	10.00%	
	周璐	10.00%	
	谢小燕	10.00%	
	赵建惠	10.00%	
	合计	100.00%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

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持股20%以上，或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蒙娜精细化工厂	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橡塑产品、纸塑产品、吹塑产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剑阳担任其厂长
2	安徽申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OF膜、PE膜、交联膜、印刷包装膜、多层共挤膜、改性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国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池州九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合物功能材料、水性润滑及耐磨功能材料、改性塑料、功能纤维、蜡浆、加速器对外辐照、低温粉碎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国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22.5%股权
4	江西省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改性材料、超细粉体材料、抗菌材料生产（上述所有项目仅限于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国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安徽申嘉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新材料、POF膜、PE膜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国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38.46%股权
6	嘉兴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低分子量壳聚糖及衍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国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45.49%股权
7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改性塑料、功能性超细无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生产聚合物超细粉体（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大云镇青云路83号1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国忠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8	舟山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功能性树脂、纤维、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	吴国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股权
9	上海拓聚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国忠担任其监事并持有其20%股权
10	浙江海瑞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壳聚糖及衍生物、生物高分子材料、抗菌材料、环境净化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聚合物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国忠担任其监事并持有30.00%股权
11	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查证；验资；资产评估；代理记账；其它法定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沙昞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43.5%股权
12	上海昊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酒店设备、办公家具、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沙昞持有其30.00%股权
13	叶华塑胶	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缪留新持有该公司30%股权；赵虎持有该公司30%股权
14	标榜塑料	生产塑料瓶、工业用塑料注射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华塑胶控股子公司
15	硕裕新能源	光伏发电系统的研究、开发；光伏电站技术设计、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太阳能及风能照明系统设计、销售；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产品、光伏材料、光伏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陈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5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	法律服务	徐少宗担任其负责人
17	雅集纺织品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榜贸易和赵建初各持有该公司50%股权
18	彼维特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及服装辅料、服装面料、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劳保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虎持股60.00%
19	江阴市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首饰、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缪冬晓持股60.00%
20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编织袋、打包带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化纤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惠娟持股33.33%
21	江阴新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集装袋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惠娟持股20.00%
22	江阴市城东一万小时运动生活馆	健身服务；服装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强持股100.00%
23	江阴市华士标榜副食超市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吴玉双持股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标榜化妆品	采购蒸汽	356,912.39	809,277.71	833,138.36	579,903.25
硕裕新能源	采购电力	338,651.08	926,862.40	851,265.77	676,519.70

① 向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标榜化妆品的主要管理人员访谈，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热成型工艺环节需要使用蒸汽，由于安装锅炉安全距离限制，且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已建有房屋建筑物、空置土地也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空余场地建造蒸汽锅炉；另外，发行人使用蒸汽需求量较小，附近无热电厂专门铺设管路为其供应蒸汽，因此发行人就近选择拥有蒸汽锅炉的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发行人向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的价格主要基于标榜化妆品蒸汽生产成本双方协商定价，标榜化妆品每月根据发行人蒸汽的使用量收取蒸汽费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等的金额分别为579,903.25元、833,138.36元、809,277.71元和356,912.39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0.24%、0.20%、0.18%和0.22%，上述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极小，且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

影响。

② 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硕裕新能源的主要管理人员访谈，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业务，硕裕新能源在公司屋顶建有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为充分利用厂房内房屋屋顶闲置区域、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发行人与硕裕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在屋顶架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硕裕新能源所生产电力优先供发行人使用，结算单价参考当地工业用电分时电价协商确定。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的金额分别为676,519.70元、851,265.77元、926,862.40元和338,651.08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0.28%、0.21%、0.21%和0.21%，上述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极小，且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20,825.00	4,394,785.89	3,929,520.38	1,767,912.30

注：上述薪酬系其担任关键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鉴于：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

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双管结构用连接接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80173.5	2020.06.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一种单向阀总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376898.X	2020.07.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7	47291630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9	47286321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	47297266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

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1,597,085.86 元、净值为 55,812,004.58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362,357.80 元、净值为 489,582.42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115,241.25 元、净值为 1,443,235.26 元的电子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4,693,628.33元，系设备安装工程。

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银行询证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12,738,507.40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所拥有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增的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且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价格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零部件	2021.1.12
2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管、多层管、橡胶管等零部件	2021.2.3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价格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供应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1	Teklas Automotive d.o.o.	发行人	零部件	2021.8.13
2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接头等零部件	2021.2.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050.54 元，无单笔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08,256.95 元，无单笔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575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11%，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

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8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784），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单笔5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金额
1	《关于下达2020年江阴市三类企业（雏鹰、瞪羚、准独角兽）奖励资金的通知》（澄科发规〔2021〕9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江阴市财政局	40
2	《关于拨付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5号）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财政局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华士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查询到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走访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华士分局并经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未查询到发行人新期间内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发行人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市场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发行

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万商天勤法意字第102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与AFT Automotive GmbH之间的合同纠纷仍在沟通和协商中，发行人尚未就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亦未收到AFT Automotive GmbH就上述纠纷事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任何有关文件，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维持正常状态。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总人数	39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367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4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3.86%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36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2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4.37%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 24 名员工缴纳社保，该 24 名员工中 18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2 名为兼职员工，发行人与该等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4 名为在社会保险缴纳申报日后入职的新员工，发行人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未为 22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其中 18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2 名为兼职员工，发行人与该等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为在公积金缴纳申报日后入职的新员工，发行人在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为公积金关系未转接员工，发行人在其公积金关系转接后为其缴纳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一的更新

(一) 原回复“(三) 结合赵建明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结合赵奇、赵建明的履历及任职情况, 说明赵奇创立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人员、场地等是否主要来源于赵建明及其控制的企业, 2009 年发行人设立时赵奇的出资是否来源于借款或非自有资金/1. 赵建明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的更新。

根据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标榜新材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截至查询日, 赵建明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为以标榜贸易、标榜化妆品、蒙娜美容品等为核心的化妆品、纺织、红酒等企业, 以及以标榜新材、瀚阳新材为核心的装饰材料及光电类材料企业。此外, 赵建明还间接投资了以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西新能源”) 为核心的新能源、新材料企业。

赵建明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主营业务的情况,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和任职情况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金鼎投资	直接持有该公司 87.5%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单独控制	投资业务
2	俊鹄贸易	直接持有该公司 54.76%股权	单独控制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等
3	金榜贸易	直接持有该公司 63.66%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单独控制	投资业务
4	瀚阳新材	间接持有该公司 41.94 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董事	单独控制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序号	名称	持股和任职情况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5	瀚阳香港	间接持有该公司 41.94%的股权	单独控制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等产品的贸易
6	奇明电子	间接持有该公司 20.97%的股权	单独控制	研究、开发光电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光学类膜、光电类膜及其组件等
7	标榜新材（注）	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合计 49.56%，担任董事长	单独控制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	标榜涂装	间接持有该公司 49.56%的股权	单独控制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等
9	Pivot Group USA	间接持有该公司 49.56%的股权	单独控制	装饰材料的贸易
10	标榜贸易	直接持有该公司 23%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共同控制	股权投资
11	蒙娜美容品	间接持有该公司 23%的股权	共同控制	化妆品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12	叶露芝	间接持有该公司 17.25%的股权	共同控制	生产发用、护肤类化妆品
13	标榜化妆品	间接持有该公司 23%的股权 担任该公司董事	共同控制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4	杯酒人生	间接持有该公司 13.80%的股权	共同控制	酒类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15	雅集纺织品	间接持有该公司 11.50%的股权	不控制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6	华西新能源	标榜新材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赵建明间接持有该公司 7.4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不控制	能源行业投资
	金寨华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
	金寨华西科技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饶市信华新能源发展有限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

序号	名称	持股和任职情况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			
	淮南华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光伏发电及售电。
	洪泽县华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
	宿松金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分布式能源项目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供暖、供热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萍乡中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光伏电站投资与建设
	东至海鹰宝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
	江苏华西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电力工程和电站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节能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
	金寨华西山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油茶及茶叶种植、管理、销售
	晋城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
	晋城市科佳达能源有限公司	华西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

注: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 830911)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中股东持股比例计算。

(二) 原回复“(三) 结合赵建明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结合赵奇、

赵建明的履历及任职情况，说明赵奇创立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人员、场地等是否主要来源于赵建明及其控制的企业，2009 年发行人设立时赵奇的出资是否来源于借款或非自有资金/3. 上述赵建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更新。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赵建明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等公开披露信息，上述赵建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鼎投资	赵建明直接持有该公司 87.5%的股权 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俊鹄贸易	赵建明直接持有该公司 54.76%股权
3	标榜贸易	赵建明直接持有该公司 23%的股权 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5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6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赵建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8	金榜贸易	赵建明直接持有该公司 63.66%的股权 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赵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赵建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瀚阳香港	瀚阳新材香港全资子公司
11	奇明电子	瀚阳新材持有其 50%股权
12	标榜新材	赵建明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合计 49.56% 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3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14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三) 原回复“(四) 结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决策是否曾发生分歧，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

纠纷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的更新。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对应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经营决策未发生分歧，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二的更新

（一）原回复“（二）补充说明标榜贸易的成立背景、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标榜贸易的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标榜贸易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2. 标榜贸易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更新。

经访谈标榜贸易执行董事赵建明，标榜贸易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根据标榜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61.84	5,057.58	6,419.10	5,477.36
净资产	1,452.10	1,456.52	1,039.51	941.60
营业收入	58.83	158.77	187.90	196.97
净利润	-4.42	417.50	97.91	-5.3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标榜贸易的陈述、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查查

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标榜贸易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控制情况
1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2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3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4	瀚阳新材	标榜化妆品持有其 8.89%的股权
5	瀚阳香港	瀚阳新材香港全资子公司
6	奇明电子	瀚阳新材持有其 50.00%股权
7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8	雅集纺织品	标榜贸易和赵建初各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三的更新

（一）原回复“（一）比照实际控制人列表披露赵建明的关联方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并披露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已将全部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等整合到发行人，赵建明关联方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3. 赵建明控制的企业”的更新。

根据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查验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标榜新材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合同，访谈相关企业的负责人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赵建明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有 14 家，其中，金鼎投资、金榜贸易作为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俊鹄贸易、奇明电子、蒙娜美容品、叶露芝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瀚阳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贸易、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并不相同或类似，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

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将关联方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资产、人员整合到发行人的情况。

赵建明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年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¹ ）	
1	金鼎投资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7.50%股权	投资业务	总资产	2,097.46
				净资产	1,897.45
				营业收入	0.13
				净利润	-0.08
2	金榜贸易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63.66%股权	投资业务	总资产	8,863.80
				净资产	4,703.8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86.79
3	俊鹄贸易	赵建明持有该公司 54.76%股权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等	总资产	1,621.53
				净资产	1,621.5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7
4	标榜新材（注 ² ）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赵建明担任董事长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总资产	39,437.41
				净资产	19,806.08
				营业收入	33,311.20
				净利润	1,398.08
5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等	-	-
6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装饰材料的贸易	-	-
7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赵建明担任董事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总资产	13,121.65
				净资产	2,967.41
				营业收入	12,352.56
				净利润	1,922.06
8	瀚阳香港	瀚阳新材全资子公司	塑胶及塑胶制品、板、片、膜的贸易	总资产	2,200.03
				净资产	-0.06
				营业收入	4,817.88
				净利润	-1.06
9	奇明电子	瀚阳新材持有其 50.00%股权	研究、开发光电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光学类膜、光电类膜及其	总资产	969.33
				净资产	967.3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21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¹ ）	
			组件等		
10	标榜贸易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23%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股权投资	总资产	5,057.58
				净资产	1,456.52
				营业收入	158.77
				净利润	417.50
11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化妆品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总资产	861.44
				净资产	347.6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4
12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生产发用、护肤类化妆品	总资产	423.40
				净资产	412.6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23
13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总资产	4,558.35
				净资产	-3,093.35
				营业收入	2,656.37
				净利润	-126.04
14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酒类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总资产	100.47
				净资产	-36.00
				营业收入	132.81
				净利润	-11.95

注 1：除标榜新材外，其余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标榜新材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NEEQ:830911），此处为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按合并口径披露。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

（二）原回复“（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和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

企业除发行人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股东名称	持股的关联企业	持股比例（%）
1	江阴市蒙娜实业公司	江阴市蒙娜精细化工厂	100.00
2	华西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	14.79
3	苏州龙盛新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榜新材	3.85
4	浙江中科辐射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	嘉兴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79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注：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830911）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前五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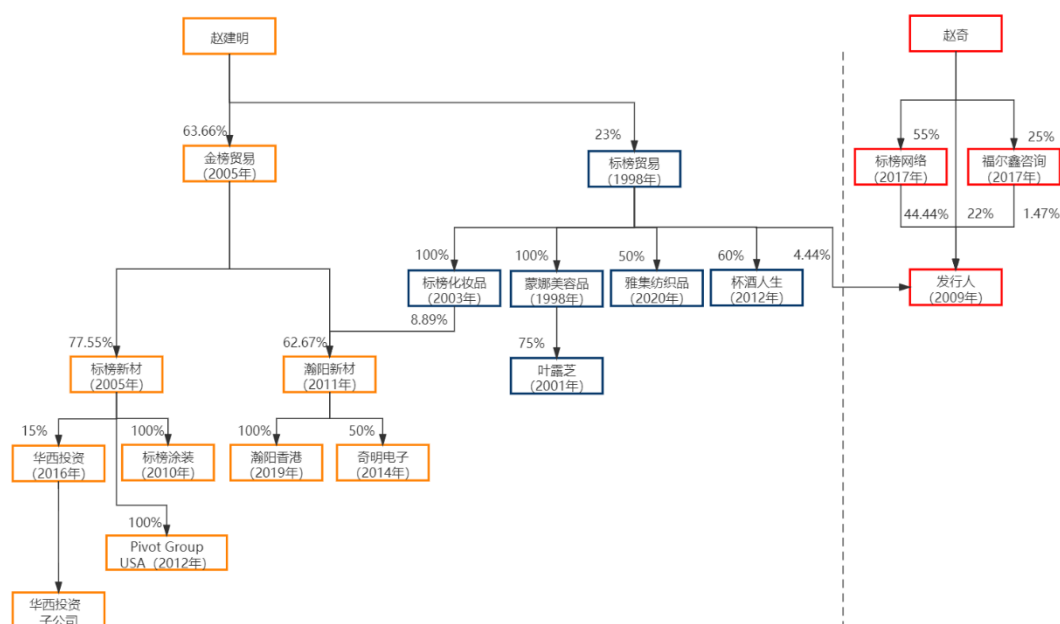
（三）原回复“（三）历史关联方派姆汽车、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冠泉贸易、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相关企业被转让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1. 历史关联方派姆汽车、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冠泉贸易、江苏花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2）资产、技术及人员情况”的更新。

经查验发行人不动产的产权证书、转让协议、出让协议、支付凭证，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缴费凭证，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发票和付款凭证，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生产设备等，均通过自有资金取得，不存在与历史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内专利 58 项，境外专利 1 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 9 项，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围绕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已掌握多项尼龙管路及连接件制造的自有核心技术，如“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墩节工艺技术”、

“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团队及技术成果，不存在与历史关联方共用技术的情形。

（四）原回复“（四）列表说明标榜贸易、金鼎投资、金榜贸易、俊鹄贸易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主要投资控制的企业。结合历史沿革情况，说明赵建明与赵奇父子二人控制企业的整体布局及内部管理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2. 结合历史沿革情况，说明赵建明与赵奇父子二人控制企业的整体布局及内部管理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的更新。

根据赵奇、赵建明主要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标榜新材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赵奇主要的产业布局为汽车零部件领域，赵建明主要的产业布局包括以金榜贸易为核心的装饰材料和光电类材料领域，以及以标榜贸易为核心的化妆品、纺织、红酒等产业，二人控制企业的整体布局及内部管理独立。赵奇、赵建明主要控制的企业的对外投资和整体布局情况如下：



注 1：标注年份为股东持股起始时间，其中，金榜贸易自 2017 年成为发行人股东。

注 2：金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830911）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中股东持股比例。

（五）原回复“（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人员、字号、办公场所、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的更新。

（1）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下游客户主要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等汽车整车厂商以及鹏翎股份、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无锡二橡胶”)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经访谈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查验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序时账、主营业务相关合同,发行人关联方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包括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光学类塑料膜生产销售业务、批发贸易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业务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

(2) 公司与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序时账、应收应付明细账、主营业务相关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包括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光学类塑料膜生产销售业务、批发贸易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业务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但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叠客户为标榜塑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标榜塑料	关联方(注)	电力、红酒、聚乙烯、聚丙烯等	540.39	1,165.90	2,424.50	215.76
	标榜股份	电力	-	94.53	260.10	345.15

注: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以及用电需求较大,标榜塑料将电路就近接入标榜新材(含其子公司标榜涂装)名下的变压器中,并独立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同时,标榜塑料还向硕裕新能源采购光伏电力,属于硕裕新能源主营业务范畴。标榜塑料自2020年8月起,已分别独立安装变压器,直接向供电部门采购电力,不再向公司、标榜新材、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综上,公司与标榜新材、硕裕新能源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电力交易外,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彼维特向标榜塑料分别销售红酒、聚乙烯及聚丙烯等,上述交易均属于相关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具备

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形，均基于真实商业意图，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代收货款，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2)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主要包括少量五金配件、包装品、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部分电力、运输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类别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原材料供应商	关联方	五金配件、 塑料粒子、 包装品等	200.60	570.79	563.48	665.51
		标榜股份		90.82	255.54	307.13	113.47
2	电力供应商	关联方	电力	809.61	1,390.67	1,320.50	1,501.52
		标榜股份		198.80	522.62	665.30	656.72
3	运输供应商	关联方	运输服务	5.33	39.14	33.23	37.78
		标榜股份		25.95	57.31	41.40	29.02
4	货运代理供应商	关联方	货运代理服 务	311.23	706.45	344.49	12.28
		标榜股份		104.76	259.71	486.04	276.01
合计		关联方	-	1,326.77	2,707.05	2,261.70	2,217.09
		标榜股份	-	420.33	1,095.18	1,499.87	1,075.22

注：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①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重叠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主要为五金配件、包装物（纸箱、塑料袋）以及少量的塑料粒子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均独立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电力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重叠的电力供应商主要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和硕裕新能源，采购定价均以电网指导价为基础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均独立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运输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运输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公司运输供应商主

要为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等，均为国内主流的物流供应商，均有统一的定价标准，公司与关联方均独立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货运代理供应商

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时需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供应商进行报关运输，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高。公司关联方标榜新材向骅佑国际采购国内物流运输服务，与公司采购内容存在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均独立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付货款、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六）原回复“（六）结合赵奇兼职情况，说明赵奇在赵建明控制的企业兼职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结合赵建明和赵奇在硕裕新能源、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曾）任职情况，说明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1. 结合赵奇兼职情况，说明赵奇在赵建明控制的企业兼职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

赵奇目前兼任瀚阳新材董事长，瀚阳新材主要从事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9号		
经营范围	光学类、光电类塑料膜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建军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金榜贸易	62.67%
	姚洪元	17.33%
	赵建娥	11.11%
	标榜化妆品	8.89%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21.65
	净资产	2,967.41
	营业收入	12,352.56
	净利润	1,922.06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2,662.11
	净资产	3,882.88
	营业收入	5,179.20
	净利润	915.47

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原回复“（六）结合赵奇兼职情况，说明赵奇在赵建明控制的企业兼职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结合赵建明和赵奇在硕裕新能源、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曾）任职情况，说明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2. 结合赵建明和赵奇在硕裕新能源、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曾）任职情况，说明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的更新。

硕裕新能源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原因系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业务，发行人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力需求，由硕裕新能源使用发行人房屋屋顶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同时，电站所生产电力优先供发行人使用，结算单价参考当地工业用电分时电价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硕裕新能源	电力	338,651.08	926,862.40	851,265.77	676,519.70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21%	0.21%	0.21%	0.28%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硕裕新能源、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四的更新

（一）原回复“（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大众系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大众系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情形；大众系客户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1. 发行人在大众系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1）发行人在大众系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相关零部件销售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大众系”客户销售主要产品数量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15,310.89	347.71	44,292.58	930.36	36,898.95	811.95	15,629.53	562.49
其中：366 系列 AKF 管	5,591.79	87.90	17,472.94	260.58	15,258.60	222.42	5,721.95	110.88
781 系列 AKF 管	1,557.07	25.39	3,612.28	58.88	3,230.90	53.46	2,242.58	43.57
474 系列曲轴箱通气管	2,194.48	52.53	6,500.47	150.65	5,137.64	123.97	2,527.13	103.63
723 系列燃油管	3,712.78	51.75	10,923.18	150.64	7,587.04	101.79	318.38	5.01
987 系列燃油管	1,576.00	38.61	4,309.76	105.88	3,813.91	96.81	2,020.83	55.17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751.31	75.28	1,960.53	208.01	1,418.78	182.31	1,539.52	201.19
其中：064 G 系列冷却水管	274.93	52.06	792.36	150.19	651.32	123.69	592.93	111.88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070 AG 系列冷却水管	248.98	20.67	640.51	53.35	622.44	51.24	527.53	42.82
132 G 系列冷却水管	0.17	0.01	0.16	0.01	15.00	0.94	246.52	14.19
467 系列电池冷却管	88.60	0.57	502.50	3.12	100.36	0.61	-	-
连接件	400.69	66.33	1,053.25	170.94	876.77	143.27	742.70	123.49
其他	238.02	105.35	587.55	268.14	633.24	249.75	311.63	132.81
合计	16,700.90	594.67	47,893.92	1,577.45	39,827.74	1,387.27	18,223.38	1,019.98

(二) 原回复“(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大众系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 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大众系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 是否与发行人相同, 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情形; 大众系客户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2. 大众系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 是否与发行人相同”的更新。

(1) 大众系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的访谈, 并经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以“大众系”客户为主的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结构	销售模式的描述
京威股份 (002662.SZ)	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 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 并提供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	2019 年度一汽大众与上汽大众合计销售占比 35.29%	……例如主要客户一汽大众, 销售部通过与大众联网的ERP、EDI等系统, 获知一汽-大众连续3个月的产品需求量的数据, 在保持一定库存量的基础上, 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将产品生产完毕后, 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之后销售部按一汽-大众生产部物流管理科下发的月要货计划进行发货。
沪光股份 (605333.SH)	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019 年度上汽大众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收入占比 50.35%	……上海大众应每周一次向供货商提供一份为期长度不少于 12 周、无约束力、无变动冻结期、无变动幅度限制的整车或发动机生产预测及零件需求预测, 以方便供货商组织生产。供货商承诺在上海大众的工作日定时浏览 EDI-WEB (至少每天二次, 北京时间 10 点和 16 点), 跟踪和响应上海大众发来的信息、通知等。

亚普股份 (603013.SH)	燃油燃料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是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箱及加油管	2017 年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为第一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 37.11%	……整车厂通过其电子化信息交流平台,在月初发布其当月整车生产计划和之后两个月滚动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其月计划和库存数量安排生产,销售部门根据整车厂每日生产计划安排供货。
发行人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1 年 1-6 月“大众系”整车厂销售收入占比 71.34%。	首先,公司于每年第 4 季度陆续收到“大众系”各整车厂发放的全年需求预测数据,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次年销售预算;其次,公司根据“大众系”客户 EDI-WEB(电子数据交换平台)系统平台发布的生产滚动预测(通常 16/20 周)组织安排生产、物料采购,并根据每周交货计划进行交货;最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收入确认及货款结算。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

根据上表,“大众系”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主要交易方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 原回复“(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大众系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大众系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情形;大众系客户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3. 大众系客户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配套供应“大众系”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公开的同类产品定价情况的数据,因此无法就同类产品进行定价信息对比。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大众系”客户为主的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大众系”客户为主的上市公司的定价模式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结构	定价模式的描述
神通科技 (605228.SH)	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	2019 年度一汽大众、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入占比 31.45%	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根据整车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整车厂开发过程、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

	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		判，整车厂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其该产品最终供应商。
诚烨股份 (835580.OC)	冲压件、导槽导轨、焊接件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收入占比 50%以上	首先，上汽大众对满足条件的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新产品询价，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供应商发布询价信息……根据对询价结果的分析，诚烨股份按照上汽大众标准格式，制作报价单，并向上汽大众投标报价。询价结束后 1 个月左右，上汽大众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揭标竞价，每个供应商可对多个项目零部件包进行报价。对于每个零件包，上汽大众在符合技术要求的供应商中，选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最终供应商。进入量产阶段后，诚烨股份与上汽大众签订《订单框架协议》，该协议根据项目的产品价格年降约定每年度签订一次。
发行人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1 年 1-6 月“大众系”整车厂销售收入占比 71.34%。	以一汽大众曲轴箱通风管(客户图号 04E 103 474 AF)的定价机制及流程为例，一汽大众首先通过邮件形式向公司及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发出报价请求，公司在收到报价请求后，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后通过一汽大众在线询价系统提交报价。客户收到各方报价后进行综合评估审核，确认中标方后向公司下发产品定点信。在产品正式进入批量供应阶段时，一汽大众与公司就各定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协商谈判并形成年度价格协议。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

注：诚烨股份（835580.OC）已于 2017 年 1 月终止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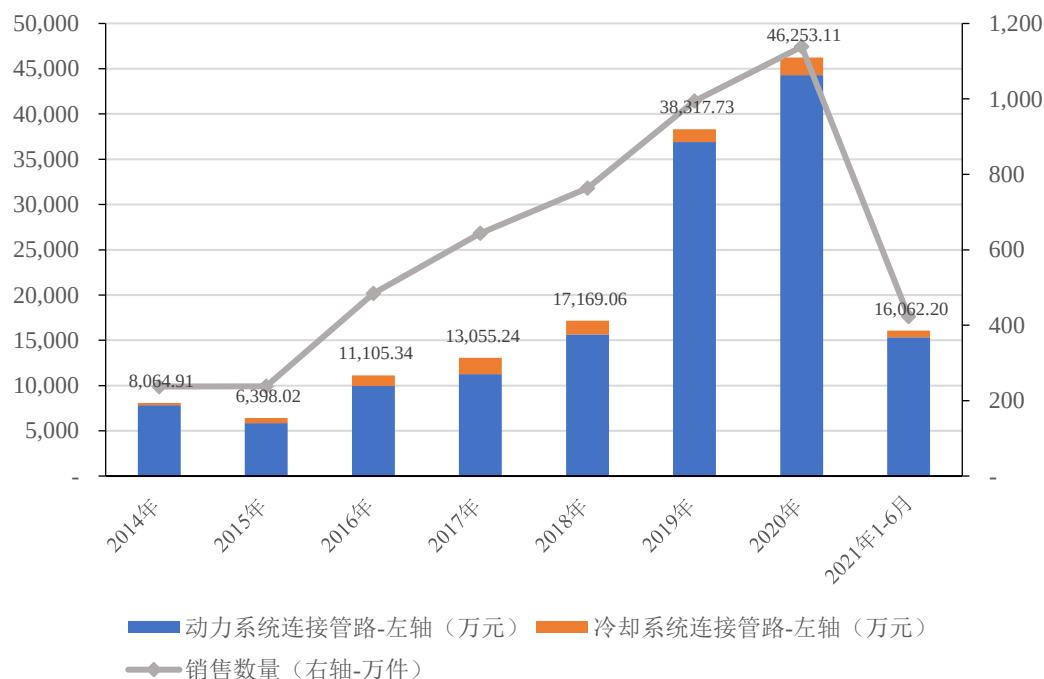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大众系”客户为主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定价机制与流程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原回复“（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大众系各公司合作协议签署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大众系历年合作（梳理历年定价、销量情况）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2. 发行人与大众系历年合作（梳理历年定价、销量情况）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的更新。

（1）尼龙管路产品历年销售情况及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4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大众系”客户主要产品历年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4-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尼龙管路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4 年以来,发行人尼龙管路主要产品的定价情况梳理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14-2021 年主要产品定价情况
1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AKF 管	366 T 产品 (“国五”专用) 2014 年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56 元/件, 2019 年逐步降至的 48.57 元/件, 2020 年停止供货; 366 FD 产品 (“国六”专用) 2018 年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108.4 元/件, 2020 年逐步降低至 104.3 元/件, 2021 年逐步停止批量供货; 366 GJ 产品 (“国六”专用) 2020 年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101.14 元/件, 2021 年价格 97.57 元/件; 781 AD 产品 (“国五”专用) 2016 年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53.33 元/件, 至 2020 年逐步降低至 48.67 元/件, 2021 年逐步停止批量供货; 781 BP 产品 (“国六”专用) 2019 年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60.37 元/件, 2021 年逐步降低至 56.80 元/件。
2		燃油管	987 AM 产品 (“国五”专用) 2017 年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35.10 元/件, 2019 年逐步降至 33.02 元/件, 2020 年停止供货; 987 CA 产品 (“国六”专用) 2020 年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40.38 元/件, 2021 年价格维持 40.38 元/件; 723 FR 产品 (“国六”专用) 2018 年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75.45 元/件, 2021 年逐步降至 68.86 元/件。
3		曲轴箱通	474 R 产品 (“国五”专用) 2014 年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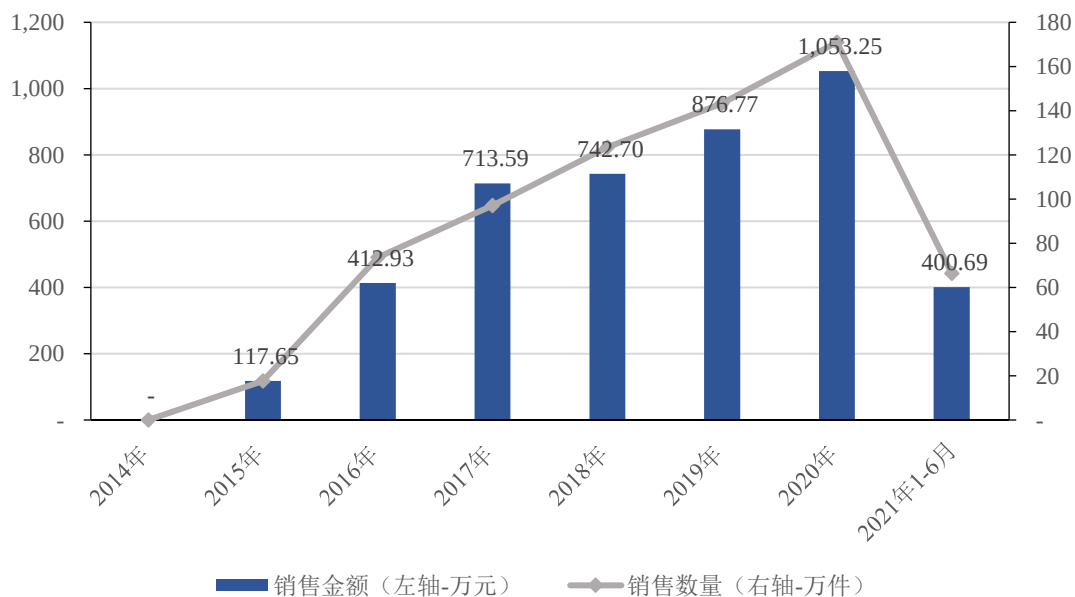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14-2021 年主要产品定价情况
		气管	25.08 元/件, 2019 年逐步降至 22.87 元/件, 2020 年停止供货; 474 AF 产品 (“国六”专用) 2018 年正式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45.65 元/件, 2020 年逐步降至 42.95 元/件, 2021 年逐步停止批量供货; 474 AR 产品 (“国六”专用) 2020 年正式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42.48 元/件, 2021 年价格 39.96 元/件。
4	冷却系统 连接管路	冷却水管	064 G 产品 2014 年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6.08 元/件, 2021 年逐步降至 5.33 元/件; 070 AG 产品 2016 年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12.35 元/件, 2021 年逐步降至 11.98 元/件。
5		电池冷却管总成	467 C 产品 (新能源 PHEV 车型专用) 2019 年 4 季度开始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164.86 元/件, 2021 年定价降至 156.62 元/件。

注: 上述定价系产品 A 价, 即不包含运费、包装费的出厂价。

(2) 连接件产品历年销量及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2014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与“大众系”客户连接件产品历年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4-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连接件产品销售情况



2014 年以来, “大众系”客户连接件主要产品的定价情况梳理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14 年-2020 年主要产品定价情况
1	连接件	阀泵类连接件	175M 产品 2014 年批量供货, 2014 年定价 7.10 元/件, 2021 年逐步降至 6.18 元/件
2		水管连接件	293G 产品 2019 年批量供货, 初始定价 5.35 元/件, 2021 年降至 4.79 元/件

注: 上述定价系产品 A 价, 即不包含运费、包装费的出厂价。

根据发行的陈述及经查验报告期内的与“大众系”客户的合同、订单、价格协议，除产品“年降”及部分客户货款结算方式有所调整外，在订货与交付、质量和检验、知识产权等主要合同条款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五）原回复“（四）结合发行人行业特性、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的更新。

1. 结合发行人行业特性、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对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为80.56%、88.85%、91.84%和88.04%。根据发行人陈述，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具有国内汽车品牌集中度逐步提升的特性；（2）发行人选择实施大客户战略有利于公司稳定业务发展，提升品牌效应；（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具备历史合作基础，并凭借先发优势及产品性价比优势与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经检索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信息披露材料，以“大众系”客户为主要合作方的部分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2020年度客户结构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大众系”客户结构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新朋股份 (002328.SZ)	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要产品是为乘用车专业提供汽车零部件开卷落料、大型覆盖件和车身件的冲压、分总成焊接等	2019 年度主要服务客户是上汽大众,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85.48%。	77.17%
沪光股份 (605333.SH)	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019 年度上汽大众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50.35%;	77.71%
神通科技 (605228.SH)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	2019 年度一汽大众、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收入占比 31.45%。	81.43%
亚普股份 (603013.SH)	燃油燃料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是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箱及加油管	2017 年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为第一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 37.11%。	65.44%
长华股份 (605018.SH)	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紧固件和冲焊件。	2019 年度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收入占比 25.86%	57.23%
京威股份 (002662.SZ)	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并提供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	2019 年度一汽大众与上汽大众合计销售占比 35.29%	60.9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

根据上表,以“大众系”客户为主要合作方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均呈现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与上述公司不存在明显背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2) 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

经查验产品定点信、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订单,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大众系”等汽车整车厂配套供应的产品具备定制化属性,相关产品中标后整车厂将下发包含具体客户图号的产品定点信,并通常在定点信中约定对应图号产品只能销售至下发提名信的整车厂或经其允许的其他单位。在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供应连接件、精密注塑件等产品时,发行人在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中通常未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产品存在向多家客户同时供应的情形。

(3) 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①根据环境保护部《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六阶段)》的要求，部分城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汽车排放“国六”标准。发行人自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获得多款核心“国六”产品定点信，且该部分产品于 2019 年 4 月起逐步稳定供货，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②在节能减排的产业背景下，涡轮增压技术作为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予以重点推广，2014 年中国配有涡轮增压发动机汽车的销量 611.00 万辆，2019 年销量达 1,356.0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17.29%，且中国涡轮增压发动机渗透率当前仅有 40%左右，相对于欧洲 70-80%的渗透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③在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拉动冷却管路的需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90 项新能源冷却系统管路或连接件零件定点信，预计 2021-2022 年上述新能源项目零部件将逐步实现量产，且供货周期持续至 2028 年；④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价格协议并经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已与中鼎股份、鹏翎股份、亚大股份等行业内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关系。

综上，发行人未来业绩具备稳定性与持续性。

(4) 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根据发行人对营业收入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众系”整车厂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7.40%、71.98%、76.24%和 71.34%¹，占比较高，现有业务上对“大众系”客户存在依赖。但发行人在业务上对“大众系”客户的依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①“大众系”品牌优势显著，国内市场份额长期处于领先地位；②发行人通过实施大客户战略有利于稳定业务发展，提升品牌效应；③中国未来将作为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全球汽车发展战略实施的主要阵地，发行人与“大众系”的业务合作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④发行人具备成熟的技术工艺及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已与宝马集团等知名厂商逐步开展合作，未来业务及客户结构有望实现多元化。

2.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¹对“大众系”整车厂的销售收入包括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报价资料、供应商认证资料、产品定点信、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价格协议，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及业务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与合作历史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参与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查，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按项目提出报价，中标并取得定点信后展开合作，2012 年合作至今
2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参与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查，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按项目提出报价，中标并取得定点信后展开合作，2014 年合作至今
3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参与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查，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按项目提出报价，中标并取得定点信后展开合作，2011 年合作至今
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参与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审查，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按项目提出报价，中标并取得定点信后展开合作，2012 年合作至今
5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下游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向发行人（二级供应商）采购，2010 年合作至今
6	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下游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向发行人（二级供应商）采购，2013 年合作至今
7	Teklas Automotive d.o.o.	作为下游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向发行人（二级供应商）采购，2019 年合作至今

由上可知，发行人与“大众系”整车厂及以鹏翎股份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客户的合作时间较早，业务发展具备一定历史基础。

(2) 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① 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以“大众系”客户为代表的汽车整车厂以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厂。经梳理业务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及证据依据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业务获取证据及依据
------	--------	-----------

“大众系”客户	通过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白名单后，发行人在收到整车厂报价请求后提出报价，经整车厂审核通过并中标后取得产品定点信，产品在经过各阶段测试认证通过后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整车厂合格供应商认证资料；整车厂询价邮件；公司报价提交邮件；公司内部成本核算资料、可行性分析等资料；价格谈判邮件资料；客户产品定点信；各阶段测试、送样资料。
鹏翎股份	鹏翎股份与发行人就意向合作产品以邮件形式询价，发行人结合自身成本核算、产品市场价等因素进行报价，经审核通过并经双方协商洽谈后形成产品定点信或定点邮件，并于年底或次年初形成年度价格协议。	客户询价邮件；公司报价提交邮件及附件；公司内部成本核算资料；客户产品定点信、定点邮件；年度价格协议。
无锡二橡胶	无锡二橡胶与发行人就意向合作产品以邮件形式询价，发行人结合自身成本核算、产品市场价等因素进行报价，经审核通过并经双方协商洽谈后形成产品定点信或定点邮件，并于年底或次年初形成年度价格协议。	客户询价邮件；公司报价提交邮件及附件；公司内部成本核算资料；客户产品定点信、定点邮件；年度价格协议。
Teklas Automotive d.o.o.	Teklas Automotive d.o.o.与发行人就意向合作产品以邮件形式询价，发行人结合自身成本核算、产品市场价等因素进行报价，经审核通过并经双方协商洽谈后形成产品合作意向书，并于年底或次年初形成价格协议。	客户询价邮件；公司报价提交邮件及附件；公司内部成本核算资料；客户产品合作意向书；价格协议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具备一定历史基础，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获取“大众系”及其他主要客户业务。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五的更新

（一）原回复“（三）结合蒋昶、李逵、沈炎简历及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情况，石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披露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或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 石雀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的更新。

根据石雀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股东访谈记录，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石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屠颢，其股权结构、对外投资及财务情况如下：

（1）石雀投资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屠 颢	950	95
2	龚霞飞	50	5
合计		1,000	100

（2）石雀投资除发行人之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除发行人以外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友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未开展业务
2	上海珧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股权投资
3	上海璇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	股权投资
4	上海珧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未开展业务
5	上海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未开展业务
6	上海珧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未开展业务
7	上海璇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股权投资
8	上海璇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	股权投资
9	上海珧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股权投资
10	上海珧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5%	股权投资
11	淄博石雀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未开展业务
12	上海珧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股权投资
13	淄博石雀浩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未开展业务
14	淄博石雀丙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未开展业务
15	淄博石雀戊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未开展业务
16	淄博石雀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未开展业务
17	上海璇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未开展业务

序号	除发行人以外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8	淄博石雀丁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未开展业务

（3）石雀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8.93	1,226.67
净资产	558.02	561.5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54	-9.8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六的更新

（一）原回复“（一）结合标榜汽饰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转让标榜汽饰 51.00%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汽饰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1. 标榜汽饰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的更新。

（1）标榜汽饰基本情况

标榜汽饰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系发行人与泓瑞鑫共同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根据标榜汽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标榜汽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泓鑫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包大道127-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泓瑞鑫	100.00%
	合计	100.00%

注：标榜汽饰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江阴泓鑫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标榜汽饰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标榜汽饰的财务报表，标榜汽饰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7.92	719.43	924.37	735.63
净资产	513.56	524.05	526.06	483.42
营业收入	256.57	654.73	1,107.71	233.88
净利润	-10.49	-41.52	42.64	-28.56

注：标榜汽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3）标榜汽饰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销售统计表，2018 年及 2019 年，标榜汽饰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安徽青松工具有限公司	504.53	45.55%
	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64.36	23.87%
	3	发行人	232.46	20.99%
	4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5.89	9.56%
	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35	0.03%
	小计		1,107.58	99.99%
	全年合计		1,107.71	100.00%
2018 年度	1	安徽青松工具有限公司	233.88	100.00%
	小计		233.88	100.00%
	全年合计		233.88	100.00%

注：上述为单体口径。

根据标榜汽饰的序时账并经访谈其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赵新，自 2019 年底股权转让后，标榜汽饰 2020 年度主要客户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延锋汽车

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青松工具有限公司等；标榜汽饰 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标榜汽饰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销售统计表，2018 年及 2019 年，标榜汽饰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1	无锡市德磊科技有限公司	383.94	48.46%
	2	常州市步云车辆配件厂	179.21	22.62%
	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86.60	10.93%
	4	常州达科威模具有限公司	53.70	6.78%
	5	宁波固德模塑有限公司	30.17	3.81%
	小计		733.61	92.59%
	全年合计		792.29	100.00%
2018 年度	1	无锡市德园泡塑制品有限公司	128.38	43.40%
	2	发行人	120.11	40.60%
	3	无锡诗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9.46	9.96%
	4	常州市步云车辆配件厂	5.83	1.97%
	5	江阴市港东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3.20	1.08%
	小计		286.99	97.01%
	全年合计		295.85	100.00%

注：上述为单体口径。

根据标榜汽饰的序时账并经访谈其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赵新，自 2019 年底股权转让后，标榜汽饰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为无锡市德磊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步云车辆配件厂、宁波固德模塑有限公司、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无锡诗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标榜汽饰 2021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为泓瑞鑫及江阴市朗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二）原回复“（一）结合标榜汽饰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转让标榜汽饰 51.00%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汽饰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

户，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汽饰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更新。

（1）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标榜汽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注）	-	-	27.34	126.35
母公司营业收入	23,930.72	63,219.99	55,423.61	31,872.51
占比	-	-	0.05%	0.40%

注：上述数据为母公司单体口径，且包含租金、水电费等收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标榜汽饰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35 万元、27.34 万元，主要为模具、电费、水费、办公室租金等，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及 0.05%，占比极小。自 2019 年底对外转让标榜汽饰股权后，发行人不再向标榜汽饰进行销售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标榜汽饰向发行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	-	232.46	-
标榜汽饰单体收入	256.57	654.73	1,107.71	233.88
占比	-	--	20.99%	-

注：标榜汽饰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标榜汽饰仅于 2019 年向发行人销售导流板、饰板、模具等，销售金额 232.46 万元，占当年标榜汽饰单体收入 20.99%。自 2019 年底对外转让标榜汽饰股权后，发行人不再向标榜汽饰进行采购活动。

综上，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与标榜汽饰存在少量正常经营往来。2020 年度，公司与标榜汽饰存在支付前期货款的情形，不存在新增业务及资金往来。

（2）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标榜汽饰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导流板、装饰件等

汽车饰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汽饰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但存在少量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重叠客户

2018 年及 2019 年，标榜汽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序时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标榜汽饰的重叠客户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产品为动力系统管路，而标榜汽饰向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进气导流板、装饰件等汽车饰件，属于标榜汽饰的主营业务范畴。因此，发行人与标榜汽饰向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属各自的主营业务范畴，客户存在重叠具备合理性。综上，发行人与标榜汽饰向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无重合，发行人与标榜汽饰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向该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标榜汽饰不存在替发行人代收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②重叠供应商

2018 年及 2019 年，标榜汽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汽饰的序时账，2020 年度，发行人与标榜汽饰的重叠原材料供应商为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江阴市诚飞纸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公司与标榜汽饰不存在重叠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及标榜汽饰向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用于注塑环节生产，属于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同时，发行人及标榜汽饰同时向江阴市诚飞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纸箱等用于生产经营，亦具备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与标榜汽饰存在重叠供应商具备合理性。综上，发行人与标榜汽饰具备独立的采购渠道，独立结算，标榜汽饰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但不存在替发行人代付货款、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③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标榜汽饰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导流板、装饰件等汽车饰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因此，标榜汽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原回复“(二) 补充说明泓瑞鑫的基本情况，入股标榜汽饰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泓瑞鑫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员工或前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泓瑞鑫及其合伙人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标榜汽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企业保留相同商号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 泓瑞鑫及其合伙人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泓瑞鑫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的更新。

2018 及 2019 年，泓瑞鑫作为投资平台，除投资标榜汽饰外，不存在其他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2019 年底，标榜汽饰股权转让后，泓瑞鑫直接持有标榜汽饰 100% 股权。2020 年 1 月 2 日，泓瑞鑫公司名称由江阴泓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泓瑞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利用自有资金对汽车行业的投资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的销售，实际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的生产销售。泓瑞鑫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八的更新

(一) 原回复“(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对应具体车型，如对应，请披露相关产品对应的主要车型、整车厂商或零部件厂商、产品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不同车型的生命周期、产品合作连续性等情况分析下游客户车型变化及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原因/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原因”的更新。

经查验发行人与下游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就项目开发及终止/中止进行沟通的往来邮件，报告期内，公司配套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研发项目终止/中止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终止/中止时间	状态及原因
1	连接件 1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2	连接件 2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3	连接件 3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20 年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4	连接件 4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终止，终端客户取消项目
5	通气管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6	通气管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7	通气管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20 年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8	连接件 5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9	连接件 6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10	连接件 7	宁海建新胶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终止，客户取消项目
11	连接件 8	宁海建新胶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客户项目中止
12	连接件 9	宁海建新胶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客户项目中止
13	连接件 10	宁海建新胶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客户项目中止

经查验发行人与下游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就项目开发及终止进行沟通的往来邮件、模具费支付发票等凭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汽车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与下游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中存在少量项目终止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下游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方案设计或生产计划改变主动终止项目；（2）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未获终端整车厂认可，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的项目同步终止。

八、关于《问询函》问题十的更新

（一）原回复“（一）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制造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分析

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更新。

1. 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制造业的区别和联系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与传统制造业的区别和联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6。汽车制造业作为传统产业，其产业链长，综合性强、上下游关联程度高、附加值大、技术要求高，是众多国家的国民经济产业，对我国国民经济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的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入‘鼓励类’，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政策指引的‘鼓励类’。此外，公司亦严格执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引导，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也具有轻量化、环保化、模块化、国产替代化等特点。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下游市场需求，积极研发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58 项，境外专利 1 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 9 项。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工艺，公司主要产品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等符合环保化、轻量化的趋势，同时，公司亦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潮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发拓

展，研发并配套了一系列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公司作为率先实现尼龙管路国产化的本土企业，率先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不断获取客户更多的产品定点并实现量产配套，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及提高国产化水平，与传统制造业具有区别。”

2. 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产品同时属于第36类大类“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和第29类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公司主营业务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2）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产品的技术创新，多年来一直注重技术开发投入，改善软硬件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和培养高级技术人员。公司紧紧围绕汽车尼龙管路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在生产经营方面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拥有核心竞争力及“三创四新”的优势。

①核心技术及技术工艺方面

经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得了境内专利58项，境外专利1项，核心技术基本有对应专利进行保护，在行业

内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构成了公司的一大核心竞争力，具体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名称
1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2	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燃油管路系统
3	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 防撞型新型燃油管接头结构 2) 安全型燃油管路结构 3) 燃油管半包式防撞接头结构 4) 燃油管全包式防撞接头结构 5) 耐冲击型燃油管接头结构
4	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无
5	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 用于新能源汽车上的电池冷却管路总成 2) 车用电池冷却进、回水管路 3) 安装于车用电池冷却管路上的温度传感装置 4) 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用快插接头
6	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具有易装拆型保护套的真空管路
7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8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2) 拉细直管组合件 3) 直管拉细装置
9	墩节工艺技术	大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防固定管夹滑移型光滑管

②同步开发与合作研发方面

根据发行人陈述、产品定点信、发行人对销售情况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并实现量产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2,709.18 万元、35,027.08 万元、32,495.93 万元和 6,44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62.25%、51.40%和 26.92%，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一大驱动力。此外，发行人积极推动与学术界的合作研发，与东南大学就“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用多层复合材料管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展开合作，并正就该项目申请发明专利。与整车厂商的高度同步开发能力保证了公司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并不断对产品加以改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③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方面

在全球环保标准不断强化的背景下，为提高汽车发动机的燃效性能，汽车厂商大力推进汽车轻量化，管路的轻量化成为重点突破领域之一。尼龙管路由于良好的管体重量、内壁粗糙度及耐油耐高温等性能，在汽车管路中有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方式之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深耕汽车尼龙管路细分行业，目前已经掌握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相关的多种核心技术工艺，并不断对其加以改进，为未来公司尼龙管路产品的进一步应用提供基础。

同时，发行人紧密跟随下游新能源需求，积极配套开发新能源产品。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定点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 90 项新能源车型的冷却系统管路或连接件产品定点信，预计 2022 年上述新能源产品将全面实现量产。发行人已与零跑汽车、宁波均胜达成合作，并持续跟进开拓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客户。

④研发投入方面

发行人始终重视新产品、替代产品的开发和现有技术创新，不断加大对技术人才、研发设备和技术中心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4.71 万元、1,752.23 万元、2,159.63 万元和 1,103.79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3.30%、3.11%、3.42%和 4.61%，整体处于中游水平，公司始终专注于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研发，不断壮大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投入效率，提高核心竞争力。

⑤客户资源方面

根据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构成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构成
川环科技	吉利、上汽五菱、长安、长安福特等国内整车厂为主
鹏翎股份	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集团等，还包括众泰、比亚迪、江淮汽车等
腾龙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本田、沃尔沃、标致雪铁龙、福特、马自达、吉利、上汽、东风、长城、广汽、北汽、蔚来、比亚迪等多家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也包括法雷奥、马勒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
中鼎股份	客户主要包括大众、通用、宝马、戴姆勒、沃尔沃、福特、雷诺日产、菲亚特、捷豹路虎、奥迪等
天普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

公司名称	客户构成
溯联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小康股份等
标榜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整车厂以及鹏翎股份、哈金森 Hutchinson、法雷奥 Valeo、康迪泰克 Continental、中鼎股份等汽车零部件企业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商以及哈金森 Hutchinson、法雷奥 Valeo、康迪泰克 Continental 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下游的优质客户资源，构成了发行人一大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及“三创四新”优势

①生产经营模式方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线，发行人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充分发挥公司平台化制造体系的优势，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更换工装模具、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添加少量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均能够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生产过程中，公司积极运用多种数字化方式。通过 CREO、CATIA 等 CAD 软件工具，公司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的材料、尺寸等参数，凭借 3D 打印技术快速制造样品，不断修改产品设计方案，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工装模具参数，并应用 PLM 系统进行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了开发周期，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实现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创新。同时，发行人采用多家国际优秀设备制造厂商的先进设备，并结合自身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创新，通过公司核心技术的运用形成生产工艺优势。

②内部精细化管理方面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制造、装配等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专门的管理机制，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贯彻于全流程中，降低了材料、人员、设备的损耗，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产品批量化、高效化及高品质的快速交付。此外，公司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企业的凝聚力。

③质量管理方面

经查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欧美知名品牌的标准和要求，其中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部分产品的质量、性能优势显著，可以与国际知名尼龙管路生产企业同台竞争，并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三创四新”方面具备较强优势。

④公司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产品定点信、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深耕汽车尼龙材质零部件领域，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凭借产品的质量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已经与多家国内外优秀整车厂商及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工作，不断改进汽车管路系统及连接件产品的性能，在传统燃油车方面，公司成功研发多款“国六”标准产品，获得包括发动机动力系统燃油管、曲轴箱通气管、AKF 管等多款核心“国六”产品定点信，并于 2019 年开始逐步实现批量供应，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环保化的大趋势，已成功实现新能源电池冷却管路的技术突破，于 2019 年四季度已实现大众新能源相关车型的配套量产供应；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加强现有客户的同步开发进程，持续满足客户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并且不断拓展新客户。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80.40 万元、56,271.51 万元、63,219.99 万元和 23,930.72 万元，2018-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 40.60%，体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是国内率先实现尼龙管路国产替代的本土企业，而尼龙材料在汽车管路上的应用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一大途径，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和创意的相关特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客户资源、产品性能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 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6。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企业。

根据《‘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汽车行业是我国产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形成中国品牌核心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同时，‘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入‘鼓励类’。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二）原回复“（二）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相关“技术工艺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依据，上述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优势，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6,330.86 万元、48,857.00 万元、57,794.02 万元及 21,627.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86%、89.50%、93.39%及 93.09%，占比较高呈逐步提升态势。发行人围绕核心技术，不断扩大了营业规模，实现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

（三）原回复“（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汽车整车厂的新产品合作开发情况，包括合作对象、合作内容、新开发产品、研发周期、是否量产、销售金额及对总收入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合作稳定性及是否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参与主要整车厂的同步开发，一方面，在取得定点信前，发行人依据客户需求提出产品方案，并获得客户认可，另一方面，在取得定点信后，发行人开发模具并试制产品，通过客户测试、路试等认证后正式量产配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步开发周期约 1-2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整车厂同步开发并实现量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同步开发客户	开发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大众系”整车厂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1,772.99	20,560.53	28,121.75	2,196.83
		连接件	391.03	1,308.62	1,205.74	476.81
		其他	18.15	70.80	48.29	35.55
小计			2,182.17	21,939.95	29,375.78	2,709.18
2019 年度	“大众系”整车厂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2,626.62	8,397.08	5,366.94	-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102.76	540.43	120.00	-
		连接件	65.95	142.05	134.22	-
		其他	10.57	39.18	30.15	-
小计			2,805.89	9,118.74	5,651.31	-
2020 年度	“大众系”整车厂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34.23	41.42	-	-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810.29	55.18	-	-
		连接件	557.59	1,306.84	-	-
		其他	-	33.80	-	-
小计			1,402.11	1,437.24	-	-
2021 年 1-6 月	“大众系”整车厂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0.03	-	-	-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51.83	-	-	-
		连接件	-	-	-	-
		其他	-	-	-	-
小计			51.86	-	-	-
合计			6,442.03	32,495.93	35,027.08	2,709.18
营业收入			23,930.72	63,219.99	56,271.51	31,980.40
占比			26.92%	51.40%	62.25%	8.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整车厂商同步开发新量产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47%、62.25%、51.40%和 26.92%，整体保持较高占比，是发行人业务的一大增长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4.71 万元、1,752.23 万元、2,159.63 万元及 1,103.79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在取得整车厂定点信后，需经历包括 A 样件（手工制造样品，实现基本功能）、B 样件（OTS 工程样件）、C 样件（PPAP 样件）等阶段，最终实现 SOP（量产）。发行人与整车厂商部分正在同步开发进程中的产品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一汽大众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AKF 管
		排气软管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冷却水管
		冷却水管（水辅注塑）
上汽大众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导电燃油管
		排气软管
		真空管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冷却水管
	连接件	接头等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通气管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冷却水管
大众一汽发动机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真空管
福田戴姆勒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加油管
宝马汽车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AKF 管
		TOC 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优秀整车厂商一直保持紧密、稳定的合作，与其同步开发符合最新性能和要求的新产品，并持续改进优化，不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

（四）原回复“（五）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的更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

订)》中的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规定的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推进传统汽车制造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	21,627.81	57,794.02	48,857.00	26,330.86
主营业务收入	23,233.53	61,882.84	54,587.30	31,028.54
占比	93.09%	93.39%	89.50%	84.8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86%、89.50%、93.39%和93.09%,占比较高且呈逐步提升态势。

(2) 发行人与新技术的融合

发行人始终注重新技术的研发,经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58项,境外专利1项。围绕该等专利,发行人形成了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一种直管拉细工艺、墩节工艺技术等9项核心技术工艺,通过上述技术工艺,发行人的产品在管体重量、内壁粗糙度、耐油耐高温等性能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 发行人与新业态的融合

在研发及生产等环节,发行人积极推动与新业态的融合。发行人建有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系统技术研发中心,能够自主开发尼龙管路及连接件。通过运用CREO、CATIA等CAD软件工具,发行人能够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的材料、尺

寸等参数，凭借 3D 打印技术快速制造样品不断修改产品设计方案，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工装模具参数，并应用 PLM 系统进行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开发周期，大幅提升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此外，发行人不断根据市场趋势，积极研发轻量化、环保化、模块化的产品，促进汽车零部件的国产替代化，实现业态创新。

（4）发行人与新模式的融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积极探索与新模式的融合，发行人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缩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并且使得发行人与整车厂在开发、制造和服务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积极推进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深度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九、关于《问询函》问题十一的更新

（一）原回复“（一）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较快的背景和原因，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产能产量是否匹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各期产能、产量统计表、“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能产量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员工人数（人）	391	423	424	295
其中：技术人员	55	56	49	32
销售人员	11	11	11	14
生产人员	292	322	322	208
管理及行政人员	33	34	42	41
营业收入（万元）	23,930.72	63,219.99	56,271.51	31,980.40
营业成本（万元）	16,330.82	44,378.83	40,819.49	24,164.42

产能（万件）	2,400.00	4,450.00	3,600.00	3,000.00
产量（万件）	1,891.51	4,304.60	3,711.36	2,525.32

注：产能产量数据为汽车尼龙管路、连接件的产能产量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收入、成本、产能产量均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其中，2019 年末人数较 2018 年末增加 43.73%，从岗位上来看，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数量上升较多，分别增长 114 人、17 人，增长率分别约为 54.81%、53.13%，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顺应汽车轻量化以及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抓住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的时机，深度参与了主要客户“国六”标准大众汽车的同步研发，相应增加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数量；（2）2019 年“国六”排放标准配套产品如发动机动力系统燃油管、曲轴箱通气管、AKF 管等产品产量及销量增长较快，且“国六”排放标准配套产品的复杂度与“国五”排放标准配套产品相比有所提升，生产工序复杂度上升使得对生产人员需求有所增加。2020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综上，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收入、成本、产能产量相匹配。

（二）原回复“（二）披露劳务派遣用工的主要工序和工作内容，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类型及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占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实习、兼职等其他用工形式，相关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的更新。

根据劳务派遣费用统计表、抽查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合计数量及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劳务派遣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年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人数（人）	-	11	41	10
占用工总数比例	-	2.53%	8.82%	3.28%
劳务派遣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8%	0.12%	0.66%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除劳务

派遣外，发行人存在个别实习生及兼职用工，公司均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合计人数不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与收入、成本、产能产量相匹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不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相关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十、关于《问询函》问题十四的更新

（一）原回复“（二）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的更新。

1. 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往来邮件、供应商代码发放通知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单位	客户类型	供应商代码	认证期限/时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4VX	8 个月
2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1500	5 个月
3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4VX	8 个月
4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4VX	8 个月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785	7 个月
6	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S170002	2013.5
7	Teklas Automotive d.o.o.	一级供应商	A1715EU	2019.1

注：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参考大众的产品认证和已有供应商情况向合适的供应商发放供应商代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对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的质量部有关人员的访谈，上述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重要流程包括：（1）确认公司所提供审核的产品是否在营业范围内，是否取得行业质量体系标准，即是否符合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2）根据大众集团 Formel Q 质量准则，对供方将要提供的产品的生产

过程能力进行评价，主要针对供方的项目管理能力、产品和过程开发策划能力、产品和过程开发的实现能力等；（3）结合客户服务以及顾客满意度维护能力等多维度进行评价；（4）综合评价后确定是否可以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进行采购。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通过认证后双方往往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整车厂商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对某种特定零部件一般仅向少数几家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

2. 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处于汽车产业链中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及部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通常该等客户均需通过认证。根据发行人的客户明细表、与客户的认证接洽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认证过程中的重要客户包括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氢弛动力科技（山西）有限公司等，目前发行人尚未向上述客户批量配套供应。

十一、关于《问询函》问题十五的更新

（一）原回复“（一）披露德国 AFT 与公司产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发生的原因、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涉及纠纷的产品对应存货在产品及产成品余额、赔偿金额，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合同纠纷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对该公司采购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原材料采购品种及采购渠道是否具有替代方案，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2. 披露相关合同纠纷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对该公司采购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原材料采购品种及采购渠道是否具有替代方案，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的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与德国AFT之间的订单及交货记录，纠纷事项发生后，发行人与德国AFT的业务往来仍在正常进行中，产品的订购与交货正常，2018年度、2019

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德国AFT采购金额分别为6,714.93万元、15,223.18万元、15,057.26万元及5,478.78万元，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各季度向德国AFT采购金额分别为3,748.18万元、2,813.09万元、4,585.87万元、3,910.13万元、3,283.29 万元、2,195.49万元，采购稳定。

十二、关于《问询函》问题十七的更新

（一）原回复“（一）说明报告期内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因技术迭代不及时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最近一期汽车尼龙管路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在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报告期内占比不高且逐年下降的情况下，拟投入 20,558.19 万元新增 6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产品收入下滑情况、已有产品销量、市场前景、客户储备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1. 说明报告期内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因技术迭代不及时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的更新。

（1）报告期内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主要包括冷却水管和电池冷却管总成，其中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冷却水管	552.72	1,463.66	1,324.49	1,578.92
电池冷却管总成	295.26	542.76	100.36	-
合计	847.98	2,006.43	1,424.86	1,578.9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冷却水管收入下降所致。发行人的冷却水管主要型号为配套于大众系 EA211（1.2T、1.4T）发动机的“064 G”型号、“070 AG”型号冷却水管和配套于大众系 EA888（1.8T）

发动机的“132 G”型号冷却水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却水管的具体型号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型号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64 G” 型号	274.93	792.36	651.32	592.93
“070 ” 型号	248.98	640.51	602.74	527.53
“132 G” 型号	0.17	0.16	15.00	246.52
其他冷却水管产品	28.63	30.63	55.42	211.95
合计	552.72	1,463.66	1,324.49	1,578.92

根据上表，2019 年，发行人冷却水管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132 G”型号冷却水管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9 年，“132 G”型号冷却水管较上年销售收入下降 231.52 万元，同期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销售收入下降 154.06 万元，“132 G”型号冷却水管收入下降对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收入下降贡献分别 150.28%²。

根据发行人陈述，“132 G”型号冷却水管的主要客户为大众一汽发动机和上汽大众，其主要配套于大众系 EA888（1.8T）发动机。2018 年，大众系客户出于战略考量逐步停产 EA888（1.8T）发动机，因此对发行人对应冷却管路的需求快速下降，引致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下降明显。2018 年至 2020 年，大众系 EA888（1.8T）发动机配套车型销量分别为 37.68 万辆、4.09 万辆和 0.02 万辆，发行人“132 G”型号冷却水管收入变动与配套车型销量相匹配。

剔除“132 G”型号冷却水管的影响后，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其他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冷却水管（剔除“132 G”型号）	1,463.50	1,309.49	1,332.40
电池冷却管总成	542.76	100.36	-
合计	2,006.27	1,409.86	1,332.40

根据上表，剔除“132 G”型号冷却水管的影响后，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收入分别为 1,332.40 万元、1,409.86 万元和 2,006.2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冷却水管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受汽车芯片紧缺等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下滑以及一汽大众提前结算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² 收入下降贡献=具体产品收入下降金额/本期大类产品收入下降总金额。

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下滑，产品销量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2019 年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收入及占比有所降低具有合理性。

(2) 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因技术迭代不及时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销售明细表，目前，大众系 EA888（1.8T）发动机已完全停产，“132 G”型号冷却水管的收入变化不再影响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整体收入，相关不利因素已经消除。在“132 G”型号冷却水管的收入逐步减少的同时，发行人加强新产品的同步开发，于 2019 年 4 季度实现新产品电池冷却管总成的量产供应，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0.36 万元和 542.76 万元，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随着发行人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产品结构逐步丰富，销售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发行人不存在技术迭代不及时导致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原回复“(一)说明报告期内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因技术迭代不及时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最近一期汽车尼龙管路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在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报告期内占比不高且逐年下降的情况下，拟投入 20,558.19 万元新增 6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产品收入下滑情况、已有产品销量、市场前景、客户储备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2. 最近一期汽车尼龙管路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能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尼龙管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49%、103.43%、88.63%和 66.5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尼龙管路产能利用率的季度数据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 季度	320.00	204.19	63.81%
2020 年 2 季度	330.00	296.32	89.79%
2020 年 3 季度	350.00	337.94	96.55%
2020 年 4 季度	350.00	358.01	102.29%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合计	1,350.00	1,196.46	88.63%
2021 年 1 季度	350.00	229.31	65.52%
2021 年 2 季度	350.00	236.75	67.64%
2021 年 1-6 月合计	675.00	466.06	66.5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20 年 1 季度,受“春节”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工人返程受限，复工相对困难，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20 年 2 季度以来，国内新冠疫情显著好转，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下游整车厂商需求大幅提升,2020 年下半年,公司汽车尼龙管路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90%。2021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受汽车芯片紧缺等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下滑、“366 系列”AKF 管一汽大众定点份额调整等因素影响，主要客户对汽车尼龙管路需求下降，相应的公司以销定产，产量有所下滑所致。

（三）原回复“（一）说明报告期内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因技术迭代不及时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最近一期汽车尼龙管路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在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报告期内占比不高且逐年下降的情况下，拟投入 20,558.19 万元新增 6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产品收入下滑情况、已有产品销量、市场前景、客户储备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4. 结合报告期产品收入下滑情况、已有产品销量、市场前景、客户储备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19 年四季度已实现大众新能源电池冷却管总成的配套量产，2020 年实现持续稳定生产、供货。根据销售明细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新能源电池冷却管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36 万元、542.76 万元和 295.26 万元，2020 年全年新能源电池冷却管总成产品的收入增长率达 440.80%。

因此，发行人现有的新能源电池冷却管总成不存在收入下滑情形，已有产品销量增长明显，且已实现了主要客户的量产配套。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新能源冷却系统管路领域已取得了主要客户的 90 项零件定点，并已实现多款产品的配套量产，自 2019 年以来相关产品收入快速增长。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发展，配套冷却管路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具备可行性。

（四）原回复“（二）结合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走势、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1. 结合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走势、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名单、对销售明细表的统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商以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鹏翎股份、无锡二橡胶等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56%、88.85%、91.84%和 88.04%，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五）原回复“（二）结合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走势、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2.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型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7 万元、397.68 万元、1,869.20 万元和 1,510.56 万元，销售规模逐年快速增长。

（六）原回复“（三）说明发行人应用在大众系的产品技术是否具备普适性，

其他主流厂商相应产品的技术路线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大众系之外客户的技术条件；结合发行人在研产品数量、研发进度、对应客户情况、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行业未来趋势预测，量化分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1. 说明发行人应用在大众系的产品技术是否具备普适性，其他主流厂商相应产品的技术路线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大众系之外客户的技术/（3）发行人具备开拓大众系之外客户的技术条件”的更新。

①发行人具备开拓大众系之外客户的技术实力

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授权境内专利 58 项，境外专利 1 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 9 项，已自主研发形成特有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可以应用于其他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中；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阴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曾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成功申报多项重点项目；发行人已顺利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并已被评为 2020 年无锡市瞪羚企业，技术实力突出。

②汽车轻量化趋势下，尼龙管路发展趋势明显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汽车轻量化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塑料零部件以其轻量化的特征，逐渐替代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同时由于塑料制品密度小，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且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磨性、减震降噪性和自润滑性，可用于许多金属材料不能胜任的场所。因此，塑料材料的应用范围及领域正在不断深入与延伸，“以塑代钢”成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趋势。

③发行人已成功进入大众系以外的车型，并大力开拓高端整车厂商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交货统计及客户接洽往来邮件，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发行人已直接或间接配套于大众、奥迪、斯柯达、大通等知名品牌车型。并通过康迪泰克 Continental 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间接配套于福特汽车、标致汽车等车型。报告期

各期，公司直接或间接配套于非大众品牌车型的金额分别为 7,207.66 万元、10,168.26 万元、8,418.91 万元和 4,044.56 万元。

(七)原回复“(三)说明发行人应用在大众系的产品技术是否具备普适性，其他主流厂商相应产品的技术路线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大众系之外客户的技术条件；结合发行人在研产品数量、研发进度、对应客户情况、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行业未来趋势预测，量化分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 结合发行人在研产品数量、研发进度、对应客户情况、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行业未来趋势预测，量化分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的更新。

(1) 发行人在研产品储备丰富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定点信、量产零部件统计表和“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2018-2020年，发行人新增取得主要整车客户定点240个，新增量产零部件259个，其中燃油车配套定点信168项（含与混合动力车共用产品17项），混合动力车（PHEV）专用动力系统管路及连接件产品定点信8项，混合动力车配套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及专用连接件产品定点信28项，纯电动车（EV）配套冷却系统管路及连接件产品44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1,980.40万元、56,271.51万元、63,219.99万元和23,930.73万元，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0.60%。发行人积极参与知名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已研发“大众系”下一代1.5T发动机及新能源（MEB）平台配套管路及连接件产品，并开拓非大众系客户的产品配套，相关项目预计将于2021年至2023年逐步实现量产。

除已定点的项目外，发行人也投入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和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研发，经营业绩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

(2) 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行业回升趋势明显，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配套车型将实现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公开数据，受国内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

国内乘用车产销量为 775.36 万辆和 787.25 万辆，同比下降 22.29%和 22.26%，下降幅度较大。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下降 6.5%和 6.0%，降幅较上年收窄 2.7 个百分点和 3.6 个百分点。特别的，2020 年 7 月以来，汽车市场消费明显增速，连续 5 个月汽车销量均保持增长趋势，且较上年同期增长 5%以上。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3,219.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5%。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系受芯片供应短缺等因素影响。

综上，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利好因素将持续，积极参与零部件国产替代及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为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018-2020 年，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第一，发行人主力配套的涡轮增压车型的市场销量保持增长，且在相关车型的配套份额有所增加，在节能减排的趋势下，相关车型的销量将进一步增长；第二，发行人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深入参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在细分行业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新增定点产品数量增加，在汽车轻量化及国产化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紧密；第三，发行人抓住发动机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的契机，主要客户的单车管路价值量提高，凭借先发优势及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优势，率先实现量产配套，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国六”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因此，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三大利好因素将持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方案、产品定点信，在国产化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加快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的国产替代，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应用正逐步拓宽，公司已量产应用于 PHEV 车型、MEB 电动汽车平台多项电池冷却管及连接件产品。此外，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发展，配套冷却管路产品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增加，以及本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能进一步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八）原回复“（四）结合主要原材料进口国家的疫情状况、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等，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应收账款回款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请披露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1. 疫情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应收账款回款等方面的主要影响/（3）应收账款回款方面”的更新。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给予账期的客户主要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相关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良好。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正常，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434.51 万元，回款比例达 87.43%，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九）原回复“（四）结合主要原材料进口国家的疫情状况、对进口产品的管制措施、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等，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应收账款回款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请披露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更新。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85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80.40 万元、56,271.51 万元、63,219.99 万元和 23,930.72 万元，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60%。根据发行人陈述，疫情未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客户较为优质，并不断与众多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开展合作，具备抵抗疫情短期冲击的能力；（2）

国家鼓励政策逐步落地对汽车行业下半年快速恢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3）发行人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优势为与客户开展长期稳定合作奠定基础；（4）发行人账面资金充裕，原材料储备充足，产能利用恢复正常、客户供货稳定；（5）发行人人员稳定。

综上，发行人虽然 2020 年一季度受到疫情较大影响，但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二轮问询函》问题二的更新

（一）原回复“（一）结合赵奇和赵建明的关联方情况，以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准确、完整披露，并完整列示关联方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含持股 20%以下的企业），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业务规模或主要财务数据/1. 赵奇和赵建明的关联方情况/（2）赵奇和赵建明的关联法人”的更新。

根据赵奇、赵建明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除下表列示企业外，赵奇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下的企业；赵建明无其他直接持股 20%以下的企业，赵建明间接持股 20%以下的企业为华西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雅集纺织品。华西新能源系标榜新材对外投资的企业，标榜新材持有其 15%的股权，华西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雅集纺织品系标榜贸易对外投资的企业，标榜贸易持有其 50%的股权，其尚未开展经营。

赵奇和赵建明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0%以上，或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尔鑫咨询	赵奇持有 2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标榜网络	赵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55%股权
3	金鼎投资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7.50%股权
4	金榜贸易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63.66%股权
5	俊鹄贸易	赵建明持有该公司 54.76%股权
6	标榜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赵建明担任董事长
7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8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9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赵奇担任董事长、赵建明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瀚阳香港	瀚阳新材全资子公司
11	奇明电子	瀚阳新材持有其 50.00%股权
12	标榜贸易	赵建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23.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13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14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15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16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二）原回复“（一）结合赵奇和赵建明的关联方情况，以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准确、完整披露，并完整列示关联方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含持股 20%以下的企业），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业务规模或主要财务数据/2. 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含持股 20%以下的企业）情况”的更新

发行人关联方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分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根据赵奇、赵建明及其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方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装饰材料、酒类产品、五金百货、包装材料、塑胶制品、光电类塑料膜、日用化妆品、聚合物新材料等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为代表的装饰材料企业、以瀚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瀚阳香港为代表的光电类材料企业、标榜贸易及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为代表的贸易企业以及标榜新材投资的华西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其中，华西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上述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标榜新材 (注 2)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2005-09-14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金榜贸易	77.5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437.41 万元、净资产为 19,806.0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311.20 万元、净利润为 1,398.0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0,384.63 万元、净资产为 19,494.62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6,969.01 万元、净利润为 -311.22 万元。
					华西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4.79%	
					苏州龙盛新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	
					陈兵	1.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51%	
					其他	2.29%	
2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2004-02-09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等	标榜新材持有 100%股权		-（注 2）
3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2012-06-29	装饰材料贸易	标榜新材持有 100%股权		-（注 2）
4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2011-07-27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	金榜贸易	62.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121.65 万元、净资产为 2,967.41 万元；2020
					姚洪元	17.33%	
					赵建娥	11.11%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造、加工、销售等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化妆品	8.89%	
5	瀚阳香港	瀚阳新材全资子公司	2019-10-24	塑胶及塑胶制品、板、片、膜的贸易	瀚阳新材持有 100%股权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52.56 万元、净利润为 1,922.0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662.11 万元、净资产为 3,882.88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179.20 万元、净利润为 915.47 万元。
6	标榜贸易	赵建明持股 23%	1998-04-28	股权投资	赵建明	23.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057.58 万元、净资产为 1,456.52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8.77 万元、净利润为 417.5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061.84 万元、净资产为 1,452.10 万元; 2021
					王仁清	11.00%	
					赵东明	11.00%	
					赵剑阳	11.00%	
					赵建军	11.00%	
					赵建初	11.00%	
					赵维	1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陈卫明	11.00%	
7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1993-02-28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标榜贸易	100.0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8.83 万元、净利润为-4.4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58.35 万元、净资产为-3,093.3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56.37 万元、净利润为-126.0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087.53 万元、净资产为-3,716.80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29.27 万元、净利润为-547.86 万元。
8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2012-02-06	酒类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标榜贸易	6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0.47 万元、净资产为-36.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2.81 万元、净利润为-11.9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7.73 万元、净资产为-43.53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2.94 万元、净利润为-7.53 万元。
					赵建惠	10.00%	
					谢小燕	10.00%	
					周璐	10.00%	
					田莉娟	10.00%	
9	华西新能源 (注 3)	标榜新材持股 15%	2015-03-27	能源行业投资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7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7,733.33 万元、净资产为 21,566.2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江阴市中鼎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新材	15.00%	

1,408.32 万元、净利润为 -1,288.2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4,764.61 万元、净资产为 21,014.47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72.63 万元、净利润为 -551.79 万元。

注 1：2020 年，除标榜新材、标榜网络外，其余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6 月，各主体主要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830911）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前五大股东。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3：华西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对外间接投资企业，非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福尔鑫咨询、标榜网络、金榜贸易等持股平台，金鼎投资、俊鹄贸易、奇明电子、蒙娜美容品、叶露芝等未实际开展业务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赵奇	25.00%	
1	福尔鑫咨询	赵奇持有 25.00% 出资份额	2017-01-18	股权投资	蒋丽红	2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99.71 万元、净资产为 299.71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
					刘德强	20.00%	
					蒋文强	15.00%	
					邹洁	10.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关英鹏	10.00%	
2	标榜网络	赵奇持股 55.00%	2017-01-10	股权投资	赵奇	5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32.09 万元、净资产为 6,306.5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268.8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463.77 万元、净资产为 4,340.76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84.22 万元。
					沈皓	28.50%	
					朱裕金	10.00%	
					施明刚	6.50%	
3	金鼎投资	赵建明持股 87.50%	2010-02-08	投资业务	赵建明	87.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97.46 万元、净资产为 1,897.4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13 万元、净利润为-0.0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97.28 万元、净资产为 1,897.28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7 万元、净利润为-0.17 万元。
					赵剑阳	12.50%	
4	金榜贸易	赵建明持股 63.66%	2005-08-09	投资业务	赵建明	63.6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63.80 万元、净资产为 4,703.8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986.79 万元。
					赵剑阳	10.28%	
					赵维	6.86%	
					赵东明	6.86%	
					陈卫明	4.11%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赵建初	4.11%	
					朱裕金	2.74%	
					王仁清	1.3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840.81 万元、净资产为 4,680.81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22.99 万元。
5	俊鹄贸易	赵建明持股 54.76%	2003-10-30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等	赵建明	54.7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21.53 万元、净资产为 1,621.5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621.52 万元、净资产为 1,621.52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1 万元。
					赵剑阳	17.40%	
					赵东明	11.60%	
					陈卫明	6.96%	
					赵建初	6.96%	
					王仁清	2.32%	
6	奇明电子	瀚 阳 新 材 持 股 50.00%	2014-07-08	研究、开发光电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光学类膜、光电类膜及其组件等	瀚阳新材	5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69.33 万元、净资产为 967.3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2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67.89 万元、净资产为 965.87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44 万元。
					蒋上明	50.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7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1998-04-22	化妆品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标榜贸易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61.44 万元、净资产为 347.6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4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59.45 万元、净资产为 345.64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99 万元。
8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2001-06-18	生产发用、护肤类化妆品	蒙娜美容品	7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3.40 万元、净资产为 412.6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1.2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94.46 万元、净资产为 383.67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6.06 万元。
					France Mr. Li Xin	25.00%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有标榜塑料、彼维特、硕裕新能源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标榜塑料	赵奇姑父缪留新持股 7.50%、赵奇表哥赵虎持股 7.50%	2003-07-18	塑料瓶、工业用塑料注射器的生产、销售	叶华塑胶	7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005.24 万元、净资产为 2,829.0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74.86 万元、净利润为 417.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669.29 万元、净资产为 2,816.07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357.74 万元、净利润为-8.14 万元。
					叶德权	10.00%	
					赵虎	7.50%	
					缪留新	7.50%	
					标榜贸易	50.00%	
2	彼维特	赵奇表哥赵虎持股 60.00%	2017-06-12	塑料粒子销售、塑料容器出口	赵虎	6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3.98 万元、净资产为 1,038.4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77.84 万元、净利润为 35.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45.96 万元、净资产为 1,043.57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78.23 万元、净利润为 5.12 万元。
					叶德权	40.00%	
3	硕裕新能源	赵奇表弟陈诚持股 50.00%	2016-05-23	太阳能发电的制造、销售	陈诚	5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93.87 万元、净资产为 3,006.9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73.63 万元、净利润为 380.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977.80 万元、净资产为 2,964.69 万元；2021 年
					沈炎	50.00%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4	江阴市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赵奇岳父缪冬晓持股 60.00%	2004-11-30	食品、纺织品、 日用百货等贸易	缪冬晓	60.00%	1-6 月营业收入为 680.49 万元、净利润为 175.1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2.58 万元、净资产为 36.9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6.71 万元、净利润为-26.0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0.97 万元、净资产为 12.29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5.98 万元、净利润为-24.67 万元。
					周建国	40.00%	
5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赵奇岳母沈惠娟持股 33.33%	2003-12-10	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	周永石	66.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06.22 万元、净资产为 196.6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4.75 万元、净利润为 21.8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154.25 万元、净资产为 204.41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38.62 万元、净利润为 7.74 万元。
					沈惠娟	33.33%	
6	江阴新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赵奇岳母沈惠娟持股 20.00%	2010-12-07	塑料集装袋的制造、加工、销售	赵海燕	3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38.73 万元、净资产为 576.1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60.39 万元、净利润为 186.39 万元。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30.00%	
					周永石	20.00%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沈惠娟	20.00%	
7	江阴市城东一万小时运动生活馆	赵奇姐姐配偶刘强持股 100.00%	2019-06-04	健身服务	刘强持股 1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769.10 万元、净资产为 632.36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605.70 万元、净利润为 56.94 万元。
8	江阴市华士标榜副食超市	赵奇姨母吴玉双持股 100.00%	2005-10-08	副食零售	吴玉双持股 1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0.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3.00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2.00 万元。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叶华塑胶（标榜塑料持股平台）及雅集纺织品（尚未开展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叶德权	40.00%	
1	叶华塑胶	赵奇姑父缪留新持股 30.00%、赵奇表哥赵虎持股 30.00%	1998-04-27	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现已无实际业	赵虎	3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53.72 万元、净资产为 803.03 万元；2020 年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务，为标榜塑料持股平台)	缪留新	30.00%	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753.65 万元、净资产为 802.96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7 万元。
2	雅集纺织品 (注 1)	赵奇堂叔赵建初持股 50.00%，标榜贸易持股 50.00%	2020-06-02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销售	赵建初	5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
					标榜贸易	5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

注 1：雅集纺织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对外间接投资企业。

(5)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独立董事吴国忠及沙昶控制、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安徽申嘉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 总经理的嘉善申嘉科 技有限公司持股 57.14%	2018-11-12	包装膜的研 发、生产和销 售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57.14%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8.20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刘凤刚	35.00%	
					吴斌	5.00%	
					胡志强	2.86%	
2	池州九威新材料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 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22.50%,独立董事吴 国忠担任总经理的嘉 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2017-10-13	功能材料的研 发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 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56 万元。
					吴国忠	22.50%	
					吴晓	12.50%	
					周怡	10.00%	
					郭建军	3.00%	
					李会	2.00%	
3	安徽申嘉聚合物 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 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并持有 38.46%股权,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 总经理的嘉善申嘉科 技有限公司持股 61.54%,	2013-12-16	聚合物新材料 的研发、生产、 销售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61.54%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426.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1,391.00 万元。
					吴国忠	38.46%	
4	嘉兴科瑞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 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并持有持股 45.49%	2008-03-28	生物高分子材 料的研发及技 术服务;低分子 量壳聚糖及衍 生品的生产销 售。	吴国忠	45.49%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543.50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330 万元。
					浙江中科辐射高分子材 料研发中心	33.79%	
					曹笑	7.86%	
					叶小其	7.86%	
					胡琳	5.00%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5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其总经理	2005-06-01	化工助剂、功能性超细无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	张迎春	55.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938.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1,534.00 万元。
					槐智红	20.00%	
					浙江中科辐射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	10.00%	
					方平	10.00%	
6	舟山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国忠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 36.00% 股权	2018-11-29	新材料的研发	吴国忠	36.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陈爱民	28.00%	
					周浩	26.00%	
					沈乐	10.00%	
7	上海拓聚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其监事并持有其 20.00% 股权，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总经理的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	2013-12-09	聚合物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17.50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98.00 万元。
					吴国忠	20.00%	
8	浙江海瑞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其监事并持有 30.00% 股权	2019-09-24	壳聚糖及衍生物、生物高分子材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曹笑	55.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84.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65.00 万元。
					吴国忠	30.00%	
					刘超	15.00%	
9	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昶担任其董事长持股 43.50%	1999-12-30	审计、查证、验资、资产评估、代理记账	沙昶	43.5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962.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吴琳强	41.50%	
					朱吕园	3.00%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等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周兰娣	3.00%	
					蒋菊芬	3.00%	
					许麟	3.00%	
					赵雪林	3.00%	463.00 万元。
10	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	监事徐少宗担任其负责人	2018-05-28	法律服务	-		非营利性组织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独立董事吴国忠及沙昶控制、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无实际经营的江阴市蒙娜精细化工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蒙娜精细化工厂	关联自然人赵奇之堂叔赵剑阳担任其厂长	1993-04-13	日用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	江阴市蒙娜实业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6.75 万元、净资产为 365.0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3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06.57 万元、净资产为 364.89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17 万元。
2	江西省拓聚新材	独立董事吴国忠担任	2014-04-28	聚合物新材料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方平	30.00%	
3	上海昊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的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	2006-05-27	进出口贸易	缪绮	70.00%	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已于 2013 年吊销
					沙昞	30.00%	

（三）原回复“（三）结合派姆汽车对外转让及转让前后业务经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转让派姆汽车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转让派姆汽车对发行人境外采购和业务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更新。

2017年5月前，标榜有限曾通过派姆汽车向德国AFT采购部分原材料，希望派姆汽车能实现德国AFT产品的国产化以缩短采购时间，降低采购成本。但由于前述国产化未能实现，标榜有限未能达成预期目的，因此，自2017年5月起，标榜有限不再向派姆汽车采购德国AFT的原材料，仍直接从德国AFT采购。派姆汽车因整体经营较差，2017年6月，其主要股东冠泉贸易对外转让股权退出经营。2017年，发行人及标榜有限向派姆汽车和德国AFT采购金额分别为115.74万元及5,466.26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59%和27.96%。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德国AFT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6,714.93万元、15,223.18万元、15,057.26万元和5,478.78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8.07%、37.01%、36.81%和34.39%。因此，派姆汽车对外转让前，发行人向派姆汽车采购金额占比极低，派姆汽车转让前后，标榜有限始终与德国AFT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冠泉贸易转让派姆汽车对发行人及标榜有限的境外采购及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回复“（四）结合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重合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构成业务竞争，是否简单以经营范围对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独立董事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外）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序时账、应收应付明细账、主营业务相关合同，其尚在实际经营的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注1)	是否存在客 户重叠 (注3)	是否存在供应 商重叠 (注3)
1	发行人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894.71 万元、净资产为 30,602.2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219.99 万元、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080.0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8,306.01 万元、净资产为 35,583.70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3,930.72 万元、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805.73 万元。	-	-
2	标榜新材 (注 2)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437.41 万元、净资产为 19,806.0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311.20 万元、净利润为 1,398.0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0,384.63 万元、净资产为 19,494.62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6,969.01 万元、净利润为 -311.22 万元。	2018-2020 年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向其销售电力	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主要包括少量五金配件、包装品、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部分电力、运输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
3	标榜涂装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等	-	否	
4	Pivot Group USA	装饰材料的贸易	-	否	
5	瀚阳新材	光学、光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注1)	是否存在客户重叠 (注3)	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 (注3)
		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总资产为13,121.65万元、净资产为2,967.4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2,352.56万元、净利润为1,922.0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2,662.11万元、净资产为3,882.88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5,179.20万元、净利润为915.47万元。		
6	瀚阳香港	塑胶及塑胶制品、板、片、膜的贸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00.03万元、净资产为-0.0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817.88万元、净利润为-1.0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463.48万元、净资产为-2.30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331.32万元、净利润为-3.30万元。	否	
7	标榜贸易	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057.58万元、净资产为1,456.5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8.77万元、净利润为417.5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061.84万元、净资产为1,452.10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58.83万元、净利润为-4.42万元。	2018-2020年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向其销售红酒	
8	标榜化妆品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558.35万元、净资产为-3,093.3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656.37万元、净利润为-126.04万元。	否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注1)	是否存在客户重叠 (注3)	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 (注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087.53万元、净资产为-3,716.80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829.27万元、净利润为-547.86万元。		
9	杯酒人生	酒类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0.47万元、净资产为-36.0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2.81万元、净利润为-11.95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7.73万元、净资产为-43.53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92.94万元、净利润为-7.53万元。	2018-2020 年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向其销售红酒	
10	标榜塑料	塑料瓶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005.24万元、净资产为2,829.0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8,574.86万元、净利润为417.6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8,669.29万元、净资产为2,816.07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3,357.74万元、净利润为-8.14万元。	否	
11	硕裕新能源	太阳能发电的制造、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193.87万元、净资产为3,006.9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73.63万元、净利润为380.1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977.80万元、净资产为2,964.6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680.49万元、净	2018-2020 年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向其销售电力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注1)	是否存在客户重叠 (注3)	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 (注3)
			利润为175.19万元。		
12	彼维特	塑料粒子销售、塑料容器出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43.98万元、净资产为1,038.4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77.84万元、净利润为35.0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245.96万元、净资产为1,043.57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478.23万元、净利润为5.12万元。	2018-2020年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向其销售聚乙烯及聚丙烯等原材料	
13	江阴市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等贸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2.58万元、净资产为36.9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66.71万元、净利润为-26.07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50.97万元、净资产为12.2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5.98万元、净利润为-24.67万元。	否	
14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06.22万元、净资产为196.6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824.75万元、净利润为21.85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154.25万元、净资产为204.41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838.62万元、净利润为7.74万元。	否	
15	江阴新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集装袋的制造、加工、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38.73万元、净资产为576.1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	否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注1)	是否存在客户重叠 (注3)	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 (注3)
			为3,360.39万元、净利润为186.3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769.10万元、净资产为632.36万元；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1,605.70万元、净利润为56.94万元。		

注 1：除发行人、标榜新材（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外，其余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830911）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3：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五）”。

2018-2020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主要系发行人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关联方标榜新材及硕裕新能源亦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2020 年 8 月起，标榜塑料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电力，该重叠销售情形已不再持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主要系塑料粒子（PP、PE）、五金配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部分电力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运输供应商，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零星采购，且定价公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原回复“（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第三方或市场价格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内容、其他关联方情况、是否持续，以及各期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的更新。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第三方或市场价格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内容、其他关联方情况、是否持续，以及各期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重叠客户

经查验相关电力销售合同、抽查支付凭证，报告期内，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标榜塑料未独立安装变压器，且标榜塑料生产经营活动中用电需求量较大，故向发行人和标榜新材采购电力，向硕裕新能源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故该重叠情形具备合理性，且采购价格公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8月起，标榜塑料已安装变压器并实现独立采购电力，不再向发行人、标榜新材和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该重叠情形不再持续。上述重叠电力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标榜塑料	标榜新材 (注1)	-	139.87	194.44	195.66
	硕裕新能源	-	11.95	14.01	15.34
	发行人	-	94.53	260.10	345.15

注 1：标榜新材与其子公司标榜涂装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发行人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2018-2020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345.15 万元、260.10 万元和 94.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46%和 0.15%，交易金额逐年下降且占比极低。上述电力销售单价均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网”）电力单价为基础计算，定价公允，且该重叠情形自 2020 年 8 月起已不再持续，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重叠供应商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序时账、应收应付明细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4.11 万元、1,499.87 万元、1,095.18 万元和 420.33 万元。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电力供应商塑料粒子（PP、PE）、五金配件及包装品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货运代理供应商、运输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电力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56.72 万元、655.30 万元、522.62 万元和 198.80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货运代理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6.01 万元、486.04 万元、259.71 万元和 104.76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47 万元、307.13 万元、255.54 万元和 90.82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运输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

为 29.02 万元、41.40 万元、57.31 万元和 25.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类别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电力供应商	江阴电网	标榜新材 (注 ¹)	电力	218.45	540.85	745.41	874.90
			瀚阳新材	电力	153.95	338.39	280.99	301.38
			标榜塑料	电力	306.89	245.21	-	-
			标榜化妆品	电力	53.42	122.92	144.02	169.02
			发行人	电力	164.93	429.93	580.17	589.07
		硕裕新能源	标榜新材 (注 ¹)	电力	73.69	124.61	134.78	139.99
			瀚阳新材	电力	-	-	-	0.89
			标榜塑料	电力	-	11.95	14.01	15.34
			标榜化妆品	电力	3.22	6.74	1.28	-
			发行人	电力	33.87	92.69	85.13	67.65
2	货运代理 供应商	江苏骅佑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	货运代理	278.02	589.61	305.17	-
			瀚阳新材	货运代理	31.28	111.23	27.31	-
			发行人	货运代理	95.95	159.17	-	-
		江苏中熠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货运代理	1.63	-	0.10	-
			瀚阳新材	货运代理	-	-	-	0.20
			发行人	货运代理	8.82	100.54	483.95	246.61
		天地国际运输 代理（中国） 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	货运代理	0.30	5.61	11.91	12.08
			发行人	货运代理	-	-	2.09	28.28
3	原材料供 应商	张家港保税区 信成达贸易有 限公司	标榜塑料	PP、ABS	-	-	246.84	312.39
			彼维特	PP	-	-	61.25	-
			发行人	PP、PE	-	-	5.39	2.32
		张家港保税区 欣恒塑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PP、ABS	54.23	245.68	-	-
			发行人	PP、PE	-	3.58	-	-
		江阴市业宏机 电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 (注 ¹)	五金件	37.67	55.54	45.46	96.30
			瀚阳新材	五金件	20.20	15.01	4.52	7.23
			发行人	五金件	23.06	78.72	85.02	51.91
		江阴市明盛塑 业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塑料袋	-	15.90	69.32	82.37
			发行人	塑料袋	-	10.50	43.00	-
		江阴市晨鑫纸 制品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纸箱	23.27	55.56	52.26	29.42
			瀚阳新材	纸箱	5.42	35.90	20.62	-
			发行人	纸箱	28.68	73.70	71.23	-
		其他	关联方		59.82	147.20	63.21	137.80
			发行人		22.09	89.04	102.49	59.24

序号	重叠供应商类别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4	运输供应商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杯酒人生	运输服务	0.97	1.08	1.76	1.61
			标榜塑料	运输服务	-	-	-	3.70
			标榜新材	运输服务	0.33	28.55	25.17	26.07
			标榜化妆品	运输服务	0.08	1.03	0.98	1.21
			发行人	运输服务	4.02	6.98	11.38	15.69
		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	运输服务	-	5.00	4.15	4.59
			标榜化妆品	运输服务	0.73	2.02	0.08	0.09
			发行人	运输服务	0.77	3.69	0.69	-
		无锡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	运输服务	-	0.47	-	0.08
			发行人	运输服务	21.15	46.64	4.86	-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	运输服务	3.22	0.99	1.10	0.45
			发行人	运输服务	-	-	24.47	13.33
合计			关联方		1,326.77	2,707.05	2,261.70	2,217.09
			发行人		420.33	1,095.18	1,499.87	1,074.11

注 1：标榜新材与其子公司标榜涂装按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塑料粒子（PP、PE）、五金配件、包装品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部分电力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运输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序时账、应收应付明细账，访谈主要重叠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的电力供应商为江阴电网和硕裕新能源。由于电力的供应具有地域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标榜塑料、标榜化妆品均位于江阴市，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均独立安装变压器，向江阴电网直接采购电力，该等电力采购情形具备持续性，且原因合理，江阴电网向各发行人及各关联方销售价格按照统一标准收取，价格公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为充分利用厂房内房屋屋顶闲置区域、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发行人及关联方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标榜塑料、标榜化妆品均与硕裕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该等光伏电力采购具备持续性及合理性。硕裕新能源以江阴电网价格为基础，按一定的折扣比例进行结算。硕裕新能源给予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以及无关联第三方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的电力采购折扣

比例均为 15%，且向发行人关联方销售电力单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力单价基本一致，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货运代理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主要重叠货运代理供应商为江苏骅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骅佑”），发行人及标榜新材、瀚阳新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进出口的需求，故此重叠情形具备合理性及持续性。具体而言，江苏骅佑向标榜新材提供货运出口服务，向瀚阳新材提供面向韩国市场的货运进口服务，向发行人提供面向欧洲市场的货运进口及报关服务，江苏骅佑向发行人及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提供服务内容不存在重叠。根据对江苏骅佑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标榜新材、瀚阳新材采购价格公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张家港保税区信成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达”）和张家港保税区欣恒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恒塑”）。报告期内，关联方标榜塑料、彼维特合计向信成达和欣恒塑采购塑料粒子金额分别为 321.39 万元、308.09 万元、245.68 万元和 54.23 万元，占各期关联方重叠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4%、54.68%、43.04%和 27.03%，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32 万元、5.39 万元、3.58 万元和 2.58 万元，金额较小。标榜塑料向信成达、欣恒塑主要采购塑料粒子 PP、ABS 用于包装化妆品、休闲食品、保健品的塑料瓶的生产，采购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彼维特采购少量塑料粒子用于贸易，而发行人采购极少量塑料粒子 PP 和 PE 用于注塑机螺杆的清洗，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日常生产所用的 PA66 等改性尼龙塑料粒子价格较高，在产品切换更换不同型号塑料粒子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而 PP、PE 因为流动性能良好，成本较低，所以发行人选择该等塑料粒子用于清洗注塑机螺杆，不属于主要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信成达、欣恒塑采购塑料粒子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原材料供应商还包括五金配件供应商、包装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五金配件、塑料袋、纸箱等用于辅

助生产经营及货物外包装，具备合理性及持续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运输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的运输供应商为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无锡领速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和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且上述重叠供应商均为国内主流的物流供应商，均有统一的定价标准，根据实际发生的运输距离、运输重量和报价单中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等，说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 重叠客户

2018-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为标榜塑料。关联方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向标榜塑料销售红酒，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聚乙烯、聚丙烯等，发行人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杯酒人生、标榜贸易与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内容与发行人销售内容不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方标榜新材及硕裕新能源亦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叠客户。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8 月，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标榜塑料未独立安装变压器标榜塑料将电路接入至标榜新材名下的变压器中。标榜新材与标榜塑料单独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独立承担各自耗用电量电费。标榜新材与供电部门汇总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用电量计算电费并向标榜塑料收取。2020 年 8 月起，标榜塑料已独立安装电表，不再向标榜新材采购电力。2018-2020 年，标榜新材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单价及向江阴电网采购电力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榜新材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单价	0.71	0.76	0.77
标榜新材向江阴电网采购电力单价	0.74	0.78	0.77

注：上述数据为含税单价。

根据上表，标榜新材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单价与向江阴电网采购单价基本一

致，差异主要系用电分时不同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标榜塑料为充分利用厂房内房屋屋顶闲置区域、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与硕裕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硕裕新能源以江阴电网价格为基础，按一定的折扣比例进行结算。硕裕新能源给予标榜塑料以及无关联第三方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的电力采购折扣比例均为 15%。

2021 年 1-6 月，标榜塑料不再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2018-2020 年，硕裕新能源向标榜塑料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力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销售对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榜塑料	0.68	0.70	0.71
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	0.65	0.68	0.69

注：上述数据为含税单价。

根据上表，硕裕新能源向标榜塑料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力折扣比例一致，单价基本一致，差异为用电分时不同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塑料粒子、五金配件、包装品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部分电力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运输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序时账、应收应付明细账、公开市场数据并访谈主要重叠供应商，具体重叠情况如下：

1) 电力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叠的电力供应商为江阴电网和硕裕新能源。由于电力的供应具有地域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标榜塑料、标榜化妆品均位于江阴市，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均独立安装变压器，向江阴电网直接采购电力，江阴电网向各发行人及各关联方销售价格按照统一标准收取，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

为充分利用厂房内房屋屋顶闲置区域、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发行人及关联方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标榜塑料、标榜化妆品均与硕裕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该等光伏电力采购具备持续性及合理性。硕裕新能源以江阴电网价格为基础，按一定的折扣比例进行结算。硕裕新能源给予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以及无关联第三方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的电力采购折扣比例均为 15%，且向发行人关联方销售电力单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力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上述重叠电力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江阴电网	标榜新材 (注 ¹)	218.45	540.85	745.41	874.90
		瀚阳新材	153.95	338.39	280.99	301.38
		标榜塑料	306.89	245.21	-	-
		标榜化妆品	53.42	122.92	144.02	169.02
		发行人	164.93	429.93	580.17	589.07
2	硕裕新能源	标榜新材 (注 ¹)	73.69	124.61	134.78	139.99
		瀚阳新材	-	-	-	0.89
		标榜塑料	-	11.95	14.01	15.34
		标榜化妆品	3.22	6.74	1.28	-
		发行人	33.87	92.69	85.13	67.65
合计		关联方	809.61	1,390.67	1,320.50	1,501.52
		发行人	198.80	522.62	665.30	656.72

注 1：标榜新材与其子公司标榜涂装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硕裕新能源向发行人及关联方销售电力单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销售电力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采购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榜新材（注 ¹ ）	0.66	0.68	0.69	0.70
瀚阳新材	-	-	-	0.72
标榜塑料	-	0.68	0.70	0.71
标榜化妆品	0.67	0.69	0.71	-
标榜股份	0.68	0.68	0.69	0.70

采购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	0.67	0.65	0.68	0.69

注 1：标榜新材与其子公司标榜涂装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上述数据为含税单价。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硕裕新能源向发行人关联方销售电力单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电力单价基本一致，单价差异系用电分时不同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货运代理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的主要重叠货运代理供应商为江苏骅佑。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标榜新材、瀚阳新材向江苏骅佑采购金额合计为 332.48 万元、700.84 万元和 309.30 万元，上述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骅佑	标榜新材	278.02	589.61	305.17	-
	瀚阳新材	31.28	111.23	27.31	-
	发行人	95.95	159.17	-	-

注：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具体而言，江苏骅佑向标榜新材提供货运出口服务，向瀚阳新材提供面向韩国市场的货运进口服务，向发行人提供面向欧洲市场的货运进口及报关服务，江苏骅佑向发行人及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提供服务内容不存在重叠。根据对江苏骅佑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标榜新材、瀚阳新材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 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信成达和欣恒塑。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向信成达、欣恒塑主要采购塑料粒子 PP、ABS 用于包装化妆品、休闲食品、保健品的塑料瓶的生产，采购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彼维特采购少量塑料粒子用于贸易，而发行人采购极少量塑料粒子 PP 和 PE 用于注塑机螺杆的清洗，而发行人采购极少量塑料粒子 PP 和 PE 用于注塑机螺杆的清洗，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日常生产所用的 PA66 等改性尼龙塑料粒子价格较高，在产品切换更换不同型号塑料粒子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而 PP、PE 因为流动性能良好，成本较低，所以发行人选择该等塑料粒子用于清洗注塑机螺杆，不属于主要

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向信成达、欣恒塑采购塑料粒子的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以塑料粒子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原材料供应商还包括五金配件供应商、包装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五金配件、塑料袋、纸箱等用于辅助生产经营及货物外包装，具备合理性及持续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主要重叠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① 塑料粒子重叠采购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信成达、欣恒塑采购内容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信成达	标榜塑料	PP、ABS	-	-	246.84	312.39
		彼维特	PP	-	-	61.25	-
		发行人	PP、PE	-	-	5.39	2.32
2	欣恒塑	标榜塑料	PP、ABS	54.23	245.68	-	-
		发行人	PP、PE	2.58	3.58	-	-

注：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彼维特向信成达、欣恒塑采购的主要型号塑料粒子单价及其公开市场价格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采购主体	采购种类	向信成达/欣恒塑采购单价	公开市场价格
2018 年	标榜塑料	PP-S1003	1.02	1.02
		PP-K4912	1.14	1.10
		ABS-8391	1.54	1.57
	发行人	PP-S1003	0.97	1.02
		PE-Q281	1.21	1.16
2019 年	标榜塑料	PP-T03	0.82	0.87
		PP-S1003	0.88	0.92
		ABS-8391	1.27	1.23
	彼维特	PP	0.93	0.92
	发行人	PE-Q281	0.90	0.89
2020 年	标榜塑料	PP-T03	0.84	0.82
		ABS-8391	1.46	1.29

年度	采购主体	采购种类	向信成达/欣恒塑采购单价	公开市场价格
	发行人	PE-Q281	1.00	0.91
2021 年	标榜塑料	ABS-8391	1.49	1.71
1-6 月	发行人	PE-Q281	1.10	1.12

注：公开市场价格数据来源 Wind。

根据上表，2020 年度标榜塑料向欣恒塑采购 ABS-8391 单价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标榜塑料向欣恒塑采购集中于 2020 年 7-12 月，而该种类塑料粒子 2020 年下半年市场价格上涨明显，导致标榜塑料向欣恒塑采购单价高于其全年市场平均价格。2020 年 7-12 月，ABS-8391 的市场平均价格为 1.45 万元/吨，与标榜塑料向欣恒塑采购单价基本一致。2021 年 1-6 月标榜塑料向欣恒塑采购 ABS-8391 单价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标榜塑料向欣恒塑采购集中于 2021 年 1 月，而该种类塑料粒子 2021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上涨明显，导致标榜塑料向欣恒塑采购单价高于其全年市场平均价格。2021 年 1 月，ABS-8391 的市场平均价格为 1.59 万元/吨，与标榜塑料向欣恒塑采购单价差异不大。除上述差异外，发行人、标榜塑料、彼维特向信成达及欣恒塑采购塑料粒子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信成达、欣恒塑向发行人及标榜塑料、彼维特销售塑料粒子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② 五金配件重叠采购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新材、瀚阳新材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江阴市业宏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宏机电”）采购五金配件进行辅助生产，由于五金配件容易损耗，属于易耗辅助配件，故该采购情形具备持续性及合理性，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业宏机电	标榜新材 (注1)	37.67	55.54	45.46	96.30
		瀚阳新材	20.20	15.01	4.52	7.23
		发行人	23.06	78.72	85.02	51.91

注 1：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按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标榜新材与瀚阳新材采购五金配件种类较多，金额较小且均为零星采购，不存在大额采购单一规格型号五金件的情况。根据对业宏机电

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业宏机电向发行人、标榜新材及瀚阳新材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③ 包装材料重叠采购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榜塑料、瀚阳新材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塑料袋、纸箱的情形，主要用于产品外包装，上述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江阴市明盛塑业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塑料袋	-	15.90	69.32	82.37
		发行人	塑料袋	-	10.50	43.00	-
2	江阴市晨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纸箱	23.27	55.56	52.26	29.42
		瀚阳新材	纸箱	5.42	35.90	20.62	-
		发行人	纸箱	43.10	73.70	71.23	-

注：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向江阴市明盛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塑业”）采购塑料袋用于产品包装，该采购情形具备持续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标榜塑料主要向明盛塑业采购 110*70*60（cm）规格的塑料袋，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种类塑料袋，标榜塑料向明盛塑业采购相关规格塑料袋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采购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榜塑料	-	1.45	1.51	1.50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向明盛塑业采购相关规格塑料袋的单价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且根据对明盛塑业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明盛塑业向标榜塑料销售塑料袋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瀚阳新材向江阴市晨鑫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纸品”）主要采购 1320*1150*220（mm）规格的纸箱，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采购对象	规格型号（mm）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晨鑫纸品	1320*1150*220	27.34	24.86	25.39	-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瀚阳新材向晨鑫纸品采购相关规格纸箱的单价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且根据对晨鑫纸品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晨鑫纸品向瀚阳

新材销售纸箱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向晨鑫纸品采购 930*610*420（mm）规格的纸箱，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规格纸箱，标榜塑料向晨鑫纸品采购相关规格纸箱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采购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晨鑫纸品	8.71	8.17	8.03	8.38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标榜塑料向晨鑫纸品采购相关规格纸箱的单价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且根据对晨鑫纸品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晨鑫纸品向标榜塑料销售纸箱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运输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的运输供应商为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无锡领速物流有限公司和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且上述重叠供应商均为国内主流的物流供应商，均有统一的定价标准，根据实际发生的运输距离、运输重量和报价单中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六）原回复“（六）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情况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资不抵债情形，相关方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企业中标榜化妆品因销售业绩不佳，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形，主要负债为银行贷款、货款等；杯酒人生存在小额亏损情形，主要负债为货款。相关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注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序号	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注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福尔鑫咨询	299.71	0.00	0.00%	0.00	-0.01
2	标榜网络	6,332.09	25.55	0.40%	0.00	4,268.82
3	金鼎投资	2,097.46	200.01	9.54%	0.13	-0.08
4	金榜贸易	8,863.80	4,160.00	46.93%	0.00	986.79
5	俊鹄贸易	1,621.53	0.00	0.00%	0.00	-0.07
6	标榜新材 （注2）	39,437.41	19,631.33	49.78%	33,311.20	1,398.08
7	标榜涂装	-	-	-	-	-
8	Pivot Group USA	-	-	-	-	-
9	瀚阳新材	13,121.65	10,154.24	77.39%	12,352.56	1,922.06
10	瀚阳香港	2,200.03	0.00	0.00%	4,817.88	-1.06
11	奇明电子	969.33	2.02	0.21%	0.00	-0.21
12	标榜贸易	5,057.58	3,601.05	71.20%	158.77	417.50
13	蒙娜美容品	861.44	513.81	59.65%	0.00	1.44
14	叶露芝	423.40	10.78	2.55%	0.00	-11.23
15	标榜化妆品	4,558.35	7,651.70	167.86%	2,656.37	-126.04
16	杯酒人生	100.47	136.47	135.83%	132.81	-11.95
17	雅集纺织品	0.00	0.00	不适用	0.00	0.00
18	彼维特	1,043.98	5.53	0.53%	1,577.84	35.03
合计		86,988.02	46,092.50	52.99%	55,007.56	8,879.07
序号	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注1）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福尔鑫咨询	299.71	0.00	0.00%	0.00	0.00
2	标榜网络	4,463.77	123.01	2.76%	0.00	284.22
3	金鼎投资	2,097.28	200.01	9.54%	0.07	-0.17
4	金榜贸易	8,840.81	4,160.00	47.05%	0.00	-22.99
5	俊鹄贸易	1,621.52	0.00	0.00%	0.00	-0.01
6	标榜新材 （注2）	40,384.63	20,890.01	51.73%	16,969.01	-311.22
7	标榜涂装	-	-	-	-	-
8	Pivot Group USA	-	-	-	-	-
9	瀚阳新材	12,662.11	8,779.23	69.33%	5,179.20	915.47
10	瀚阳香港	1,463.48	0.00	0.00	3,313.17	-3.30
11	奇明电子	967.89	2.02	0.21%	0.00	-1.44
12	标榜贸易	5,061.84	3,609.74	71.31%	58.83	-4.42
13	蒙娜美容品	859.45	513.81	59.78%	0.00	-1.99
14	叶露芝	394.46	10.79	2.74%	0.00	-6.06

序号	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注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	标榜化妆品	4,087.53	7,804.33	190.93%	829.27	-547.86
16	杯酒人生	97.73	141.26	144.54%	92.94	-7.53
17	雅集纺织品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彼维特	1,245.96	202.39	16.24%	478.23	5.12
合计		84,548.17	46,436.59	54.92%	26,920.71	297.82

注 1：2020 年度，除标榜新材、标榜网络外，其余主体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6 月各主体主要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标榜新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NEEQ:830911）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按合并口径披露。

根据标榜新材的半年报、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访谈，上述企业中，标榜新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311.22 万元，由于销售增长，同时国际运输成本和铝等原材料大幅上涨，导致净利润下滑较多；标榜化妆品经营业绩不佳，2021 年 1-6 月净利润-547.86 万元；杯酒人生存在小额亏损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净利润-7.53 万元。标榜新材、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其股东均已实际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民事义务，且赵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标榜新材、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的股份，赵建明直接持有标榜新材 0.19%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未直接持有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标榜新材、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的负债不负有清偿义务，标榜新材、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的财务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七）说明硕裕新能源、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相关交易合同、凭证，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硕裕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发

行人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该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业务。为充分利用厂房内房屋屋顶闲置区域、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拓展能源供应渠道，发行人与硕裕新能源达成合作协议，结算单价参考当地工业用电分时电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硕裕新能源	33.87	0.21%	92.69	0.2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85.13	0.21%	67.65	0.2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的金额分别为 67.65 万元、85.13 万元、92.69 万元和 33.8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0.28%、0.21%、0.21%和 0.21%，占比极小，且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二轮问询函》问题三的更新

（一）原回复“（一）结合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 未来增长空间/1. 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的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28.54 万元、54,587.30 万元、61,882.84 万元和 23,233.5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75.93%、13.36%。

公司长期立足于汽车管路系统领域，为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专业汽车尼龙管路制造商，公司2018-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主力研发涡轮增压发动机配套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相关产品主要配套于“大众系”的1.2T和1.4T全品类车型。随着“国六”排放标准、节能减排政策的逐步实施，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配套车型的市场销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带动公司相关产品供应量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单台发动机管路结构发生变化，耗用零件增多、工艺复杂度提升，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售价亦逐步提升。上述因素使得2018-2020年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产品收入规模及毛利额逐年快速增长，带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原回复“（二）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采购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和主要内容，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围标、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1. 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采购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主要客户不同采购模式下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的更新。

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整车厂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其中：整车厂通常采用“报价邀请+项目定点”模式确认定点供应商并下发产品定点信，经产品开发通过认可后，正式执行批量采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则根据整车厂是否指定分供方采用指定采购或自主询比价的采购模式。根据发行人对销售情况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各类采购模式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采购模式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价邀	动力系统	16,827.47	72.43%	48,244.20	77.96%	40,674.52	74.51%	18,660.17	60.14%

客户采购模式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请+项目定点”模式	连接管路、冷却系统 连接管路、连接件								
其他模式（指定采购、询比价采购）	连接件、精密注塑件、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6,406.06	27.57%	13,638.64	22.04%	13,912.77	25.49%	12,368.37	39.86%
合计	-	23,233.53	100.00%	61,882.84	100.00%	54,587.30	100.00%	31,028.54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采用“报价邀请+项目定点”采购模式的客户采购内容主要为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产品，对应收入分别为 18,660.17 万元、40,674.52 万元、48,244.20 万元和 16,827.47 万元，2018-2020 年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得益于顺应汽车轻量化以及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抓住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的时机，配套“大众系”整车厂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采用其他采购模式的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68.37 万元、13,912.77 万元、13,638.64 万元和 6,406.06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连接件、精密注塑件、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等，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三、关于《二轮问询函》问题五的更新

（一）原回复“（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1.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更新。

发行人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发行人曾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成功申报“国六汽车用高阻燃性管路系统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用耐高低温轻质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用多层复合材料管路研

发及产业化”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目前，发行人产品已经广泛配套于大众、奥迪、斯柯达、大通、福特、标致等知名品牌的众多车型，在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980.40 万元、56,271.51 万元、63,219.99 万元和 23,930.72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态势，2018-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 40.6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2%、97.01%、97.88%和 97.09%，主营业务突出。

（二）原回复“（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2. 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2）同步开发与合作研发方面”的更新。

随着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要求的提高，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也日益重要。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经验，发行人始终参与汽车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进程。根据发行人对销售收入的统计、同步开发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整车厂同步开发并实现量产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2,709.18 万元、35,027.08 万元、32,495.93 万元和 6,44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62.25%、51.40%和 26.92%。此外，发行人还积极推动与学术界的合作研发，与东南大学就“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用多层复合材料管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展开合作，并正就该项目申请发明专利。

（三）原回复“（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2. 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4）研发投入方面”的更新。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054.71万元、1,752.23万元、2,159.63万元和1,103.79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3.30%、3.11%、3.42%和4.61%。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研发，不断壮大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投入效率，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原回复“（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4. 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成长性”的更新。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85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980.40万元、56,271.51万元、63,219.99万元和23,930.72万元，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高达40.60%，体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第四部分 对《三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三轮问询函》问题二的更新

(一) 原回复“(一)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标榜塑料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关联企业的名称”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关联企业的序时账、关联交易的合同、关联交易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关联企业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存在重叠客户为标榜塑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发行人与供电部门汇总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用电量计算电费并向标榜塑料收款，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红酒、聚乙烯、聚丙烯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标榜塑料	标榜新材 (注1)	电力	-	139.87	194.44	195.66
	硕裕新能源	电力	-	11.95	14.01	15.34
	杯酒人生	红酒	-	1.16	2.67	0.50
	标榜贸易	红酒	-	5.11	6.09	4.26
	彼维特	聚乙烯、聚丙烯等	540.39	1,007.81	2,207.29	-
合计			540.39	1,165.90	2,424.50	215.76

注 1：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合并统计；

注 2：关联方数据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以及用电需求较大，标榜塑料将电路就近接入标榜新材（含其子公司标榜涂装）及发行人名下的变压器中，分别独立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同时，标榜塑料还向硕裕新能源采购光伏电力，属于硕裕新能源主营业务范畴。因此，发行人与标榜新材、硕裕新能源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具备合理性。自 2020 年 8 月起，标榜塑料已独立安装变压器，直接向供电部门采购电力，不再向发行人及标榜新材采购电力，但仍向硕裕新能源采购太阳能光伏电力。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与标榜塑料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关联企业的序时账，报告期内，除上述电力交易外，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向标榜塑料销售红酒，金额较小。彼维特系赵虎持股 60%、叶德权持股 40%的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的销售及塑料容器出口业务，为塑料粒子贸易商，而赵虎合计持有标榜塑料 30%的股权，叶德权合计持有标榜塑料 40%的股权，彼维特为标榜塑料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定位为标榜塑料的采购平台，两者系一体化经营关系。报告期内，标榜塑料主要通过彼维特采购聚乙烯及聚丙烯等塑料粒子，故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上述交易均属于相关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向重叠客户标榜塑料的销售均基于真实商业意图，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客户重叠，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代收货款，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原回复“（二）完整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关联关系内容、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2.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前述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装饰材料、酒类产品、包装材料、光电类塑料膜、日用化妆品等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为代表的装饰材料企业、以瀚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瀚阳香港为代表的光电类材料企业、标榜贸易及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为代表的化妆品生产、酒类贸易企业等。上述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	--------	------	-------------

				业务规模
1	标榜新材 (注2)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437.41万元、净资产为19,806.0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3,311.20万元、净利润为1,398.08万元。
2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等	- (注2)
3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装饰材料贸易	- (注2)
4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121.65万元、净资产为2,967.4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2,352.56万元、净利润为1,922.06万元。
5	瀚阳香港	瀚阳新材全资子公司	塑胶及塑胶制品、板、片、膜的贸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00.03万元、净资产为-0.0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817.88万元、净利润为-1.06万元。
6	标榜贸易	赵建明持股23%	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057.58万元、净资产为1,456.5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8.77万元、净利润为417.50万元。
7	标榜化妆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558.35万元、净资产为-3,093.3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656.37万元、净利润为-126.04万元。
8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酒类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0.47万元、净资产为-36.0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32.81万元、净利润为-11.95万元。
9	江阴市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赵奇岳父缪冬晓持股60.00%	食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等贸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2.58万元、净资产为36.9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66.71万元、净利润为-26.07万元。
10	江阴市诚联包装有限公司	赵奇岳母沈惠娟持股33.33%	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06.22万元、净资产为196.6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824.75万元、净利润为21.85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业务规模
				元。
11	江阴新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赵奇岳母沈惠娟持股 20.00%	塑料集装袋的制造、加工、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38.73 万元、净资产为 576.1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60.39 万元、净利润为 186.39 万元。
12	江阴市城东一万小时运动生活馆	赵奇姐姐配偶刘强持股 100.00%	健身服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0.00 万元。

注 1：除标榜新材、标榜网络外，其余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标榜新材及其子公司标榜涂装、Pivot Group USA 按合并口径披露。

（三）原回复“（二）完整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关联关系内容、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3. 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的更新。

（1）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关联方序时账，2018-2020 年，标榜新材（含其子公司标榜涂装）、硕裕新能源、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及彼维特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标榜塑料。2018-2020 年，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以及用电需求较大，标榜塑料将电路就近接入发行人及标榜新材（含其子公司标榜涂装）名下的变压器中，分别独立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2018-2020 年，发行人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销售金额分别为 345.15 万元、260.10 万元及 94.53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0.46%、0.15%，占比较小，销售单价均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电力单价为基础计算，定价公允。自 2020 年 8 月起，标榜塑料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电力。此外，标榜新材、硕裕新能源亦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杯酒人生、标榜贸易向标榜塑料销售红酒，彼维特向标榜塑料销售聚乙烯等，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基于真实商业意图。除上述正常业务及购销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情况。

（2）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关联方序时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标榜新材、标榜涂装、瀚阳新材、标榜化妆品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为电力供应商、货运代理供应商、五金配件及包装品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运输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4.11 万元、1,499.87 万元、1,095.18 万元和 420.33 万元，其中：发行人向重叠电力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56.72 万元、655.30 万元、522.62 万元和 198.80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货运代理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6.01 万元、486.04 万元、259.71 万元和 104.76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47 万元、307.13 万元、255.54 万元和 90.82 万元；发行人向重叠运输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02 万元、41.40 万元、57.31 万元和 25.95 万元。发行人及关联方均独立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真实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正常业务及购销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情况。

（四）原回复“（三）说明发行人和利益相关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密切关系人员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关系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明细表、发行人的序时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关系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	标榜塑料	电力	-	94.53	260.10	345.15
关联采购	标榜化妆品	蒸汽	35.69	80.93	83.31	57.99
	硕裕新能源	电力	33.87	92.69	85.13	67.65
	标榜新材	装饰板材	-	-	9.68	37.1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21 年 9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江商标准 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郝震宇 何帅领 郭昕 温烨 李童云 刘斯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城欣、姜得明、王恩、金俊、秦桥、 孔雨泉、顾仁芳、黄兴旺、钟晓敏、 张宇、孙林、殷长龙、祝迎彦、朱晓 邱晓岩、罗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明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5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静、张勇、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奕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奕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冯雅静	2020年1月22日
唐诗、焦新哲、胡智勇、李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张明	2020年12月9日
刘华英、陈沈峰、赵泽铭	2021年3月19日
况皓、何敏、张惠琳	2021年3月19日
黄晓静、李浩、李霞、刘逃生	2021年5月11日
李玲、李健、刘元清	2021年7月7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丽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持证人 胡珉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性别 女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663134		身份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71100837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J11012012101691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20310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王月鹏 1101201210169136

持证人 王月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